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1
3	审阅报告	209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07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28
6	法律意见书	339
7	律师工作报告	867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057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11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十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分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

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5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六、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0
一、保荐结论.....	10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0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标准.....	14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6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7
八、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33
九、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34
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35
十一、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35
十二、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35
十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35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刘拓，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5010001，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综合行业组（北京）执行总经理。项目经验包括：中科环保 IPO、陕西煤业 IPO、中信重工 IPO、冰轮环境可转债、涪陵电力非公开发行、碧水源非公开发行、黑猫股份配股、创业环保非公开发行、碧水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能国际 H 股配售、昊华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涪陵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天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兖矿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项目工作。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李雨修，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9040004，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综合行业组（北京）负责人，拥有超过 10 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参与或者负责中信集团改制重组、中信股份跨境借壳中信泰富香港上市、方正证券 A 股 IPO、山西证券 A 股 IPO、东吴证券 A 股 IPO、山西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信银行 A 股可转债、湘电股份 A 股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

孙彦雄，经济学硕士，2015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中科环保（301175）IPO 项目，中粮资本（002423）重大资产重组、航天长峰（600855）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中粮糖业（600737）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苏美达（600710）可续期公司债项目、普天通信恢复上市项目等。

(三) 项目组其他人员

郑染子、张岱、张逸尘、颜益焘、杨卓霖、王大为、聂子潇及杨思恭。上述人员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Sepax Technologies Co., Ltd.

注册资本：366,488,394 元

法定代表人：黄学英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11 号

经营范围：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液相色谱柱、液相色谱填料、液相色谱仪器和设备、固相萃取柱、固相萃取装置和仪器、快速层析柱；进口本公司产品相关材料和设备、部件，出口自产产品。销售配套实验室仪器、相关耗材、非危险化学品类非医用化学和生物试剂；提供色谱分离和纯化技术咨询及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215125

联系电话：0512-6936 9067

传真号码：0512-6936 9025

电子信箱：ir@sepax-tech.com.cn

互联网地址：www.sepax-tech.com.cn

信息披露部门：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黄漫履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核程序

本保荐人设内核部，负责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 内核意见

2022年11月28日，通过中信证券263会议系统召开了赛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赛分科技相关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 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由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核查、有关财务专项核查等财务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保荐机构聘请了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中铭”）协助完成财务重点问题核查。

浙江中铭成立于2009年1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1684507709P，住所为嘉兴市由拳路309号紫御大厦1901室，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沈凯军。浙江中铭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保荐机构提供的财务重点问题核查服务的资质。浙江中铭的法定代表人为沈凯军，与保荐机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本次采用询价选聘的方式选定并聘请浙江中铭提供财务重点问题核查服务，并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约定支付金额为49.88万元（含税），由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为保证证券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本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见证律师，以切实达到发现风险、认识风险、控制风险、提高项目质量的目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为“31110000400000448M”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保荐机构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本项目见证律师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双方友好协商定价，本次聘用费用为人民币80,0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以上金额包含增值税），并由中信证券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提供完毕服务、收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本项目中，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协助本保荐机构进行赛分科技发行过程中的律师鉴证工作，对赛分科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对赛分科技和主承销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活动进行现场见证，对网下发行簿记建档进行现场见证等。

（二）赛分科技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赛分科技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

1、聘请 Zhong Lun Law Firm LLP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境外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	---------	-----

1	Sepax Technologies, Inc. (美国赛分)	美国特拉华州
2	Sepax Bioscience Inc. (赛分生科)	美国特拉华州

发行人聘请了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对美国赛分和赛分生科进行尽调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确保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因此上述聘请行为具有必要性。

经核查，上述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聘请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投资项目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测算的准确性，同时满足部分项目备案及环评事项的申请要求，发行人聘请了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收益测算，因此上述聘请行为具有必要性。

经核查，上述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核查结果

综上，经保荐机构核查，在赛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保荐机构除聘请浙江中铭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该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赛分科技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提供境外法律服务，以及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收益测算的情况，以上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 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 保荐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容诚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能力，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2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88.71 万元、21,277.30 万元和 24,520.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7.38 万元、4,713.93 万元和 5,248.5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能够公允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验，同时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主体资格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赛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发起设立，发行人系由赛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从赛分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财产权属证明，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其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

毕。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历次三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从设立至今主要从事研发和生产用于药物分析检测和分离纯化的液相色谱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信用报告、重大合同及查询诉讼、仲裁文件、行业政策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关于发行人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根据《“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委颁布产业政策的指导及监管，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销售收入以及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无犯罪证明，并公开检索相关资料，本保荐人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安机关无犯罪证明，经公开资料检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符合上市标准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10Z0099 号），发行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4,520.55 万元，高于 1 亿元，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02.06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结合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标准

（一）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和生产用于药物分析检测和分离纯化的液相色谱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隶属于“4.1.4 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品制造业”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第四条列示的“（三）新材料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4]54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在本通知发布之前，未通过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适用新规则；已通过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适用原规则。”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4年1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适用修订前的规则，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根据该规则，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的相关指标，具体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年-2022年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8.38%。2021年-202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7.69%。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 2024年6月30日 ，公司研发人员为107人和 99 人，占同期员工总数比例为30.06%和 26.83% 。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首次签署日（2022年12月24日），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为6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为13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7.60%，2022年营业收入2.13亿元。2021年-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5.82%，2023年营业收入2.45亿元。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境外风险

（1）境外采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境外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3,807.97 万元、4,868.76 万元、4,106.77 万元和 **1,016.25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之比分别为 76.03%、70.64%、71.40%和 **49.61%**，占比较高。发行人部分微球、柱管、滤片等原材料存在向多家境外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果境外供应商所在国出台相关贸易限制性政策，或所有供应商同时出现供应短缺或供应中断的极端情况，发行人有可能无法及时拓宽采购渠道以满足原材料需求，并及时向下游客户交付产品，公司持续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2）境外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控股子公司美国赛分，承担境外采购、生产及销售的职能。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5.20%、33.30%、30.86%和 **25.11%**，境外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要部分。公司对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在管控效率、汇率波动、当地政治与法律的合规性等方面均面临一定风险；若公司无法适应当地的监管环境，建立起有效的境外控股子公司管控体系，将对公司境外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公司盈利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规模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1.72 万元、4,109.19 万元、4,602.06 万元和 **3,809.2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工业纯化业务整体上尚处于客户项目导入期，进入商业化生产阶段进而形成规模化采购的客户数量相对有限，且公司相关业务持续研发投入较大。未来随着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营销力度，短期内可能也会对公司盈利规模产生一定负向影响。

由于公司盈利规模较小，抵御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及工业纯化客户采购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若下游行业需求放缓、客户拓展进度及项目进展低

于预期或公司产品研发不能及时有效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则公司盈利规模可能出现波动。

3、产能大幅扩张的风险

随着在技术研发和销售网络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主要产品工业纯化填料的产销量快速提升。色谱行业国产化替代已成为趋势，为满足国内生物制药企业对填料等原材料的国产化替代需求，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扬州赛分现有产能基础上新建“20万升/年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辅料”项目，工业纯化填料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以上新增产能项目系公司统筹考虑自身客户项目基础及相关重点客户项目未来产能规划等因素后决策实施，避免因产能不足而失去重大商业机会的风险，有助于公司把握快速增长的国内生物制药企业需求。若下游生物制药领域政策及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国内生物制药企业的填料国产化替代进程放缓，或公司重点客户未来产能建设及释放不及预期，则公司可能面临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4、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 20 余年的研发探索与经验积累，公司围绕色谱介质制备的各环节形成了独特的微球合成技术、表面修饰技术、功能化修饰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掌握一系列专有技术（know-how），如果公司未来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机制运行不力，导致核心技术等商业秘密遭到泄露，将可能削弱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进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盈利水平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5、新品研发风险

色谱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客户的需求多样，下游医药行业新领域的拓展持续催动色谱行业的技术突破及更新进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跟踪生物医药市场的发展趋势及时进行前瞻性研发，满足下游市场对色谱介质的产品性能、质量和多样性不断提高的要求，可能会影响公司市场地位和未来收益的实现，将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8%、19.12%、18.03% 和 14.40%，研发投入占比较高，同时，公司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过程中，如果公司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

研发成本投入过高、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产品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未能受到市场认可，或者相关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未能实现产业化，将会导致公司大量的研发投入无法产生预期的效果，进而对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6、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董事长黄学英博士的带领下，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一支稳定、高水平的国际化技术团队，为公司持续创新和不断发展奠定了重要的人才基础。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业内对高水平专业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行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周期和成本呈现上升趋势，如果未来竞争对手提供更优厚的薪酬、福利待遇吸引公司人才或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和业务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7、经营合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对公司治理水平及日常经营管理形成了更高的要求，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存在可能因不合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8、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64.43 万元、5,016.31 万元、6,028.56 万元和 7,680.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8%、23.58%、24.59% 和 25.18%（年化），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7.70%、98.35%、95.90%及 71.85%。未来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公司客户发生信用风险，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损失风险。

9、存货风险

（1）库存商品未来跌价的风险

公司考虑到每次投料所需的固定成本，会兼顾生产效率和投入产出比以及成品效益和销售订单因素，对未来销售意向确定性较大或市场前景较好的产品进行一定规模的备产。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中，亲和层析填料、离子交换填料、硅胶基

质填料去化速度较慢。根据公司现有客户需求预计，剩余库存商品可能于 2024 年才可完全去化。根据公司当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若 2024 年发行人未能取得相关增量订单或现有客户预计需求未能及时兑现，则将导致发行人在 2024 年及 2025 年对上述层析介质分别计提最高 704.69 万元及 1,157.28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一年以上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188.17 万元、9,922.32 万元、12,228.01 万元和 **12,020.1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7%、9.47%、11.10%和 **10.65%**。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有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可以按照材质、粒径、孔径等分成多种不同规格，且由于产品精密度较高，公司对标准品均备有一定存货，同时公司为保证生产连续性和供应链安全性，对重点原材料进行了备货，并提前进行生产备货。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库龄一年以上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2,716.86 万元、1,093.25 万元和 2,558.71 万元**，若公司产品发生滞销，或部分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出现损坏等情况，将导致存货减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存在影响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10、盈利预测及业绩预计风险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容诚会计师对此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454.03 万元，同比增长 28.28%；预计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5,423.09 万元，同比增长 0.14%；预计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91.06 万元，同比增长 14.97%。

公司基于 2024 年 1-9 月经营情况对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估计，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000.00 万元至 32,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6.42%-30.50%**；预计 2024 年度净利润 **7,400.00 万元至 7,900.00 万元**，同比增长 **36.65%-45.88%**；预计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0.00 万元至 7,500.00 万元**，同比增长 **52.11%-62.97%**。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业绩预计仅为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 1-9 月的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4 年全年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及业绩预计存在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1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不同产品对于原料的要求及工艺精细度存在差异，导致产品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此外，随着新产品的不断推出，生产初期可能出现工艺不稳定的情况，导致毛利率短期内出现波动。同时由于工业纯化客户单笔订单金额较大，议价能力可能较强，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出现下滑。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08%、76.30%、71.14% 和 74.40%，2023 年由于新产品工艺尚处于逐渐稳定阶段，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技术创新优势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波动的风险。

12、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政府补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额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6.79 万元、224.65 万元、633.42 万元和 103.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额比例分别为 0.37%、1.06%、2.58% 和 0.68%，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7%、4.38%、10.39% 和 2.23%。如果未来国家对生物医药行业的支持力度有所调整，政府补助规模缩减甚至取消，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扬州赛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率。如果未来公司或扬州赛分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所得税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13、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研发投入、股份支付等造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经消除。若未来公司出现盈利能力下降或遭受其他不可预期的风险导致持续亏损，则可能出现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14、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可比性不足导致参考性受限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用于药物分析检测和分离纯化的液相色谱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色谱柱和色谱填料。国内同时具备液相色谱材料行业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的公司较少，主要为上市公司纳微科技（688690.SH）和非上市公司博格隆。根据《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纳微科技生产的液相色谱柱及样品前处理产品，与色谱填料和层析介质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55% 和 64.73%，2023 年纳微科技生产的液相色谱柱及样品前处理产品，与色谱填料和层析介质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3% 和 69.90%，2024 年 1-6 月纳微科技生产的液相色谱柱及样品前处理产品，与色谱填料和层析介质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4% 和 58.69%，与公司产品的收入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博格隆则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相关数据。公司按照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医用药用材料类产品、自主研发、自主生产、产品附加值较高标准，额外选取百普赛斯（301080.SZ）、洁特生物（688026.SH）、键凯科技（688356.SH）、蓝晓科技（300487.SZ）作为可比公司比较，由于公司与以上企业从事的细分行业及产品特性不同，因此相关业务数据特点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当前选择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和参考性存在一定的局限，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招股说明书中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等可比性及参考性受限的风险。

1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20 万升/年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辅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但短期内无法通

过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直接收益，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学英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方式，实际控制公司 31.59%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黄学英仍将处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可以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控制。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17、内控体系建设风险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征、经营方式以及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逐步建立了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内控体系，但部分制度实施时间较短，仍需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修正及完善，在此期间，公司存在因内控体系不能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18、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色谱柱和色谱填料，以生物医药的分离纯化为主要应用场景。生物医药产品质量与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息息相关，而色谱填料/层析介质作为药品分离纯化环节的核心材料直接影响着药品质量，因此下游客户亦对公司产品性能与质量提出较高要求。由于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微球均为微米级产品，孔径控制层面需要达到纳米级，生产制备、表面改性 with 功能化精细程度较高，若公司在采购、生产等环节质量控制把关不力，或未能持续改进质量控制体系以适应生产经营相关变化，可能造成产品质量控制出现问题，对产品品牌及公司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19、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基于下游医药领域不断涌现的分离纯化需求对色谱介质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经营规模在报告期内实现较快增长，进而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

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公司管理能力无法及时适应规模扩张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下游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1）政策变动导致下游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医药行业，近年来，医药行业监管持续强化，医改政策不断深化，随着医保控费、集中带量采购、原料药关联审评审批等政策的深入推进、创新药注册管理制度和技术评价体系等政策的实施，下游医药企业原有经营模式受到冲击，研发、人力、生产等各项成本不断上涨，为整个医药行业发展带来挑战；地缘政治、宏观经济政策等外部因素也会影响市场行情，给国内医药市场带来不确定性。在上述因素影响下，我国医药行业发展面临较大的压力，若未来由于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等因素导致下游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将导致下游市场对发行人色谱产品的需求增长速度放慢，进而影响公司承接的业务订单规模及经营业绩表现。

（2）行业政策提高创新药研发门槛的风险

近几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多部门先后出台了优先审评审批、注册分类改革、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医保目录动态调整等多项政策，给予创新药全生命周期的政策支持，我国新药研发取得了较大进步。与此同时，行业内靶点选择重复、研发赛道拥挤、研发资源浪费等问题突出，同质化竞争可能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持续存在。为有效解决该问题，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了《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提高了研发门槛。2023年8月25日，药监局发布了《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修订稿征求意见稿）》，以进一步完善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制度，不具备差异化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将面临淘汰，相关的研发项目可能停止，发行人来自该类客户或项目的收入将面临下降风险。

2、下游客户需求下降的风险

(1) 下游客户药物开发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分析色谱柱和层析介质用于下游医药客户的研发、临床、商业化生产、质量检测等多个环节，发行人经营业绩与下游客户的药品开发进程紧密相关。对于分析色谱业务，截至**2024年6月底**，共有**13,452**个医药项目使用公司的分析色谱产品，其中研发类采购项目**10,607**个、质量检测类采购项目**2,845**个。对于工业纯化业务，截至**2024年6月底**，共有**856**个医药项目使用公司的工业纯化产品，其中处于研发阶段**694**个、临床I期阶段**81**个、临床II期阶段**25**个、临床III期阶段**19**个、商业化生产阶段**37**个。大部分应用公司色谱产品的药物项目处于研发或临床阶段，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与下游客户的药物开发及产业化情况紧密相关，而药物开发尤其是新药研发技术难度较大，影响研发进程的因素较多，公司无法全面掌握客户新药研发的进程和商业化效果。若上述药物项目研发临床进度不及预期或开发失败，则可能导致对发行人色谱产品的采购需求减少甚至终止，从而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2) 下游客户研发投入下降的风险

生物医药行业融资规模下降将直接影响创新药研发投入，在外部融资环境不乐观的情况下，生物医药研发投入将更为谨慎，加之新药研究的周期较长，长尾效应明显，未来几年，创新药的增长和药物临床研究投入存在下降风险。**2024年1-6月**，发行人来自研发和临床阶段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4.63%**和**38.26%**。发行人的分析色谱产品是下游客户研发阶段的重要耗材，工业纯化产品是下游客户纯化的核心成本所在，随着研发和临床阶段的推进，药企客户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对工业纯化产品的需求量也进一步上涨。若前述原因导致未来下游客户的研发及临床试验投入有所下降，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规模也可能有所下降，发行人相应的销售收入存在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3、工业纯化客户采购周期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工业纯化客户对层析介质的采购需求规模随着其医药项目进度的推进而逐渐增长，在客户进入商业化生产阶段前，采购时点主要取决于其药物开发进展以及研发临床工作推进计划，同一客户的复购时点和复购规模具有一定的周

期性和不确定性。在客户进入商业化生产阶段后，通常会按照计划进行大批量生产，从而产生规律的层析介质采购需求，目前发行人主要客户信达生物、甘李药业、复宏汉霖等应用发行人层析介质的部分项目已推进至商业化生产阶段，对发行人填料具备持续性需求，采购周期及采购规模将趋于稳定，预计 1-2 年进行复购，但客户也可能因外部因素影响或自身经营安排变化而出现生产排期或生产规模变动的情况。若上述因素导致工业纯化客户采购周期延长、复购时点晚于预期或采购规模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工业纯化收入增长不及预期甚至下降的风险。

4、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为色谱介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由于色谱介质产品种类繁多，市场需求各异，难以实现统一质量标准等原因，暂时未出现统一的行业监管政策和标准。未来，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成熟，国家可能出台相关的举措，对生产经营、执业许可、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监督和规范。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则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1) 发行人与行业主要厂商相比，在业务覆盖范围、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全球分析色谱行业主要厂商包括 Thermo Fisher、Tosoh、Agilent 等，工业纯化行业主要厂商包括 Cytiva、Thermo Fisher、Merck KGaA 等。发行人与行业主要厂商相比，在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产品类型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业务广度及经营规模方面，发行人深耕色谱行业，主要产品包括分析色谱柱和层析介质，其他行业内主要厂商为上市公司，总体经营规模较大，业务条线涵盖生命科学、医疗保健、化工、仪器制造等多个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方面，Cytiva、Thermo Fisher、Tosoh 等国际主流厂商在我国色谱介质市场占据了超过 50% 的市场份额，2023 年发行人国内分析色谱市场占有率约为 5.16%，工业纯化（色谱介质）市场占有率约为 1.02%，生物大分子色谱介质市场占有率约为 1.20%，与行业内起步较早的海外龙头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较低的市场占有率限制了发行人业务的规模效应，可能对未来公司市场开拓及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2) 国产化替代进程加速以及海外供应链恢复稳定的背景下，行业竞争激烈程度进一步加剧

国产化替代趋势进一步加强的同时也加剧了我国本土色谱厂商的竞争激烈程度，本土色谱厂商均在争取抓住良好机遇，实现对进口填料厂商的替代，导入下游药企客户的工业纯化供应链进而抢占市场份额，未来将会有更多的竞争者参与该领域，本土色谱厂商之间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同时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的逐渐减弱，境外厂商的供应链稳定性逐渐恢复，发行人也将继续面临境外主流厂商带来的激烈市场竞争。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紧跟市场需求进行研发投入，持续提高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扩大市场份额，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6、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作出。公司对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和前景进行了详细调研论证，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各方面情况，认为其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未来市场竞争能力，亦可在技术、人才、场所等方面进行储备。但在实施过程中，募投项目可能受到工程进度、国内市场环境、国际宏观环境以及美国当地市场环境、政策等变化因素与不确定性的影响，致使工程建设和研发方案实施进度及结果与公司预测出现较大差异。若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失败的风险。

(三) 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规定，若公司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确定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低于 10 亿元，将中止发行。若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报价过低或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公司未能达到预计市值条件，将会引起发行失败风险。

2、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表现之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及上下游状况、资本市场整体走势、市场情绪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众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色谱介质行业

生物药生产包括上游发酵及下游工业纯化。下游纯化环节在整个生物药生产中占据主要生产成本，以单抗为例，下游分离纯化环节占据总生产成本的 65%¹以上。下游分离纯化主要涉及收获、层析捕获、低 PH 病毒灭活及深层过滤、层析、除病毒过滤、浓缩超滤、无菌过滤等环节，层析是整个下游纯化工艺的核心环节，层析使用的设备及耗材主要为层析系统和色谱填料（又称“层析介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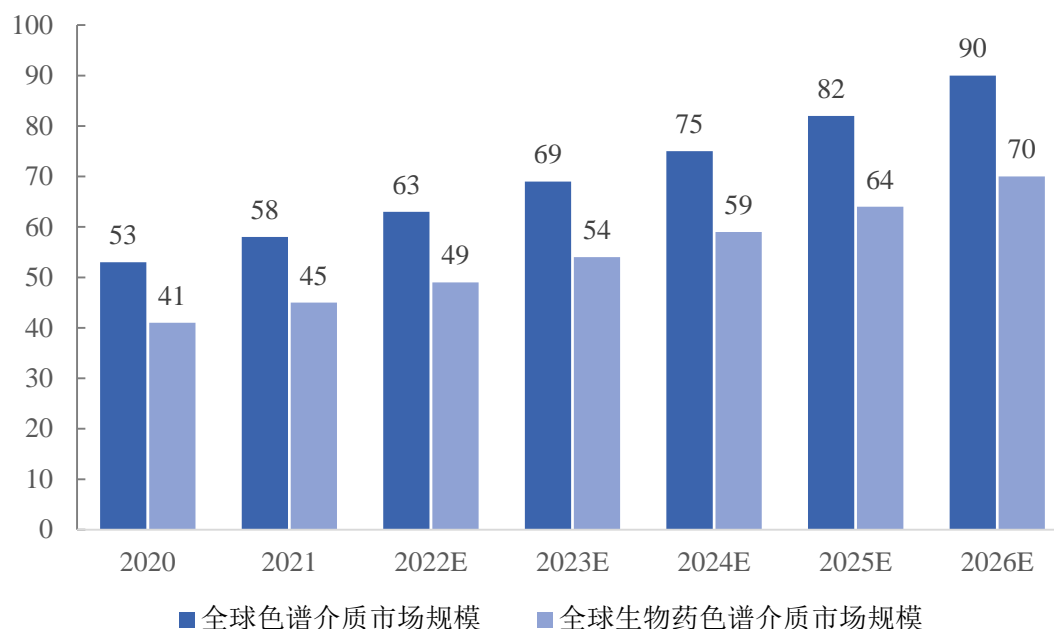
生物药分离纯化流程示意图

近年来随着下游生物制药、学术研究、食品安全领域的不断发展，全球色谱介质市场规模稳步提升，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3 年全球色谱介质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69 亿美元，预计于 2026 年达到 90 亿美元，2023-2026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6%。生物制药是色谱介质最为重要的应用领域，随着全球生物

¹ 《Cost of Goods Modeling and Quality by Design for Developing Cost-Effective Processes》，BioPharm International，Volume 23, Issue 6, Jun 01, 2010

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抗体、疫苗、重组蛋白等下游生物药市场不断扩张及新药逐步放量，全球生物药色谱介质市场需求快速扩张，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3年全球生物药色谱介质市场规模预计为 54 亿美元，预计于 2026 年达到 70 亿美元，2023-2026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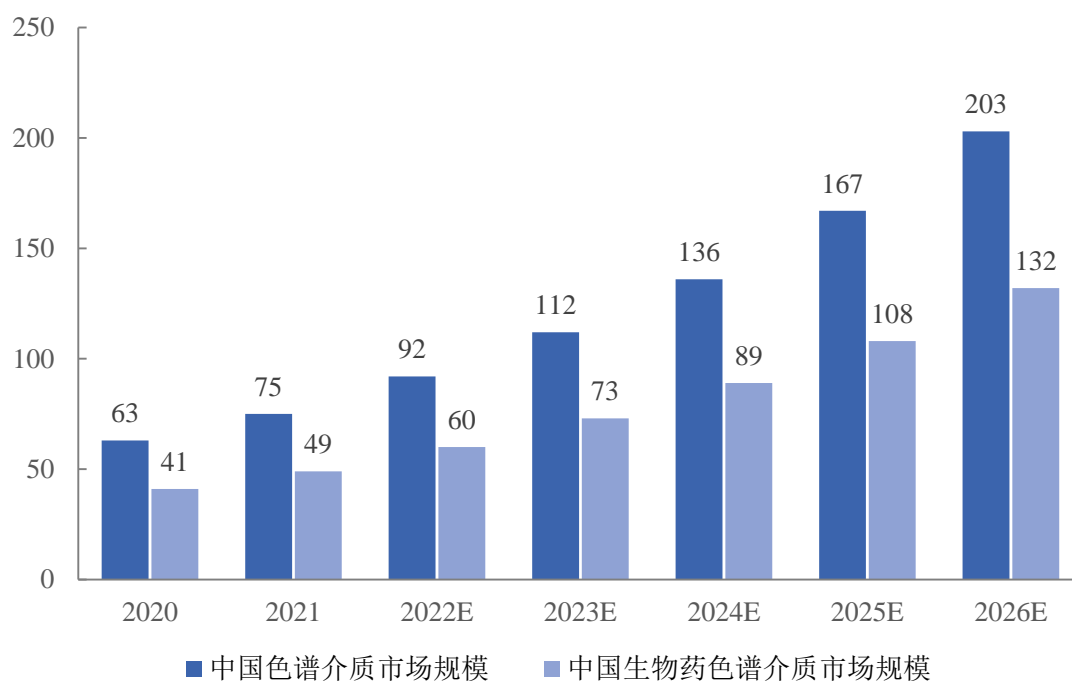
2020-2026 年全球色谱介质和生物药色谱介质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相比国外，我国色谱介质行业发展较晚，但随着近年来中国从政策层面及科技研发支持方面加大对生物医药的重视及投入，受技术创新、产业结构调整 and 支付能力增加等因素驱动，国内生物药行业得以迅速发展，色谱介质作为生物药行业生产中不可或缺的关键耗材，随着下游市场需求不断释放，我国色谱介质行业规模呈现高速增长趋势，生物药色谱介质市场规模的增速尤为明显。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3 年中国色谱介质市场规模为 112 亿元，预计于 2026 年达到 203 亿元，2023-2026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92%。2023 年中国生物药色谱介质市场规模为 73 亿元，随着我国在生物药领域的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国际重磅生物药专利的到期，未来 5 年我国生物药色谱介质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预计于 2026 年达到 132 亿元，2023-2026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83%。

2020-2026 年中国色谱介质和生物药色谱介质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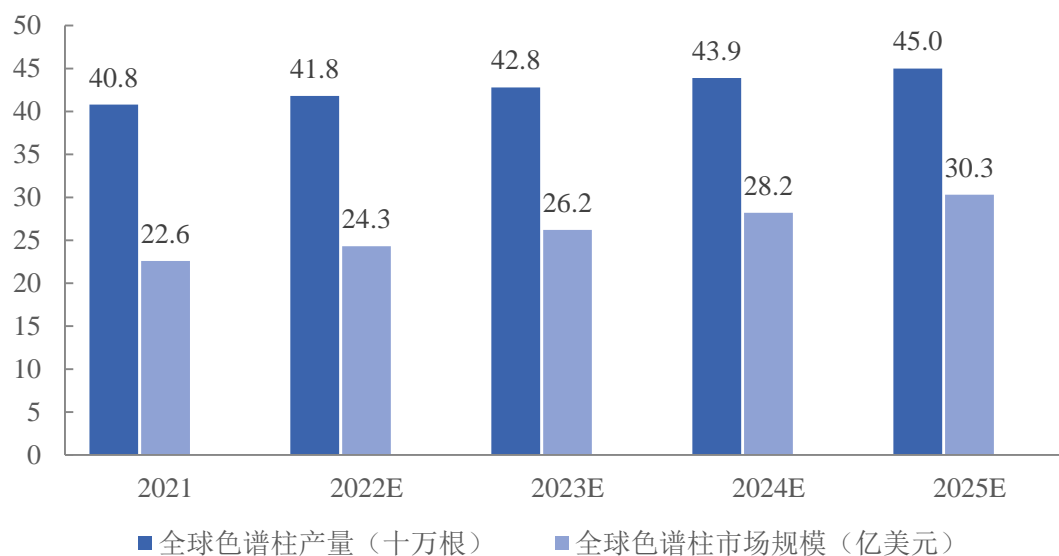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色谱柱行业

分析色谱技术主要应用于药物的研究开发及质量检测，分析色谱柱是分析色谱系统的核心耗材。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3 年全球色谱柱产量达到 428 万根，市场规模达到 26.2 亿美元，随着下游制药工业、食品检测、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发展成熟以及全球色谱柱生产技术的不断创新，未来全球色谱柱行业将保持稳步增长，2025 年全球色谱柱产量预计达到 450 万根，全球色谱柱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30.3 亿美元，复合增速将达到 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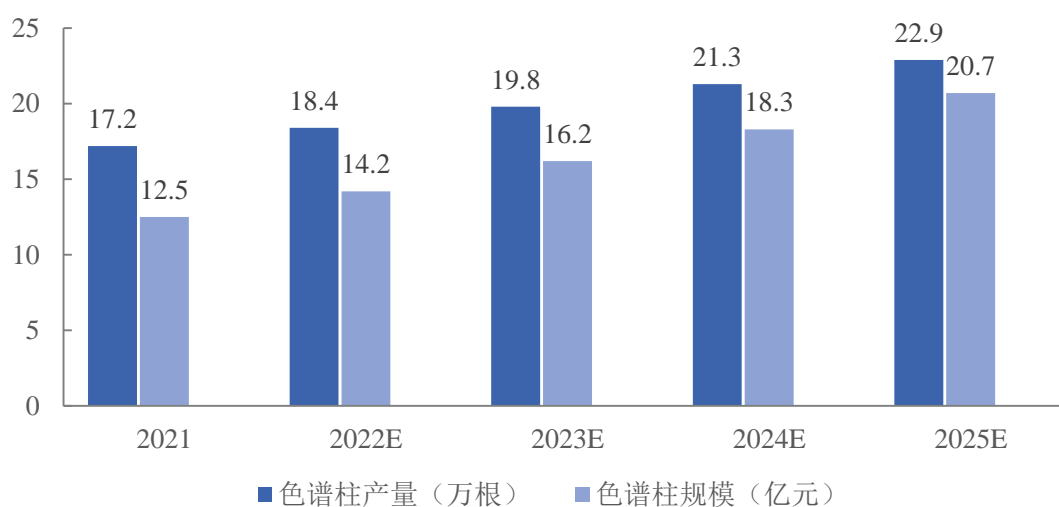
2021-2025 年全球色谱柱产量和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近年来，随着我国生物药行业的高速发展，国内色谱柱企业凭借相关技术水平与产品质量的提升，加之生产制造成本的优势，形成进口替代发展趋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3 年中国色谱柱产量达到 19.8 万根，占全球色谱柱产量比例为 4.6%，中国色谱柱市场规模达到 16.2 亿元，未来随着下游领域的需求驱动以及进口替代趋势的进一步增强，中国色谱柱市场将保持高速增长，2025 年中国色谱柱产量预计达到 22.9 万根，中国色谱柱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20.7 亿元，复合增速将达到 1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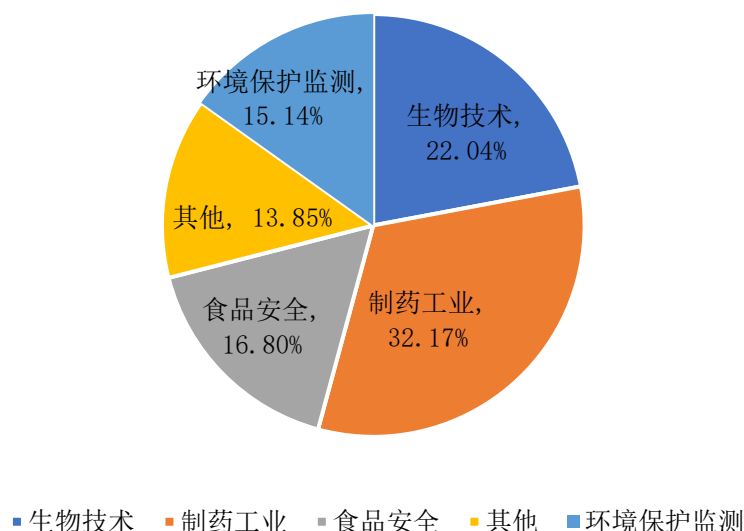
2021-2025 年中国色谱柱产量和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 QYResearch 数据，在全球范围内，色谱柱市场主要受生物技术与制药工业的推动，该领域消费量占色谱柱整体市场份额的比例合计达到 54.21%。其次为食品安全与环境保护监测领域，分别占色谱柱整体市场份额的 16.80%与 15.14%。

全球色谱柱应用领域消费量市场份额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QYResearch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发展驱动力，在多年持续研发和生产应用中不断优化和再创新，围绕色谱介质制备环节形成了微球合成、表面修饰和功能化修饰三大先进的核心技术平台，在行业内处于发展的前沿，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依托核心技术平台，结合自身对色谱技术在药物研发生产过程中应用的深刻理解及对下游新药研发市场方向的前瞻性判断，公司以实际应用需求优化研发设计，积极布局下游新兴领域，在核壳复合层析介质制备、功能生物大分子合成等领域形成显著技术创新性优势，成功研发出核壳复合层析介质、Protein A 亲和层析等高质量标准产品并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为 mRNA 药物、抗体药物等新兴药物的大规模生产提供高效的关键原料保障和纯化工艺开发技术支持。

色谱介质的研发是多学科的交叉应用，公司已建立了由行业内资深技术专家

领衔的色谱科学、材料科学和蛋白工程学国际化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在各自技术领域具有深厚造诣和丰富经验，中美两地研发团队的国际化视野使公司能够紧跟行业前沿，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

2、产品竞争优势

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平台以及在产品实际开发和应用中积累的大量技术诀窍，公司能够制备出粒径孔径高度可控，表面涂层稳定性良好，非特异性吸附低的色谱介质。公司产品种类布局全面，微球涵盖硅胶、聚合物和琼脂糖三大基质类型，填料粒径包括 1.7 μm 、1.8 μm 、3 μm 、5 μm 、8 μm 、10 μm 、15 μm 、30 μm 、45 μm 、60 μm 、90 μm 等规格，填料孔径包括无孔、6nm、8nm、10nm、12nm、15nm、20nm、30nm、50nm、80nm、100nm、200nm、400nm 等规格，基于多样的表面涂层和功能基团制备的色谱填料覆盖亲和、离子交换、体积排阻、聚合物反相、疏水、复合、正相、反相等多种分离模式。公司层析介质种类超过 100 种，分析色谱柱细分规格超过 1,000 种，形成了对抗体、疫苗药物、胰岛素、核酸、重组蛋白等诸多下游应用场景较为全面的覆盖，为生物制药企业从药物发现到临床试验研发及商业化生产全流程提供全面高效、稳定可控的纯化分离方案。

3、市场布局优势

公司业务面向全球市场，依托在技术研发、产品性能、质量控制、规模化生产、销售渠道等多方面的优势，与罗氏、礼来、辉瑞等全球领先医药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助力创新药物发现和科学研究。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服务及快速响应、交货及时等方面得到合作客户的高度认可，与国际知名品牌商如 Agilent、Thermo Fisher、VWR 和 Sigma-Aldrich 等全球生物科技及生命科学服务行业龙头企业等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全球化的业务布局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不仅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持续动力，同时也使公司紧跟全球医药领域前沿研发方向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开展创新技术研发及产品迭代更新，快速响应客户不断涌现的多样化需求，形成技术创新与客户粘性共同良性发展的有利格局，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产能储备优势

作为药品生产的关键耗材，色谱介质对药品质量与成本至关重要，药企客户对供应链安全和原材料供货稳定性亦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在扬州建有占地 41,405 平方米的大规模生产基地，拥有生物大分子层析介质产能 24,760 升，为下游药物大规模生产提供充足且安全稳定的产能保证。为了进一步满足下游医药行业快速增长的分离纯化需求，公司正在规划建设扬州二期工程，建成后合计（连同扬州一期）实现年产 224,760 升生物大分子层析介质的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物大分子层析介质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为公司业务拓展建立坚实的基础。

5、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在苏州、美国、扬州三地均已获得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此基础上，扬州赛分层析介质生产基地依据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原料药 GMP 指南（Q7），指导层析介质的生产与质量管理日常运作，以人、机、料、法、环“全要素”、从原材料到成品检验“全过程”、各部门的“全员参与”的理念和方式，在公司产能充分释放的同时，保障产品的高质量和批次间一致性。公司建立了《质量手册》《变更控制管理》《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岗位与职责管理》《厂房与设施管理》等一系列质量管理规范文件，在各个业务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通过客户审计和企业内部定期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不断改进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扬州赛分成功通过 81 家知名制药企业的质量审计，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加速公司研发成果产业化，将有效提升公司在不同产品应用领域的工艺水平，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八、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信息、章程或合伙协议、股东调查问卷、专项书面声明等相关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2 名机构股东，其中，10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或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2 名机构股东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另外 10 名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国寿惠泉	SJZ124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33329
2	华泰大健康一号	S32514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T2600011618
3	复星惟盈	SED828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303
4	华泰大健康二号	S32515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T2600011618
5	国药中生	SCT216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641
6	国药二期	SLX955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641
7	夏尔巴二期	SNZ052	珠海夏尔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644
8	聚贝投资	SK4536	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162
9	高瓴祈睿	SQS796	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820
10	苏州敦行	SX2850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670

九、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进出口政策、税收政策、所处周期等未发生重大变化。除此之外，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有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二、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拓

刘拓

李雨修

李雨修

项目协办人:

孙彦雄

孙彦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雨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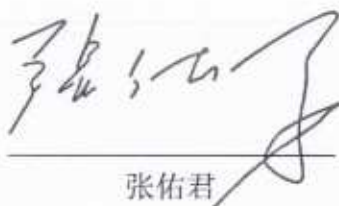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毅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刘拓和李雨修为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人员负责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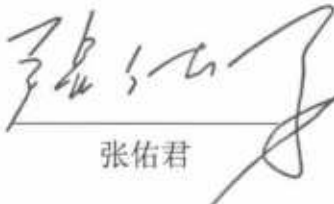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刘拓


李雨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审计报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210Z0099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3	合并利润表	3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8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7	母公司利润表	11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 16
10	财务报表附注	17 - 155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210Z0099 号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分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赛分科技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赛分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 及附注五、33

赛分科技公司主要从事研发和生产用于药物分析检测和分离纯化的液相色谱材料和技术。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赛分科技公司合并报表所列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492,715.84 元、245,205,508.36 元、212,772,974.59 元、154,887,134.94 元。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收入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评价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识别是否存在异常；

(4) 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海关出口报关单、提单等；

(5) 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当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重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包括重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信息，检查客户的真实性，以及考虑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迹象；

(7) 对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访谈客户相关人员，并就报告期间与客户的销售及收款情况等进行确认；

(8)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评



估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相关会计期间：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2及附注五、7。

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赛分科技公司合并报表所列示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20,201,920.76元、122,280,135.86元、99,223,218.80元、51,881,721.44元，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21,613,017.32元、16,168,542.07元、9,447,728.47元、5,870,469.05元。

赛分科技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且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的判断及考虑因素，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恰当，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存货跌价准备的整体合理性；

（3）了解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和过程，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相关假设、参数的合理性；

（4）执行存货监盘，检查和观察存货的数量、状况等，了解是否存在陈旧或者毁损的情况，评价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数量、状况；

（5）获取存货期末库龄明细表，检查库龄划分是否正确，复核其准确性；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重点检查，了解其内容、形成原因及后续利用价值，判断库



龄较长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6)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的准确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赛分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赛分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赛分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赛分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赛分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赛分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赛分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210Z0099 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玉平



戴玉平(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伟



张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刚



李刚

2024年9月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36,330,494.13	258,788,777.88	335,332,015.46	65,252,897.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5,217,020.21	8,056,693.64	3,503,007.78	546,077,991.2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720,000.00			3,910,000.00
应收账款	五、4	72,429,912.29	56,922,397.58	47,366,187.71	28,947,285.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5	1,322,539.28	1,472,786.27	3,737,492.46	3,004,999.22
其他应收款	五、6	758,671.83	799,909.83	129,634.31	98,731.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7	98,588,903.44	106,111,593.79	89,775,490.33	46,011,252.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42,165,888.89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3,798,860.07	2,009,555.93	2,824,263.39	10,699,632.33
流动资产合计		361,332,290.14	434,161,714.92	482,668,091.44	704,002,789.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5,456,969.83	5,563,292.59	5,775,938.11	5,988,583.63
固定资产	五、11	206,099,589.33	202,251,610.44	203,402,228.50	186,507,828.65
在建工程	五、12	3,495,660.60	8,659,383.03	1,733,663.37	12,541,374.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3	42,747,294.68	45,683,342.08	49,357,430.54	50,757,901.11
无形资产	五、14	11,655,698.27	11,821,676.00	12,406,617.37	10,582,560.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17,415,912.26	19,680,758.87	25,332,079.52	2,295,21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6,752,718.33	15,386,499.45	10,915,399.60	10,300,015.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464,059,108.02	358,788,521.01	256,330,898.63	1,375,484.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7,682,951.32	667,835,083.47	565,254,255.64	280,348,963.48
资产总计		1,129,015,241.46	1,101,996,798.39	1,047,922,347.08	984,351,752.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西安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483,913.21	407,211.12	629,161.56	4,761,500.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9	5,672,005.64	7,941,611.71	14,422,586.50	16,149,148.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0	711,434.86	885,557.50	1,975,076.15	1,291,386.5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6,642,714.45	7,723,781.58	8,191,476.41	4,992,575.64
应交税费	五、22	6,447,628.08	13,591,528.64	2,828,205.88	936,119.22
其他应付款	五、23	914,975.81	699,821.02	428,688.23	1,013,573.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5,709,676.27	5,502,103.27	4,616,225.12	4,323,030.38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60,889.09	66,101.34	197,949.41	158,208.26
流动负债合计		26,643,237.41	36,817,716.18	33,289,369.26	33,625,54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6	40,326,505.12	43,071,594.60	46,302,800.88	46,613,507.4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7	13,837,481.27	14,452,903.54	15,525,430.75	7,370,38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409,584.32	1,825,140.96	5,555,368.91	7,274,920.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73,570.71	59,349,639.10	67,383,600.54	61,258,811.52
负债合计		81,216,808.12	96,167,355.28	100,672,969.80	94,884,353.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8	366,488,394.00	366,488,394.00	366,488,394.00	366,488,3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9	482,205,836.30	479,912,501.79	477,120,366.16	474,328,230.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254,444.25	-934,156.04	-2,280,832.94	-8,426,420.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9,652,814.86	9,652,814.86	5,952,438.60	2,071,329.22
未分配利润	五、32	180,499,262.26	142,420,004.01	93,634,632.20	50,376,41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8,591,863.17	997,539,558.62	940,914,998.03	884,837,944.60
少数股东权益		9,206,570.17	8,289,884.49	6,334,379.26	4,629,45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7,798,433.34	1,005,829,443.11	947,249,377.28	889,467,399.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9,015,241.46	1,101,996,798.39	1,047,922,347.08	984,351,752.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广东普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Table with 7 columns: Item, Reference,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三、营业利润, 四、利润总额, 五、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and red stamp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and red stamp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and red stamp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020,306.72	256,210,221.22	215,644,137.42	153,464,015.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0,393.26	317,019.67	12,316,238.72	1,067,767.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2,259,793.90	11,000,684.46	19,897,555.08	6,148,27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840,493.88	267,527,925.35	247,857,921.22	160,680,057.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67,011.53	66,674,295.29	85,477,840.66	53,902,338.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54,886.21	101,099,651.97	84,934,363.26	57,316,331.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56,247.23	17,390,600.77	15,256,735.19	10,175,48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6,561,948.16	38,995,549.84	33,646,352.62	39,987,91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40,193.13	224,160,097.87	219,315,291.73	161,382,07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0,300.75	43,367,827.48	28,542,629.49	-702,019.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684,388.63	168,355,405.56	816,151,623.77	270,006,360.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0,182.99	2,768,800.27	6,608,679.83	591,063.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204.49	67,059.30		1,370,911.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01,752.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28,776.11	171,191,265.13	822,760,303.60	273,770,08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02,334.38	19,133,186.11	48,740,107.92	50,613,539.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1,981,274.64	192,649,887.50	684,722,774.00	808,649,45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183,609.02	211,783,073.61	733,462,881.92	859,262,99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54,833.11	-40,591,808.48	89,297,421.68	-585,492,904.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五、49	2,121,272.94	4,728,432.55	6,731,589.63	10,915,329.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1,272.94	4,728,432.55	6,731,589.63	758,915,329.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五、49	2,044,570.85	4,950,382.99	10,857,303.79	36,044,262.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453.26	1,829,545.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4,830,424.59	11,164,783.30	9,446,261.89	33,459,04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4,995.44	16,115,166.29	20,355,018.94	121,332,85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3,722.50	-11,386,733.74	-13,623,429.31	637,582,47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082.20	1,117,116.05	5,269,279.58	-1,096,280.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545,500.10	175,039,098.79	65,252,897.35	15,861,59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06,327.44	167,545,500.10	175,039,098.79	65,252,897.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成都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488,394.00	-	-	-	479,912,501.79	-	-93,415,604	-	9,652,814.86	142,470,904.01	997,539,558.62	8,289,884.49	1,005,829,44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6,488,394.00	-	-	-	479,912,501.79	-	-93,415,604	-	9,652,814.86	142,470,904.01	997,539,558.62	8,289,884.49	1,005,829,443.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3,334.51		679,711.79			38,079,258.25	41,052,304.55	916,685.68	41,968,990.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3,334.51		679,711.79			38,079,258.25	38,758,970.04	761,392.51	39,520,362.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6,488,394.00	-	-	-	482,205,836.30	-	-254,444.25	-	9,652,814.86	180,499,262.26	1,038,591,863.17	9,206,570.17	1,047,798,433.34

法定代表人：王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

财务总监：王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488,394.00	-	477,120,366.16	-	-2,280,832.94	-	5,952,438.00	93,634,632.20	940,914,998.02	6,334,379.26	947,249,37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6,488,394.00	-	477,120,366.16	-	-2,280,832.94	-	5,952,438.00	93,634,632.20	940,914,998.02	6,334,379.26	947,249,377.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92,135.63	-	1,346,076.90	-	3,700,376.26	48,785,371.81	56,624,560.60	1,955,505.23	58,580,065.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92,135.63	-	1,346,076.90	-	-	52,485,748.07	53,832,424.97	1,784,983.82	55,617,408.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92,135.63						2,792,135.63	170,521.41	2,962,657.0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6,488,394.00	-	479,912,501.79	-	-934,156.04	-	9,652,814.86	142,420,004.01	997,539,558.62	8,289,884.49	1,005,829,443.11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488,394.00	-	-	474,328,230.53	-	-8,426,420.71	-	2,071,329.22	50,376,411.65	884,837,944.69	4,629,454.42	889,467,39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6,488,394.00	-	-	474,328,230.53	-	-8,426,420.71	-	2,071,329.22	50,376,411.65	884,837,944.69	4,629,454.42	889,467,399.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92,135.63		6,145,587.77		3,881,109.38	43,258,220.55	56,077,053.33	1,704,924.84	57,781,978.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92,135.63		6,145,587.77			47,139,329.93	53,284,917.70	1,534,003.42	54,819,321.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92,135.63	170,521.42	2,962,657.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92,135.63				3,881,109.38	-3,881,109.38		170,521.42	2,962,657.05
1. 提取盈余公积								3,881,109.38	-3,881,109.3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6,488,394.00	-	-	477,120,366.16	-	-2,280,832.94	-	5,952,438.60	93,634,632.20	940,914,998.02	6,334,379.26	947,249,377.28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希印

王庆印

王学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80,000.00		118,618,705.97		-6,711,366.14			-14,092,643.64	131,894,696.19	3,707,720.10	135,602,41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080,000.00		118,618,705.97		-6,711,366.14			-14,092,643.64	131,894,696.19	3,707,720.10	135,602,416.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2,406,394.00		355,709,524.56		-1,715,054.57		2,071,329.22	64,469,055.29	762,943,248.50	921,734.32	763,864,982.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15,054.57			20,773,776.84	19,058,722.27	712,597.39	19,771,319.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88,556.00		736,095,970.23						743,884,526.23	209,136.93	744,093,663.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788,556.00		732,311,444.00						740,000,000.00		74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884,526.23						3,884,526.23	209,136.93	4,093,663.16
(三) 利润分配							2,071,329.22	-2,071,329.22			
1. 提取盈余公积							2,071,329.22	-2,071,329.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4,619,838.00		-380,386,445.67					45,766,607.6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34,619,838.00		-334,619,83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5,766,607.67					45,766,607.67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6,486,394.00		474,328,230.53		-8,426,420.71		2,071,329.22	50,376,411.65	884,837,944.69	4,629,454.42	889,467,399.11

王希雅印

王庆印

王学英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苏州新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671,675.41	229,884,728.90	295,138,285.83	22,749,00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0,190,526.9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0,000.00			3,91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109,641,073.51	89,240,134.39	65,376,897.15	29,403,678.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75,598.67	1,146,916.38	2,617,809.70	4,602,081.3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3,875,995.15	23,953,583.24	48,461,504.08	28,916,999.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8,690,523.95	53,229,271.28	47,312,600.57	30,456,791.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165,888.89			
其他流动资产				384,110.50	
流动资产合计		330,540,755.58	397,454,634.19	459,291,207.83	660,229,078.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57,436,870.11	152,291,936.87	139,969,998.71	126,806,330.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456,969.83	5,563,292.59	5,775,938.11	5,988,583.63
固定资产		86,106,340.96	88,411,433.97	92,584,734.94	83,100,907.03
在建工程		1,419,266.06		310,486.73	8,232,373.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1,409.69	620,880.99	140,665.46	381,806.30
无形资产		4,871,198.77	5,033,805.73	5,376,693.90	3,540,687.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03,005.37	3,123,996.99	4,549,478.12	1,272,42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6,990.98	3,027,862.68	2,517,877.78	5,944,472.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3,904,508.02	358,711,732.02	255,231,414.58	1,014,46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6,016,559.79	616,784,941.84	506,457,288.33	236,282,049.38
资产总计		1,056,557,315.37	1,014,239,576.03	965,748,496.16	896,511,128.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苏州生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36,625.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806,410.11	51,116,237.89	45,647,865.98	23,147,182.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4,467.42	504,561.65	1,524,832.29	1,216,987.08
应付职工薪酬		3,850,449.82	3,955,328.10	4,733,359.27	3,036,640.46
应交税费		4,892,530.09	5,621,732.15	1,278,540.87	389,977.04
其他应付款		1,142,378.17	524,529.22	330,208.31	834,049.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057.84	234,682.35		243,747.22
其他流动负债		60,380.70	65,592.95	197,441.02	158,208.26
流动负债合计		72,461,674.15	62,022,664.31	53,712,247.74	33,563,416.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44,243.67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92,500.00	7,607,500.00	7,637,500.00	16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214.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92,500.00	7,851,743.67	7,637,500.00	322,714.30
负债合计		80,054,174.15	69,874,407.98	61,349,747.74	33,886,130.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6,488,394.00	366,488,394.00	366,488,394.00	366,488,3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3,797,253.15	481,348,625.47	478,385,968.43	475,423,311.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52,814.86	9,652,814.86	5,952,438.60	2,071,329.22
未分配利润		116,564,679.21	86,875,333.72	53,571,947.39	18,641,96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6,503,141.22	944,365,168.05	904,398,748.42	862,624,99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6,557,315.37	1,014,239,576.03	965,748,496.16	896,511,128.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21,717,979.92	189,540,973.81	166,957,810.50	108,063,637.1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56,344,481.28	99,361,151.26	78,664,729.41	41,608,219.62
税金及附加		1,449,163.49	1,948,783.63	1,723,545.48	1,764,522.31
销售费用		13,114,528.37	20,211,328.73	19,516,296.94	18,052,144.87
管理费用		10,139,547.91	22,049,171.54	21,922,373.81	16,229,272.45
研发费用		11,513,902.91	23,526,823.57	15,411,693.56	11,245,006.29
财务费用		-7,511,315.72	-15,288,002.56	-9,309,533.85	138,177.67
其中：利息费用		6,458.29	7,902.90	51,080.92	1,200,530.79
利息收入		7,973,700.08	15,624,160.17	10,281,394.10	764,912.51
加：其他收益		739,648.19	5,823,209.64	1,736,871.03	141,849.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538,086.01	579,005.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4,761.98	1,034,761.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9,870.86	-631,411.22	-1,194,840.47	-552,556.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46,385.56	-2,974,859.12	-1,660,843.66	-1,035,998.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9.03			3,333.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091,582.48	39,948,656.94	43,413,216.08	19,196,688.69
加：营业外收入			37,842.03	4,263.97	4,525.31
减：营业外支出		4,074.44	39,582.87	46,318.15	408,950.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087,508.04	39,946,916.10	43,371,161.90	18,792,263.35
减：所得税费用		3,398,162.55	2,943,153.51	4,560,068.09	1,650,837.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89,345.49	37,003,762.59	38,811,093.81	17,141,426.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89,345.49	37,003,762.59	38,811,093.81	17,141,426.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689,345.49	37,003,762.59	38,811,093.81	17,141,426.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上海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297,728.08	188,129,725.05	155,480,200.57	100,436,214.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58.96	77,662.71	81,819.78	22,959.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1,614.03	9,758,732.75	18,441,537.45	2,312,00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233,301.07	197,966,120.51	174,003,557.80	102,771,17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77,707.64	57,338,960.57	82,314,155.22	64,556,147.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83,243.05	43,819,600.45	35,245,047.17	25,339,97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57,523.12	9,623,067.00	8,415,145.58	8,939,84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6,883.91	23,894,193.01	19,271,523.36	18,273,27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45,357.72	134,675,821.03	145,245,871.33	117,109,23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7,943.35	63,290,299.48	28,757,686.47	-14,338,05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163,240,000.00	805,845,765.00	266,093,68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1,666.66	2,506,666.67	6,538,086.01	579,00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204.49	66,900.00		1,370,911.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01,752.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752.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65,871.15	165,813,566.67	812,383,851.01	269,845,358.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8,706.18	3,756,517.52	13,027,968.24	13,054,423.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000,000.00	193,206,670.00	687,498,400.00	859,749,45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8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00,000.00	19,600,000.00	28,8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738,706.18	220,263,187.52	720,126,368.24	901,633,87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72,835.03	-54,449,620.85	92,257,482.77	-631,788,518.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5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30,000.00	79,4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453.26	1,293,823.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563.02	4,732,588.22	3,443,773.58	9,215,8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563.02	4,732,588.22	8,025,226.84	89,979,63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563.02	-4,732,588.22	-8,025,226.84	662,550,36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0,487.70	-312,008.45	-893,574.84	338,433.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093,942.40	3,796,081.96	112,096,367.56	16,762,212.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641,451.12	134,845,369.16	22,749,001.60	5,986,789.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47,508.72	138,641,451.12	134,845,369.16	22,749,001.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英印



 王倩印



 王希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6月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488,394.00	-	-	483,348,625.47	-	-	9,652,814.86	86,875,333.72	944,365,16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6,488,394.00	-	-	483,348,625.47	-	-	9,652,814.86	86,875,333.72	944,365,16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448,627.68	-	-	-	29,689,345.49	32,137,973.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448,627.68	-	-	-	29,689,345.49	32,137,973.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2,144,933.24	-	-	-	-	2,144,933.2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2,144,933.24	-	-	-	-	2,144,933.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66,488,394.00	-	-	485,797,253.15	-	-	9,652,814.86	116,564,679.21	976,903,141.22

法定代表人：许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488,394.00	-	-	-	478,285,968.43	-	-	-	5,952,438.60	53,571,947.39	904,398,74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6,488,394.00	-	-	-	478,285,968.43	-	-	-	5,952,438.60	53,571,947.39	904,398,748.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962,657.04	-	-	-	3,790,376.26	33,303,386.33	39,966,419.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962,657.04	-	-	-	-	37,003,762.59	37,003,762.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355,268.16	-	-	-	-	-	2,355,268.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607,388.88	-	-	-	-	-	607,388.8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790,376.26	-3,700,376.2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790,376.26	-3,700,376.2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6,488,394.00	-	-	-	481,248,625.47	-	-	-	9,652,814.86	86,875,333.72	944,365,168.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488,394.00	-	-	-	475,423,311.38	-	-	2,071,329.22	18,641,962.96	862,624,997.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6,488,394.00	-	-	-	475,423,311.38	-	-	2,071,329.22	18,641,962.96	862,624,997.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62,657.05			3,881,109.38	34,929,984.43	41,773,75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62,657.05				38,811,092.81	2,962,657.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55,268.17					2,355,268.1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07,388.88					607,388.8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6,488,394.00	-	-	-	478,385,968.43	-	-	5,952,438.60	53,571,947.39	904,398,748.42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80,000.00				119,504,649.89					-42,194,741.61	101,389,90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080,000.00				119,504,649.89					-42,194,741.61	101,389,908.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1,468,394.00				355,918,661.49				2,071,329.22	60,836,704.57	761,235,089.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88,556.00				736,305,107.16						744,093,663.1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788,556.00				735,100,075.37						742,888,631.5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05,031.59						1,205,031.5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071,329.22	-2,071,329.2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71,329.22	-2,071,329.22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4,619,838.00				-380,386,445.67					45,766,607.6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34,619,838.00				-334,619,838.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45,766,607.67					45,766,607.67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6,458,394.00				475,423,311.38				2,071,329.22	18,641,962.96	862,624,997.5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希雅印

李庆印



李庆印 320158404016444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赛分科技”）是由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686575414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648.8394 万元。

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11 号。法定代表人黄学英。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色谱柱和色谱填料的研究、组装生产、销售，以及相关色谱分离和纯化技术的配套耗材、设备和技术服务，主要应用领域为分析色谱与工业纯化。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占集团总资产的比例 $\geq 0.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集团总收入 $\geq 10\%$ 或非全资子公司净利润金额占集团总净利润 $\geq 1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

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

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

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②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③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

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

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

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借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

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

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子公司投资。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子公司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6.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已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00	5.00	3.17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00	0.00-5.00	3.17-3.33
机器设备	10.00	0.00-5.00	9.50-10.00
运输设备	5.00	0.00-5.00	19.00-20.00
电子设备	3.00	0.00-5.00	31.67-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0	0.00-5.00	19.00-20.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合同规定年限或受益年限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同规定年限或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

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401(K)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4.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

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

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采用 FOB 模式进行交易的客户，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采用 EXW 模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取得买方签收确认的货物签收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已提供的劳务或服务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经营租赁收入：采用直线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确认收入

26.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

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28.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

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9. 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

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額。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9.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为房产原值一次减去 30% 后的余值，从租计征为房产租赁收入	从价计征为 1.20，从租计征为 1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SEPAX TECHNOLOGIES, INC.	说明
SEPAX BIOSCIENCE, INC.	说明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说明
苏州赛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00

说明 1：SEPAX TECHNOLOGIES, INC.、SEPAX BIOSCIENCE, INC.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企业所得税分为州税和联邦税，各州企业所得税在销售所在州计缴，税率为 4.90%-9.99%；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各州已计缴的企业所得税可以在计算联邦所得税时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说明 2：SEPAX TECHNOLOGIES, INC.、SEPAX BIOSCIENCE, INC.享受研发费用简化税收抵免政策(Alternative Simplified Credit, 简称 ASC)，对研发费用投入高出最近 3 年平均水平 50%的，超出部分按 14%抵免联邦企业所得税，对于州的部分，按联邦抵免额的 50%退税。

说明 3：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25%；2023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得税税率为 1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855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至 2023 年本公司可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正在复审中，2024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计提和申报。

子公司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33200463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 年至 2025 年可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696.43	52,887.41	35,803.99	6,707.61
银行存款	56,078,731.01	167,189,759.69	175,003,294.80	65,246,189.74
其他货币资金	80,124,166.69	91,243,277.78	160,292,916.67	
数字货币——人民币	124,900.00	302,853.00		
合计	136,330,494.13	258,788,777.88	335,332,015.46	65,252,897.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28,240,518.78	25,882,912.00	38,219,571.55	26,482,161.33

说明：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一年内期限的大额银行存单及利息，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5,217,020.21	8,056,693.64	3,503,007.78	546,077,991.24
其中：理财产品				540,190,526.98
公司债券	5,217,020.21	8,056,693.64	696,125.70	
公募基金			2,806,882.08	5,887,464.26
合计	5,217,020.21	8,056,693.64	3,503,007.78	546,077,991.24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20,000.00		720,000.00	3,910,000.00		3,9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20,000.00		720,000.00	3,910,000.00		3,910,0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3,823,878.92	59,103,891.46	48,412,974.69	29,221,198.29
1 至 2 年	1,970,129.25	313,268.07	887,785.32	1,248,050.07
2 至 3 年	267,011.57	456,663.98	768,472.10	47,177.10
3 至 4 年	651,305.20	317,879.90	43,849.00	59,587.00
4 至 5 年	39,750.00	43,849.00	50,000.00	3,615.50
5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64,713.06
小计	76,802,074.94	60,285,552.41	50,163,081.11	30,644,341.02
减：坏账准备	4,372,162.65	3,363,154.83	2,796,893.40	1,697,055.45
合计	72,429,912.29	56,922,397.58	47,366,187.71	28,947,285.5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4 年 6 月 30 日

类 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802,074.94	100.00	4,372,162.65	5.69	72,429,912.29
1.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76,802,074.94	100.00	4,372,162.65	5.69	72,429,912.29
合计	76,802,074.94	100.00	4,372,162.65	5.69	72,429,912.29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285,552.41	100.00	3,363,154.83	5.58	56,922,397.58
1.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60,285,552.41	100.00	3,363,154.83	5.58	56,922,397.58
合计	60,285,552.41	100.00	3,363,154.83	5.58	56,922,397.58

③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163,081.11	100.00	2,796,893.40	5.58	47,366,187.71
1.组合1 应收客户货款	50,163,081.11	100.00	2,796,893.40	5.58	47,366,187.71
合计	50,163,081.11	100.00	2,796,893.40	5.58	47,366,187.71

④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644,341.02	100.00	1,697,055.45	5.54	28,947,285.57
1.组合1 应收客户货款	30,644,341.02	100.00	1,697,055.45	5.54	28,947,285.57
合计	30,644,341.02	100.00	1,697,055.45	5.54	28,947,285.57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报告期各期按组合1 应收客户货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4年6月30日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3,823,878.92	3,691,568.62	5.00
1-2年	1,970,129.25	197,012.95	10.00
2-3年	267,011.57	80,103.48	30.00
3-4年	651,305.20	325,652.60	50.00
4-5年	39,750.00	27,825.00	70.00
5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76,802,074.94	4,372,162.65	5.69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9,103,891.46	2,955,194.57	5.00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313,268.07	31,326.81	10.00
2-3 年	456,663.98	136,999.20	30.00
3-4 年	317,879.90	158,939.95	50.00
4-5 年	43,849.00	30,694.30	70.00
5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60,285,552.41	3,363,154.83	5.5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412,974.69	2,420,648.74	5.00
1-2 年	887,785.32	88,778.53	10.00
2-3 年	768,472.10	230,541.63	30.00
3-4 年	43,849.00	21,924.50	50.00
4-5 年	50,000.00	35,000.00	70.00
5 年以上			
合计	50,163,081.11	2,796,893.40	5.5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221,198.29	1,461,059.90	5.00
1-2 年	1,248,050.07	124,805.01	10.00
2-3 年	47,177.10	14,153.13	30.00
3-4 年	59,587.00	29,793.50	50.00
4-5 年	3,615.50	2,530.85	70.00
5 年以上	64,713.06	64,713.06	100.00
合计	30,644,341.02	1,697,055.45	5.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4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 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3,154.83	1,120,537.20		111,529.38	4,372,162.65

②2023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6,893.40	575,707.93		9,446.50	3,363,154.83

③2022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7,055.45	1,284,636.42		184,798.47	2,796,893.40

④2021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5,368.70	741,686.75			1,697,055.45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年1-6月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1,529.38
2023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446.50
2022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4,798.47
2021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①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194,990.00	17.18	659,749.50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8,783,555.88	11.44	439,177.79
杏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5,777,000.00	7.52	288,850.0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46,659.00	6.31	242,332.95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4,236,000.00	5.52	211,800.00
合计	36,838,204.88	47.97	1,833,997.84

②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6,215,250.00	43.49	1,310,762.50
FISHER SCIENTIFIC COMPANY, LLC	3,510,843.75	5.82	175,542.19
福建基诺厚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49,400.00	5.22	157,470.00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2,500,000.14	4.15	125,000.01
诗健医药(重庆)有限公司	2,153,500.00	3.57	107,675.00
合计	37,528,993.89	62.25	1,876,449.70

③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276,259.10	38.43	963,812.96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638,400.00	7.25	181,920.00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4.78	120,000.00
FISHER SCIENTIFIC COMPANY, LLC	2,068,519.63	4.12	103,425.98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64,664.00	4.12	103,233.20
合计	29,447,842.73	58.70	1,472,392.14

④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2,660,092.00	8.68	133,004.60
FISHER SCIENTIFIC COMPANY, LLC	2,237,165.94	7.30	111,858.30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0.00	5.94	91,000.00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530,932.00	5.00	76,546.60
广东优尼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97,139.60	3.91	102,035.11
合计	9,445,329.54	30.83	514,444.61

说明 1: 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两个主体。

说明 2: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两个主体。

说明 3: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三个主体。

说明 4: AGILENT TECHNOLOGIES 包括 AGILENT TECHNOLOGIES, INC.、AGILEN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PTE, LTD、AGILENT TECHNOLOGIES, INC. (CA)三个主体。

说明 5: FISHER SCIENTIFIC COMPANY, LLC 包括 FISHER SCIENTIFIC COMPANY, LLC、FISHER SCIENTIFIC (M) SDN. BHD、PATHEON BIOLOGICS LLC、PIERCE BIOTECHNOLOGY、FISHER SCIENTIFIC GMBH 五个主体。

说明 6: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包括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鲁南新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鲁南厚普制药有限公司三个主体。

说明 7: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包括齐鲁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三个主体。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98,539.28	98.19	1,326,786.27	90.09
1 至 2 年	24,000.00	1.81	146,000.00	9.91
合 计	1,322,539.28	100.00	1,472,786.27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05,257.48	99.14	2,975,171.22	99.01
1 至 2 年	31,684.98	0.85	29,828.00	0.99
2 至 3 年	550.00	0.01		
合 计	3,737,492.46	100.00	3,004,999.22	100.00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①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272,984.81	20.64
利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50,000.00	11.34
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0,754.71	9.89
汉森实验室系统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127,733.94	9.66
镇江江工生物工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66,995.58	5.07
合计	748,469.04	56.60

②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348,159.13	23.64
上海易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0	21.05
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9,787.73	12.21
江苏星科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6,000.00	9.91
上海一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2,595.00	6.29
合计	1,076,541.86	73.10

③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OSAKA SODA CO., LTD.	2,562,929.19	68.5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245,684.02	6.57
AGAROSE BEAD TECHNOLOGIES	195,519.71	5.23
江苏星科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6,000.00	3.91
AGC CHEMICALS TRADING(SHANGHAI) INC.	96,314.68	2.58
合计	3,246,447.60	86.86

④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OSAKA SODA CO., LTD.	547,430.99	18.22
杭州捷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5,049.60	9.15
连云港百仑生物反应器科技有限公司	185,853.98	6.18
江苏元合化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42,625.00	4.75
利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38,053.10	4.59
合计	1,289,012.67	42.89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8,671.83	799,909.83	129,634.31	98,731.29
合计	758,671.83	799,909.83	129,634.31	98,731.29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55,911.30	819,384.97	109,941.91	61,707.88
1 至 2 年	40,500.00	4,500.00		37,101.00
2 至 3 年			29,130.00	9,597.00
3 至 4 年		29,130.00	9,597.00	
4 至 5 年	13,687.00	9,597.00		
5 年以上	120,077.48	115,224.94	231,902.42	213,310.85
小计	930,175.78	977,836.91	380,571.33	321,716.73
减：坏账准备	171,503.95	177,927.08	250,937.02	222,985.44
合计	758,671.83	799,909.83	129,634.31	98,731.2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员工备用金	557,480.87	593,157.08	50.39	14,971.00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60,497.48	274,854.94	273,032.42	245,440.85
应收其他款项	112,197.43	109,824.89	107,488.52	61,304.88
小计	930,175.78	977,836.91	380,571.33	321,716.73
减：坏账准备	171,503.95	177,927.08	250,937.02	222,985.44
合计	758,671.83	799,909.83	129,634.31	98,731.29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30,175.78	171,503.95	758,671.83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930,175.78	171,503.95	758,671.8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0,175.78	18.44	171,503.95	758,671.83	
组合 1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借款					
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	557,480.87	5.00	27,874.04	529,606.83	
组合 3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60,497.48	51.20	133,368.98	127,128.50	
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112,197.43	9.15	10,260.93	101,936.50	
合计	930,175.78	18.44	171,503.95	758,671.83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77,836.91	177,927.08	799,909.83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977,836.91	177,927.08	799,909.8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7,836.91	18.20	177,927.08	799,909.83	
组合 1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借款					
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	593,157.08	5.00	29,657.85	563,499.23	
组合 3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74,854.94	50.39	138,489.94	136,365.00	
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109,824.89	8.90	9,779.29	100,045.60	
合计	977,836.91	18.20	177,927.08	799,909.83	

C.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80,571.33	250,937.02	129,634.31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380,571.33	250,937.02	129,634.3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0,571.33	65.94	250,937.02	129,634.31	
组合 1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借款					
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	50.39	5.00	2.52	47.87	
组合 3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73,032.42	88.85	242,591.42	30,441.00	
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107,488.52	7.76	8,343.08	99,145.44	
合计	380,571.33	65.94	250,937.02	129,634.31	

D.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21,716.73	222,985.44	98,731.29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321,716.73	222,985.44	98,731.2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716.73	69.31	222,985.44	98,731.29	
组合 1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借款					
组合 2 员工备用金	14,971.00	7.66	1,147.10	13,823.90	
组合 3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45,440.85	88.46	217,123.85	28,317.00	
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61,304.88	7.69	4,714.49	56,590.39	
合计	321,716.73	69.31	222,985.44	98,731.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927.08	-6,423.13			171,503.95

2023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937.02	-73,009.94			177,927.08

2022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985.44	27,951.58			250,937.02

2021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5,959.62	-222,974.18			222,985.44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刘士琳	应收员工备用金	108,068.27	1年以内	11.62	5,403.41
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应收其他款项	105,600.43	1年以内	11.35	5,280.03
UNIVERSITY PARK ASSOCIATION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02,982.26	5年以上	11.07	102,982.26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72,000.00	1年以内	7.74	3,600.00
陈亮	应收员工备用金	55,402.00	1年以内	5.96	2,770.10
合计		444,052.96		47.74	120,035.80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汪庚伟	应收员工备用金	127,500.00	1年以内	13.04	6,375.00
丁浩育	应收员工备用金	112,500.00	1年以内	11.5	5,625.00
UNIVERSITY PARK ASSOCIATION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02,345.02	5年以上	10.47	102,345.02
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应收其他款项	100,049.89	1年以内	10.23	5,002.49
杨元营	应收员工备用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0.23	5,000.00
合计		542,394.91		55.47	124,347.51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CITY OF NEWARK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18,398.20	5年以上	31.11	118,398.20
UNIVERSITY PARK ASSOCIATION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00,638.47	5年以上	26.44	100,638.47
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应收其他款项	65,819.40	1年以内	17.29	3,290.97
徐聪林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0,830.00	2-3年	5.47	6,249.00
BANCROFT CONSTRUCTION	应收其他款项	12,146.33	1年以内	3.19	607.32
合计		317,832.40		83.50	229,183.96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CITY OF NEWARK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08,386.90	5年以上	33.69	108,386.90
UNIVERSITY PARK ASSOCIATION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92,128.87	5年以上	28.64	92,128.87
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应收其他款项	47,123.04	1年以内	14.65	2,356.15
徐聪林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0,830.00	1-2年	6.47	2,083.00
苏州德荣气体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2,000.00	5年以上	3.73	12,000.00
合计		280,468.81		87.18	216,954.92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968,020.82	3,259,838.85	42,708,181.97	47,920,820.09	2,993,358.95	44,927,461.14
在产品	5,365,673.11	268,283.64	5,097,389.47	3,913,349.62	195,667.46	3,717,682.16
自制半成品	20,934,461.53	4,562,214.48	16,372,247.05	20,496,198.31	3,273,515.75	17,222,682.56
库存商品	47,780,400.42	13,522,680.35	34,257,720.07	49,807,454.13	9,705,999.91	40,101,454.22
发出商品	153,364.88		153,364.88	142,313.71		142,313.71
合计	120,201,920.76	21,613,017.32	98,588,903.44	122,280,135.86	16,168,542.07	106,111,593.79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894,670.07	2,490,945.12	37,403,724.95	25,129,504.16	1,757,440.61	23,372,063.55
在产品	4,819,967.67	240,998.40	4,578,969.27	3,720,102.55	186,005.13	3,534,097.42
自制半成品	14,502,244.87	1,704,992.08	12,797,252.79	4,114,938.64	1,040,789.18	3,074,149.46
库存商品	39,134,593.39	5,010,792.87	34,123,800.52	18,691,044.71	2,886,234.13	15,804,810.58
发出商品	871,742.80		871,742.80	226,131.38		226,131.38
合计	99,223,218.80	9,447,728.47	89,775,490.33	51,881,721.44	5,870,469.05	46,011,252.39

(2) 存货跌价准备

①2024年1-6月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93,358.95	267,704.16		1,224.26		3,259,838.85
在产品	195,667.46	72,616.18				268,283.64
自制半成品	3,273,515.75	1,299,081.45		10,382.72		4,562,214.48
库存商品	9,705,999.91	4,901,471.96		1,084,791.52		13,522,680.35
发出商品						
合计	16,168,542.07	6,540,873.75		1,096,398.50		21,613,017.32

②2023年度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90,945.12	519,180.45		16,766.62		2,993,358.95
在产品	240,998.40	-45,330.94				195,667.46
自制半成品	1,704,992.08	1,570,375.49		1,851.82		3,273,515.75
库存商品	5,010,792.87	4,889,603.15		194,396.11		9,705,999.91
发出商品						
合计	9,447,728.47	6,933,828.15		213,014.55		16,168,542.07

③2022年度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57,440.61	752,839.50		19,334.99		2,490,945.12
在产品	186,005.13	54,993.27				240,998.40
自制半成品	1,040,789.18	744,971.59		80,768.69		1,704,992.08
库存商品	2,886,234.13	2,479,517.85		354,959.11		5,010,792.87
发出商品						
合计	5,870,469.05	4,032,322.21		455,062.79		9,447,728.47

④2021年度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35,343.47	1,264,374.39		42,277.25		1,757,440.61
在产品		186,005.13				186,005.13
自制半成品	980,710.51	179,075.27		118,996.60		1,040,789.18
库存商品	3,064,886.65	237,433.89		416,086.41		2,886,234.13
发出商品						
合计	4,580,940.63	1,866,888.68		577,360.26		5,870,469.05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及利息	42,165,888.89			
减：减值准备				
合计	42,165,888.89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962,238.80	891,417.16	1,829,836.90	9,324,036.8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145,478.46			30,010.42
企业所得税待退税 (注1)	691,142.81	1,118,138.77	774,240.66	750,477.27
其他(注2)			220,185.83	595,107.84
合计	3,798,860.07	2,009,555.93	2,824,263.39	10,699,632.33

注1：企业所得税待退税主要系子公司美国赛分、赛分生科研发费用税收待退税金额。

注2：其他系子公司美国赛分申请的专项退税。

10.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①2024年1-6月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6,715,122.58	6,715,122.5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年6月30日	6,715,122.58	6,715,122.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1,151,829.99	1,151,829.99
2.本期增加金额	106,322.76	106,322.76
(1) 计提或摊销	106,322.76	106,322.7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年6月30日	1,258,152.75	1,258,152.7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5,456,969.83	5,456,969.83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563,292.59	5,563,292.59

②2023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	--------	----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6,715,122.58	6,715,122.5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年12月31日	6,715,122.58	6,715,122.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939,184.47	939,184.47
2.本期增加金额	212,645.52	212,645.52
(1) 计提或摊销	212,645.52	212,645.5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年12月31日	1,151,829.99	1,151,829.9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563,292.59	5,563,292.59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775,938.11	5,775,938.11

③2022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6,715,122.58	6,715,122.5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12月31日	6,715,122.58	6,715,122.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1年12月31日	726,538.95	726,538.95
2.本期增加金额	212,645.52	212,645.52
(1) 计提或摊销	212,645.52	212,645.5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12月31日	939,184.47	939,184.4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775,938.11	5,775,938.11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988,583.63	5,988,583.63

④2021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6,715,122.58	6,715,122.58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6,715,122.58	6,715,122.5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6,715,122.58	6,715,122.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726,538.95	726,538.95
(1) 计提或摊销	53,161.38	53,161.38
(2) 固定资产转入	673,377.57	673,377.5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726,538.95	726,538.9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988,583.63	5,988,583.63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06,099,589.33	202,251,610.44	203,402,228.50	186,507,828.6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06,099,589.33	202,251,610.44	203,402,228.50	186,507,828.65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173,969,043.44	71,724,482.66	1,593,702.02	1,755,719.71	3,277,242.36	252,320,190.19
2.本期增加金额	6,163,705.10	3,824,457.42		23,039.90	189,263.33	10,200,465.75
（1）购置		506,796.92		21,123.46	186,210.18	714,130.56
（2）在建工程转入	6,163,705.10	3,216,388.27				9,380,093.37
（3）外币折算影响		101,272.23		1,916.44	3,053.15	106,241.82
3.本期减少金额		3,515,192.98		384,270.88	201,533.53	4,100,997.39
（1）处置或报废		3,515,192.98		384,270.88	201,533.53	4,100,997.39
4.2024年6月30日	180,132,748.54	72,033,747.10	1,593,702.02	1,394,488.73	3,264,972.16	258,419,658.55
二、累计折旧						
1.2023年12月31日	22,339,807.73	22,834,089.90	1,232,130.33	1,507,872.89	2,154,678.90	50,068,579.75
2.本期增加金额	2,855,622.51	3,132,882.32	80,714.74	79,718.13	174,755.59	6,323,693.29
（1）计提	2,855,622.51	3,093,941.67	80,714.74	77,968.24	173,441.80	6,281,688.96
（2）外币折算影响		38,940.65		1,749.89	1,313.79	42,004.33
3.本期减少金额		3,505,901.33		364,768.96	201,533.53	4,072,203.82
（1）处置或报废		3,505,901.33		364,768.96	201,533.53	4,072,203.82
4.2024年6月30日	25,195,430.24	22,461,070.89	1,312,845.07	1,222,822.06	2,127,900.96	52,320,069.22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54,937,318.30	49,572,676.21	280,856.95	171,666.67	1,137,071.20	206,099,589.33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1,629,235.71	48,890,392.76	361,571.69	247,846.82	1,122,563.46	202,251,610.44

2023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171,301,729.12	64,125,101.01	1,593,702.02	1,722,091.61	2,873,722.84	241,616,346.60
2.本期增加金额	2,667,314.32	8,330,079.86		39,737.46	417,595.19	11,454,726.83
(1) 购置		6,177,290.81		31,857.06	127,997.77	6,337,145.64
(2) 在建工程转入	2,667,314.32	1,889,647.20			282,090.50	4,839,052.02
(3) 外币折算影响		263,141.85		7,880.40	7,506.92	278,529.17
3.本期减少金额		730,698.21		6,109.36	14,075.67	750,883.24
(1) 处置或报废		730,698.21		6,109.36	14,075.67	750,883.24
4.2023年12月31日	173,969,043.44	71,724,482.66	1,593,702.02	1,755,719.71	3,277,242.36	252,320,190.19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	16,906,692.45	17,178,385.90	1,070,700.93	1,163,672.48	1,894,666.34	38,214,118.10
2.本期增加金额	5,433,115.28	6,023,900.92	161,429.40	349,883.36	270,407.62	12,238,736.58
(1) 计提	5,433,115.28	5,908,248.86	161,429.40	342,926.11	266,279.98	12,111,999.63
(2) 外币折算影响		115,652.06		6,957.25	4,127.64	126,736.95
3.本期减少金额		368,196.92		5,682.95	10,395.06	384,274.93
(1) 处置或报废		368,196.92		5,682.95	10,395.06	384,274.93
4.2023年12月31日	22,339,807.73	22,834,089.90	1,232,130.33	1,507,872.89	2,154,678.90	50,068,579.75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1,629,235.71	48,890,392.76	361,571.69	247,846.82	1,122,563.46	202,251,610.44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4,395,036.67	46,946,715.11	523,001.09	558,419.13	979,056.50	203,402,228.50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171,301,729.12	39,525,462.15	1,593,702.02	1,561,464.93	2,464,278.66	216,446,636.88
2.本期增加金额		27,659,958.95		192,425.44	415,133.84	28,267,518.23
（1）购置		19,171,694.06		153,781.15	395,550.74	19,721,025.95
（2）在建工程转入		7,478,364.36				7,478,364.36
（3）外币折算影响		1,009,900.53		38,644.29	19,583.10	1,068,127.92
3.本期减少金额		3,060,320.09		31,798.76	5,689.66	3,097,808.51
（1）处置或报废		3,060,320.09		31,798.76	5,689.66	3,097,808.51
4.2022年12月31日	171,301,729.12	64,125,101.01	1,593,702.02	1,722,091.61	2,873,722.84	241,616,346.60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11,482,137.81	15,159,675.67	901,820.17	816,339.20	1,578,835.38	29,938,808.23
2.本期增加金额	5,424,554.64	4,752,049.57	168,880.76	377,542.11	320,244.88	11,043,271.9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计提	5,424,554.64	4,113,389.48	168,880.76	344,699.35	300,578.79	10,352,103.02
(2) 外币折算影响		638,660.09		32,842.76	19,666.09	691,168.94
3.本期减少金额		2,733,339.34		30,208.83	4,413.92	2,767,962.09
(1) 处置或报废		2,733,339.34		30,208.83	4,413.92	2,767,962.09
4.2022年12月31日	16,906,692.45	17,178,385.90	1,070,700.93	1,163,672.48	1,894,666.34	38,214,118.10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4,395,036.67	46,946,715.11	523,001.09	558,419.13	979,056.50	203,402,228.50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9,819,591.31	24,365,786.48	691,881.85	745,125.73	885,443.28	186,507,828.65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88,942,020.91	25,073,583.36	1,210,614.90	1,403,731.09	2,758,303.60	119,388,253.86
2.本期增加金额	89,074,830.79	16,133,459.56	472,398.23	581,650.32	360,934.55	106,623,273.45
(1) 购置		16,382,882.70	472,398.23	589,636.04	365,896.00	17,810,812.97
(2) 在建工程转入	89,074,830.79					89,074,830.79
(3) 外币折算影响		-249,423.14		-7,985.72	-4,961.45	-262,370.31
3.本期减少金额	6,715,122.58	1,681,580.77	89,311.11	423,916.48	654,959.49	9,564,890.43
(1) 处置		1,681,580.77	89,311.11	423,916.48	654,959.49	2,849,767.8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或报废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715,122.58					6,715,122.58
4.2021年12月31日	171,301,729.12	39,525,462.15	1,593,702.02	1,561,464.93	2,464,278.66	216,446,636.88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6,806,535.21	13,333,109.49	902,975.73	945,186.15	1,801,001.39	23,788,807.97
2.本期增加金额	5,348,980.17	2,752,878.74	83,689.99	247,562.31	378,854.94	8,811,966.15
(1) 计提	5,348,980.17	2,918,542.82	83,689.99	255,496.45	383,761.18	8,990,470.61
(2) 外币折算影响		-165,664.08		-7,934.14	-4,906.24	-178,504.46
3.本期减少金额	673,377.57	926,312.56	84,845.55	376,409.26	601,020.95	2,661,965.89
(1) 处置或报废		926,312.56	84,845.55	376,409.26	601,020.95	1,988,588.3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73,377.57					673,377.57
4.2021年12月31日	11,482,137.81	15,159,675.67	901,820.17	816,339.20	1,578,835.38	29,938,808.23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9,819,591.31	24,365,786.48	691,881.85	745,125.73	885,443.28	186,507,828.65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2,135,485.70	11,740,473.87	307,639.17	458,544.94	957,302.21	95,599,445.89

②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③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12.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495,660.60	8,659,383.03	1,733,663.37	12,541,374.18
工程物资				
合计	3,495,660.60	8,659,383.03	1,733,663.37	12,541,374.18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80,083.19		180,083.19	1,804,920.35		1,804,920.35
苏州实验室排风及 改造工程	1,419,266.06		1,419,266.06			
扬州一期改造工程	473,134.71		473,134.71	4,029,958.60		4,029,958.60
扬州二期建设工程	1,423,176.64		1,423,176.64	1,423,176.64		1,423,176.64
扬州废水处理技改 工程				1,401,327.44		1,401,327.44
合计	3,495,660.60		3,495,660.60	8,659,383.03		8,659,383.03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苏州大厅及实验 室装修				3,452,968.99		3,452,968.99
苏州净化车间工 程				4,779,404.16		4,779,404.16
扬州一期改造工 程				1,184,823.72		1,184,823.72
美国实验室装修				2,512,856.55		2,512,856.55
扬州二期建设工 程	1,423,176.64		1,423,176.64	611,320.76		611,320.76
待安装设备	310,486.73		310,486.73			
合计	1,733,663.37		1,733,663.37	12,541,374.18		12,541,374.18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

无。

2023 年度

无。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大厅及实验室装修	4,500,000.00	3,452,968.99	828,757.54	4,281,726.53		
苏州净化车间工程	6,000,000.00	4,779,404.16		4,779,404.16		
美国实验室装修	\$2,186,712.00	2,512,856.55	13,970,761.35	16,483,617.90		
合计	/	10,745,229.70	14,799,518.89	25,544,748.5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苏州大厅及实验室装修	95.15	100.00				自有资金
苏州净化车间工程	79.66	100.00				自有资金
美国实验室装修	/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扬州一期建设工程	100,000,000.00	88,743,091.29	331,739.50	89,074,830.79		
苏州大厅及实验室装修	4,500,000.00		3,452,968.99			3,452,968.99
苏州净化车间工程	6,000,000.00		4,779,404.16			4,779,404.16
美国实验室装修	/		2,512,856.55			2,512,856.55
合计	/	88,743,091.29	11,076,969.20	89,074,830.79		10,745,229.7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扬州一期建设工程	89.17	100.00				自筹资金/政府资金支持
苏州大厅及实验室装修	76.73	76.73				自筹资金
苏州净化车间工程	79.66	79.66				自筹资金
美国实验室装修	/	/				自筹资金
合计	/	/				

13.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2024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59,498,149.01	59,498,149.01
2.本期增加金额	847,851.75	847,851.75
(1) 原值增加	481,879.55	481,879.55
(2) 外币折算影响	365,972.20	365,972.20
3.本期减少金额	721,023.09	721,023.09
(1) 处置减少	721,023.09	721,023.09
4.2024年6月30日	59,624,977.67	59,624,977.67
二、累计折旧		
1.2023年12月31日	13,814,806.93	13,814,806.93
2.本期增加金额	3,163,018.16	3,163,018.16
(1) 计提	3,068,616.40	3,068,616.40
(2) 外币折算影响	94,401.76	94,401.76
3.本期减少金额	100,142.10	100,142.10
(1) 处置减少	100,142.10	100,142.10
4.2024年6月30日	16,877,682.99	16,877,682.9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42,747,294.68	42,747,294.68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5,683,342.08	45,683,342.08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57,945,629.64	57,945,629.64
2.本期增加金额	2,718,630.37	2,718,630.37
(1) 原值增加	1,746,599.14	1,746,599.14
(2) 外币折算影响	972,031.23	972,031.23
3.本期减少金额	1,166,111.00	1,166,111.00
(1) 到期减少	1,166,111.00	1,166,111.00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59,498,149.01	59,498,149.01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8,588,199.10	8,588,199.10
2.本期增加金额	6,392,718.83	6,392,718.83
(1) 计提	6,255,265.31	6,255,265.31
(2) 外币折算影响	137,453.52	137,453.52
3.本期减少金额	1,166,111.00	1,166,111.00
(1) 到期减少	1,166,111.00	1,166,111.00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814,806.93	13,814,806.9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5,683,342.08	45,683,342.08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9,357,430.54	49,357,430.54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53,098,642.34	53,098,642.34
2.本期增加金额	4,846,987.30	4,846,987.30
(1) 外币折算影响	4,846,987.30	4,846,987.3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57,945,629.64	57,945,629.64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40,741.23	2,340,741.23
2.本期增加金额	6,247,457.87	6,247,457.87
(1) 计提	5,854,465.97	5,854,465.9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 外币折算影响	392,991.90	392,991.9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12月31日	8,588,199.10	8,588,199.1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9,357,430.54	49,357,430.54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0,757,901.11	50,757,901.11

2021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1,111,891.99	1,111,891.99
2021年1月1日	1,111,891.99	1,111,891.99
2.本期增加金额	51,986,750.35	51,986,750.3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53,098,642.34	53,098,642.34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2,365,704.77	2,365,704.77
(1) 本期计提	2,365,704.77	2,365,704.77
(2) 外币折算影响		
3.本期减少金额	24,963.54	24,963.54
4.2021年12月31日	2,340,741.23	2,340,741.2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0,757,901.11	50,757,901.11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111,891.99	1,111,891.99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4年1-6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462,488.59	1,900,703.01	14,363,191.60
2.本期增加金额		132,580.14	132,580.14
(1) 购置		130,172.35	130,172.35
(2) 外币折算影响		2,407.79	2,407.7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6 月 30 日	12,462,488.59	2,033,283.15	14,495,771.74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60,389.78	881,125.82	2,541,515.60
2.本期增加金额	124,744.56	173,813.31	298,557.87
(1) 计提	124,744.56	172,743.91	297,488.47
(2) 外币折算影响		1,069.40	1,069.4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6 月 30 日	1,785,134.34	1,054,939.13	2,840,073.4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0,677,354.25	978,344.02	11,655,698.27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802,098.81	1,019,577.19	11,821,676.00

②2023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462,488.59	1,894,556.11	14,357,044.70
2.本期增加金额		6,146.90	6,146.90
(1) 购置		764.02	764.02
(2) 外币折算影响		5,382.88	5,382.8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462,488.59	1,900,703.01	14,363,191.60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10,900.66	539,526.67	1,950,427.33
2.本期增加金额	249,489.12	341,599.15	591,088.27
(1) 计提	249,489.12	339,558.96	589,048.08
(2) 外币折算影响		2,040.19	2,040.19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年12月31日	1,660,389.78	881,125.82	2,541,515.6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802,098.81	1,019,577.19	11,821,676.00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051,587.93	1,355,029.44	12,406,617.37

③2022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11,197,030.59	850,803.36	12,047,833.95
2.本期增加金额	1,265,458.00	1,043,752.75	2,309,210.75
（1）购置	1,265,458.00	1,035,402.74	2,300,860.74
（2）外币折算影响		8,350.01	8,350.0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12月31日	12,462,488.59	1,894,556.11	14,357,044.70
二、累计摊销			
1.2021年12月31日	1,175,098.64	290,175.30	1,465,273.94
2.本期增加金额	235,802.02	249,351.37	485,153.39
（1）计提	235,802.02	241,625.95	477,427.97
（2）外币折算影响		7,725.42	7,725.4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12月31日	1,410,900.66	539,526.67	1,950,427.3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051,587.93	1,355,029.44	12,406,617.37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021,931.95	560,628.06	10,582,560.01

④2021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10,988,349.39	423,462.77	11,411,812.16
2.本期增加金额	208,681.20	427,340.59	636,021.79
（1）购置	208,681.20	429,456.10	638,137.30
（2）外币折算影响		-2,115.51	-2,115.5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11,197,030.59	850,803.36	12,047,833.95
二、累计摊销			
1.2020年12月31日	942,209.14	198,837.55	1,141,046.69
2.本期增加金额	232,889.50	91,337.75	324,227.25
（1）计提	232,889.50	92,931.09	325,820.59
（2）外币折算影响		-1,593.34	-1,593.3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1,175,098.64	290,175.30	1,465,273.9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021,931.95	560,628.06	10,582,560.01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046,140.25	224,625.22	10,270,765.47

（2）截止2024年6月30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截止2024年6月30日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 6月30日
			本期摊销	外币折算影响	
厂房改造工程	7,108,410.02	311,650.49	1,232,055.97		6,188,004.54
美国实验室装修	12,572,348.85	267,684.27	1,686,072.39	-73,946.99	11,227,907.72
合计	19,680,758.87	579,334.76	2,918,128.36	-73,946.99	17,415,912.26

（续上表）

项 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外币折算影响	
厂房改造工程	9,672,644.23	120,683.50	2,684,917.71		7,108,410.02
美国实验室装修	15,659,435.29		3,335,609.27	-248,522.83	12,572,348.85
合计	25,332,079.52	120,683.50	6,020,526.98	-248,522.83	19,680,758.87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外币折算影响	
厂房改造工程	2,295,216.22	9,305,889.95	1,928,461.94		9,672,644.23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外币折算影响	
美国实验室装修		16,483,617.90	795,956.44	28,226.17	15,659,435.29
合计	2,295,216.22	25,789,507.85	2,724,418.38	28,226.17	25,332,079.5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外币折算影响	
厂房改造工程	1,814,347.06	1,229,154.29	748,285.13		2,295,216.22
租赁厂房装修费 (美国)	26,296.26		26,000.47	295.79	
合计	1,840,643.32	1,229,154.29	774,285.60	295.79	2,295,216.22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493,763.12	2,647,481.37	12,390,590.09	1,871,088.04
信用减值准备	3,959,050.49	594,107.58	2,957,053.80	443,558.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225,454.05	2,555,279.73	13,457,335.19	1,969,319.17
可抵扣亏损	13,111,597.68	3,277,899.42	21,693,439.73	5,423,359.93
递延收益	11,903,908.24	1,785,586.24	12,235,663.24	1,835,349.49
使用权资产	1,928.15	289.22	3,878.33	581.75
其他(注)	39,015,082.20	5,892,074.77	26,024,665.80	3,843,243.00
合计	102,710,783.93	16,752,718.33	88,762,626.18	15,386,499.45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82,403.40	1,250,250.24	4,824,341.71	756,944.50
信用减值准备	2,331,855.41	350,340.48	1,319,747.89	198,317.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701,789.42	1,500,510.71	6,346,819.64	1,029,670.27
可抵扣亏损	21,160,569.08	5,290,142.28	41,742,591.69	7,153,378.53
递延收益	12,763,756.59	2,427,189.15	4,709,166.63	1,160,541.66
使用权资产	5,144.54	771.68	7,750.92	1,162.64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	639,782.09	96,195.06		
合计	53,885,300.53	10,915,399.60	58,950,418.48	10,300,015.40

注：其他系子公司赛分生科适用联邦税制和特拉华州税制，其因应纳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报告期内赛分生科净额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在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项目列示。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注）	2,253,921.77	409,584.32	10,043,665.23	1,825,140.96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34,761.98	155,214.30
其他（注）	30,570,965.44	5,555,368.91	39,092,355.89	7,119,705.94
合计	30,570,965.44	5,555,368.91	40,127,117.87	7,274,920.24

注：其他系子公司美国赛分适用联邦税制和特拉华州税制，其因应纳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报告期内美国赛分净额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在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项目列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2,074.77		3,843,24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584.32		1,825,140.96

（续上表）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19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55,368.91		7,119,705.94

注 1：子公司美国赛分、赛分生科适用联邦税制和特拉华州税制，其因应纳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美国赛分净额为递延所得税负债、赛分生科净额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其他公司分别在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2,896,691.06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及利息	496,304,986.09		496,304,986.09	350,188,347.22		350,188,347.22
IPO 申报中介费用	9,711,644.82		9,711,644.82	8,496,361.80		8,496,361.80
预付设备、工程款	190,600.00		190,600.00	86,045.99		86,045.99
其他	17,766.00		17,766.00	17,766.00		17,766.00
小计	506,224,996.91		506,224,996.91	358,788,521.01		358,788,521.01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42,165,888.89		42,165,888.89			
合计	464,059,108.02		464,059,108.02	358,788,521.01		358,788,521.01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及利息	251,199,875.00		251,199,875.00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IPO 申报中介费用	4,013,773.58		4,013,773.58	820,000.00		820,000.00
预付设备、工程款	1,099,484.05		1,099,484.05	537,718.28		537,718.28
其他	17,766.00		17,766.00	17,766.00		17,766.00
合计	256,330,898.63		256,330,898.63	1,375,484.28		1,375,484.28

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83,913.21	407,211.12	629,161.56	4,754,875.72
应付利息				6,625.12
合计	483,913.21	407,211.12	629,161.56	4,761,500.84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9.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1,121,763.24	1,551,688.12	3,877,233.05	3,525,678.83
应付设备、工程款	2,471,003.42	4,746,178.78	7,613,588.92	11,357,562.11
应付费用及其他	2,079,238.98	1,643,744.81	2,931,764.53	1,265,907.43
合计	5,672,005.64	7,941,611.71	14,422,586.50	16,149,148.37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711,434.86	885,557.50	1,975,076.15	1,291,386.52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外币 折算影响	2024年 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7,548,819.41	48,522,963.26	49,657,782.66	-7,604.38	6,421,604.39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74,962.17	3,733,212.61	3,688,287.72	-1,223.00	221,110.06
三、辞退福利		193,822.72	193,822.72		
合计	7,723,781.58	52,449,998.59	53,539,893.10	-8,827.38	6,642,714.45

(续上表)

项 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外币 折算影响	2023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118,491.20	93,200,716.03	93,793,816.48	-23,428.66	7,548,819.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 存计划	72,985.21	7,195,032.83	7,094,545.93	-1,490.06	174,962.17
三、辞退福利		245,759.06	245,759.06		
合计	8,191,476.41	100,641,507.9 2	101,134,121.4 7	-24,918.72	7,723,781.58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外币 折算影响	2022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956,964.93	83,633,304.36	80,563,107.65	-91,329.56	8,118,491.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计划	35,610.71	4,316,011.04	4,282,341.45	-3,704.91	72,985.21
三、辞退福利		190,591.29	190,591.29		0.00
合计	4,992,575.64	88,139,906.69	85,036,040.39	-95,034.47	8,191,476.41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外币 折算影响	2021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803,759.91	56,249,001.78	54,766,538.10	329,258.66	4,956,964.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计划	30,933.31	2,270,744.61	2,260,255.19	5,812.02	35,610.71
合计	3,834,693.22	58,519,746.39	57,026,793.29	335,070.68	4,992,575.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外币 折算影响	2024年 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7,008,638.18	43,450,184.7 6	44,842,023.61	-7,330.80	5,624,130.13
二、职工福利费		1,951,588.34	1,951,588.34		
三、社会保险费	41,464.39	1,671,296.61	1,666,255.12	-273.58	46,779.46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外 币折算影响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464.39	1,528,135.01	1,523,093.52	-273.58	46,779.46
工伤保险费		54,002.87	54,002.87		
生育保险费		89,158.73	89,158.73		
四、住房公积金		1,113,382.15	1,113,102.15		2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8,716.84	336,511.40	84,813.44		750,414.80
合计	7,548,819.41	48,522,963.26	49,657,782.66	-7,604.38	6,421,604.39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外 币折算影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91,781.35	84,090,415.72	84,696,777.08	-23,218.19	7,008,638.18
二、职工福利费	92,613.70	2,338,706.26	2,431,319.96		
三、社会保险费	24,460.83	3,436,434.19	3,419,641.10	-210.47	41,464.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072.33	3,197,328.41	3,180,146.82	-210.47	41,464.39
工伤保险费	388.50	66,088.20	66,476.70		
生育保险费		173,017.58	173,017.58		
四、住房公积金	2,140.24	2,220,371.16	2,222,511.4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7,495.08	1,114,788.70	1,023,566.94		498,716.84
合计	8,118,491.20	93,200,716.03	93,793,816.48	-23,428.66	7,548,819.41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外 币折算影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75,324.54	76,125,240.07	73,294,420.55	-85,637.29	7,591,781.35
二、职工福利费		1,997,666.24	1,905,052.54		92,613.70
三、社会保险费	103,878.87	3,328,678.90	3,413,789.21	-5,692.27	24,460.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878.87	3,140,238.27	3,225,737.08	-5,692.27	24,072.33
工伤保险费		34,746.17	34,357.67		388.50
生育保险费		153,694.46	153,694.46		
四、住房公积金		1,736,788.13	1,734,647.89		2,140.2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7,761.52	444,931.02	215,197.46		407,495.08
合计	4,956,964.93	83,633,304.36	80,563,107.65	-91,329.56	8,118,491.20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外币 折算影响	2021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3,683,895.67	50,939,828.92	49,647,505.20	300,894.85	4,675,324.54
二、职工福利费		1,395,681.59	1,392,147.54	3,534.05	
三、社会保险费	3,508.91	2,740,304.42	2,615,104.70	24,829.76	103,878.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08.91	2,624,052.97	2,498,853.25	24,829.76	103,878.87
工伤保险费		31,707.02	31,707.02		
生育保险费		84,544.43	84,544.43		
四、住房公积金		995,365.33	995,365.3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116,355.33	177,761.52	116,355.33		177,761.52
合计	3,803,759.91	56,248,941.78	54,766,478.10	329,258.66	4,956,964.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外币 折算影响	2024年 6月30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2,338,735.02	2,337,565.53		1,169.49
2.失业保险费		72,988.47	72,962.84		25.63
3.401(K)	174,962.17	1,321,489.12	1,277,759.35	-1,223.00	219,914.94
合计	174,962.17	3,733,212.61	3,688,287.72	-1,223.00	221,110.06

(续上表)

项 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外币 折算影响	2023年 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21,333.48	4,181,967.22	4,203,300.70		
2.失业保险费	614.51	146,096.36	146,710.87		
3.401(K)	51,037.22	2,866,969.25	2,744,534.36	-1,490.06	174,962.17
合计	72,985.21	7,195,032.83	7,094,545.93	-1,490.06	174,962.17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外币 折算影响	2022年 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3,691,401.42	3,670,067.94		21,333.48
2.失业保险费		115,527.09	114,912.58		614.51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外 币折算影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01(K)	35,610.71	509,082.53	497,360.93	-3,704.91	51,037.22
合计	35,610.71	4,316,011.04	4,282,341.45	-3,704.91	72,985.21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外 币折算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771,514.54	1,771,514.54		
2.失业保险费		64,786.57	64,786.57		
3.401(K)	30,933.31	434,443.50	423,954.08	5,812.02	35,610.71
合计	30,933.31	2,270,744.61	2,260,255.19	5,812.02	35,610.71

注：子公司美国赛分、赛分生科为员工缴纳 401(K)，401(K)计划是许多美国雇主提供的一种退休储蓄计划，参加 401(K)退休计划的员工同意将每次工资的一定比例直接存入投资账户。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410,225.40	4,079,786.52	164,306.54	218,337.82
企业所得税	2,106,486.46	8,510,112.93	2,060,526.75	177,369.83
个人所得税	106,998.39	130,818.88	121,268.10	76,790.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955.27	232,123.04		16,354.49
教育费附加	74,980.83	99,481.30		7,009.07
地方教育附加	49,987.22	66,320.87		4,672.71
房产税	443,372.88	411,883.91	411,883.91	202,103.06
城镇土地使用税	34,804.23	34,804.23	38,554.72	31,053.75
印花税	45,817.40	26,196.96	31,665.86	202,427.80
合计	6,447,628.08	13,591,528.64	2,828,205.88	936,119.22

23.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914,975.81	699,821.02	428,688.23	1,013,573.01
合计	914,975.81	699,821.02	428,688.23	1,013,573.01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才补贴（代收款）	108,100.00			454,091.12
押金、保证金	310,250.30	380,250.30	260,550.30	357,250.30
员工报销款	57,227.96	52,791.80	29,424.96	23,154.95
其他	439,397.55	266,778.92	138,712.97	179,076.64
合计	914,975.81	699,821.02	428,688.23	1,013,573.01

②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09,676.27	5,502,103.27	4,616,225.12	4,323,030.38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60,889.09	66,101.34	197,949.41	158,208.26

26.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51,821,781.57	55,113,895.96	58,880,021.03	59,841,153.3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785,600.18	6,540,198.09	7,960,995.03	8,904,615.47
小计	46,036,181.39	48,573,697.87	50,919,026.00	50,936,537.8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09,676.27	5,502,103.27	4,616,225.12	4,323,030.38
合计	40,326,505.12	43,071,594.60	46,302,800.88	46,613,507.47

27.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影响 (减少以“-”号 填列)	2024年 6月30日	形成原因
-----	-----------------	----------	------	---------------------------	----------------	------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影响 (减少以“-”号 填列)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452,903.54		628,321.60	12,899.33	13,837,481.27	财政补贴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525,430.75	130,000.00	1,202,527.21	14,452,903.54	政府补贴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370,383.81	8,945,928.99	790,882.05	15,525,430.75	财政补贴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197,500.00	2,661,217.18	488,333.37	7,370,383.81	财政补贴

28. 股本 (实收资本)

(1) 2024 年 1-6 月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股权 比例 (%)
黄学英	92,364,177.00			92,364,177.00	25.2025
周金清	32,200,000.00			32,200,000.00	8.7861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31,050,000.00			31,050,000.00	8.4723
陆民	29,601,000.00			29,601,000.00	8.0769
江苏国寿趵泉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8,757,073.00			28,757,073.00	7.8467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46,701.00			20,146,701.00	5.4972
天津源峰磐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075,873.00			18,075,873.00	4.9322
苏州贤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427,250.00			15,427,250.00	4.209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531,642.00			14,531,642.00	3.9651
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217,974.00			13,217,974.00	3.6067
苏州杰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990,200.00			7,990,200.00	2.1802
潘鼎	7,268,000.00			7,268,000.00	1.9831

股东名称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4年 6月30日	期末股权 比例(%)
珠海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0,349.00			7,230,349.00	1.9729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0,349.00			7,230,349.00	1.9729
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451,000.00			5,451,000.00	1.4874
国药中生(上海)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1,229.00			5,311,229.00	1.4492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00			4,600,000.00	1.2552
苏州夏尔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8,971.00			4,518,971.00	1.233
陈志华	3,454,600.00			3,454,600.00	0.9426
耿卫东	3,450,000.00			3,450,000.00	0.941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11,378.00			2,711,378.00	0.7398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0			2,300,000.00	0.6276
朱勤华	2,231,932.00			2,231,932.00	0.609
吴征涛	1,807,593.00			1,807,593.00	0.4932
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9,688.00			1,789,688.00	0.4883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391.00			1,380,391.00	0.3767
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5,689.00			1,355,689.00	0.3699
唐斌	345,472.00			345,472.00	0.0943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22,909.00			322,909.00	0.0881
张敏	237,521.00			237,521.00	0.0648
上海圣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539.00			111,539.00	0.0304
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94.00			17,894.00	0.0049
合计	366,488,394.00			366,488,394.00	100.00

(2) 2023年度

股东名称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期末股权 比例(%)
黄学英	92,364,177.00			92,364,177.00	25.2025
周金清	32,200,000.00			32,200,000.00	8.7861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050,000.00			31,050,000.00	8.4723
陆民	29,601,000.00			29,601,000.00	8.0769

股东名称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期末股权 比例(%)
江苏国寿寿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57,073.00			28,757,073.00	7.8467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6,701.00			20,146,701.00	5.4972
天津源峰磐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75,873.00			18,075,873.00	4.9322
苏州贤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27,250.00			15,427,250.00	4.209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1,642.00			14,531,642.00	3.9651
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7,974.00			13,217,974.00	3.6067
苏州杰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0,200.00			7,990,200.00	2.1802
潘鼎	7,268,000.00			7,268,000.00	1.9831
珠海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0,349.00			7,230,349.00	1.9729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0,349.00			7,230,349.00	1.9729
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451,000.00			5,451,000.00	1.4874
国药中生(上海)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1,229.00			5,311,229.00	1.4492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00			4,600,000.00	1.2552
苏州夏尔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8,971.00			4,518,971.00	1.233
陈志华	3,454,600.00			3,454,600.00	0.9426
耿卫东	3,450,000.00			3,450,000.00	0.941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11,378.00			2,711,378.00	0.7398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0			2,300,000.00	0.6276
朱勤华	2,231,932.00			2,231,932.00	0.609
吴征涛	1,807,593.00			1,807,593.00	0.4932
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9,688.00			1,789,688.00	0.4883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391.00			1,380,391.00	0.3767
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5,689.00			1,355,689.00	0.3699
唐斌	345,472.00			345,472.00	0.0943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22,909.00			322,909.00	0.0881
张敏	237,521.00			237,521.00	0.0648
上海圣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539.00			111,539.00	0.0304
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94.00			17,894.00	0.0049

股东名称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期末股权 比例(%)
合计	366,488,394.00			366,488,394.00	100.00

(3) 2022年度

股东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期末股权 比例(%)
黄学英	92,364,177.00			92,364,177.00	25.2025
周金清	32,200,000.00			32,200,000.00	8.7861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050,000.00			31,050,000.00	8.4723
陆民	29,601,000.00			29,601,000.00	8.0769
江苏国寿惠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57,073.00			28,757,073.00	7.8467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6,701.00			20,146,701.00	5.4972
天津源峰磐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75,873.00			18,075,873.00	4.9322
苏州贤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27,250.00			15,427,250.00	4.209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1,642.00			14,531,642.00	3.9651
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7,974.00			13,217,974.00	3.6067
苏州杰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0,200.00			7,990,200.00	2.1802
潘鼎	7,268,000.00			7,268,000.00	1.9831
珠海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0,349.00			7,230,349.00	1.9729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0,349.00			7,230,349.00	1.9729
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451,000.00			5,451,000.00	1.4874
国药中生(上海)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1,229.00			5,311,229.00	1.4492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00			4,600,000.00	1.2552
苏州夏尔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8,971.00			4,518,971.00	1.233
陈志华	3,454,600.00			3,454,600.00	0.9426
耿卫东	3,450,000.00			3,450,000.00	0.941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11,378.00			2,711,378.00	0.7398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0			2,300,000.00	0.6276
朱勤华	2,231,932.00			2,231,932.00	0.609

股东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期末股权 比例(%)
吴征涛	1,807,593.00			1,807,593.00	0.4932
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9,688.00			1,789,688.00	0.4883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391.00			1,380,391.00	0.3767
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5,689.00			1,355,689.00	0.3699
唐斌	345,472.00			345,472.00	0.0943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22,909.00			322,909.00	0.0881
张敏	237,521.00			237,521.00	0.0648
上海圣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539.00			111,539.00	0.0304
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94.00			17,894.00	0.0049
合计	366,488,394.00			366,488,394.00	100.00

(4) 2021年度

股东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期末股 权比例 (%)
黄学英	8,833,911.00	84,332,509.00	802,243.00	92,364,177.00	25.2025
周金清	2,800,000.00	29,400,000.00		32,200,000.00	8.7861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80,000.00	28,570,000.00		31,050,000.00	8.4723
陆民	2,574,000.00	27,027,000.00		29,601,000.00	8.0769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1,887.00	18,394,814.00		20,146,701.00	5.4972
苏州贤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1,500.00	14,085,750.00		15,427,250.00	4.2095
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389.00	12,068,585.00		13,217,974.00	3.6067
苏州杰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800.00	7,295,400.00		7,990,200.00	2.1802
潘鼎	632,000.00	6,636,000.00		7,268,000.00	1.9831
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74,000.00	4,977,000.00		5,451,000.00	1.4874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4,200,000.00		4,600,000.00	1.2552
陈志华	300,400.00	3,154,200.00		3,454,600.00	0.9426
耿卫东	300,000.00	3,150,000.00		3,450,000.00	0.9414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100,000.00		2,300,000.00	0.6276

股东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期末股 权比例 (%)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34.00	1,260,357.00		1,380,391.00	0.3767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8,079.00	294,830.00		322,909.00	0.0881
江苏国寿趵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57,073.00		28,757,073.00	7.8467
天津源峰磐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75,873.00		18,075,873.00	4.93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1,642.00		14,531,642.00	3.9651
珠海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0,349.00		7,230,349.00	1.9729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0,349.00		7,230,349.00	1.9729
国药中生(上海)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1,229.00		5,311,229.00	1.4492
苏州夏尔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8,971.00		4,518,971.00	1.233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11,378.00		2,711,378.00	0.7398
朱勤华		2,231,932.00		2,231,932.00	0.6090
吴征涛		1,807,593.00		1,807,593.00	0.4932
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9,688.00		1,789,688.00	0.4883
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5,689.00		1,355,689.00	0.3699
唐斌		345,472.00		345,472.00	0.0943
张敏		237,521.00		237,521.00	0.0648
上海圣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539.00		111,539.00	0.0304
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94.00		17,894.00	0.0049
合计	24,080,000.00	343,210,637.00	802,243.00	366,488,394.00	100.00

股本变化原因:

①2021年2月,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项:A、黄学英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7.3190万股、作价1,922.8571万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黄学英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4081万股、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朱勤华;C、黄学英将其持有本公司0.8872万股、作价45.7143万

元转让给唐斌；D、黄学英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6100 万股、作价 31.4286 万元转让给张敏。

②2021 年 2 月，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苏国寿趵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斌、张敏按照公司投前整体估值 13 亿元，以合计 18,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42.6769 万元（以下简称 C 轮融资）。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 2,750.6769 万元。

③2021 年 7 月，黄学英将持有的本公司 22 万股、作价 0 元转让给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④2021 年 8 月，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以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股份公司创立后，本公司股本为 2,750.6769 万元。

⑤2021 年 10 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天津源峰磐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药中生（上海）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夏尔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吴征涛按照公司投前整体估值 350,000.00 万元，以人民币合计 54,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24.3901 万元（以下简称 D 轮融资）。本次增资后，本公司股本 3,175.067 万元。

⑥2021 年 11 月，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公司投前（D 轮融资前）整体估值人民币 350,000.00 万元，以合计 1,5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886 万元（以下简称 D+轮融资）。本次增资后，本公司股本 3,186.8556 万元。

⑦2021 年 12 月，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每 10 股转 105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公司股本 36,648.8394 万元。

29. 资本公积

(1) 2024年1-6月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462,878,428.23			462,878,428.23
其他资本公积	17,034,073.56	2,293,334.51		19,327,408.07
合计	479,912,501.79	2,293,334.51		482,205,836.30

说明：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293,334.51 元，其中：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 1,282,413.63 元，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1,010,920.88 元。

(2) 2023年度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62,878,428.23			462,878,428.23
其他资本公积	14,241,937.93	2,792,135.63		17,034,073.56
合计	477,120,366.16	2,792,135.63		479,912,501.79

说明：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792,135.63 元，系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

(3) 2022年度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62,878,428.23			462,878,428.23
其他资本公积	11,449,802.30	2,792,135.63		14,241,937.93
合计	474,328,230.53	2,792,135.63		477,120,366.16

说明：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792,135.63 元，系分期确认股份支付。

(4) 2021年度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7,920,000.00	719,578,266.23	334,619,838.00	462,878,428.23
其他资本公积	40,698,705.97	3,884,526.23	33,133,429.90	11,449,802.30
合计	118,618,705.97	723,462,792.46	367,753,267.90	474,328,230.53

说明 1：本期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 719,578,266.23 元，主要系：

①2021年2月，C轮融资增加资本溢价 181,573,231.00 元。

②本公司以 2021年5月31日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将未分配利润 -45,766,607.67 元转作股本溢价，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3,133,429.90 元转作股本溢

价，股本溢价合计增加-12,633,177.77 元。

③2021 年 10 月，D 轮融资增加股本溢价 535,756,099.00 元；2021 年 11 月，D+轮融资增加股本溢价 14,882,114.00 元。股本溢价合计增加 550,638,213.00 元。

说明 2：本期股本溢价减少 334,619,838.00 元，系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34,619,838.00 元。

说明 3：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884,526.23 元，系分期确认股份支付 2,698,836.81 元、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1,185,689.42 元。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33,133,429.90 元，系股份制改制将其他资本公积结转计入股本溢价。

30.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934,156.04	733,963.47				679,711.79	54,251.68	-254,444.25
其中：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额	-934,156.04	733,963.47				679,711.79	54,251.68	-254,444.25
其他综合收益合 计	-934,156.04	733,963.47				679,711.79	54,251.68	-254,444.25

(2) 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2,280,832.94	1,463,470.58				1,346,676.90	116,793.68	-934,156.04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额	-2,280,832.94	1,463,470.58				1,346,676.90	116,793.68	-934,156.04
其他综合收益合 计	-2,280,832.94	1,463,470.58				1,346,676.90	116,793.68	-934,156.04

(3)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8,426,420.71	6,616,938.44				6,145,587.77	471,350.67	-2,280,832.94
其中：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额	-8,426,420.71	6,616,938.44				6,145,587.77	471,350.67	-2,280,832.94
其他综合收益合 计	-8,426,420.71	6,616,938.44				6,145,587.77	471,350.67	-2,280,832.94

(4)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本期发生金额	2021 年
-----	--------	--------	--------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2月31日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11,366.14	-1,848,916.09				-1,715,054.57	-133,861.52	-8,426,420.7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11,366.14	-1,848,916.09				-1,715,054.57	-133,861.52	-8,426,420.7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711,366.14	-1,848,916.09				-1,715,054.57	-133,861.52	-8,426,420.71

31. 盈余公积

(1)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652,814.86			9,652,814.86

(2) 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952,438.60	3,700,376.26		9,652,814.86

(3)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71,329.22	3,881,109.38		5,952,438.60

(4)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71,329.22		2,071,329.22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420,004.01	93,634,632.20	50,376,411.65	-14,092,643.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2,420,004.01	93,634,632.20	50,376,411.65	-14,092,643.6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79,258.25	52,485,748.07	47,139,329.93	20,773,776.8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00,376.26	3,881,109.38	2,071,329.22
减: 股改净资产折股				-45,766,607.6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499,262.26	142,420,004.01	93,634,632.20	50,376,411.65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1,851,088.68	38,876,762.50	243,935,139.61	70,392,556.44
其他业务	641,627.16	106,322.76	1,270,368.75	212,690.20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152,492,715.84	38,983,085.26	245,205,508.36	70,605,246.64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1,569,800.85	50,138,438.11	154,503,017.67	44,689,768.04
其他业务	1,203,173.74	233,678.06	384,117.27	99,888.08
合计	212,772,974.59	50,372,116.17	154,887,134.94	44,789,656.12

(1) 主营业务 (分业务)

业务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工业纯化板块	93,701,377.86	24,123,693.17	125,640,647.71	41,785,186.01
1.填料	91,052,912.40	23,087,709.24	119,095,716.74	38,942,055.78
2.色谱柱	1,609,694.79	393,653.38	3,094,854.83	688,628.15
3.其他	1,038,770.67	642,330.55	3,450,076.14	2,154,502.09
二、分析色谱板块	56,627,112.76	13,731,272.09	115,196,653.89	26,367,655.56
1.填料	5,112,167.55	775,097.74	10,145,209.80	1,707,798.36
2.色谱柱	47,956,836.49	12,310,457.87	98,619,706.27	23,220,684.76
3.其他	3,558,108.72	645,716.48	6,431,737.82	1,439,172.45
三、服务	1,522,598.06	1,021,797.24	3,097,838.01	2,239,714.86
合计	151,851,088.68	38,876,762.50	243,935,139.61	70,392,556.44

(续上表)

业务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工业纯化板块	98,002,297.37	25,655,044.98	58,380,890.53	19,554,054.49
1.填料	91,757,121.97	22,392,268.01	53,243,208.68	16,495,243.18
2.色谱柱	1,881,236.08	609,854.89	1,434,367.33	486,183.90
3.其他	4,363,939.32	2,652,922.08	3,703,314.52	2,572,627.41
二、分析色谱板块	110,302,336.05	22,660,771.40	93,732,184.35	23,880,511.79
1.填料	12,097,465.21	2,115,066.34	9,723,789.21	2,846,702.55
2.色谱柱	93,846,092.78	19,378,079.86	81,039,811.38	19,588,775.19
3.其他	4,358,778.06	1,167,625.20	2,968,583.76	1,445,034.05

业务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三、服务	3,265,167.43	1,822,621.73	2,389,942.79	1,255,201.76
合计	211,569,800.85	50,138,438.11	154,503,017.67	44,689,768.04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业务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113,724,971.49	27,821,145.05	168,667,727.30	50,838,568.49
境外	38,126,117.19	11,055,617.45	75,267,412.31	19,553,987.95
合计	151,851,088.68	38,876,762.50	243,935,139.61	70,392,556.44

(续上表)

业务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141,113,086.01	32,738,414.38	100,114,599.72	28,770,054.85
境外	70,456,714.84	17,400,023.73	54,388,417.95	15,919,713.19
合计	211,569,800.85	50,138,438.11	154,503,017.67	44,689,768.04

3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1,099.28	604,938.97	476,627.84	397,892.20
教育费附加	236,185.41	259,259.55	204,269.06	170,525.23
地方教育附加	157,456.95	172,839.72	136,179.39	113,683.49
房产税	877,843.45	1,647,535.64	1,638,570.38	1,595,532.13
城镇土地使用税	69,608.46	139,216.92	154,218.88	154,218.89
印花税	96,915.58	87,778.56	66,644.58	281,933.60
特拉华州特许经营税	10,586.58	10,499.66	10,021.86	9,612.74
特拉华州就业培训基金				6,392.02
其他税费	12,753.65	1,711.47	2,251.79	2,768.16
合计	2,012,449.36	2,923,780.49	2,688,783.78	2,732,558.46

3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2,761,586.39	22,915,365.68	21,251,113.45	16,632,016.55
客户试用	2,328,339.43	3,223,573.72	2,256,406.19	2,392,934.03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告宣传费	1,379,790.94	912,318.24	1,470,872.09	1,698,283.47
业务招待费	889,261.32	1,685,713.30	1,171,310.41	894,696.58
差旅费	703,555.39	1,744,049.55	1,009,366.75	1,173,537.70
售后服务	219,776.34	315,375.29	179,963.81	297,153.74
办公费用	146,836.24	559,080.21	307,341.58	144,783.89
折旧与摊销	96,530.84	201,824.21	174,751.65	111,980.86
其他	22,070.75	45,900.58	117,501.05	1,934.37
合计	18,547,747.64	31,603,200.78	27,938,626.98	23,347,321.19

3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3,050,973.04	24,520,623.75	23,480,378.98	14,031,185.47
折旧及摊销	2,911,232.35	5,600,051.28	5,498,865.62	4,291,796.63
股份支付	2,448,627.68	2,962,657.04	2,962,657.05	4,093,663.16
办公费用	1,587,067.74	3,077,323.12	3,865,830.15	2,400,344.03
水电费	1,217,506.40	2,794,184.47	1,782,806.35	898,451.48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 短期租赁费用	1,083,355.95	2,218,185.95	2,255,384.68	1,124,451.45
咨询服务费	907,621.91	2,517,290.00	4,286,572.84	4,638,434.21
业务招待费	560,770.24	1,295,533.40	1,124,373.51	1,195,749.49
试生产费				1,107,295.54
维修修理费	387,963.89	829,969.57	595,029.23	339,252.87
危废处理费	382,821.86	1,503,051.38	1,925,375.41	730,309.43
存货报废	260,578.34	398,261.80	446,832.74	593,427.86
差旅费	128,419.04	277,204.65	375,808.30	254,228.53
其他	218,076.95	843,616.53	627,810.97	764,457.38
合计	25,145,015.39	48,837,952.94	49,227,725.83	36,463,047.53

37.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2,992,250.91	24,804,281.74	22,345,706.42	14,330,139.54
物料消耗费	4,336,333.42	9,286,412.32	10,880,858.53	5,163,059.64
折旧摊销费	3,091,472.31	6,140,007.19	3,376,586.42	2,032,035.19
其他费用	1,537,255.99	3,978,434.39	4,073,371.92	1,991,254.73
合计	21,957,312.63	44,209,135.64	40,676,523.29	23,516,489.10

3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783,142.11	1,718,099.73	1,750,106.89	2,171,621.5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83,142.11	1,718,099.73	1,705,278.75	451,978.79
减：利息收入	8,206,014.79	15,964,731.76	10,326,462.06	809,797.05
利息净支出	-7,422,872.68	-14,246,632.03	-8,576,355.17	1,361,824.46
汇兑损失	424,626.86	261,414.39	708,236.53	
减：汇兑收益				298,748.96
汇兑净损失	424,626.86	261,414.39	708,236.53	-298,748.9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23,063.07	384,040.49	341,269.90	199,485.47
合计	-6,775,182.75	-13,601,177.15	-7,526,848.74	1,262,560.97

39.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37,121.60	6,334,209.32	2,246,460.05	567,877.62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28,321.60	1,246,356.32	790,882.05	488,333.37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8,800.00	5,087,853.00	1,455,578.00	79,544.25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418,513.76	1,078,639.85	313,456.30	119,208.17	
其中：收到的稳岗补贴、个税手续费返还、生育津贴、增值税加计扣除	418,513.76	1,078,639.85	313,456.30	119,208.17	
合计	1,455,635.36	7,412,849.17	2,559,916.35	687,085.79	

40.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516.33	262,133.60	6,608,679.83	591,063.27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收益				512,671.94
合计	278,516.33	262,133.60	6,608,679.83	1,103,735.21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659.72	259,203.92	-1,146,133.69	1,024,345.64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20,537.20	-575,707.93	-1,284,636.42	-741,686.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423.13	73,009.94	-27,951.58	222,974.18
合计	-1,114,114.07	-502,697.99	-1,312,588.00	-518,712.57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540,873.75	-6,933,828.15	-4,032,322.21	-1,721,309.36

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333.03
使用权资产处置	519.03			
合计	519.03			3,333.03

4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33			
信用卡返现		5,543.18	8,430.33	40,542.22	
其他	4,292.44	77,360.49	5,644.30	32,811.16	4,292.44
合计	4,292.44	82,915.00	14,074.63	73,353.38	4,292.44

4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			100,000.00	9,677.2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563.05	173,155.21	329,846.42	398,750.65	9,563.05
违约金、罚款		82,901.84	312,272.94	14,870.05	
滞纳金		217.69	67,648.98	34,134.03	
其他	6,438.21	7,001.46	31.55		6,438.21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16,001.26	263,276.20	809,799.89	457,431.99	16,001.26

4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575,898.41	15,046,207.54	5,988,657.34	438,321.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58,694.82	-8,255,477.38	-2,913,165.72	911,343.25
合计	7,817,203.59	6,790,730.16	3,075,491.62	1,349,664.95

说明：当期所得税费用包括了美国赛分、赛分生科研发费用返还州企业所得税的应退税金额（负数列示）。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46,603,602.67	60,944,668.37	51,277,874.30	22,969,900.70
按 15% 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90,540.40	9,141,700.26	7,691,681.15	3,445,485.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2,384.40	662,408.48	452,151.11	-87,247.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说明 1）		1,497,952.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5,468.43	859,708.17	1,003,117.74	1,058,272.8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24,172.77			1,449.18
各项扣除项目的影晌（说明 2）	-3,165,362.41	-5,371,038.95	-6,071,458.38	-3,068,294.93
所得税费用	7,817,203.59	6,790,730.16	3,075,491.62	1,349,664.95

说明 1：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系子公司扬州赛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税率由 25% 调整为 15% 所致，扬州赛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3 年至 2025 年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说明 2：各项扣除项目的影晌，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扬州赛分、赛分医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晌，以及子公司美国赛分、赛分生科的研发费用退税、州税扣除影晌。

48.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30 其他综合收益。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408,800.00	5,217,853.00	10,160,678.00	2,740,761.43
利息收入	1,106,820.35	3,519,231.76	8,833,670.39	809,797.05
押金及保证金	40,830.00	826,877.48	13,300.00	1,095,056.24
其他	703,343.55	1,436,722.22	889,906.69	1,502,660.12
合计	2,259,793.90	11,000,684.46	19,897,555.08	6,148,274.84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付现费用	16,235,974.34	37,257,397.03	31,951,477.88	31,449,983.0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23,063.07	384,040.49	341,269.90	199,485.47
押金及保证金	96,472.54	709,000.00	137,591.57	457,539.99
代发扬州政府个人补贴				5,000,000.00
其他	6,438.21	645,112.32	1,216,013.27	2,880,909.72
合计	16,561,948.16	38,995,549.84	33,646,352.62	39,987,918.21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00,000.00	5,115,405.56	816,151,623.77	270,006,360.94
赎回大额存单	4,684,388.63	163,240,000.00		
合计	94,684,388.63	168,355,405.56	816,151,623.77	270,006,360.94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1,274.64	9,409,887.50	274,722,774.00	808,649,454.00
购买大额存单	220,000,000.00	183,240,000.00	410,000,000.00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221,981,274.64	192,649,887.50	684,722,774.00	808,649,454.00

③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借款利息				1,801,752.73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借款				8,000,000.00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3,615,141.57	6,682,195.08	6,252,488.31	2,639,046.82
IPO 申报中介费用	1,215,283.02	4,482,588.22	3,193,773.58	820,000.00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借款				8,000,000.00
扬州高新管委会借 款				22,000,000.00
合计	4,830,424.59	11,164,783.3	9,446,261.89	33,459,046.82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07,211.12	2,121,272.94		2,044,570.85		483,913.21
租赁负债（含一年 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48,573,697.87		773,409.00	3,615,141.57	-304,216.09	46,036,18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IPO 申报中介费用	-8,496,361.80	-1,215,283.02				-9,711,644.82

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29,161.56	4,728,432.55		4,950,382.99		407,211.12
租赁负债（含一年 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50,919,026.00		6,054,966.68	6,682,195.08	1,718,099.73	48,573,69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IPO 申报中介费用	-4,013,773.58	-4,482,588.22				-8,496,361.80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761,500.84	6,731,589.63		10,857,303.79	6,625.12	629,161.56
租赁负债（含一年 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50,936,537.85		7,940,255.21	6,252,488.31	1,705,278.75	50,919,02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IPO 申报中介费用	-820,000.00	-3,193,773.58				-4,013,773.58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 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 动	
短期借款	9,898,739.21			10,915,329.92		16,044,262.44	8305.85	4,761,500.84
长期借款	70,101,597.22					70,000,000.00	101597.22	
租赁负债 （含一年 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 债）		1,111,891.99	1,111,891.99		52,915,671.47	2,639,046.82	451,978.79	50,936,537.85
其他非流 动资产 -IPO 申报 中介费用				-820,000.00				-820,000.00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786,399.08	54,153,938.21	48,202,382.68	21,620,235.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40,873.75	6,933,828.15	4,032,322.21	1,721,309.36
信用减值损失	1,114,114.07	502,697.99	1,312,588.00	518,712.5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388,011.72	12,324,645.15	10,564,748.54	9,036,797.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68,616.40	6,255,265.31	5,854,465.97	2,365,704.77
无形资产摊销	297,488.47	589,048.08	477,427.97	318,463.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18,128.36	6,020,526.98	2,724,418.38	774,28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9.03			-3,333.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63.05	173,143.88	329,846.42	398,750.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659.72	-259,203.92	1,146,133.69	-1,024,345.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91,425.47	-10,465,985.88	965,551.75	1,872,872.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8,516.33	-262,133.60	-6,608,679.83	-1,103,73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6,218.88	-4,471,099.85	-615,384.20	-814,38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5,556.64	-3,730,227.95	-1,719,551.33	1,576,979.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1,816.60	-23,269,931.61	-47,796,560.15	-26,143,316.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65,566.06	-10,450,159.85	-8,538,375.49	-13,101,159.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22,195.74	6,360,819.35	15,248,637.83	-2,809,524.44
其他	2,448,627.68	2,962,657.04	2,962,657.05	4,093,66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0,300.75	43,367,827.48	28,542,629.49	-702,019.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206,327.44	167,545,500.10	175,039,098.79	65,252,897.35

补充资料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7,545,500.10	175,039,098.79	65,252,897.35	15,861,597.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339,172.66	-7,493,598.69	109,786,201.44	49,391,299.8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现金	56,206,327.44	167,545,500.10	175,039,098.79	65,252,897.35
其中：库存现金	2,696.43	52,887.41	35,803.99	6,707.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203,631.01	167,492,612.69	175,003,294.80	65,246,189.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06,327.44	167,545,500.10	175,039,098.79	65,252,897.3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80,124,166.69	91,243,277.78	160,292,916.67		其他货币资金系一年内期限的大额银行存单及利息，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报告期各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4年6月30日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253,499.67	7.1268	30,313,841.4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81,983.36	7.1268	9,136,439.01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67,900.49	7.1268	483,913.21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外 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年6月30日折 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0,980.82	7.1268	790,938.11
日元	442,000.00	0.044738	19,774.2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109.54	7.1268	7,907.47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703,073.94	7.0827	26,227,761.7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32,901.99	7.0827	9,440,544.92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57,493.77	7.0827	407,211.1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31,084.36	7.0827	928,431.1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7,374.70	7.0827	52,232.79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664,307.08	6.9646	39,449,633.0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748,027.44	6.9646	19,138,911.91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90,337.07	6.9646	629,161.5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13,231.78	6.9646	4,270,914.05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3,143.66	6.9646	91,540.33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外 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198,353.33	6.3757	26,767,441.3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51,665.42	6.3757	7,980,243.22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35,270.75	6.3757	224,875.7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66,743.86	6.3757	4,888,528.83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7,865.70	6.3757	177,663.3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境外经营主体为美国赛分和赛分生科，注册地为美国；美国赛分负责国外分析色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赛分生科负责开发海外的工业纯化填料市场，相关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故选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主要报表项目	汇率确定方法
资产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利润表项目	当期平均汇率

52.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4年1-6月 金额	2023年度金 额	2022年度金 额	2021年度金 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659,009.64	116,077.50	109,402.50	1,511,699.88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83,142.11	1,420,796.94	1,705,278.75	451,978.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金额	2023 年度金 额	2022 年度金 额	2021 年度金 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274,151.21	3,882,202.57	6,361,890.81	4,150,746.70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租赁收入

项 目	2024 年 1-6 月金 额	2023 年度金 额	2022 年度金 额	2021 年度金 额
租赁收入	446,983.50	974,424.00	974,424.00	238,975.34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 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B.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年 度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003,656.72	984,168.24	974,424.00	974,424.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043,802.99	1,023,534.97	984,168.24	974,424.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085,555.11	1,064,476.37	1,023,534.97	984,168.2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274,023.62	822,070.86	1,064,476.37	1,023,534.9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822,070.86	1,064,476.37
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822,070.86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822,070.86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2,992,250.91	24,804,281.74	22,345,706.42	14,330,139.54
物料消耗费	4,336,333.42	9,286,412.32	10,880,858.53	5,163,059.64
折旧摊销费	3,091,472.31	6,140,007.19	3,376,586.42	2,032,035.19
其他费用	1,537,255.99	3,978,434.39	4,073,371.92	1,991,254.73
合计	21,957,312.63	44,209,135.64	40,676,523.29	23,516,489.1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1,957,312.63	44,209,135.64	40,676,523.29	23,516,489.10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赛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SEPAX BIOSCIENCE, INC. 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500.00 万美元。

(2)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赛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37.00 万美元，2021 年 6 月 17 日该公司注销。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SEPAX TECHNOLOGIES, INC.	美国	美国	技术研发、商品销售	92.7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EPAX BIOSCIENCE, INC.	美国	美国	技术研发、商品销售	100.00		设立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苏州赛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技术研发、商品销售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①2024 年 1-6 月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SEPAX TECHNOLOGIES, INC.	7.24%	916,685.68		9,206,570.17

②2023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SEPAX TECHNOLOGIES, INC.	7.24%	1,668,190.14		8,289,884.49

③2022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SEPAX TECHNOLOGIES, INC.	7.24%	1,704,924.84		6,334,379.26

④2021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SEPAX TECHNOLOGIES, INC.	7.24%	921,734.31		4,629,454.4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SEPAX TECHNOLOGIES, INC.	121,114,722.38	58,665,685.04	179,780,407.42	9,948,173.54	42,669,662.47	52,617,836.0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SEPAX TECHNOLOGIES, INC.	115,611,178.13	62,734,112.84	178,345,290.97	16,974,391.73	46,869,732.19	63,844,123.9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SEPAX TECHNOLOGIES, INC.	81,532,294.85	74,658,303.52	156,190,598.37	14,079,328.22	54,619,843.95	68,699,172.17

(续上表)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SEPAX TECHNOLOGIES,	73,128,027.53	57,468,564.13	130,596,591.66	10,259,420.48	56,394,430.59	66,653,851.07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INC.						

子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SEPAX TECHNOLOGIES, INC.	47,566,832.18	9,767,138.56	10,516,471.12	4,971,052.1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SEPAX TECHNOLOGIES, INC.	97,859,239.17	23,041,300.29	24,654,472.69	393,765.4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SEPAX TECHNOLOGIES, INC.	95,788,225.74	14,683,049.09	21,193,417.44	26,447,851.5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SEPAX TECHNOLOGIES, INC.	72,955,460.65	11,691,421.39	9,842,505.30	26,450,318.57

2. SEPAX TECHNOLOGIES, INC.的少数股权

2006年2月，美国赛分实施股权激励，向肖伟忠无偿授予股份60股、向刘冰无偿授予股份2股。肖伟忠、刘冰均无需向美国赛分出资认购股份，但需要为美国赛分工作或服务一定期限方可取得相应的股份。由于肖伟忠、刘冰未完成服务期要求，其获授的股份由美国赛分予以注销。

2019年11月，美国赛分拟向肖伟忠、刘冰重新发行股份，其中美国赛分向肖伟忠重新发行2,400股、向刘冰重新发行200股。但是肖伟忠、刘冰最终未正式与美国赛分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美国赛分亦未向其核发股权证书，因此该次股份并未实际发行。

该次股份发行中，美国赛分计划向肖伟忠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400 股的原因是，美国赛分早期向其授予 60 股股份时，通过邮件形式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5 年，肖伟忠实际在公司工作了 2 年，故美国赛分计划确认其 24 股股份（60 股 × 2/5）。此外，由于 2009 年美国赛分扩股，美国赛分每 1 股扩股至 100 股，故美国赛分计划向肖伟忠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400 股（24 股 × 100）。

该次股份发行中，美国赛分计划向刘冰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00 股的原因是，美国赛分早期向其授予 2 股股份时，双方约定的服务期事项没有相应书面记录，且考虑到刘冰获授的股份数量较少，为快速解决双方争议，故美国赛分计划确认其 2 股股份。此外，由于 2009 年美国赛分扩股，美国赛分每 1 股扩股至 100 股，故美国赛分计划向刘冰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00 股（2 股 × 100）。

为避免美国赛分层面潜在股权纠纷，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影响，美国赛分将相应争议股份进行单独预留，以应对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股份权属诉求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美国赛分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向特殊目的公司 HYL SERVICES, LLC（以下简称“HYL”）发行股份 6,200 股（肖伟忠、刘冰可以主张权属的股份数量上限，即肖伟忠 6,000 股，刘冰 200 股；占美国赛分股份的 7.2431%），该等股份为预留股份，将用于应对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股份权属诉求问题。

HYL 系由赛分科技实际控制人黄学英配偶刘鸿雁设立，刘鸿雁持有 HYL 100% 的股份。HYL 及刘鸿雁已经出具承诺：

“①本人控制下的 HYL 所持有的 Sepax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美国赛分’）6,200 股股份，持股目的是为了预留股份，用于应对未来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其对美国赛分的股份权属主张。在 HYL 持有的股份直接或间接转让向肖伟忠、刘冰之前或者 HYL 持有的股份全部注销之前（以二者孰早时间为准），本人及 HYL 承诺放弃 HYL 所持有的美国赛分 6,200 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等）。

②若未来肖伟忠、刘冰向美国赛分主张其股份权属且获得有权部门认可的，本人及 HYL 将促成 HYL 向肖伟忠、刘冰直接或间接转让相应的股份，以回应其股份权属主张。

③若肖伟忠、刘冰在该 HYL 持有美国赛分股份之日起 10 年内未向美国赛分主张股

份权属、或者 HYL 向肖伟忠、刘冰转让股份之后仍有结余的，则届时 HYL 持有的股份余额将全部予以注销，本人及 HYL 将无条件配合美国赛分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程序。”

九、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 2024 年 1-6 月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外币折算影响（减少以“-”号填列）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952,903.54			628,321.60	12,899.33	6,337,481.2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7,500,000.00					7,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452,903.54			628,321.60	12,899.33	13,837,481.27	

(2)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外币折算影响（减少以“-”号填列）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025,430.75	130,000.00		1,246,356.32	-43,829.11	6,952,903.5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7,500,000.00					7,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525,430.75	130,000.00		1,246,356.32	-43,829.11	14,452,903.54	

(3)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外币折算影响（减少以“-”号填列）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370,383.81	1,205,100.00		790,882.05	240,828.99	8,025,430.7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7,500,000.00				7,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370,383.81	8,705,100.00		790,882.05	240,828.99	15,525,430.75	

(4)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外币折算影响（减少以“-”号填列）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197,500.00	2,661,217.18		488,333.37		7,370,383.81	与资产相关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收益	1,037,121.60	5,087,853.00	1,455,578.00	79,544.25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

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

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7.97%（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62.25%、58.70%、30.83%）；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7.74%（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55.47%、83.50%、87.18%）。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483,913.21	
应付账款	5,672,005.64	
其他应付款	914,975.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9,676.27	
租赁负债		40,326,505.12
合计	12,780,570.93	40,326,505.1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407,211.12	
应付账款	7,941,611.71	
其他应付款	699,82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2,103.27	
租赁负债		43,071,594.60
合计	14,550,747.12	43,071,594.6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629,161.56	
应付账款	14,422,586.50	
其他应付款	428,68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16,225.12	
租赁负债		46,302,800.88
合计	20,096,661.41	46,302,800.8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4,761,500.84	
应付账款	16,149,148.37	
其他应付款	1,013,573.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23,030.38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租赁负债		46,613,507.47
合计	26,247,252.6	46,613,507.47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日元有关，除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4年6月30日			
	美元		日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4,253,499.67	30,313,84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2,028.43	5,217,020.21		
应收账款	1,281,983.36	9,136,439.01		
预付款项	4,705.68	33,532.41	442,000.00	19,774.20
短期借款	67,900.49	483,913.21		
应付账款	110,980.82	790,938.11		
其他应付款	1,109.54	7,907.4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日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703,073.94	26,227,761.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7,517.28	8,056,693.64		
应收账款	1,332,901.99	9,440,544.92		
预付款项	11,149.73	78,970.19		
短期借款	57,493.77	407,211.12		
应付账款	131,084.36	928,431.19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日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其他应付款	7,374.70	52,232.7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日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5,664,307.08	39,449,633.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973.29	3,503,007.78		
应收账款	2,748,027.44	19,138,911.91		
预付款项	406,778.29	2,888,311.46	1,902,615.00	96,314.68
短期借款	90,337.07	629,161.56		
应付账款	613,231.78	4,270,914.05		
其他应付款	13,143.66	91,540.3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4,198,353.33	26,767,441.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3,422.41	5,887,464.26
应收账款	1,251,665.42	7,980,243.22
预付款项	104,131.59	664,229.29
短期借款	35,270.75	224,875.72
应付账款	766,743.86	4,888,528.83
其他应付款	27,865.70	177,663.34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2024年6月30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86.11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止期间，本公司无结存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未来短期内亦无长期借款计划，利率的变化短期内将不会影响本公司以后年度的融资成本和经营效益。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5,217,020.21		5,217,020.21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217,020.21		5,217,020.2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17,020.21		5,217,020.21
（1）公司债券		5,217,020.21		5,217,020.21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黄学英直接持有本公司 92,364,17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20%，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黄学英为苏州贤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贤达”）、苏州杰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杰贤”）的普通合伙人、对其具有控制权，苏州贤达、苏州杰贤分别持有本公司股权的 4.21%和 2.18%，黄学英合计控制公司股权 31.59%，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周金清	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8.7861%的股权
陆民	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8.0769%的股权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8.4723%的股权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史正富担任董事，安徽同华的合伙人翟立（出资 2.5%）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江苏新鸿联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金清儿子周乃鼎持股 85%、担任监事，周金清兄弟周金瑞持股 15%、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学英投资的企业，主要股东徐炜政投资、任职的企业
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学英持股 14%，监事潘鼎担任监事，徐炜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且通过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100%，监事潘鼎担任监事，徐炜政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5 月不再任职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WEI ZHENG XU (徐炜政)	本公司股东, 通过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分别控制公司 3.61% 和 1.49% 股权, 合计控制公司 5.09% 股权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股东 WEI ZHENG XU (徐炜政)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2 年 5 月已卸任)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10 月不再任职
弈柯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7 月不再任职
弈柯莱(台州)药业有限公司	弈柯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5 月不再任职
南京海纳制药有限公司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达生物药物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伟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华任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陈淼、SUNSHAO-TANG (孙召棠)、刘干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7,754.00	3,308.49	1,292.45	752.83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试验材料			464.08	232.04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材料		52,613.88	39,717.8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2,723.88	9,366.36	7,338.05
南京海纳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755.7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433.63	207,067.26	979,307.95	790,989.40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77.88	1,513.27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748.67
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6,725.66
弈柯莱(台州)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079.65
弈柯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982.30	10,353.98	20,707.96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6,725.66	19,438.93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929.20	3,318.58	2,212.39	
北京伟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734.51	117,160.16		
上海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075.22	50,591.15		
成都华任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743.36	25,221.24		
安达生物药物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717.70			

(2) 关联方固定资产采购

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实验室仪器设备			4,069,061.06	856,057.52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ELSICON INC.	房屋租赁				15,483.61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学英、刘干	2,000,000.00	2020-10-15	2023-10-14	是
黄学英	5,000,000.00	2020-9-21	2021-9-20	是
黄学英	85,000,000.00	2020-5-20	2023-5-19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对应的借款合同均已到期并已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江苏新鸿联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1-2-3	2021-3-12	借款利率 8%，本息均已结清。
陆民	2,000,000.00	2021-2-3	2021-3-12	未约定借款利率，本金已结清

说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本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确认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49,333.00 元、0.00 元、0.00 元、0.00 元。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60,942.17	3,854,511.17	3,620,773.95	2,004,849.54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318.00	6,315.90
应收账款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52.00	282.60
应收账款	成都华任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90.00	89.50		
预付款项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公司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诺唯赞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05.00	915.25	96,150.00	4,807.50
应收账款	南京海纳医 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2.00	264.60	5,292.00	264.60
应收账款	南京南大药 业有限责任公司	21,966.00	1,098.3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苏州康润医 药测试服务 有限公司	8,170.23	906.23	2,198.68	1,074.23
应付账款	苏州赛谱仪 器有限公司		8,751.00	227,943.55	18,859.00
合同负债	成都迈科康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3,097.35	3,097.35		
其他流动 负债	成都迈科康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402.65	402.65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2024年1-6月

无。

(2) 2023年度

无。

(3) 2022年度

无。

(4) 2021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	15,000.00	207,562.50	15,000.00	207,562.50				
核心技术人员	33,750.00	92,250.00	33,750.00	92,250.00				
合计	48,750.00	299,812.50	48,750.00	299,812.50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董事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说明：

①2017年12月，本公司成立苏州贤达、苏州杰贤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并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分批授予员工股份，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其中苏州贤达持有本公司134.15万股；苏州杰贤持有本公司69.48万股。根据本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自受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之日起至依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减持规定前（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禁售期”）离职的，应在终止劳动关系前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将授予日至禁售期结束日作为服务期，并据此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②截止2020年12月31日，通过上述持股平台实际累计授予员工股份169.225万股。

③2021年黄学英通过持苏州杰贤回购离职员工章凯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1.5万股、2020年黄学英通过持苏州杰贤回购离职员工马正鹏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3.5万股、2019年黄学英通过持苏州杰贤回购离职员工谢文旭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22万股。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权激励授予日最近一次融资对应的公司估值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7,571,660.57	55,123,032.89	52,160,375.85	49,197,718.80

说明：

(1) 根据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自受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之日起至依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减持规定前（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禁售期”）离职的，应在终止劳动关系前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据此约定，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受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因此公司将授予日至禁售期结束作为服务期，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2) 实控人黄学英回购离职员工股权，股权受让人黄学英，未约定服务期，按照授予日、回购日公允价值，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0年-2021年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163.6549万元、69.893万元。

(3) 2021年11月CHING-CHERNGLEE从美国赛分退休，未摊销部分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3.2338万元。

(4) 赛分科技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贤达有限合伙人JIAN XU已于2024年自子公司美国赛分离职，根据《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黄学英可以收购该等离职员工的合伙份额。苏州贤达就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已于2024年4月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黄学英通过持苏州贤达回购离职员工JIAN XU股权，股权受让人黄学英未约定服务期，按照回购日公允价值，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08.982415万元。

3. 股份支付费用

(1) 2024年1-6月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	1,403,990.81	
高级管理人员	130,902.78	
核心技术人员	493,536.17	
普通员工	420,197.92	
合计	2,448,627.68	

(2) 2023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	628,333.32	
高级管理人员	261,805.55	
核心技术人员	987,072.34	
普通员工	1,085,445.83	
合计	2,962,657.04	

(3) 2022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	628,333.33	
高级管理人员	261,805.55	
核心技术人员	987,072.34	
普通员工	1,085,445.83	
合计	2,962,657.05	

(4) 2021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	1,320,226.05	
高级管理人员	261,805.55	
核心技术人员	892,102.40	
普通员工	1,619,529.16	
合计	4,093,663.16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按地区划分为 2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①境内分部，境内研发、生产、销售主体；

②境外分部，境外研发、生产、销售主体；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境内分部	境外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58,033,235.65	47,567,304.88	-53,107,824.69	152,492,715.84
营业成本	72,700,143.75	14,657,611.60	-48,374,670.09	38,983,085.26
资产总额	1,252,577,488.98	192,889,887.83	-316,452,135.35	1,129,015,241.46
负债总额	159,031,038.64	69,891,941.54	-147,706,172.06	81,216,808.12

(续上表)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分部	境外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42,721,743.75	97,941,167.86	-95,457,403.25	245,205,508.36
营业成本	125,792,407.06	34,397,408.17	-89,584,568.59	70,605,246.64
资产总额	1,200,323,525.24	191,868,947.99	-290,195,674.84	1,101,996,798.39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境内分部	境外分部	抵销	合计
负债总额	146,316,565.96	78,216,380.34	-128,365,591.02	96,167,355.28

(续上表)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境内分部	境外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98,849,981.15	95,788,225.74	-81,865,232.30	212,772,974.59
营业成本	93,109,913.50	33,572,381.17	-76,310,178.50	50,372,116.17
资产总额	1,154,320,604.33	159,458,870.58	-265,857,127.83	1,047,922,347.08
负债总额	150,643,615.21	68,699,172.17	-118,669,817.58	100,672,969.80

(续上表)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境内分部	境外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15,203,881.62	72,955,460.65	-33,272,207.33	154,887,134.94
营业成本	47,372,283.05	28,780,747.71	-31,363,374.64	44,789,656.12
资产总额	1,042,895,621.05	130,596,591.66	-189,140,459.84	984,351,752.87
负债总额	85,995,193.02	66,653,851.07	-57,764,690.33	94,884,353.76

2.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情况

2021年11月22日，赛分科技现有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第10.3条约定：“本协议构成各方有关本协议主题事项所达成的全部理解，并取代各方或其任何负责人、雇员或代表先前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就相同事项所达成的所有意向书、协议、承诺、安排、沟通、声明及/或保证等（包括但不限于前轮融资协议以及公司方与各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前签订的任何其他投资协议），且本协议（包括其修改协议或修正，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包含了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股东权利义务）的唯一和全部协议。为避免疑义，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各方之间先前达成的与本协议或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事项有关的任何协议或条款立即终止，并由本协议或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取代，前轮融资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内容，均应以本协议为准。”

根据前述条款，2021年11月22日的《股东协议》已经取代了先前历次融资所达成的所有意向书、协议、承诺、安排、沟通、声明及/或保证等，亦包括此前各方达成的关于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前轮融资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协议为准。

《股东协议》第3.12条约定：“投资人和其他股东在此分别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本协议项下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

权、反稀释权、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优先清算权、赎回权、最优惠待遇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自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基准日起或其另行书面同意的更早时点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股东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非受限股东的转让”、“不转让承诺”、“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知情权和检查权”、“优先清算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公司回购的“赎回权”、“最优惠条款”。根据《股东协议》第 10.3 条和 3.12 条，股东的特殊权利以本《股东协议》为准，特殊权利自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基准日起或其另行书面同意的更早时点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2,872,288.84	64,390,074.92	60,077,911.89	29,278,579.13
1 至 2 年	12,229,079.48	26,875,674.71	6,739,208.58	1,248,050.07
2 至 3 年	17,691,352.47	444,977.52	768,472.10	47,177.10
3 至 4 年	649,986.74	317,879.90	43,849.00	59,587.00
4 至 5 年	39,750.00	43,849.00	50,000.00	3,615.50
5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64,713.06
小计	113,532,457.53	92,122,456.05	67,679,441.57	30,701,721.86
减：坏账准备	3,891,384.02	2,882,321.66	2,302,544.42	1,298,043.30
合计	109,641,073.51	89,240,134.39	65,376,897.15	29,403,678.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4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532,457.53	100.00	3,891,384.02	3.43	109,641,073.51
1.组合1 应收客户货款	67,665,635.93	59.60	3,891,384.02	5.75	63,774,251.91
2.组合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45,866,821.60	40.40			45,866,821.60
合计	113,532,457.53	100.00	3,891,384.02	3.43	109,641,073.51

②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122,456.05	100.00	2,882,321.66	3.13	89,240,134.39
1.组合1 应收客户货款	50,845,007.49	55.19	2,882,321.66	5.67	47,962,685.83
2.组合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41,277,448.56	44.81			41,277,448.56
合计	92,122,456.05	100.00	2,882,321.66	3.13	89,240,134.39

③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679,441.57	100.00	2,302,544.42	3.40	65,376,897.15
1.组合1 应收客户货款	40,491,979.18	59.83	2,302,544.42	5.69	38,189,434.76
2.组合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27,187,462.39	40.17			27,187,462.39
合计	67,679,441.57	100.00	2,302,544.42	3.40	65,376,897.15

④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701,721.86	100.00	1,298,043.30	4.23	29,403,678.56
1.组合1 应收客户货款	22,664,097.81	73.82	1,298,043.30	5.73	21,366,054.51
2.组合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8,037,624.05	26.18			8,037,624.05
合计	30,701,721.86	100.00	1,298,043.30	4.23	29,403,678.56

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1 应收客户货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914,007.23	3,246,075.06	5.00
1-2年	1,805,385.00	180,538.50	10.00
2-3年	206,506.96	61,952.09	30.00
3-4年	649,986.74	324,993.37	50.00
4-5年	39,750.00	27,825.00	70.00
5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67,665,635.93	3,891,384.02	5.75

(续上表)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9,792,719.07	2,489,635.95	5.00
1-2年	195,582.00	19,558.20	10.00
2-3年	444,977.52	133,493.26	30.00
3-4年	317,879.90	158,939.95	50.00
4-5年	43,849.00	30,694.30	70.00
5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50,845,007.49	2,882,321.66	5.67

(续上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957,750.29	1,947,887.51	5.00
1-2 年	671,907.79	67,190.78	10.00
2-3 年	768,472.10	230,541.63	30.00
3-4 年	43,849.00	21,924.50	50.00
4-5 年	50,000.00	35,000.00	70.00
5 年以上			
合计	40,491,979.18	2,302,544.42	5.69

(续上表)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240,955.08	1,062,047.75	5.00
1-2 年	1,248,050.07	124,805.01	10.00
2-3 年	47,177.10	14,153.13	30.00
3-4 年	59,587.00	29,793.50	50.00
4-5 年	3,615.50	2,530.85	70.00
5 年以上	64,713.06	64,713.06	100.00
合计	22,664,097.81	1,298,043.30	5.73

②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分组标准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45,866,821.60			41,277,448.56		

(续上表)

分组标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27,187,462.39			8,037,624.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4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 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2,321.66	1,081,572.36		72,510.00	3,891,384.02

②2023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2,544.42	589,223.74		9,446.50	2,882,321.66

③2022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8,043.30	1,189,299.59		184,798.47	2,302,544.42

④2021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6,230.38	711,812.92			1,298,043.30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年1-6月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2,510.00
2023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446.50
2022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4,798.47
2021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44,035,449.00	38.79	
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194,990.00	11.62	659,749.50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8,783,555.88	7.74	439,177.79
杏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5,777,000.00	5.09	288,850.0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46,659.00	4.27	242,332.95
合计	76,637,653.88	67.51	1,630,110.24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38,659,621.67	41.97	-
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6,215,250.00	28.45	1,310,762.50
福建基诺厚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49,400.00	3.42	157,470.00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2,500,000.14	2.71	125,000.01
诗健医药(重庆)有限公司	2,153,500.00	2.34	107,675.00
合计	72,677,771.81	78.89	1,700,907.51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5,633,897.18	37.88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276,259.10	28.48	963,812.96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638,400.00	5.38	181,920.00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3.55	120,000.00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64,664.00	3.05	103,233.20
合计	53,013,220.28	78.34	1,368,966.16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6,226,364.19	20.28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2,506,835.00	8.17	125,341.75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0.00	5.93	91,000.00
美国赛分科技有限公司	1,811,259.86	5.90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386,111.00	4.51	69,305.55
合计	13,750,570.05	44.79	285,647.30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875,995.15	23,953,583.24	48,461,504.08	28,916,999.15
合计	23,875,995.15	23,953,583.24	48,461,504.08	28,916,999.15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246,008.20	23,970,203.04	19,610,436.40	28,882,419.59
1至2年	11,660,235.25	4,500.00	28,830,000.00	34,101.00
2至3年			26,130.00	6,597.00
3至4年		26,130.00	6,597.00	
4至5年	10,687.00	6,597.00		
5年以上	13,240.00	12,030.00	12,030.00	12,030.00
小计	23,930,170.45	24,019,460.04	48,485,193.40	28,935,147.59
减：坏账准备	54,175.30	65,876.80	23,689.32	18,148.44
合计	23,875,995.15	23,953,583.24	48,461,504.08	28,916,999.1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员工备用金	493,777.42	588,100.00		14,971.00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50,660.00	165,660.00	47,160.00	38,160.00
应收其他款项	8,077.50	9,775.00	8,033.40	14,181.8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借款	23,277,655.53	23,255,925.04	48,430,000.00	28,867,834.75
小计	23,930,170.45	24,019,460.04	48,485,193.40	28,935,147.59
减：坏账准备	54,175.30	65,876.80	23,689.32	18,148.44
合计	23,875,995.15	23,953,583.24	48,461,504.08	28,916,999.1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3,930,170.45	54,175.30	23,875,995.15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3,930,170.45	54,175.30	23,875,995.1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	------	---------	------	------	----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30,170.45	0.23	54,175.30	23,875,995.15	
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	493,777.42	5.00	24,688.87	469,088.55	
组合 3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50,660.00	16.22	24,431.50	126,228.50	
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8,077.50	62.58	5,054.93	3,022.57	
组合 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借款	23,277,655.53			23,277,655.53	
合计	23,930,170.45	0.23	54,175.30	23,875,995.15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4,019,460.04	65,876.80	23,953,583.24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4,019,460.04	65,876.80	23,953,583.2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19,460.04	0.27	65,876.80	23,953,583.24	
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	588,100.00	5.00	29,405.00	558,695.00	
组合 3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65,660.00	19.13	31,695.00	133,965.00	
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9,775.00	48.87	4,776.80	4,998.20	
组合 5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借款	23,255,925.04			23,255,925.04	
合计	24,019,460.04	0.27	65,876.80	23,953,583.24	

C.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8,485,193.40	23,689.32	48,461,504.08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48,485,193.40	23,689.32	48,461,504.0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85,193.40	0.05	23,689.32	48,461,504.08	
组合3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47,160.00	43.09	20,319.00	26,841.00	
组合4 应收其他款项	8,033.40	41.95	3,370.32	4,663.08	
组合5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借款	48,430,000.00			48,430,000.00	
合计	48,485,193.40	0.05	23,689.32	48,461,504.08	

D.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8,935,147.59	18,148.44	28,916,999.15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8,935,147.59	18,148.44	28,916,999.1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35,147.59	0.06	18,148.44	28,916,999.15	
组合2 员工备用金	14,971.00	7.66	1,147.10	13,823.90	
组合3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38,160.00	38.37	14,643.00	23,517.00	
组合4 应收其他款项	14,181.84	16.63	2,358.34	11,823.50	
组合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借款	28,867,834.75			28,867,834.75	
合计	28,935,147.59	0.06	18,148.44	28,916,999.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876.80	-11,701.50			54,175.30

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89.32	42,187.48			65,876.80

2022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48.44	5,540.88			23,689.32

2021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404.39	-159,255.95			18,148.44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借款	11,657,920.28	1年以内	48.72	
		11,619,735.25	1-2年	48.55	
刘士琳	应收员工备用金	108068.27	1年以内	0.45	5,403.41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72,000.00	1年以内	0.30	3,600.00
陈亮	应收员工备用金	55,402.00	1年以内	0.23	2,770.10
徐慧吉	应收员工备用金	50,000.00	1年以内	0.21	2,500.00
合计		23,563,125.80		98.46	14,273.51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借款	23,255,925.04	1年以内	96.82	
汪庚伟	应收员工备用金	127,500.00	1年以内	0.53	6,375.00
丁浩育	应收员工备用金	112,500.00	1年以内	0.47	5,625.00
杨元营	应收员工备用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42	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87,000.00	1年以内	0.36	4,350.00
合计		23,682,925.04		98.6	21,350.00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借款	19,600,000.00	1年以内	99.89	
		28,830,000.00	1-2年		
徐聪林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0,830.00	2-3年	0.04	6,249.00
苏州德荣气体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2,000.00	5年以上	0.02	12,000.00
苏州鑫盛气体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9,000.00	1年以内	0.02	450.00
广州优尼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6,597.00	3-4年	0.01	3,298.50
合计		48,478,427.00		99.98	21,997.50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借款	28,830,000.00	1年以内	99.64	
苏州赛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借款	37,834.75	1年以内	0.13	
徐聪林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0,830.00	1-2年	0.07	2,083.00
苏州德荣气体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2,000.00	5年以上	0.04	12,000.00
广东优尼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其他款项	6,597.00	2-3年	0.02	1,979.10
合计		28,907,261.75		99.90	16,062.1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7,436,870.11		157,436,870.11	152,291,936.87		152,291,936.87

(续上表)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9,969,998.71		139,969,998.71	126,806,330.54		126,806,330.54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6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SEPAX TECHNOLOGIES, INC.	27,016,866.87	2,144,933.24		29,161,800.11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苏州赛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790,000.00	3,000,000.00		19,790,000.00		
SEPAX BIOSCIENCE, INC.	8,485,070.00			8,485,070.00		
合计	152,291,936.87	5,144,933.24		157,436,870.1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SEPAX TECHNOLOGIES, INC.	24,661,598.71	2,355,268.16		27,016,866.87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苏州赛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940,000.00	4,850,000.00		16,790,000.00		
SEPAX BIOSCIENCE, INC.	3,368,400.00	5,116,670.00		8,485,070.00		
合计	139,969,998.71	12,321,938.16		152,291,936.8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SEPAX TECHNOLOGIES, INC.	22,306,330.54	2,355,268.17		24,661,598.71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苏州赛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00,000.00	7,440,000.00		11,940,000.00		
SEPAX BIOSCIENCE, INC.		3,368,400.00		3,368,400.00		
合计	126,806,330.54	13,163,668.17		139,969,998.7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SEPAX TECHNOLOGIES, INC.	19,417,698.97	2,888,631.57		22,306,330.54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0		
苏州赛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69,417,698.97	57,388,631.57		126,806,330.54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1,076,352.76	56,238,158.52	188,270,605.06	99,148,461.07
其他业务	641,627.16	106,322.76	1,270,368.75	212,690.19
合计	121,717,979.92	56,344,481.28	189,540,973.81	99,361,151.26

(续上表)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5,754,636.76	78,431,051.35	106,658,468.36	40,532,988.94
其他业务	1,203,173.74	233,678.06	1,405,168.77	1,075,230.68
合计	166,957,810.50	78,664,729.41	108,063,637.13	41,608,219.62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38,086.01	579,005.37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9.03			516,004.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7,121.60	6,334,209.32	2,246,460.05	567,877.62	
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1,856.61	521,337.52	5,462,546.14	1,615,408.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26.60	898,278.65	-482,268.96	-264,870.44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1,089,824.15			-1,224,230.6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1,799.69	7,753,825.49	7,226,737.23	1,210,190.37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6,185.40	1,228,425.07	1,183,010.58	457,271.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385.71	6,525,400.42	6,043,726.65	752,919.24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281.32	60,278.22	-3,712.32	-3,630.0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104.39	6,465,122.20	6,047,438.97	756,549.29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4	0.1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4	0.1039	

②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2	0.1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4.75	0.1256	

③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6	0.1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4.50	0.1121	

④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5	0.0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6.31	0.0644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因素。



公司名称：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4年 05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3201000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机构名称: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CPAA
 发证日期: 1998 年 09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 03 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NET 320100020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085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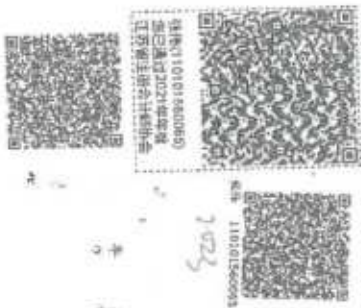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2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新泽德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新泽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审阅报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10Z012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4
6	母公司利润表	5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6
8	财务报表附注	7-89



审 阅 报 告

容诚专字[2024]210Z0123 号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分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赛分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赛分科技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210Z0123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玉平 
戴玉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伟 
张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刚 
李刚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芯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62,406,672.15	258,788,777.88	短期借款	五、18	361,125.73	407,21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909,476.49	8,056,693.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939,262.9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4	60,994,113.32	56,922,397.58	应付账款	五、19	6,924,298.73	7,941,611.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1,689,324.99	1,472,786.27	合同负债	五、20	3,396,977.01	885,557.50
其他应收款	五、6	989,984.80	799,909.8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6,593,526.87	7,723,781.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2	3,243,529.62	13,591,328.64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3	561,679.75	699,821.02
存货	五、7	98,396,727.04	106,111,593.79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42,482,777.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5,702,409.95	5,502,103.27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4,898,051.06	2,009,555.93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412,129.03	66,101.34
流动资产合计		374,706,390.53	434,161,714.92	流动负债合计		27,195,676.69	36,817,716.1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6	38,260,985.96	43,071,594.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5,403,808.45	5,563,292.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1	206,951,447.23	202,251,610.44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12	2,167,835.06	8,659,383.03	递延收益	五、27	13,492,964.84	14,452,903.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1,825,140.96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3	40,523,135.16	45,683,342.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53,950.80	59,349,639.10
无形资产	五、14	11,499,414.85	11,821,676.00	负债合计		78,949,627.49	96,167,355.2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28	366,488,394.00	366,488,394.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16,006,020.88	19,680,758.87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7,583,462.53	15,386,499.4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467,165,090.27	358,788,521.01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7,300,214.43	667,835,083.47	资本公积	五、29	482,899,498.89	479,912,501.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3,346,574.80	-934,156.0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9,652,814.86	9,652,814.86
				未分配利润	五、32	196,907,870.49	142,420,00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3,602,003.44	997,539,558.62
				少数股东权益		9,454,974.03	8,289,88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3,056,977.47	1,005,829,443.11
资产总计		1,142,006,604.96	1,101,996,798.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2,006,604.96	1,101,996,798.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18,532,533.42	173,853,814.4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218,532,533.42	173,853,814.48
二、营业总成本		148,359,203.80	138,854,384.2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57,196,551.96	53,312,603.99
税金及附加	五、34	2,915,863.95	2,036,091.58
销售费用	五、35	27,111,277.07	22,691,486.01
管理费用	五、36	38,474,236.53	36,698,112.83
研发费用	五、37	33,730,244.06	33,722,824.57
财务费用	五、38	-11,068,969.77	-9,606,734.71
其中：利息费用		1,160,897.08	1,304,066.59
利息收入		12,488,630.60	11,833,408.65
加：其他收益	五、39	2,364,956.96	5,988,385.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363,528.57	105,390.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83,398.42	237,229.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362,527.79	1,179,186.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7,100,148.22	-4,955,924.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267,277.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088,463.36	37,553,697.5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47,085.53	79,076.9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44,167.78	227,020.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091,381.11	37,405,753.6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9,529,659.84	2,723,572.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61,721.27	34,682,180.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61,721.27	34,682,180.8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87,866.48	33,420,004.0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3,854.79	1,262,176.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8,766.35	3,074,269.7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2,418.76	2,845,852.3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2,418.76	2,845,852.3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12,418.76	2,845,852.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347.59	228,417.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042,954.92	37,756,450.6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75,447.72	36,265,856.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7,507.20	1,490,594.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87	0.09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黄学印
320194040164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庆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雅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997,471.98	210,957,110.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0,706.58	315,935.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2,804,596.06	9,665,40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362,774.62	220,938,45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02,536.99	62,979,260.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663,748.92	74,182,20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06,418.48	13,075,24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27,053,832.23	28,118,53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026,536.62	178,355,24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36,238.00	42,583,20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943,096.98	95,185,535.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16,028.55	105,390.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204.49	399.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728,330.02	95,291,32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04,653.35	13,805,943.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1,881,180.36	119,591,154.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685,833.71	133,397,09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57,503.69	-38,105,77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五、49	3,212,779.50	3,852,760.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2,779.50	3,852,760.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五、49	3,258,864.89	4,134,116.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6,839,917.52	8,208,82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8,782.41	12,342,94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6,002.91	-8,490,17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1,420.46	299,604.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38,689.06	-3,713,13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545,500.10	175,039,098.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06,811.04	171,325,958.82

法定代表人：


黄学
320594040164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


印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雅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贵州泰分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1,380,329.58	229,884,728.9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939,262.9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1	99,554,466.97	89,240,134.39	应付账款		59,958,257.96	51,116,237.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225,656.77	1,146,916.38	合同负债		3,166,313.07	504,561.65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24,112,423.52	23,953,583.24	应付职工薪酬		3,584,422.69	3,955,328.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2,930,157.54	5,621,732.13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9,672.35	524,529.22
存货		45,471,983.16	53,229,271.28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482,777.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516.59	234,682.3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411,620.64	65,592.95
流动资产合计		335,166,900.68	397,454,634.19	流动负债合计		71,057,960.84	62,022,664.3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64,266,094.65	152,291,936.87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244,243.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5,403,808.45	5,563,292.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87,042,883.57	88,411,433.97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7,585,000.00	7,607,5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301,174.76	620,880.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85,000.00	7,851,743.67
无形资产		4,789,895.29	5,033,805.73	负债合计		78,642,960.84	69,874,407.9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366,488,394.00	366,488,394.00
长期待摊费用		2,723,375.44	3,123,996.99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8,085.93	3,027,862.68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6,804,430.27	358,711,732.02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4,739,748.36	616,784,941.84	资本公积		484,533,204.91	481,348,625.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52,814.86	9,652,814.86
				未分配利润		130,589,274.43	86,875,33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263,688.20	944,365,168.05
资产总计		1,069,906,649.04	1,014,239,57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9,906,649.04	1,014,239,576.03

法定代表人：

黄学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庆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雅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71,619,610.36	134,150,293.88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77,651,226.76	73,655,790.27
税金及附加		2,110,784.57	1,304,667.36
销售费用		18,691,679.83	13,993,196.67
管理费用		16,190,097.25	16,390,055.24
研发费用		19,433,029.85	18,391,983.99
财务费用		-12,204,788.91	-10,820,048.86
其中：利息费用		8,917.04	3,145.39
利息收入		12,120,804.01	11,565,933.89
加：其他收益		1,284,131.10	4,806,943.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3,693.79	1,095,906.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6,836.26	-1,967,716.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9.0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351,701.09	25,169,783.08
加：营业外收入		13,978.02	43,642.00
减：营业外支出		32,049.78	32,014.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333,629.33	25,181,410.74
减：所得税费用		4,619,688.62	1,393,208.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13,940.71	23,788,201.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13,940.71	23,788,201.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713,940.71	23,788,201.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529,406.06	163,004,479.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58.96	77,662.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6,592.73	8,677,76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579,957.75	171,759,90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427,469.72	46,072,50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25,423.03	33,999,18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02,415.14	6,907,25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14,790.03	17,604,51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70,097.92	104,583,45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09,859.83	67,176,44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2,499.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204.49	2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416,704.47	90,000,2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7,813.73	3,481,638.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9,245,120.00	115,600,9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922,933.73	141,082,55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06,229.26	-51,082,31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5,763.02	3,505,15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5,763.02	3,505,15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763.02	-3,505,154.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149.80	-729,047.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560,982.65	11,859,92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641,451.12	134,845,369.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80,468.47	146,705,297.56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9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赛分科技”)是由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686575414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648.8394 万元。

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11 号。法定代表人黄学英。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色谱柱和色谱填料的研究、组装生产、销售,以及相关色谱分离和纯化技术的配套耗材、设备和技术服务,主要应用领域为分析色谱与工业纯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



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占集团总资产的比例 \geq 0.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集团总收入 \geq 10% 或非全资子公司净利润金额占集团总净利润 \geq 1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



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



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②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③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



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借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



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



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子公司投资。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子公司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6.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已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00	5.00	3.17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00	0.00-5.00	3.17-3.33
机器设备	10.00	0.00-5.00	9.50-10.00
运输设备	5.00	0.00-5.00	19.00-20.00
电子设备	3.00	0.00-5.00	31.67-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0	0.00-5.00	19.00-20.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合同规定年限或受益年限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同规定年限或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



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401(K)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4.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



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



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采用 FOB 模式进行交易的客户，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采用 EXW 模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取得买方签收确认的货物签收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已提供的劳务或服务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经营租赁收入：采用直线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确认收入

26.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



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28.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



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9. 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



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9.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为房产原值一次减去 30% 后的余值，从租计征为房产租赁收入	从价计征为 1.20，从租计征为 1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SEPAX TECHNOLOGIES, INC.	说明
SEPAX BIOSCIENCE, INC.	说明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5.00
苏州赛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00

说明 1：SEPAX TECHNOLOGIES, INC.、SEPAX BIOSCIENCE, INC.注册在美国特



拉华州，企业所得税分为州税和联邦税，各州企业所得税在销售所在州计缴，税率为4.90%-9.99%；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1%，各州已计缴的企业所得税可以在计算联邦所得税时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说明2：SEPAX TECHNOLOGIES, INC.、SEPAX BIOSCIENCE, INC.享受研发费用简化税收抵免政策(Alternative Simplified Credit, 简称ASC)，对研发费用投入高出最近3年平均水平50%的，超出部分按14%抵免联邦企业所得税，对于州的部分，按联邦抵免额的50%退税。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855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年至2023年本公司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正在复审中，2024年1-6月企业所得税按15%计提和申报。

子公司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33200463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年至2025年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667.37	52,887.41
银行存款	91,714,243.67	167,189,759.69
其他货币资金	70,299,861.11	91,243,277.78
数字货币——人民币	389,900.00	302,853.00
合计	162,406,672.15	258,788,777.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6,141,888.92	25,882,912.00

说明：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一年内期限的大额银行存单及利息，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09,476.49	8,056,693.64
其中：公司债券	1,909,476.49	8,056,693.64
合计	1,909,476.49	8,056,693.64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939,262.90		939,262.9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39,262.90		939,262.90			

(2) 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3,004,230.59	59,103,891.46
1至2年	874,258.95	313,268.07
2至3年	180,263.76	456,663.98
3至4年	454,153.11	317,879.90
4至5年		43,849.00
5年以上	89,750.00	50,000.00
小计	64,602,656.41	60,285,552.41
减：坏账准备	3,608,543.09	3,363,154.83
合计	60,994,113.32	56,922,397.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602,656.41	100.00	3,608,543.09	5.59	60,994,113.32
1.组合1 应收客户货款	64,602,656.41	100.00	3,608,543.09	5.59	60,994,113.32
合计	64,602,656.41	100.00	3,608,543.09	5.59	60,994,113.32

(续上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285,552.41	100.00	3,363,154.83	5.58	56,922,397.58
1.组合1 应收客户货款	60,285,552.41	100.00	3,363,154.83	5.58	56,922,397.58
合计	60,285,552.41	100.00	3,363,154.83	5.58	56,922,397.58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4年9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按组合1 应收客户货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3,004,230.59	3,150,211.49	5.00	59,103,891.46	2,955,194.57	5.00
1-2年	874,258.95	87,425.91	10.00	313,268.07	31,326.81	10.00
2-3年	180,263.76	54,079.14	30.00	456,663.98	136,999.20	30.00
3-4年	454,153.11	227,076.55	50.00	317,879.90	158,939.95	50.00
4-5年				43,849.00	30,694.30	70.00
5年以上	89,750.00	89,750.00	1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64,602,656.41	3,608,543.09	5.59	60,285,552.41	3,363,154.83	5.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 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3,154.83	356,940.43		111,552.17	3,608,543.0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1,552.1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731,902.00	13.52	436,595.10
杏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5,782,418.00	8.95	289,120.90
上海臻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795,400.00	5.87	189,770.00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3,470,355.00	5.37	173,517.75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2,767,454.90	4.28	138,372.75
合计	24,547,529.90	37.99	1,227,376.50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65,324.99	98.58	1,326,786.27	90.09
1至2年	24,000.00	1.42	146,000.00	9.91
合计	1,689,324.99	100.00	1,472,786.27	100.00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341,948.91	20.24
AGC CHEMICALS TRADING (SHANGHAI) INC.	297,556.91	17.61
上海易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	9.47
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6,238.20	6.29
深圳美团科技有限公司	90,914.22	5.38
合计	996,658.24	58.99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9,984.80	799,909.83
合计	989,984.80	799,909.83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00,974.42	819,384.97
1至2年	36,000.00	4,500.00
2至3年	4,500.00	
3至4年		29,130.00
4至5年	11,697.00	9,597.00
5年以上	120,327.82	115,224.94
小计	1,173,499.24	977,836.91
减：坏账准备	183,514.44	177,927.08
合计	989,984.80	799,909.8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员工备用金	807,107.11	593,157.08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58,757.82	274,854.94
应收其他款项	107,634.31	109,824.89
小计	1,173,499.24	977,836.91
减：坏账准备	183,514.44	177,927.08
合计	989,984.80	799,909.8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73,499.24	183,514.44	989,984.80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173,499.24	183,514.44	989,984.80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3,499.24	15.64	183,514.44	989,984.80	
组合 1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借款					
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	807,107.11	5.00	40,355.35	766,751.76	
组合 3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58,757.82	51.22	132,529.32	126,228.50	
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107,634.31	9.88	10,629.77	97,004.54	
合计	1,173,499.24	15.64	183,514.44	989,984.80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77,836.91	177,927.08	799,909.83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977,836.91	177,927.08	799,909.8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7,836.91	18.20	177,927.08	799,909.83	
组合 1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借款					
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	593,157.08	5.00	29,657.85	563,499.23	
组合 3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74,854.94	50.39	138,489.94	136,365.00	
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109,824.89	8.90	9,779.29	100,045.60	
合计	977,836.91	18.20	177,927.08	799,909.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 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927.08	5,587.36			183,514.44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9月 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陈亮	应收员工备用金	177,102.00	1年以内	15.09	8,855.10
刘士琳	应收员工备用金	107,295.27	1年以内	9.14	5,364.76
UNIVERSITY PARK ASSOCIATION	应收押金及保证 金	101,256.93	5年以上	8.63	101,256.93
杨元营	应收员工备用金	80,000.00	1年以内	6.82	4,000.00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 公司上海分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 金	72,000.00	1年以内	6.14	3,600.00
合计		537,654.20		45.82	123,076.79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615,515.42	3,109,326.29	40,506,189.13	47,920,820.09	2,993,358.95	44,927,461.14
在产品	5,740,399.02	287,019.95	5,453,379.07	3,913,349.62	195,667.46	3,717,682.16
自制 半成品	20,816,249.53	4,887,075.18	15,929,174.35	20,496,198.31	3,273,515.75	17,222,682.56
库存 商品	49,970,443.53	13,671,760.32	36,298,683.21	49,807,454.13	9,705,999.91	40,101,454.22
发出 商品	209,301.28		209,301.28	142,313.71		142,313.71
合计	120,351,908.78	21,955,181.74	98,396,727.04	122,280,135.86	16,168,542.07	106,111,593.7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 9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93,358.95	117,223.50		1,256.16		3,109,326.29
在产品	195,667.46	91,352.49				287,019.95
自制半成品	3,273,515.75	1,624,506.62		10,947.19		4,887,075.18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9,705,999.91	5,267,065.61		1,301,305.20		13,671,760.32
发出商品						
合计	16,168,542.07	7,100,148.22		1,313,508.55		21,955,181.74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及利息	42,482,777.78	
减：减值准备		
合计	42,482,777.78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147,781.49	891,417.16
预缴企业所得税	3,043,545.25	
企业所得税待退税（注）	706,724.32	1,118,138.77
合计	4,898,051.06	2,009,555.93

注：企业所得税待退税主要系子公司美国赛分、赛分生科研发费用税收待退税金额。

10.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6,715,122.58	6,715,122.5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9 月 30 日	6,715,122.58	6,715,122.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51,829.99	1,151,829.99
2.本期增加金额	159,484.14	159,484.14
（1）计提或摊销	159,484.14	159,484.1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9 月 30 日	1,311,314.13	1,311,314.13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5,403,808.45	5,403,808.45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563,292.59	5,563,292.59

(2)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06,951,447.23	202,251,610.4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06,951,447.23	202,251,610.44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173,969,043.44	71,724,482.66	1,593,702.02	1,755,719.71	3,277,242.36	252,320,190.19
2.本期增加金额	8,881,033.67	5,279,163.57		115,234.89	204,224.52	14,479,656.65
(1) 购置		1,665,775.87		115,480.17	180,132.38	1,961,388.42
(2) 在建工程转入	8,881,033.67	3,763,636.06			28,318.58	12,672,988.31
(3) 外币折算影响		-150,248.36		-245.28	-4,226.44	-154,720.08
3.本期减少金额		4,216,798.99			38,084.96	4,254,883.95
(1) 处置或报废		4,216,798.99			38,084.96	4,254,883.95
4.2024年9月30日	182,850,077.11	72,786,847.24	1,593,702.02	1,870,954.60	3,443,381.92	262,544,962.89
二、累计折旧						
1.2023年12月31日	22,339,807.73	22,834,089.90	1,232,130.33	1,507,872.89	2,154,678.90	50,068,579.75
2.本期增加金额	4,307,871.55	4,658,978.78	115,520.20	142,161.99	226,377.81	9,450,910.3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计提	4,307,871.55	4,705,139.55	115,520.20	142,245.59	227,331.56	9,498,108.45
(2) 外币折算影响		-46,160.77		-83.60	-953.75	-47,198.12
3.本期减少金额		3,907,391.38			18,583.04	3,925,974.42
(1) 处置或报废		3,907,391.38			18,583.04	3,925,974.42
4.2024年9月30日	26,647,679.28	23,585,677.30	1,347,650.53	1,650,034.88	2,362,473.67	55,593,515.66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56,202,397.83	49,201,169.94	246,051.49	220,919.72	1,080,908.25	206,951,447.23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1,629,235.71	48,890,392.76	361,571.69	247,846.82	1,122,563.46	202,251,610.44

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③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12.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167,835.06	8,659,383.03
工程物资		
合计	2,167,835.06	8,659,383.03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00,189.39		100,189.39	1,804,920.35		1,804,920.35
扬州一期改造工程	644,469.03		644,469.03	4,029,958.60		4,029,958.60
扬州二期建设工程	1,423,176.64		1,423,176.64	1,423,176.64		1,423,176.64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扬州废水处理技改工程				1,401,327.44		1,401,327.44
合计	2,167,835.06		2,167,835.06	8,659,383.03		8,659,383.03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无。

13.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59,498,149.01	59,498,149.01
2.本期增加金额	-143,011.73	-143,011.73
(1) 原值增加	481,879.55	481,879.55
(2) 外币折算影响	-624,891.28	-624,891.28
3.本期减少金额	721,023.09	721,023.09
(1) 处置减少	721,023.09	721,023.09
4.2024 年 9 月 30 日	58,634,114.19	58,634,114.19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814,806.93	13,814,806.93
2.本期增加金额	4,396,314.20	4,396,314.20
(1) 计提	4,605,507.57	4,605,507.57
(2) 外币折算影响	-209,193.37	-209,193.37
3.本期减少金额	100,142.10	100,142.10
(1) 处置减少	100,142.10	100,142.10
4.2024 年 9 月 30 日	18,110,979.03	18,110,979.0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40,523,135.16	40,523,135.16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5,683,342.08	45,683,342.08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12,462,488.59	1,900,703.01	14,363,191.60
2.本期增加金额		124,950.48	124,950.48
(1) 购置		130,248.39	130,248.39
(2) 外币折算影响		-5,297.91	-5,297.9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年9月30日	12,462,488.59	2,025,653.49	14,488,142.08
二、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1,660,389.78	881,125.82	2,541,515.60
2.本期增加金额	187,116.84	260,094.79	447,211.63
(1) 计提	187,116.84	262,435.94	449,552.78
(2) 外币折算影响		-2,341.15	-2,341.1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年9月30日	1,847,506.62	1,141,220.61	2,988,727.2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0,614,981.97	884,432.88	11,499,414.85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802,098.81	1,019,577.19	11,821,676.00

(2)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改造工程	7,108,410.02	509,670.29	1,809,412.63		5,808,667.68
美国实验室装修	12,572,348.85	267,840.62	2,541,746.60	101,089.67	10,197,353.20
合计	19,680,758.87	777,510.91	4,351,159.23	101,089.67	16,006,020.88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812,515.83	2,695,242.95	12,390,590.09	1,871,088.04
信用减值准备	3,182,604.19	477,640.63	2,957,053.80	443,558.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746,033.60	2,347,200.68	13,457,335.19	1,969,319.17
可抵扣亏损	14,155,475.88	3,538,868.97	21,693,439.73	5,423,359.93
递延收益	11,738,030.74	1,760,704.61	12,235,663.24	1,835,349.49
使用权资产	2,121.83	318.27	3,878.33	581.75
其他(注)	44,845,208.73	6,763,486.42	26,024,665.80	3,843,243.00
合计	107,481,990.80	17,583,462.53	88,762,626.18	15,386,499.45

注：其他系子公司赛分生科适用联邦税制和特拉华州税制，其因应纳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美国赛分和赛分生科净额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在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项目列示。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注)			10,043,665.23	1,825,140.96

注：其他系子公司美国赛分适用联邦税制和特拉华州税制，其因应纳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美国赛分期初净额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在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项目列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4年9月30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4年9月30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95,848.39		3,843,24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5,140.96

注1：子公司美国赛分、赛分生科适用联邦税制和特拉华州税制，其因应纳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美国赛分和赛分生科净额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2：其他公司分别在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列



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2,896,691.06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及利息	500,070,597.23		500,070,597.23	350,188,347.22		350,188,347.22
IPO申报中介费用	9,198,844.82		9,198,844.82	8,496,361.80		8,496,361.80
预付设备、工程款	360,660.00		360,660.00	86,045.99		86,045.99
其他	17,766.00		17,766.00	17,766.00		17,766.00
小计	509,647,868.05		509,647,868.05	358,788,521.01		358,788,521.01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82,777.78		42,482,777.78			
合计	467,165,090.27		467,165,090.27	358,788,521.01		358,788,521.01

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61,125.73	407,211.12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9.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1,524,740.23	1,551,688.12
应付设备、工程款	3,071,356.07	4,746,178.78
应付费用及其他	2,328,202.43	1,643,744.81
合计	6,924,298.73	7,941,611.71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3,396,977.01	885,557.50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外 币折算影响	2024年 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7,548,819.41	71,717,269.23	72,861,973.62	8,797.08	6,395,317.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4,962.17	5,564,266.55	5,538,794.78	2,225.01	198,208.93
三、辞退福利		230,835.88	230,835.88		
合计	7,723,781.58	77,512,371.66	78,631,604.28	11,022.09	6,593,526.8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外 币折算影响	2024年 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7,008,638.18	64,097,632.17	65,636,270.19	8,283.83	5,461,716.33
二、职工福利费		2,888,621.79	2,888,621.79		
三、社会保险费	41,464.39	2,565,617.17	2,560,561.58	513.25	46,006.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464.39	2,349,543.54	2,344,487.95	513.25	46,006.73
工伤保险费		81,423.99	81,423.99		
生育保险费		134,649.64	134,649.64		
四、住房公积金		1,691,986.62	1,691,706.62		2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498,716.84	473,411.48	84,813.44		887,314.88
合计	7,548,819.41	71,717,269.23	72,861,973.62	8,797.08	6,395,317.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外 币折算影响	2024年 9月30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3,529,395.89	3,529,395.89		
2.失业保险费		110,266.80	110,266.80		
3.401(K)	174,962.17	1,924,603.86	1,899,132.09	2,225.01	198,208.93
合计	174,962.17	5,564,266.55	5,538,794.78	2,225.01	198,208.93



注：子公司美国赛分、赛分生科为员工缴纳 401(K)，401(K)计划是许多美国雇主提供的一种退休储蓄计划，参加 401(K)退休计划的员工同意将每次工资的一定比例直接存入投资账户。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83,101.55	4,079,786.52
企业所得税	1,418,513.00	8,510,112.93
个人所得税	109,696.33	130,818.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124.86	232,123.04
教育费附加	31,339.22	99,481.30
地方教育附加	20,892.82	66,320.87
房产税	433,858.78	411,883.9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4,804.23	34,804.23
印花税	38,198.83	26,196.96
合计	3,243,529.62	13,591,528.64

23.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1,679.75	699,821.02
合计	561,679.75	699,821.02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才补贴（代收款）	9,000.00	
押金、保证金	310,250.30	380,250.30
员工报销款	51,328.22	52,791.80
其他	191,101.23	266,778.92
合计	561,679.75	699,821.02

②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02,409.95	5,502,103.27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412,129.03	66,101.34

26.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49,281,798.92	55,113,895.9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318,403.01	6,540,198.09
小计	43,963,395.91	48,573,697.8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02,409.95	5,502,103.27
合计	38,260,985.96	43,071,594.60

27.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影响 (减少以“-” 号填列)	2024年 9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452,903.54		942,742.23	-17,196.47	13,492,964.84	财政补贴

28. 股本（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4年 9月30日	期末股权 比例 (%)
黄学英	92,364,177.00			92,364,177.00	25.2025
周金清	32,200,000.00			32,200,000.00	8.7861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050,000.00			31,050,000.00	8.4723
陆民	29,601,000.00			29,601,000.00	8.0769
江苏国寿走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57,073.00			28,757,073.00	7.8467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46,701.00			20,146,701.00	5.4972
天津源峰磐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8,075,873.00			18,075,873.00	4.9322
苏州贤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27,250.00			15,427,250.00	4.209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1,642.00			14,531,642.00	3.9651
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7,974.00			13,217,974.00	3.6067



股东名称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4年 9月30日	期末股权 比例 (%)
苏州杰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0,200.00			7,990,200.00	2.1802
潘鼎	7,268,000.00			7,268,000.00	1.9831
珠海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0,349.00			7,230,349.00	1.9729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0,349.00			7,230,349.00	1.9729
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451,000.00			5,451,000.00	1.4874
国药中生（上海）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1,229.00			5,311,229.00	1.4492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00			4,600,000.00	1.2552
苏州夏尔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8,971.00			4,518,971.00	1.233
陈志华	3,454,600.00			3,454,600.00	0.9426
耿卫东	3,450,000.00			3,450,000.00	0.941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11,378.00			2,711,378.00	0.7398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0			2,300,000.00	0.6276
朱勤华	2,231,932.00			2,231,932.00	0.609
吴征涛	1,807,593.00			1,807,593.00	0.4932
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9,688.00			1,789,688.00	0.4883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391.00			1,380,391.00	0.3767
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5,689.00			1,355,689.00	0.3699
唐斌	345,472.00			345,472.00	0.0943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22,909.00			322,909.00	0.0881
张敏	237,521.00			237,521.00	0.0648
上海圣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539.00			111,539.00	0.0304
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94.00			17,894.00	0.0049
合计	366,488,394.00			366,488,394.00	100.00

29. 资本公积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股本溢价	462,878,428.23			462,878,428.23
其他资本公积	17,034,073.56	2,986,997.10		20,021,070.66
合计	479,912,501.79	2,986,997.10		482,899,498.89



说明：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986,997.10 元，其中：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 1,976,076.22 元，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1,010,920.88 元。

30.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留存 收益	减 ：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 收益								
二、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 益	-934,156.04	-1,518,766.35				-1,518,766.35	-106,347.59	-2,346,574.80
其中：外币 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934,156.04	-1,518,766.35				-1,518,766.35	-106,347.59	-2,346,574.80
其他综合收 益合计	-934,156.04	-1,518,766.35				-1,518,766.35	-106,347.59	-2,346,574.80

31.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652,814.86			9,652,814.86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420,004.01	93,634,632.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2,420,004.01	93,634,632.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87,866.48	52,485,748.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00,376.2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6,907,870.49	142,420,004.01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7,562,862.06	57,037,067.82	172,917,593.77	53,152,584.71
其他业务	969,671.36	159,484.14	936,220.71	160,019.28
合计	218,532,533.42	57,196,551.96	173,853,814.48	53,312,603.99

(1) 主营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工业纯化板块	123,800,822.53	33,543,478.62	84,999,235.38	32,061,506.40
1. 填料	120,247,354.73	32,050,307.24	80,694,845.32	30,015,098.56
2. 色谱柱	1,953,508.21	501,659.16	1,693,878.16	415,541.97
3. 其他	1,599,959.59	991,512.22	2,610,511.90	1,630,865.87
二、分析色谱板块	91,652,448.09	22,108,345.98	85,557,610.98	19,437,744.07
1. 填料	11,234,739.01	1,724,342.05	7,038,592.47	1,217,112.74
2. 色谱柱	74,228,856.66	19,170,169.60	73,767,213.45	17,203,464.71
3. 其他	6,188,852.42	1,213,834.33	4,751,805.06	1,017,166.62
三、服务	2,109,591.44	1,385,243.22	2,360,747.41	1,653,334.24
合计	217,562,862.06	57,037,067.82	172,917,593.77	53,152,584.71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业务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161,283,695.85	40,723,319.57	116,875,198.55	38,862,863.24
境外	56,279,166.21	16,313,748.25	56,042,395.22	14,289,721.47
合计	217,562,862.06	57,037,067.82	172,917,593.77	53,152,584.71

3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房产税	1,298,758.40	1,235,651.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8,776.75	363,428.45
教育费附加	338,047.18	155,755.04
地方教育附加	225,364.80	103,836.71
印花税	135,115.62	61,665.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4,412.69	104,412.69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特拉华州特许经营税	10,592.77	10,452.10
其他税费	14,795.74	889.62
合计	2,915,863.95	2,036,091.58

3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18,392,876.11	17,291,430.32
客户试用	3,774,106.65	1,437,293.61
广告宣传费	1,633,168.89	796,642.65
业务招待费	1,326,900.02	1,292,779.03
差旅费	1,187,799.22	1,226,580.85
售后服务	361,666.09	278,613.20
办公费用	239,192.77	178,915.26
折旧与摊销	143,739.93	153,669.17
其他	51,827.39	35,561.92
合计	27,111,277.07	22,691,486.01

3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19,808,931.49	18,227,935.19
折旧及摊销	4,363,173.65	4,180,547.86
股份支付	3,184,579.44	2,221,992.78
咨询服务费	2,400,475.84	1,627,582.63
办公费用	2,189,129.18	2,697,795.15
水电费	2,139,368.00	2,172,660.05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短期租赁费用	1,602,649.80	1,581,101.12
业务招待费	681,928.76	1,048,292.57
危废处理费	589,664.00	1,174,324.69
存货报废	485,660.34	321,760.54
维保修理费	430,930.25	424,294.07
差旅费	184,893.07	347,144.93
其他	412,852.71	672,681.25
合计	38,474,236.53	36,698,112.83



37.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19,148,825.02	18,880,219.43
物料消耗费	7,688,794.52	7,157,551.80
折旧摊销费	4,570,007.11	4,484,661.71
其他费用	2,322,617.41	3,200,391.63
合计	33,730,244.06	33,722,824.57

3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利息支出	1,160,897.08	1,304,066.5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160,897.08	1,304,066.59
减：利息收入	12,488,630.60	11,833,408.65
利息净支出	-11,327,733.52	-10,529,342.06
汇兑损失	52,718.50	625,317.86
减：汇兑收益	105,138.87	
汇兑净损失	-52,420.37	625,317.8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11,184.12	297,289.49
合计	-11,068,969.77	-9,606,734.71

39.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619,207.88	5,749,267.57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42,742.23	931,414.57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76,465.65	4,817,853.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745,749.08	239,117.56	
其中：收到的稳岗补贴、个税手续费返还、生育津贴、增值税加计扣除	745,749.08	239,117.56	
合计	2,364,956.96	5,988,385.13	

40.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3,528.57	105,390.46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398.42	237,229.77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6,940.43	1,100,337.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87.36	78,849.25
合计	-362,527.79	1,179,186.41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存货跌价损失	-7,100,148.22	-4,955,924.44

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使用权资产处置	519.03	
固定资产处置	-267,796.39	
合计	-267,277.36	

4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信用卡返现		5,518.0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32	
其他	47,085.53	73,547.59	47,085.53
合计	47,085.53	79,076.99	47,085.53

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7,457.84	137,298.14	305,254.23
违约金、罚款		82,526.32	
其他	6,709.94	7,196.43	6,709.94
合计	44,167.78	227,020.89	311,964.17

47.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642,496.89	10,413,759.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12,837.05	-7,690,186.92
合计	9,529,659.84	2,723,572.75

说明：当期所得税费用包括了美国赛分研发费用返还州企业所得税的应退税金额（负数列示）。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利润总额	65,091,381.11	37,405,753.64
按 15% 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63,707.17	5,610,863.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5,713.61	1,087,206.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6,165.86	668,275.2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24,172.77	
各项扣除项目的影响（说明）	-4,600,099.57	-4,642,771.68
所得税费用	9,529,659.84	2,723,572.75

说明：各项扣除项目的影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扬州赛分、赛分医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以及子公司美国赛分、赛分生科的研发费用退税、州税扣除影响。

48.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30 其他综合收益。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政府补助	676,465.65	4,947,853.00
利息收入	1,297,297.28	3,562,464.21
押金及保证金	41,927.12	766,962.73
其他	788,906.01	388,127.36
合计	2,804,596.06	9,665,407.30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付现费用	26,540,108.17	27,060,263.7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11,184.12	297,289.49
押金及保证金	95,830.00	489,000.00
其他	106,709.94	271,986.60
合计	27,053,832.23	28,118,539.85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赎回大额存单	210,000,000.00	90,000,000.00
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	7,943,096.98	5,185,535.02
合计	217,943,096.98	95,185,535.02

②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购买大额存单	330,000,000.00	110,000,000.00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1,180.36	9,591,154.85
合计	331,881,180.36	119,591,154.85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5,317,434.50	4,953,669.95
IPO申报中介费用	1,522,483.02	3,255,154.26
合计	6,839,917.52	8,208,824.21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 30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 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07,211.12	3,212,779.50		3,258,864.89		361,125.73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 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48,573,697.87		481,879.55	5,817,434.50	-725,252.99	43,963,395.91



项 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 30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 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其他流动资产-IPO申报 中介费用	-8,496,361.80	-1,522,483.02			-820,000.00	-9,198,844.82
合计	40,484,547.19	1690296.48	481879.55	9076299.39	-1545252.99	35125676.82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561,721.27	34,682,180.8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100,148.22	4,955,924.44
信用减值损失	362,527.79	-1,179,186.4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657,592.59	9,206,686.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05,507.57	4,682,199.21
无形资产摊销	449,552.78	441,883.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51,159.23	4,457,418.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19.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5,254.23	137,286.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398.42	-237,229.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82,856.61	-6,341,559.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3,528.57	-105,39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6,963.08	-4,592,557.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5,140.96	-3,079,615.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4,718.53	-24,565,473.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40,058.82	-28,486,380.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30,855.00	50,385,028.83
其他	3,184,579.44	2,221,99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36,238.00	42,583,208.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106,811.04	171,325,958.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7,545,500.10	175,039,098.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38,689.06	-3,713,139.9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一、现金	92,106,811.04	171,325,958.82
其中：库存现金	2,667.37	5,535.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104,143.67	171,320,423.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06,811.04	171,325,958.82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理 由
其他货币资金	70,299,861.11	164,290,777.78	系一年内到期的大额银行存单及利息，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4年9月30日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年9月30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467,833.64	7.0074	38,315,297.4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04,439.53	7.0074	9,841,469.57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51,534.91	7.0074	361,125.7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71,485.53	7.0074	2,603,147.70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年9月30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6,630.94	7.0074	46,465.65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703,073.94	7.0827	26,227,761.7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32,901.99	7.0827	9,440,544.92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57,493.77	7.0827	407,211.1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31,084.36	7.0827	928,431.1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7,374.70	7.0827	52,232.7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境外经营主体为美国赛分和赛分生科，注册地为美国；美国赛分负责国外分析色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赛分生科负责开发海外的工业纯化填料市场，相关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故选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主要报表项目	汇率确定方法
资产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利润表项目	当期平均汇率

52.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4年1-9月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966,347.30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项 目	2024年1-9月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160,897.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283,781.80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4年1-9月金额
租赁收入	670,475.25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B. 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年 度	金 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013,400.9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053,937.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096,094.4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4年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5年	

六、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职工薪酬	19,148,825.02	18,880,219.43
物料消耗费	7,688,794.52	7,157,551.80
折旧摊销费	4,570,007.11	4,484,661.71
其他费用	2,322,617.41	3,200,391.63
合计	33,730,244.06	33,722,824.5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3,730,244.06	33,722,824.57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SEPAX TECHNOLOGIES, INC.	美国	美国	技术研发、商品销售	92.7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EPAX BIOSCIENCE, INC.	美国	美国	技术研发、商品销售	100.00		设立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苏州赛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技术研发、商品销售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SEPAX TECHNOLOGIES, INC.	7.24%	1,165,089.54		9,454,974.0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4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SEPAX TECHNOLOGIES, INC.	126,687,487.59	55,864,001.52	182,551,489.11	11,942,005.06	40,015,920.06	51,957,925.1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SEPAX TECHNOLOGIES, INC.	115,611,178.13	62,734,112.84	178,345,290.97	16,974,391.73	46,869,732.19	63,844,123.92

子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SEPAX TECHNOLOGIES, INC.	71,272,585.18	14,832,248.53	13,363,359.16	8,586,751.7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SEPAX TECHNOLOGIES, INC.	74,627,842.98	17,433,382.01	20,588,318.54	-5,750,985.57

2. SEPAX TECHNOLOGIES, INC.的少数股权

2006年2月，美国赛分实施股权激励，向肖伟忠无偿授予股份60股、向刘冰无偿授予股份2股。肖伟忠、刘冰均无需向美国赛分出资认购股份，但需要为美国赛分工作或提供服务一定期限方可取得相应的股份。由于肖伟忠、刘冰未完成服务期要求，其获授的股份由美国赛分予以注销。

2019年11月，美国赛分拟向肖伟忠、刘冰重新发行股份，其中美国赛分向肖伟忠重新发行2,400股、向刘冰重新发行200股。但是肖伟忠、刘冰最终未正式与美国赛分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美国赛分亦未向其核发股权证书，因此该次股份并未实际发行。

该次股份发行中，美国赛分计划向肖伟忠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400股的原因是，美国赛分早期向其授予60股股份时，通过邮件形式约定的服务期限为5年，肖伟忠实际在公司工作了2年，故美国赛分计划确认其24股股份（60股 × 2/5）。此外，由于2009年美国赛分扩股，美国赛分每1股扩股至100股，故美国赛分计划向肖伟忠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400股（24股 × 100）。

该次股份发行中，美国赛分计划向刘冰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00股的原因是，美国赛分早期向其授予2股股份时，双方约定的服务期事项没有相应书面记录，且考虑到刘冰获授的股份数量较少，为快速解决双方争议，故美国赛分计划确认其2股股份。此外，由于2009年美国赛分扩股，美国赛分每1股扩股至100股，故美国赛分计划向刘冰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00股（2股 × 100）。

为避免美国赛分层面潜在股权纠纷，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影响，美国赛分将相应争议股份进行单独预留，以应对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股份权属诉求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美国赛分于2022年10月11日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向特殊目的公司HYL SERVICES, LLC（以下简称“HYL”）发行股份6,200股（肖伟忠、刘冰可以主张权属的股份数量上限，即肖伟忠6,000股，刘冰200股；占美国赛分股份的7.2431%），该



等股份为预留股份，将用于应对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股份权属诉求问题。

HYL 系由赛分科技实际控制人黄学英配偶刘鸿雁设立，刘鸿雁持有 HYL 100% 的股份。HYL 及刘鸿雁已经出具承诺：

“①本人控制下的 HYL 所持有的 Sepax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美国赛分’）6,200 股股份，持股目的是为了预留股份，用于应对未来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其对美国赛分的股份权属主张。在 HYL 持有的股份直接或间接转让向肖伟忠、刘冰之前或者 HYL 持有的股份全部注销之前（以二者孰早时间为准），本人及 HYL 承诺放弃 HYL 所持有的美国赛分 6,200 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等）。

②若未来肖伟忠、刘冰向美国赛分主张其股份权属且获得有权部门认可的，本人及 HYL 将促成 HYL 向肖伟忠、刘冰直接或间接转让相应的股份，以回应其股份权属主张。

③若肖伟忠、刘冰在该 HYL 持有美国赛分股份之日起 10 年内未向美国赛分主张股份权属、或者 HYL 向肖伟忠、刘冰转让股份之后仍有结余的，则届时 HYL 持有的股份余额将全部予以注销，本人及 HYL 将无条件配合美国赛分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程序。”

八、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减少以“-”号填列）	202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952,903.54			942,742.23	-17,196.47	5,992,964.8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7,500,000.00					7,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452,903.54			942,742.23	-17,196.47	13,492,964.8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其他收益	1,619,207.88	5,749,267.57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



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7.99%（比较期：62.8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5.82%（比较：83.53%）。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61,125.73	
应付账款	6,924,298.73	
其他应付款	561,67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2,409.95	
租赁负债		38,260,985.96
合计	13,549,514.16	38,260,985.9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07,211.12	
应付账款	7,941,611.71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699,82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2,103.27	
租赁负债		43,071,594.60
合计	14,550,747.12	43,071,594.60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日元有关，除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4年9月30日			
	美元		日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5,467,833.64	38,315,29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494.29	1,909,476.49		
应收账款	1,404,439.53	9,841,469.57		
预付款项	16,232.50	113,747.62	6,137,725.00	297,556.91
短期借款	51,534.91	361,125.73		
应付账款	371,485.53	2,603,147.70		
其他应付款	6,630.94	46,465.6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日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703,073.94	26,227,761.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7,517.28	8,056,693.64		
应收账款	1,332,901.99	9,440,544.92		
预付款项	11,149.73	78,970.19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日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短期借款	57,493.77	407,211.12		
应付账款	131,084.36	928,431.19		
其他应付款	7,374.70	52,232.79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2024年9月30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119.56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为止期间，本公司无结存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未来短期内亦无长期借款计划，利率的变化短期内将不会影响本公司以后年度的融资成本和经营效益。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4年9月30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909,476.49		1,909,476.49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9,476.49		1,909,476.4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09,476.49		1,909,476.49
（1）公司债券		1,909,476.49		1,909,476.49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截止2024年9月30日，黄学英直接持有本公司92,364,1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20%，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黄学英为苏州贤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贤达”）、苏州杰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杰贤”）的普通合伙人、对其具有控制权，苏州贤达、苏州杰贤分别持有本公司股权的4.21%和2.18%，黄学英合计控制公司股权31.59%，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周金清	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8.7861%的股权
陆民	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8.0769%的股权
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学英持股 14%，监事潘鼎担任监事，徐炜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且通过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100%，监事潘鼎担任监事，徐炜政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5 月不再任职
WEI ZHENG XU（徐炜政）	本公司股东，通过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分别控制公司 3.61%和 1.49%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09%股权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股东 WEI ZHENG XU（徐炜政）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5 月已卸任）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10 月不再任职
弈柯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7 月不再任职
弈柯莱（台州）药业有限公司	弈柯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5 月不再任职
南京海纳制药有限公司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达生物药物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伟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华任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陈淼、陈道金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发生额	2023 年 1-9 月发生额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材料		38,705.00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9,502.82	3,123.59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06,194.6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9月发生额	2023年1-9月发生额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6,819.43	85,984.97
北京伟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2,630.08	86,549.54
上海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075.22	50,591.15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545.13	77,722.12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6,725.66
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530.97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681.41	
北京伟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2,630.08	86,549.54
上海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075.22	50,591.15
成都华任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1,405.31	25,221.24
安达生物药物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717.7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年1-9月发生额	2023年1-9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14,468.22	2,578,260.51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776.00	4,038.80	126,318.00	6,315.90
应收账款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76.00	708.80	5,652.00	282.6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4,076.04	906.23
应付账款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合同负债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97.35	3,097.35
其他流动负债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2.65	402.65



十二、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4年1-9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权授予日最近一次融资对应的公司估值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8,307,612.33

2.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2024年1-9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4年1-9月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说明）	1,561,074.15	
高级管理人员	196,354.16	
核心技术人员	740,304.26	
普通员工	686,846.87	
合计	3,184,579.44	

说明：赛分科技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贤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贤达”）有限合伙人 JIAN XU 已于 2024 年自子公司美国赛分离职，根据《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黄学英可以收购该等离职员工的合伙份额。苏州贤达就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已于 2024 年 4 月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黄学英通过持苏州贤达回购离职员工 JIAN XU 股权，股权受让人黄学英未约定服务期，按照回购日公允价值，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89,824.15 元。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按地区划分为 2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①境内分部，境内研发、生产、销售主体；
- ②境外分部，境外研发、生产、销售主体；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 30 日	境内分部	境外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15,403,803.72	71,336,601.61	-68,207,871.91	218,532,533.42
营业成本	98,346,060.91	22,646,636.66	-63,796,145.61	57,196,551.96
资产总额	1,265,769,592.00	200,379,067.79	-324,142,054.83	1,142,006,604.96
负债总额	158,207,480.46	70,544,514.05	-149,802,367.02	78,949,627.49

(续上表)

2023 年 1-9 月/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分部	境外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70,657,206.88	74,700,646.46	-71,504,038.86	173,853,814.48
营业成本	92,434,215.77	26,622,025.60	-65,743,637.38	53,312,603.99
资产总额	1,200,323,525.24	191,868,947.99	-290,195,674.84	1,101,996,798.39
负债总额	146,316,565.96	78,216,380.34	-128,365,591.02	96,167,355.28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4,534,210.48	64,390,074.92
1至2年	16,954,570.27	26,875,674.71
2至3年	20,624,267.05	444,977.52
3至4年	452,856.74	317,879.90
4至5年		43,849.00
5年以上	89,750.00	50,000.00
小计	102,655,654.54	92,122,456.05
减：坏账准备	3,101,187.57	2,882,321.66
合计	99,554,466.97	89,240,134.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4年9月30日

类别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655,654.54	100.00	3,101,187.57	3.02	99,554,466.97
1.组合1应收客户货款	54,761,186.85	53.34	3,101,187.57	5.66	51,659,999.28
2.组合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47,894,467.69	46.66			47,894,467.69
合计	102,655,654.54		3,101,187.57	3.02	99,554,466.97

②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122,456.05	100.00	2,882,321.66	3.13	89,240,134.39
1.组合1应收客户货款	50,845,007.49	55.19	2,882,321.66	5.67	47,962,685.83
2.组合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41,277,448.56	44.81			41,277,448.56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2,122,456.05	100.00	2,882,321.66	3.13	89,240,134.39

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1应收客户贷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334,204.15	2,666,710.21	5.00
1-2年	735,069.00	73,506.90	10.00
2-3年	149,306.96	44,792.09	30.00
3-4年	452,856.74	226,428.37	50.00
4-5年			
5年以上	89,750.00	89,750.00	100.00
合计	54,761,186.85	3,101,187.57	5.66

(续上表)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9,792,719.07	2,489,635.95	5.00
1-2年	195,582.00	19,558.20	10.00
2-3年	444,977.52	133,493.26	30.00
3-4年	317,879.90	158,939.95	50.00
4-5年	43,849.00	30,694.30	70.00
5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50,845,007.49	2,882,321.66	5.67

②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贷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分组标准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贷款	47,894,467.69			41,277,448.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 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2,321.66	291,375.91		72,510.00	3,101,187.5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45,664,278.56	44.48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731,902.00	8.51	436,595.10
杏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5,782,418.00	5.63	289,120.90
上海臻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795,400.00	3.7	189,770.00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3,470,355.00	3.38	173,517.75
合计	67,444,353.56	65.70	1,089,003.75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112,423.52	23,953,583.24
合计	24,112,423.52	23,953,583.24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496,455.95	23,970,203.04
1至2年	18,655,735.25	4,500.00
2至3年	4,500.00	
3至4年		26,130.00
4至5年	8,697.00	6,597.00
5年以上	15,230.00	12,030.00
小计	24,180,618.20	24,019,460.04
减：坏账准备	68,194.68	65,876.80
合计	24,112,423.52	23,953,583.2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备用金	745,705.67	588,100.00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50,660.00	165,660.00
应收其他款项	6,597.00	9,77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借款	23,277,655.53	23,255,925.04
小计	24,180,618.20	24,019,460.04
减：坏账准备	68,194.68	65,876.80
合计	24,112,423.52	23,953,583.24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4,180,618.20	68,194.68	24,112,423.52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4,180,618.20	68,194.68	24,112,423.52

截至2024年9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80,618.20	0.28	68,194.68	24,112,423.52	
组合2 应收员工备用金	745,705.67	5.00	37,285.28	708,420.39	
组合3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50,660.00	16.81	25,331.50	125,328.50	
组合4 应收其他款项	6,597.00	84.55	5,577.90	1,019.10	
组合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借款	23,277,655.53			23,277,655.53	
合计	24,180,618.20	0.28	68,194.68	24,112,423.52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4,019,460.04	65,876.80	23,953,583.24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4,019,460.04	65,876.80	23,953,583.2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19,460.04	0.27	65,876.80	23,953,583.24	
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	588,100.00	5.00	29,405.00	558,695.00	
组合 3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65,660.00	19.13	31,695.00	133,965.00	
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9,775.00	48.87	4,776.80	4,998.20	
组合 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借款	23,255,925.04			23,255,925.04	
合计	24,019,460.04	0.27	65,876.80	23,953,583.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876.80	2,317.88			68,194.68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借款	4,657,920.28	1 年以内	19.26	
		18,619,735.25	1-2 年	77.00	
陈亮	应收员工备用金	177,102.00	1 年以内	0.73	8,855.10
刘士琳	应收员工备用金	107,295.27	1 年以内	0.44	5,364.76
杨元营	应收员工备用金	80,000.00	1 年以内	0.33	4,000.00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72,000.00	1 年以内	0.30	3,600.00
合计		23,714,052.80		98.07	21,819.86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4,266,094.65		164,266,094.65	152,291,936.87		152,291,936.8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24年 9月30日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2023年9 月30日减 值准备余 额
SEPAX TECHNOLOGIES, INC.	27,016,866.87	2,729,037.78		29,745,904.65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苏州赛分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16,790,000.00	3,500,000.00		20,290,000.00		
SEPAX BIOSCIENCE, INC.	8,485,070.00	5,745,120.00		14,230,190.00		
合计	152,291,936.87	11,974,157.78		164,266,094.65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0,649,939.00	77,491,742.62	133,214,073.17	73,495,770.99
其他业务	969,671.36	159,484.14	936,220.71	160,019.28
合计	171,619,610.36	77,651,226.76	134,150,293.88	73,655,790.27

十七、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年1-9月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7,277.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9,207.88	
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0,130.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036.62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1,089,824.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77,273.1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33,761.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3,511.9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747.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1,259.27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1	0.1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5.27	0.1474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因素。



公司名称：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出资额 84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
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3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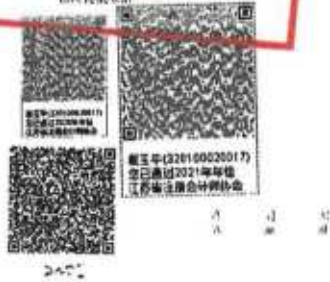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编号: 3201000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机关: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9 月 24 日
 Date of Issue: 2020 年 03 月 0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580085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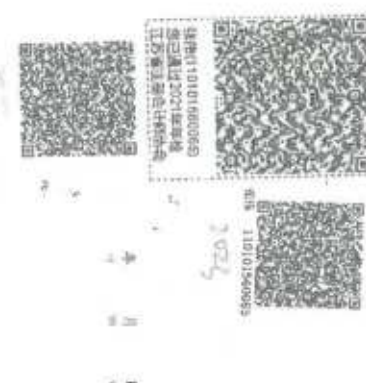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o withdraw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admitt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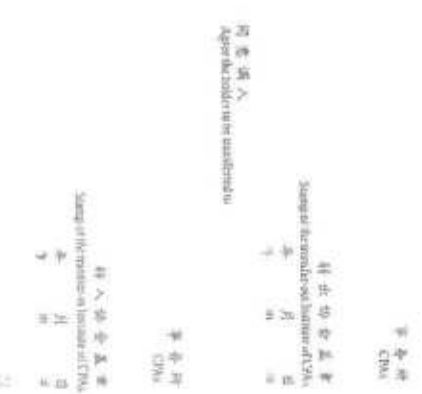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withdraw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admitt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registered in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registered i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registered in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registered in



10



姓名
Sex
性别
Gend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286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2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10Z009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10Z0091 号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分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赛分科技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赛分科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赛分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赛分科技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赛分科技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210Z0091 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玉平 
戴玉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伟 
张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刚 
李刚

2024年9月6日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苏州赛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Sepax Technologies, Inc.和Sepax Bioscience Inc.，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研究与开发、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关联交易、信息系统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

1. 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及《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并实施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

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在此机制和体系下，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涉及专业事项首先要经过专门委员会通过然后提交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对公司的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内部机构

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内部机构设置。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设置了市场销售部、填料研发部、质量技术部、生产部、蛋白生产部、安全供应链部、证券事务部、财务综合部、人事行政部、仓储物流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及岗位职责，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已建立制度规范手册等内部管理制度，使员工能够掌握内部机构设置、部门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公司针对内控制度执行定期复核更新机制，以应对业务发展变化以及内控与风险管理中出现的新问题。

（3）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生物制药企业最值得信赖的伙伴”的使命和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色谱层析专家”的愿景，坚持“尊重、效率、团队、回馈”的价值观，始终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己任，专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工艺开发，深化与全球客户的战略合作，快速提升全球产能和市场占有率，服务全球生物制药客户。

作为一家具有国际化业务和国际化视野的企业，公司专注液相色谱技术与材料，形成了三大业务板块：1.工业纯化，2.分析色谱，3.医疗诊断。在已累积的大量自主创新技术和完善的产品线基础上，持续创新，不断扩大在全球行业中的影响力。

(4) 人力资源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一套选聘育留的人才培养机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选拔合适的人才，建立赛分人才素质模型，夯实培训机制，开展多路径人才发展通道，将个人业绩和部门业绩、事业部业绩、公司业绩挂钩，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倡导人尽其才，人才增值。公司建立了规范、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流程的控制制度，对员工招聘、录用、离职、薪酬、绩效评价、晋升与奖惩等环节进行控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5) 企业文化

愿景 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色谱层析专家

Vision A Chromatography Expert with Global Influence

使命 成为生物制药企业最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

Mission Be the Most Trusted Partner of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ies

价值观 尊重、效率、团队、回馈

Values Respect, Efficiency, Teamwork, Giving Back

本公司以“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色谱层析专家”为愿景，“成为生物制药企业最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为己任，赛分人践行“尊重、效率、团队、回馈”

价值观。通过视觉呈现、行为理念等方面的输出，培养赛分人特质，营造务实、目标一致的工作氛围。

2. 风险评估

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估的要求，将风险管理工作融入到经营管理之中。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组织人员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对外部风险和内部风险进行识别和分析，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以实现风险的可见可控。

3. 控制活动

(1) 总体控制措施

①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对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分析、梳理，考虑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②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的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并编制了审批权限表。对于一般性交易如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费用报销等采用部门逐级授权审批的方式；对非常规交易如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交易或事项，按交易金额大小及性质的不同，由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③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业务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系统。公司采用金蝶云ERP管理系统，合理制定了单据流转程序，保证了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环节产生记录和凭证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提供了保障。

④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综合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同比分析、预实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风险，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公司管理人员通过月度管理报表和季度经营例会，对公司生产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分析回顾，包括外部市场环境及上下游情况、生产经营的效率及计划执行情况、研发计划的完成情况、销售业绩的完成程度及费用使用情况等，并通过分析月度财务报表的各项指标，如存货的周转率、毛利率等的变动情况等来了解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及其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

(2) 业务活动的控制措施

① 资金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支付与费用报销管理规定》等规范、完整的管理制度，对银行账户的开立与注销、银行存款日常管理、现金日常管理、票据管理、费用报销、筹融资、内部借款等环节进行控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② 销售与收款

公司已建立了《客户服务管理办法》《销售业务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规范、完整的管理制度，对客户信用管理、销售价格管理、销售订单审批、销售发货、收入确认与开票、应收款项回款、与客户对账等环节进行控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③ 采购与付款

公司已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等规范、完整的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管理、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合同及订单审批、采购验收入库、与供应商对账、发票处理、付款申请与审批、记录应付账款与付款信息等环节进行控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④ 生产与仓储

公司已建立了《生产计划管理办法》《仓库管理办法》等规范、完整的管理制度，对组织生产、物资领用、成品入库、生产成本核算、实物管理等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订单式生产、按授权范围审核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⑤ 研究与开发

公司已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规范、完整的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项目过程、研发项目结项验收、研发成果管理、研发项目成本核算等环节进行控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⑥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资产管理办法》等规范、完整的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取得与验收、固定资产的使用和维护、固定资产的处置、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等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盘点、逐级审核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⑦ 对外投资

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范、完整的管理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监督检查、信息披露等环节进行控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⑧ 对外担保

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范、完整的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对象、审核程序、审批权限、跟踪管理、信息披露等环节进行了规定，明确了责任人责任。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

⑨ 关联交易

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完整的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进行了规定。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⑩ 信息披露

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新闻宣传管理办法》等规范、完整的管理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明确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指派证券事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从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入手，在办公系统建立了对外信息发布的审核流程，为做好信息披露管理提供了切实保障。

4. 信息与沟通

通过信息化系统、组织管控优化，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本公司不断加强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的管理，制定了信息系统工作程序、信息管理制度以及各模块的具体操作规范，及时跟踪、发现和解决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信息系统按照规定的程序、制度和操作规范持续稳定运行。公司还建立了计算机硬件及附属设备管理办法，由专人负责硬件设备的日常维护，保障电子设备安全运行。

5. 内部监督

公司执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通过专门的人员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审计部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方法，并将审计情况反馈给管理层，以便管理层掌握内部控制情况，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审计部根据公司需求对重要的经济资料进行审核，对准确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本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本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和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义	公司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出现公司财务报告错报、漏报，影响程度大于或等于公司当年总资产3%的控制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当期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出现公司财务报告错报、漏报，影响程度大于或等于当年公司总资产的1.5%，小于3%的控制缺陷	1.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缺陷类型	定义	公司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和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义	公司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直接导致公司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公司当年总资产的 3%的控制缺陷	1. 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或实际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3.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5. 安全、环保事故等事项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直接导致公司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公司当年总资产的 1.5%，小于 3%的控制缺陷	1.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2.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3. 重要业务系统运转效率低下。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措施及下半年度工作计划

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本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内部控制方面还存在着不足之处，本公司在下半年就以下几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1. 做好公司上市阶段的关键内控制度和流程运行准备，包括募集资金项目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和机制、法定和自愿性信息披露制度和审核流程，继续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密管理相关实施办法，加强对外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管理举措，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 继续加强对公司子公司与业务单元的内控体系建设，包括相应的制度、系统设置、执行检查；加强对子公司及职能部门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跟进其完善，通过以查促学的方式，提高公司内控成熟度；随着业务的建立与增长，不断完善对应的内控体系，确保符合总公司内控制度要求。

3. 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检查。通过内部控制的日常管理机制有效运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同时强化公司内控文化建设。

4. 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各主要部门负责人以及新员工的培训，强调内部控制的重要性，针对过往及日常工作中常见或存在共性的问题进行专项沟通培训，提高内部控制意识和执行效率。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
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4年 05月 28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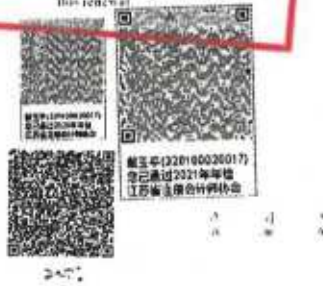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3201000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by: J.S. CPAA
发证日期: 1998 年 09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03 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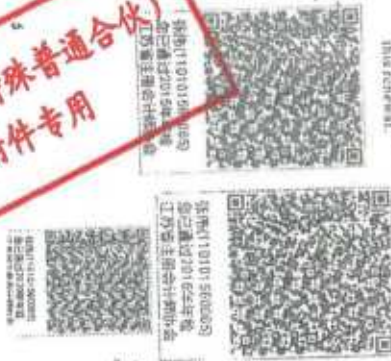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80095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名称: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 of CPA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理由
After the holder is the retirement lea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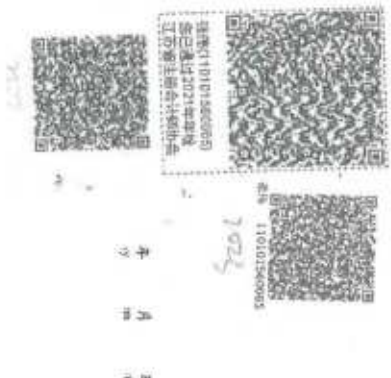


同意人
Name of the holder's representa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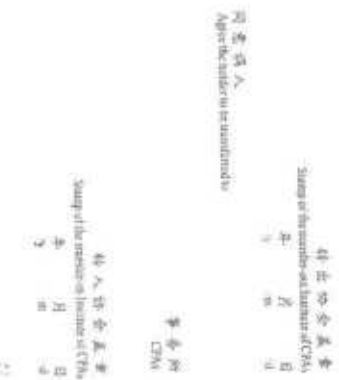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人
After the holder is the retirement leave

同意人
Name of the holder's representativ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802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江苏审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anc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6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李博 110101580289

李博 110101580289

李博 110101580289

李博 110101580289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博(110101580289)

李博(110101580289)

李博(110101580289)

李博(110101580289)



李博(110101580289)

李博(110101580289)

李博(110101580289)

李博(1101015802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博(110101580289)

李博(110101580289)

李博(110101580289)

李博(110101580289)



李博(110101580289)

李博(110101580289)

李博(110101580289)

李博(11010158028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李博
Sex: Li Bo
身份证号: 320724199008181234
Identity card no.: 320724199008181234
工作单位: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 unit: Jiangsu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Nanjing Branch
联系电话: 025-22722888
Tel: 025-22722888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10Z0089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10Z0089 号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分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赛分科技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赛分科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赛分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赛分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



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赛分科技公司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和2021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210Z0089 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玉平 

戴玉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伟 

张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刚 

李刚

2024年9月6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苏州五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9.03			516,004.9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7,121.60	6,334,209.32	2,246,460.05	567,877.62
3	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1,856.61	521,337.52	5,462,546.14	1,615,408.91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	企业取得了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	债务重组损益					
1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26.60	898,278.65	-482,268.96	-264,870.44
22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1,089,824.15			-1,224,230.69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1,799.69	7,753,825.49	7,226,737.23	1,210,190.37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6,185.40	1,228,425.07	1,183,010.58	457,271.13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385.71	6,525,400.42	6,043,726.65	752,919.24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51,281.32	60,278.22	-3,712.32	-3,630.05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104.39	6,465,122.20	6,047,438.97	756,549.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出资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
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4年 05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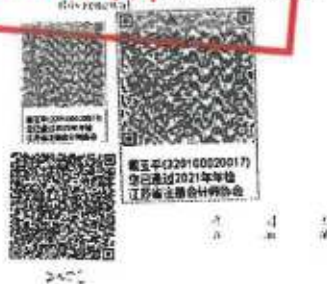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320100020017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th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9 月 24 日
 Date of Issue: 2020 年 03 月 0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编号: 320100020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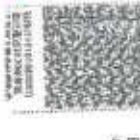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80065
No. of Certificate
地址: 上海淮海中路1880号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Subsidiary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31 日
Issue Date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签字
Signature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签字
Signatur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照换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20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照换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20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al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照换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20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al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s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who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who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s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who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who transferred to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张)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募集资金的使用	2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 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26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海润天睿”）接受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分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股票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发行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量不低于 40,720,93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5）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8) 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方式：保荐机构余额包销。

(9) 具体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10)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具体决定各募投项目的投资方案，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4) 审阅、修改、批准、签署、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方案及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信息披露公告、稳定股价预案等）；

(5)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或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内部管理制度；

(6)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向监管机构报送、提交相关申请文件；

(7)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相关事宜；

(8) 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9)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增加股本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 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2)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为赛分有限，系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液相色谱柱、液相色谱填料、液相色谱仪器；进口本公司产品相关材料和设备、部件，出口自产产品”。

（二）202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四）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6865754144 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865754144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学英
注册资本	366,488,394 元
成立时间	2009-03-16
营业期限	2009-03-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液相色谱柱、液相色谱填料、液相色谱仪器和设备、固相萃取柱、固相萃取装置和仪器、快速层析柱；进口本公司产品相关材料和设备、部件，出口自产产品。销售配套实验室仪器、相关耗材、非危险化学品类非医用化学和生物试剂；提供

	色谱分离和纯化技术咨询及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964.01 万元、646.82 万元、2,001.72 万元、492.2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网站，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 6,464.97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 19.81%，发行人已有 6 项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373.07 万元、9,766.97 万元、15,488.71 万元、7,493.6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4.94%，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相色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截至2022年12月24日，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相色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2022年12月24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366,488,394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40,720,933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40,720,933股,发行新股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最终发行数量以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46.82万元和2,001.7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5,488.71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

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系指赛分有限整体变更为赛分科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情况如下：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21 年 8 月 9 日，赛分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27,506,769 股，注册资本为 27,506,769 元。

2021 年 8 月 25 日，赛分科技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二）审计及评估

2021 年 8 月 9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审字（2021）210Z0157 号《审计报告》，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赛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95,800,700.26 元。

2021 年 8 月 9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21）第 10464 号《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

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赛分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30,045,075.98 元。

（三）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8 月 9 日，赛分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以赛分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赛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起人出资

赛分有限的全体发起人以赛分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95,800,700.26 元按 10.7537: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27,506,769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共计 27,506,769 股，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所对应的权益折合并认购赛分科技的股份。

2021 年 8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10Z00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赛分科技各发起人已以其拥有的赛分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95,800,700.26 元（评估值为 330,045,075.98 元）折股投入，其中 27,506,769 元折合为赛分科技的股本，股本总额 27,506,769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赛分科技设立后的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学英	8,031,668	29.1989
2	周金清	2,800,000	10.1793
3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00,000	9.8158
4	陆民	2,574,000	9.3577
5	江苏国寿走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615	9.0909

6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1,887	6.3689
7	苏州贤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1,500	4.877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621	4.5939
9	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389	4.1786
10	苏州杰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800	2.5259
11	潘鼎	632,000	2.2976
12	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74,000	1.7232
13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4542
14	陈志华	300,400	1.0921
15	耿卫东	300,000	1.0906
16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7271
17	朱勤华	194,081	0.7056
18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34	0.4364
19	唐斌	30,041	0.1092
20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8,079	0.1021
21	张敏	20,654	0.0751
合计		27,506,769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股权比例总计为 100.0001%，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五）工商登记

202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就审计、评估和验资等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本所认为：

1. 非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民事行为能力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赛分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4.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投资人特别权利已经在本次发行申报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

董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其他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取得相关项目备案文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盖章的审批告知承诺书。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

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本所认为，美国赛分历史上的小股东肖伟忠、刘冰可能对美国赛分股权结构情况存在异议，美国赛分已经向 HYL 发行股份 6,200 股，用于应对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股份权属诉求。此外，赛分科技对其持有的美国赛分权益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赛分科技对美国赛分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美国赛分的潜在股权纠纷不会对赛分科技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截至2022年12月24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_____

周德芳

周德芳

王振

王振

2024年8月5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34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69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86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99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112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117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12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4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2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12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8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7
二十二、 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7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167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交所于2023年1月20日出具的《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3）4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以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相关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此外，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所以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就前述情况，本所现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

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 徐炜政曾任公司总经理，目前通过海佳同康、苏州博达合计控制发行人 5.0941% 股份；2) 2018 年发行人筹划搭建苏州博达，苏州博达系与黄学英交好的个人投资者组建的持股平台；3) 2012 年 6 月，黄学英低价转让股权给徐炜政并代其持有，于 2018 年 4 月还原；4) 黄学英、潘鼎、徐炜政在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共同持有股份或任职，黄学英和徐炜政在中徽纳米持股比例相同；5) 2015 年 7 月 18 日，由黄学英接替徐炜政担任赛分有限总经理，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6)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 380.05 万元，徐炜政曾任职苏州赛谱，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请发行人说明：（1）苏州博达、海佳同康历史沿革；苏州博达各合伙人任职经历，与发行人、黄学英、徐炜政的关系；（2）徐炜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从发行人处离职的时间和原因，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2015 年 7 月后徐炜政是否实质上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3）黄学英和徐炜政存在投资相同公司的原因和背景，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4）中徽纳米、苏州滋康、苏州康润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亏损，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5）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用途和公允性，徐炜政从苏州赛谱离职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一）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并取得苏州博达、海佳同康、中徽纳米、苏州滋康、苏州康润的工商底档、营业执照；

(二) 访谈苏州博达合伙人；通过领英等网站查询苏州博达各合伙人的任职经历；

(三) 就相关事项访谈黄学英、徐炜政、潘鼎、沈宇超等人；

(四)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徐炜政的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中微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的基本情况；

(五) 取得中微纳米、苏州滋康、苏州康润的银行流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六) 查阅公司历史经营邮件、合同文件、制度文件、日常管理表单等资料文件，并查阅公司 CRM 系统历史流程，了解徐炜政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确认其 2015 年 7 月之后不再参与公司经营；

(七) 取得黄学英银行流水；

(八)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并查阅纳微科技公告，了解苏州赛谱股权变动及纳微科技收购苏州赛谱事项；

(九) 查阅蛋白纯化系统询价资料，并取得发行人向苏州赛谱的采购合同。

核查内容：

(一) 苏州博达、海佳同康历史沿革；苏州博达各合伙人任职经历，与发行人、黄学英、徐炜政的关系

1. 苏州博达历史沿革

苏州博达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苏州博达设立

2018 年 2 月，普通合伙人徐炜政和有限合伙人 CHONGYING XU(许从应)、姚宸、丁师伟、程华莲、张志娟签署《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决定设立苏州博达，注册资本为 8,830,000 元。

2018 年 2 月 11 日，苏州博达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2018年4月，苏州博达的合伙人向苏州博达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

苏州博达设立时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炜政	普通合伙人	2,475,000	2,475,000	28.0294
2	姚宸	有限合伙人	2,612,500	2,612,500	29.5866
3	CHONGYING XU (许从应)	有限合伙人	1,237,500	1,237,500	14.0147
4	丁师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200,000	13.5900
5	程华莲	有限合伙人	830,000	830,000	9.3998
6	张志娟	有限合伙人	475,000	475,000	5.3794
总计			8,830,000	8,83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出资比例总计为99.9999%，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根据张志娟、陈佑邦、徐炜政、黄学英签订的《关于苏州博达合伙份额代持事项的确认函》以及张志娟与黄学英签订的《内部协议》，并经访谈张志娟、陈佑邦等人，张志娟持有的苏州博达428,875元出资额，系替陈佑邦代持。该次合伙份额代持产生的原因是，公司于2018年筹划搭建持股平台苏州博达时，陈佑邦亦计划通过投资苏州博达从而间接持有赛分有限股权。但由于陈佑邦为外籍自然人，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程序，其委托张志娟为其代持苏州博达相关合伙份额。陈佑邦已经向张志娟支付428,875元出资款。

2021年10月，张志娟将苏州博达428,875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佑邦，并解除、还原相关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1. 苏州博达历史沿革”之“（2）苏州博达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就该等合伙份额代持情形的产生、解除事项，张志娟、陈佑邦均予以认可，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2）苏州博达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1年10月15日，苏州博达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张志娟将苏州博达428,875元出资额转让给

陈佑邦。

根据张志娟、陈佑邦、徐炜政、黄学英签订的《关于苏州博达合伙份额代持事项の確認函》以及张志娟与黄学英签订的《内部协议》，并经访谈张志娟、陈佑邦等人，张志娟向陈佑邦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是，张志娟持有的苏州博达 428,875 元出资额系为陈佑邦代持。张志娟将该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陈佑邦，系为了解除、还原相关合伙份额代持情形。

2021 年 10 月，张志娟与陈佑邦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张志娟将苏州博达 428,875 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佑邦。2021 年 12 月 31 日，张志娟与陈佑邦签署了《解除委托代持协议》，约定张志娟与陈佑邦解除双方之间委托代持关系，张志娟代持的苏州博达 428,875 元出资额还原至陈佑邦名下。

2021 年 10 月 22 日，苏州博达就该次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苏州博达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炜政	普通合伙人	2,475,000	2,475,000	28.0294
2	姚宸	有限合伙人	2,612,500	2,612,500	29.5866
3	CHONGYING XU	有限合伙人	1,237,500	1,237,500	14.0147
4	丁师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200,000	13.5900
5	程华莲	有限合伙人	830,000	830,000	9.3998
6	张志娟	有限合伙人	46,125	46,125	0.5224
7	陈佑邦	有限合伙人	428,875	428,875	4.8570
总计			8,830,000	8,83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出资比例总计为 99.9999%，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苏州博达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 海佳同康历史沿革

海佳同康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海佳同康设立

2015年6月30日，徐炜政签署《外商独资经营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3万美元，徐炜政认缴出资额3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15年7月7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开审〔2015〕132号），同意徐炜政投资设立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批准公司章程，自颁发批准证书之日起生效。同日，海佳同康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2015〕0013号）。

2015年7月27日，海佳同康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海佳同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炜政	3万美元	100.00	货币

截至2023年5月29日，海佳同康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3. 苏州博达各合伙人任职经历，与发行人、黄学英、徐炜政的关系

苏州博达各合伙人的任职经历及与发行人、黄学英、徐炜政的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经历	与发行人关系	与黄学英关系	与徐炜政关系
I	徐炜政	<p>(1) 1981-1985, 南京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本科</p> <p>(2) 1985.07-1992.08, 南京大学化学系助教、讲师</p> <p>(3) 1992-1996, 奥本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p> <p>(4) 1996-1998, 特拉华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后</p> <p>(5) 1998.11-2004.10, 吉尔福特医药, 高级科学家</p> <p>(6) 2004.10-2007.06, 埃姆吉医药, 资深科学家</p> <p>(7) 2007.07-2009.02, 卫材药业 Eisai (USA), 项目总监</p> <p>(8) 2010.10-2018.12, 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9) 2014.06-2018.11, 无锡南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p> <p>(10) 2017.02-2023.02,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p> <p>(11) 2017.05-2022.05,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p> <p>(12) 2009.03 至今, 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13) 2010.01 至今,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p> <p>(14) 2009.02 至今, 苏州中微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15) 2010.04 至今,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16) 2015.07 至今, 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17) 2015.04 至今, 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18) 2018.02 至今, 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p> <p>(19) 2019.11 至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p> <p>(20) 2022.09 至今, 苏州华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p>	曾任发行人 总经理	朋友、南京大学校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经历	与发行人关系	与黄学英关系	与徐炜政关系
2	姚宸	(1) 2012.09-2020.03, AskGene Pharma, INC. 生产工艺总监 (2) 2020.03-2022.05, Amgen Inc. 全球 CMC 法规经理 (3) 2022.05 至今, Sanofi Inc. 全球 CMC 技术总监	无	朋友	朋友
3	CHONGYIN G XU	2011 年至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先后担任技术副总监、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等职,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无	朋友、南京大学校友	朋友、南京大学校友
4	丁师伟	(1) 1990.08-2004.03, 江苏省总工会工作, 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 主任科员、副处长 (2) 1991.05-2004.0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3) 2004.04 至今, 江苏天豪(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4) 2022.06 至今, 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南京大学校友	南京大学校友
5	程华莲	(1) 1984.08-2020.03 任泾县医院妇产科医生 (2) 2020.04 退休 (3) 2020.05 至今赛分科技后勤辅助工作	2020 年 5 月以来在赛分科技从事后勤辅助工作	初中同学	通过黄学英认识徐炜政
6	张志娟	(1) 1992.08—2004.03, 江苏省苏州市云龙医疗器械集团会计 (2) 2004.04—2010.11, 苏州市均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 (3) 2010.12—2015.08, 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 2015.09—2022.06, 双乾网络支付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5) 2022.07 至今,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营运总监	无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 通过徐炜政认识黄学英, 参与了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事项	曾在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 系徐炜政下级
7	陈佑邦	瑞士信贷台湾有限公司(投行经理)	曾为美国赛分股东	早期经朋友介绍投资美国赛分, 与黄学英相识	通过黄学英认识徐炜政

(二) 徐炜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从发行人处离职的时间和原因，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2015年7月后徐炜政是否实质上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1. 徐炜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1) 徐炜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徐炜政在公司任职的原因为：2011年之后，苏州工业园区开始实施“扎根计划”，鼓励科创企业在工业园区扎根，相关事务需要与园区对接，彼时黄学英博士大部分时间在美国，基于同工业园区对接需要，以及国内的日常事务需要，故而请徐炜政协助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徐炜政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日常事务，如消防、安全事务，以及人力、财务等日常管理事务，并负责与工业园区的对接事务。黄学英仍主管生产、市场、销售等，并负责公司重大决策。徐炜政任职期间，公司主要经营制度（产品相关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合同评审规定、销售相关规定、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等）均由黄学英批准签发，少量日常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由徐炜政批准签发；2013年7月，公司CRM系统设置请购权限，对于超过2,000元的请购业务，需要黄学英批准后转至财务；销售合同在销售部门、生产部门、财务部门等部门层级内审定，超过10万元的销售合同，由黄学英审核批准；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的合同，与工业园区的土地受让协议、银行贷款协议及对应的抵押协议等，均由黄学英签署。

2015年后，黄学英主要时间、精力投入国内，加之位于吴江的中微纳米、苏州滋康、苏州康润，以及2015年成立的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炜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徐炜政的精力难以兼顾发行人，故在2015年7月之后，徐炜政不再担任赛分有限总经理职务，亦不再参与公司管理事务。

(2) 徐炜政目前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5月29日，徐炜政的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1	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海佳同康持股 31.50%
2	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海佳同康持股 50.00%
3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通过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51.00%
5	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00%
6	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28.0294%
7	连云港天汇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通过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4.56%
8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药石科技, 300725.SZ)	担任独立董事
9	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10	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从发行人处离职的时间和原因，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2015年7月后徐炜政是否实质上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1) 徐炜政从发行人处离职的时间和原因，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

2012年7月10日，赛分有限出具聘书，聘请徐炜政为赛分有限总经理，聘期三年。2015年7月18日，赛分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确认原总经理徐炜政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任命黄学英为公司总经理。徐炜政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1. 徐炜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徐炜政离职后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主要系疏忽造成。

(2) 2015年7月后徐炜政是否实质上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经查阅公司2015年前后工作邮件，员工请假单、员工变动申请表、薪资调整表等日常管理表单，2015年7月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再报送徐炜政，徐炜政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综上，2015年7月后，徐炜政实质上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三) 黄学英和徐炜政存在投资相同公司的原因和背景，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

1. 黄学英和徐炜政存在投资相同公司的原因和背景

徐炜政与黄学英既是南京大学校友，也是相识多年的朋友；徐炜政主要从事医药领域的相关研究和工 作，在南京大学学习高分子材料，在美国学习研究药物化学、有机化学，并在美国医药企业工作多年，黄学英博士的专业是分析化学（液相色谱），二人在专业方面有互补性。2009 年，徐炜政作为吴江首批科技领军人才，从美国回到吴江创业，黄学英系 2007 年度“江苏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引进计划”第二批引进人才，在此契机下，二人在回国之初，共同投资、设立了相关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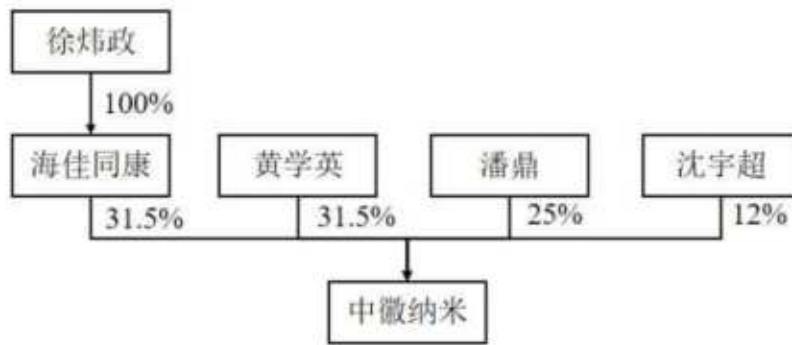
2. 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

(1) 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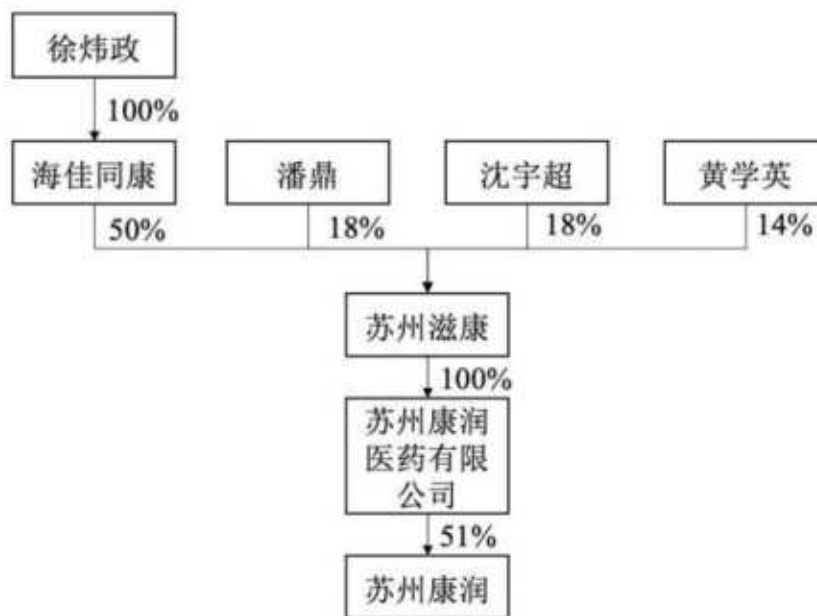
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炜政，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徐炜政控制的海佳同康持有中徽纳米 31.50%股权，持股比例较高；海佳同康持有苏州滋康 50%股权，苏州滋康持有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通过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康润 51%股权；

中徽纳米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苏州滋康、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苏州康润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第二，徐炜政担任中微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管理前述公司各类事项，黄学英未参与前述公司经营管理；

第三，经访谈徐炜政、黄学英、沈宇超、潘鼎等人，中微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炜政，黄学英、沈宇超、潘鼎等人无意谋求前述公司的控制权。

(2) 是否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中微纳米、苏州滋康、苏州康润等主体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以及黄学英的银行流水，并访谈黄学英、徐炜政，前述企业不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权的情形。

（四）中微纳米、苏州滋康、苏州康润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亏损，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 中微纳米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亏损

（1）中微纳米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微纳米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微纳米的经营范围为：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微纳米主营业务为炭黑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

（2）中微纳米历史沿革情况

①中微纳米设立

2009年1月12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01120011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中微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5日，中微纳米股东沈建林、潘鼎、黄学英、徐安达签署了《苏州中微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载明中微纳米注册资本5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中微纳米股东沈建林、潘鼎、黄学英、徐安达签署《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沈建林为执行董事、潘鼎为监事。

2009年2月12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所〔2009〕字第10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2月9日，中微纳米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付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

2009年2月19日，中微纳米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苏

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微纳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沈建林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2	潘鼎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3	黄学英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4	徐安达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注：徐安达为徐炜政父亲。

②2009年变更法定代表人及高管

2009年3月8日，中微纳米作出股东会决议，聘任徐炜政担任执行董事；2009年3月9日，中微纳米出具聘书，聘请徐炜政为总经理。根据中微纳米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09年3月9日，中微纳米办理完毕前述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2014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8日，沈建林与沈宇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建林将其持有中微纳米股权中的125万元（占中微纳米注册资本的25.00%）转让给沈宇超，同日，中微纳米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转让事项。

2014年9月9日，中微纳米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微纳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沈宇超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2	潘鼎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3	黄学英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4	徐安达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④2018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5日，中微纳米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微纳米股权结构变更为沈宇超持股12.00%、黄学英持股31.50%、潘鼎持股25.00%、海佳同康持股31.50%。

2018年1月15日，徐安达与海佳同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安达将其持有中微纳米股权中的125.00万元（占中微纳米注册资本的25.00%）转让给海佳同康；沈宇超与海佳同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宇超将其持有中微纳米股权中的32.50万元（占中微纳米注册资本的6.50%）转让给海佳同康；沈宇超与黄学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宇超将其持有中微纳米股权中的32.50万元（占中微纳米注册资本的6.50%）转让给黄学英。同日，中微纳米同步修改章程。

2018年2月1日，中微纳米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微纳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佳同康	157.50	157.50	31.50	货币
2	黄学英	157.50	157.50	31.50	货币
3	潘鼎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4	沈宇超	60.00	60.00	12.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截至2023年5月29日，中微纳米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3) 中微纳米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正审〔2020〕字第104号、华正审〔2021〕字第84号、华正审〔2022〕字第93号、华正审〔2023〕字第4号审计报告，2019年至2022年，中微纳米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506.01	739.75	413.09	261.46
利润总额	271.25	418.63	191.05	73.13
净利润	267.46	397.09	191.05	73.13

2019年至2022年，中微纳米不存在亏损情况。

2. 苏州滋康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亏损

(1) 苏州滋康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苏州滋康工商登记资料，苏州滋康经营范围为：研发医药产品、医药中间体，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口本企业研发所需的相关医药中间体，出口医药中间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州滋康主营业务为新药研发，报告期内，苏州滋康无实际经营。

(2) 苏州滋康历史沿革情况

①苏州滋康设立

2009年1月22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01220026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2009年2月6日，苏州滋康股东徐安达、黄学英、潘鼎、沈建林签署了《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章程》，载明苏州滋康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苏州滋康股东徐安达、黄学英、潘鼎、沈建林签署《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徐炜政为执行董事、潘鼎为监事。

2009年3月11日，苏州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众勤（2009）第204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3月10日，苏州滋康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付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

2009年3月16日，苏州滋康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安达	500.00	500.00	50.00	货币
2	黄学英	140.00	140.00	14.00	货币
3	沈建林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4	潘鼎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②2014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8日，沈建林与沈宇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建林将其持有苏州滋康股权中的180万元（占苏州滋康注册资本的18.00%）转让给沈宇超，同日，苏州滋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转让事项。

2014年9月18日，苏州滋康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滋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安达	500.00	500.00	50.00	货币
2	黄学英	140.00	140.00	14.00	货币
3	沈宇超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4	潘鼎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③2018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20日，徐安达与海佳同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安达将其持有苏州滋康股权中的500万元（占苏州滋康注册资本的50.00%）转让给海佳同康，同日，苏州滋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转让事项。

2018年10月8日，苏州滋康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滋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佳同康	500.00	500.00	50.00	货币
2	黄学英	140.00	140.00	14.00	货币
3	沈宇超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4	潘鼎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截至2023年5月29日，苏州滋康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3) 苏州滋康经营业绩情况

2019年至2022年，苏州滋康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	23.72	18.01	-	-
利润总额	19.02	-7.79	-10.72	-13.92
净利润	19.02	-7.79	-10.72	-13.92

2019年至2022年，苏州滋康存在少量亏损情况。

3. 苏州康润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亏损

(1) 苏州康润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苏州康润的工商登记资料，苏州康润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苏州康润的主营业务为向缺少大型检测分析设备的企业提供有机分析服务。

（2）苏州康润历史沿革情况

①苏州康润设立

2010年3月22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10〕第03220069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5日，苏州康润股东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章程》，载明苏州康润注册资本5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苏州康润股东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徐炜政为执行董事、范宏为监事。

2010年4月2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正资（2010）字第19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1日，苏州康润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付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

2010年4月2日，苏州康润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康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51.00	货币
2	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00	245.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截至2023年5月29日，苏州康润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3）苏州康润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正审〔2020〕字第 166 号、华正审〔2021〕字第 30 号、华正审〔2022〕字第 88 号、华正审〔2023〕字第 6 号审计报告，2019 年至 2022 年，苏州康润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95.58	285.76	262.62	275.99
利润总额	3.99	224.13	43.94	38.88
净利润	3.89	209.22	41.74	36.93

注：2021 年，苏州康润净利润较大，主要系取得了 175.69 万元政府补助。

2019 年至 2022 年，苏州康润不存在亏损情况。

4. 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019 年至 2022 年，苏州滋康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资金往来情况，中微纳米、苏州康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中微纳米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对手方名称	与中微纳米业务内容	2022年中微纳米与其往来金额		2021年中微纳米与其往来金额		2020年中微纳米与其往来金额		2019年中微纳米与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苏州大学	检测费	-	-	0.03	-	-	-	-	-	0.03	-	赛分科技客户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滤芯	48.64	-	70.01	-	23.43	-	10.84	-	152.93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苏州依斯倍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污水防治设备	87.00	-	-	-	-	-	-	-	87.00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苏州予华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反应釜设备	-	-	11.44	-	-	-	9.40	-	20.84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苏州市富通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化学试剂	-	-	1.20	-	7.20	-	5.76	-	14.16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苏州市联统仪器仪表试剂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助剂	0.06	-	0.12	-	-	-	0.02	-	0.20	-	赛分科技供应商
上海予正仪器有限公司	维修零部件	-	-	-	-	-	-	0.13	-	0.13	-	赛分科技供应商
合计金额		135.70	-	82.80	-	30.63	-	26.14	-	275.28	-	

注：上表中存在各项合计与合计数不一致的情形，系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下同。

苏州康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业务内容	2022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0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19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江苏明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耗材	2.57	-	3.77	-	2.35	-	2.40	-	11.09	-	赛分科技客户、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电信费	1.98	-	2.46	-	2.50	-	2.53	-	9.48	-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旭辉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分析	3.26	-	-	-	5.15	-	-	-	8.41	-	赛分科技客户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过滤器、试剂、滤膜、垫片等	0.63	-	1.18	-	0.96	-	1.29	-	4.06	-	赛分科技客户、供应商
苏州美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核磁测试	2.68	-	-	-	-	-	-	-	2.68	-	赛分科技客户
广州菲罗门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色谱柱	-	-	0.83	-	0.40	-	0.40	-	1.63	-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安利特电	仪器服务费	1.35	-	-	-	-	-	-	-	1.35	-	赛分科技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业务内容	2022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0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19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子科技公司												客户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枪头、离心管、试剂等	0.47	-	-	-	0.80	-	-	-	1.27	-	赛分科技客户、供应商
苏州宜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PBMC 研发服务费	-	-	-	-	0.28	-	-	-	0.28	-	赛分科技客户、供应商
苏州秉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吸滤头	0.04	-	0.11	-	-	-	-	-	0.15	-	赛分科技客户
上海科技大学	检测服务	-	46.00	-	44.25	-	12.64	-	17.39	-	120.28	赛分科技客户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13.65	-	42.04	-	12.00	-	67.69	赛分科技客户
北京伊诺凯科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22.09	-	16.69	-	8.16	-	14.43	-	61.37	赛分科技客户、供应商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检测服务	-	12.70	-	13.40	-	17.61	-	-	-	43.71	赛分科技客户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检测服务	-	4.80	-	7.80	-	16.65	-	13.95	-	43.20	赛分科技客户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业务内容	2022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0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19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浙江大学	检测服务	-	-	-	1.35	-	0.95	-	14.31	-	16.61	赛分科技客户
中国药科大学	检测服务	-	5.75	-	2.25	-	-	-	6.95	-	14.95	赛分科技客户
徐州医科大学	检测服务	-	4.70	-	3.35	-	-	-	0.04	-	8.09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隆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7.09	-	-	-	-	-	-	-	7.09	赛分科技客户
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	检测服务	-	6.70	-	-	-	-	-	-	-	6.70	赛分科技客户
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	-	-	-	0.10	-	1.29	-	3.06	-	4.44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洪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0.83	-	1.59	-	0.67	-	0.83	-	3.91	赛分科技客户
芜湖华仁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0.03	-	-	-	0.07	-	2.78	-	2.87	赛分科技客户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检测服务	-	0.21	-	0.73	-	0.44	-	0.52	-	1.89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盛迪亚生物	检测服务	-	-	-	-	-	-	-	1.54	-	1.54	赛分科技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业务内容	2022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0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19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物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
南京大学	检测服务	-	-	-	-	-	-	-	1.50	-	1.50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华健瑞达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	-	-	-	0.98	-	0.98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	-	0.45	-	-	-	-	-	0.13	-	0.57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善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	-	0.50	-	-	-	0.50	赛分科技客户
北京宝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0.10	-	0.23	-	0.14	-	-	-	0.47	赛分科技客户
岩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	-	-	0.40	-	0.04	-	-	-	0.44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人本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0.08	-	0.12	-	-	-	-	-	0.20	赛分科技客户
浙江理工大学	检测服务	-	-	-	0.18	-	-	-	-	-	0.18	赛分科技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业务内容	2022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0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19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同宜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	0.12	-	-	-	-	-	0.12	客户
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	-	0.11	-	-	-	0.11	赛分科技客户
圣诺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	-	-	-	-	-	-	0.11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毕奇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	-	-	-	0.03	-	0.03	赛分科技客户
江苏海岸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	-	0.02	-	-	-	0.02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青云端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0.01	-	-	-	-	-	-	-	0.01	赛分科技客户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维修费	4.26	-	6.26	-	11.19	-	8.27	-	29.98	-	赛分科技供应商
青岛腾龙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氘代试剂、核磁管、O型密封圈、DMSO	4.35	-	6.62	-	5.50	-	6.97	-	23.44	-	赛分科技供应商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业务内容	2022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0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19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等											
苏州市联统仪器仪表试剂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耗材	1.08	-	1.28	-	2.22	-	1.57	-	6.15	-	赛分科技供应商
安徽泽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化合物试剂	1.54	-	0.01	-	-	-	-	-	1.55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萨恩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化合物, 收款为退汇	-	-	-	-	0.02	-	0.23	0.11	0.25	0.11	赛分科技供应商
苏州市富通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丙酮	-	-	-	-	0.15	0.02	-	-	0.15	0.02	赛分科技供应商
西宝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环糊精	-	-	-	-	-	-	0.08	-	0.08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苏州欧亿特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PH电极	0.07	-	-	-	-	-	-	-	0.07	-	赛分科技供应商
水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盐酸, 三氯甲烷	-	-	-	-	0.03	-	-	-	0.03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苏州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5.71	-	5.05	-	2.49	-	2.20	-	15.45	赛分科技供应商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业务内容	2022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0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19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 技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合计金额		24.27	117.24	22.54	111.24	31.54	103.84	23.74	92.86	102.08	425.17	

综上，苏州滋康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资金往来情况，中微纳米、苏州康润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往来，前述交易主要是中微纳米和苏州康润基于主营业务的销售及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设备采购，系正常商业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用途和公允性，徐炜政从苏州赛谱离职的原因

1. 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用途和公允性

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主要为蛋白纯化系统，蛋白纯化系统主要用于蛋白、抗体等生物样品的纯化制备，公司采购的蛋白纯化系统主要用于为客户开发纯化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设备的种类、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名称	采购含税总额	数量（台）	平均采购含税单价
2022年度	蛋白纯化系统（不带泵）	384.90	13	29.61
2022年度	蛋白纯化系统（带泵）	70.99	2	35.49
2021年度	蛋白纯化系统（不带泵）	59.02	2	29.51
2021年度	蛋白纯化系统（带泵）	37.72	1	37.72

公司在遴选供应商时，对于市场中其他供应商进行了询价，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价单位	名称	配置	单台含税报价
1	北京引领前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蛋白纯化系统（带泵）	系统主体、紫外检测器、样品泵、进样阀、压力传感器、电导检测器、混合器、pH检测器、组分收集器、泵前缓冲阀（三通+四通）、柱位阀	36.49
2	苏州宜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蛋白纯化系统（带泵）	系统主体、自动进样阀、紫外检测器模块、温度传感器模块、电导率检测器模块、背压阀模块、在线过滤器模块、动态混合器模块、层析柱夹、启动包、控制系统、pH检测器模块、气泡传感器模块、组分收集器模块、柱位阀模块、压力检测模块、入口阀模块（二通+四通）、样品泵模块、样品入口阀模块	36.91
3	苏州麦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蛋白纯化系统（不带泵）	输液泵流速范围、泵最大耐压、动态混合器、流量精度、流量重复性、梯度类型、紫外检测器型号、主要参数、波长精度、重复性、漂移、噪声、自动进样阀、电导检测器、温度传感器、PH检测器、四通道流动相选择、层析工作站、工具包、溶剂托盘、柱位 C 阀、组分收集器（选配）、	28.37

			柱前后压力检测系统	
4	维斯布鲁克（苏州）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蛋白纯化系统（不带泵）	300mL/min 实验室层析系统：输液泵、系统/柱前/柱后压力检测器、动态混合器、UV 检测器、光纤、pH、电导率检测器、气泡传感器、进样阀、柱位阀、出口阀、四通道 buffer 选择模块、在线过滤器、限压器、背压阀	27.40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蛋白纯化系统均价与向其他供应商询价单价无明显差异，蛋白纯化系统报价与选择配置直接相关。其中样品泵的价格较高，单项报价约为 4.5 万元，含样品泵等额外配件的国内蛋白纯化仪器，市场报价在 36 万元左右。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主要购买不带泵的蛋白纯化系统，同时主要保持其基础功能。

综上，公司与苏州赛谱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依据市场情况、仪器的配置标准、技术指标等进行报价，并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市场同类材料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徐炜政从苏州赛谱离职的原因

徐炜政自 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苏州赛谱董事，系苏州赛谱原股东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苏州赛谱派出的董事，除担任董事外，在苏州赛谱无其他任职。

2022 年 5 月，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赛谱股权，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苏州赛谱股权，徐炜政不再担任苏州赛谱董事。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本所认为：

（一）徐炜政 2012 年至 2015 年任发行人总经理，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日常事务，以及与苏州工业园区的对接事务，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主要系 2015 年之前黄学英大部分时间在美国，2015 年之后黄学英主要精力和时间转向国内，且徐炜政因其控制和任职的企业经营需要，精力难以兼顾发行人，故而

从发行人处离职；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系疏忽导致，2015年7月后徐炜政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二）黄学英和徐炜政存在投资相同公司的原因和背景，主要系二人为多年朋友，二人专业具有互补性，在2009年前后通过人才引进回国创业；中微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炜政，不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中微纳米主营业务为炭黑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苏州滋康主营业务为新药研发，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苏州康润主营业务为向缺少大型检测分析设备的企业提供有机分析服务；除苏州滋康存在少量亏损，中微纳米、苏州康润不存在亏损；苏州滋康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情形，中微纳米、苏州康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情形，系正常商业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主要用于为客户开发纯化工艺，具备公允性；徐炜政从苏州赛谱离职，主要原因是徐炜政是苏州赛谱原股东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派董事，2022年5月纳微科技收购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苏州赛谱全部股权后，徐炜政也不再担任苏州赛谱董事。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发行人存在同时期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同时期股权转让和增资入股价格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涉及史娟华、沈宇超等股东，相关主体签署了股权转让备忘录；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名自然人股东；3）赛分有限、苏州博达、苏州杰贤、苏州贤达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涉及实际控制人黄学英代他人持有和他人代黄学英持有。

请发行人说明：（1）历史上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相关备忘录所述事实涉及的证据是否完整、齐备，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入股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

系；（3）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形成过程、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签署时间、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4）黄学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公司历史上所有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赛分有限、苏州博达、苏州杰贤、苏州贤达的工商档案资料；

（二）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查阅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四）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协议、备忘录、确认函等文件；

（五）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取得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间接股东取得持股平台份额的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

（六）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

（七）访谈发行人的部分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涉及股权代持的相关主体；

（八）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或代持的备忘录；

（九）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其是否与公司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十）通过公开渠道检索黄学英是否存在股权相关的诉讼等。

核查内容：

(一) 历史上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相关备忘录所述事实涉及的证据是否完整、齐备，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历史上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定价及其公允性，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股东	入股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存在差异的原因
1	2009.03	赛分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黄学英认缴900万元，沈建林认缴50万元，潘鼎认缴50万元。	黄学英、沈建林、潘鼎	看好公司发展。	通过公司设立出资入股	1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金额计算	不存在差异
2	2012.04	赛分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新增1,000万元出资额中，黄学英认缴900万元，沈建林认缴50万元，潘鼎认缴50万元。	黄学英、沈建林、潘鼎	扩大公司注册资本，便于引入其他投资人。	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入股	1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金额计算	不存在差异
3	2012.08	赛分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具体包括： (1) 沈建林将其持有的公司36.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学英； (2) 潘鼎将其持有的公司36.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学英； (3) 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2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金清； (4) 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257.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民； (5) 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193.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史娟华； (6) 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27.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志华； (7) 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30万	黄学英、周金清、陆民、史娟华、陈志华、陈志华、耿卫东	黄学英受让公司股权系各股东协商一致调整公司股权结构； 周金清、陆民、史娟华、陈志华、耿卫东受让公司股权，系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通过受让股权入股	1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金额计算	不存在差异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股东	入股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存在差异的原因
		元出资额转让给耿卫东。						
4	2014.10	赛分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沈建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63.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宇超。	沈宇超	沈宇超为沈建林之子,沈建林将相应股权转让给沈宇超,系为了家族经营接班。	通过受让股权入股	0 元	不涉及定价依据	不存在差异
5	2015.11	赛分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0 万。新增 200 万元出资额中,由高新同华认缴。	高新同华	高新同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故对公司进行投资。	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入股	15 元/注册资本 (公司投前估值约 3 亿元)	协商确定	不存在差异
6	2017.12	赛分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具体包括: (1) 史娟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2.6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志华; (2) 史娟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90.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学英。	陈志华、黄学英	史娟华系史建伟妻子,投资赛分有限时间较长,有退出变现需求,故转让公司股权。黄学英、陈志华有意向受让其股权,其中黄学英受让股权系为了后续实施股权激励。	通过受让股权入股	(1) 陈志华的受让价格为 6.15 元/注册资本。(公司估值约 1.353 亿元) (2) 黄学英的受让价格为 12.40 元/注册资本。(公司估值约 2.728 亿元)	协商确定	黄学英为了补偿史建伟、史娟华夫妇的投资收益,故提高了受让价格,具体情况详见“注 1”。
		黄学英受让史娟华持有的公司 190.76 万元出资额后,进一步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贤达、苏州杰贤。具体情况如下: (1) 黄学英将公司 69.48 万元出	苏州杰贤、苏州贤达	苏州杰贤、苏州贤达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该次股权转让系为了让苏州杰贤、苏州贤达入股公司,以实施股权激励。	通过受让股权入股	6.15 元/注册资本 (公司估值约 1.353 亿元)	协商确定	不存在差异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股东	入股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存在差异的原因
7	2018.04	<p>资额转让给苏州杰贤；</p> <p>(2) 黄学英将公司 121.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贤达。</p> <p>为了简化上述一揽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程序，各方同意直接由史娟华向苏州杰贤、苏州贤达转让公司股权。</p> <p>赛分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具体包括：</p> <p>(1) 沈宇超将其持有的公司 63.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博达；</p> <p>(2) 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43.738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博达；</p> <p>(3) 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12.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贤达。</p>	<p>苏州博达、 苏州贤达</p>	<p>(1) 苏州博达为与黄学英交好的个人投资者自发组建的投资平台，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向受让公司股份。其中，沈宇超自愿转让公司股份进行变现，故与苏州博达成交易。黄学英向苏州博达转让股权系为了补足其预期股权收购数量；</p> <p>(2) 苏州博达有意向继续收购公司股份，故黄学英向其转让部分股权；</p> <p>(3) 黄学英向苏州贤达转让股权系为了实施股权激励。</p>	<p>通过受让股权入股</p>	<p>苏州博达收购沈宇超股权的受让价格为 7.1598 元/注册资本；（公司估值约 1.575 亿元）</p> <p>苏州博达收购黄学英股权的受让价格为 8.25 元/注册资本；（公司估值约 1.815 亿元）</p> <p>苏州贤达收购黄学英股权的受让价格为 6.15 元/注册资本</p>	<p>协商确定</p>	<p>(1) 苏州博达收购沈宇超、黄学英股权的受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体详见“注 2”；</p> <p>(2) 苏州贤达系为实施股权激励目的，按照公司估值约 1.353 亿元作价</p>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股东	入股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存在差异的原因
8	2018.04	赛分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博达。	苏州博达	由于前次收购中，沈宇超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预期，导致苏州博达仍有近 70 万结余现金，故向黄学英进一步受让股权。	通过受让股权入股	8.25 元/注册资本 （公司估值约 1.815 亿元）	协商确定	不存在差异
9	2018.06	赛分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具体包括： （1）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47.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佳同康； （2）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新同华； （3）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64.54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泰大健康一号； （4）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4.422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泰大健康二号； （5）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1.03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道兴投资。	海佳同康、高新同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	（1）黄学英将股权转让给海佳同康系为了解除、还原股权代持情形。具体详见本问题“（三）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形成过程、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and 签署时间、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 （2）海佳同康、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系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故通过受让股权入股。	通过受让股权入股	海佳同康的受让价格为 0 元。 高新同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的受让价格为 15 元/注册资本。 （公司估值约 3.30 亿元）	还原股权代持 协商确定	海佳同康受让股权系代持还原，因此受让价格为 0；其他股东系按照公司估值约 3.30 亿元定价
10	2018.09	赛分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8 万元，新增 208 万元出资。	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	该等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故对公司进行投资。	通过认购新增	25 元/注册资本 （公司投前估值）	协商确定	不存在差异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股东	入股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存在差异的原因
		<p>资额认购情况如下：</p> <p>(1) 华泰大健康一号认缴 110.6455 万元；</p> <p>(2) 华泰大健康二号认缴 7.5811 万元；</p> <p>(3) 道兴投资认缴 1.7734 万元；</p> <p>(4) 高新同华认缴 28 万元；</p> <p>(5) 苏州敦行认缴 40 万元；</p> <p>(6) 骏耀投资认缴 20 万元。</p>	<p>泰达健康二、道兴投资、高新同华、苏州敦行、骏耀投资</p>		<p>注册资本入股</p>	<p>值约 5.50 亿元)</p>		
11	2021.04	<p>赛分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具体包括：</p> <p>(1) 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37.31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复星惟盈；</p> <p>(2) 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19.408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勤华；</p> <p>(3) 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0.887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斌；</p> <p>(4) 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0.6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敏。</p>	<p>复星惟盈、朱勤华、唐斌、张敏</p>	<p>该等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故通过受让股权入股。</p>	<p>通过受让股权入股</p>	<p>51.52 元/注册资本 (公司估值约 12.40 亿元)</p>	<p>协商确定</p>	<p>不存在差异</p>
	2021.04	<p>赛分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2,750.6769 万元，新增 342.6769 万元出资额认购情况如</p>	<p>国寿走录、复星惟盈、唐斌、张敏</p>	<p>该等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故对公司进行投资。</p>	<p>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p>	<p>53.99 元/注册资本 (公司投前估</p>	<p>协商确定</p>	<p>不存在差异</p>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股东	入股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存在差异的原因
		下： (1) 国寿史泉认购 250.0615 万元出资额； (2) 复星佳盈认购 89.0431 万元出资额； (3) 唐斌认购 2.1169 万元出资额； (4) 张敏认购 1.4554 万元出资额。			本入股	值约 13 亿元)		
12	2021.08	赛分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2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新同华。	高新同华	解决公司与高新同华之间的业绩对赌事宜。	通过受让股权入股	0 元	根据高新同华入股时《增资协议》约定确定	不存在差异
13	2021.09	赛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750.6769 万元	黄学英、周金清、高新同华、陆民等 21 名股东	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入股	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按 10.7537:1 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每股面值 1 元。	净资产折股确定	不存在差异
14	2021.11	赛分科技第一次增资，公司增发股份 4,243,901 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1) 源峰磐赛认购股份 1,571,815	源峰磐赛、珠海壹恒、高瓴新睿、国药中生、	该等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故对公司进行投资。	通过认购增发股份入股	127.24 元/股 (公司投前估值约 35 亿元)	协商确定	不存在差异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股东	入股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存在差异的原因
		股： (2) 珠海杏恒认购股份 628,726 股； (3) 高瓴祈睿认购股份 628,726 股； (4) 国药中生认购股份 461,846 股； (5) 圣成投资认购股份 9,699 股； (6) 国药二期认购股份 155,625 股； (7) 圣祁投资认购股份 1,556 股； (8) 夏尔巴二期认购股份 392,954 股； (9) 甘李药业认购股份 235,772 股； (10) 吴征涛认购股份 157,182 股。	圣成投资、 国药二期、 圣祁投资、 夏尔巴二期、 甘李药业、 吴征涛					
15	2021.12	赛分科技第二次增资，公司增发股份 117,886 股，新增股份由聚贝投资认购。	聚贝投资	聚贝投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故对公司进行投资。	通过认购增发股份入股	127.24 元/股 (公司投前估值约 35 亿元)	协商确定	不存在差异
16	2021.12	赛分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25 日总股本 31,868,55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黄学英、周金清、高新华、陆民等 32 名股	增加公司总股本，为后续资本运作做准备。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105 股	/	不存在差异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股东	入股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存在差异的原因
17	2022.09	<p>增 105 股，共计转增股本 334,619,838 股，每股面值 1 元。</p> <p>股权代持解除，具体包括： （1）朱峰将其实际持有的赛分科技 43,183 股股份转让给张敏； （2）姜天骄将其实际持有的赛分科技 43,183 股股份转让给张敏。</p>	张敏	张敏分别为朱峰、姜天骄代持赛分科技股份，该次股份转让系为了解除股份代持关系。具体详见本题“（三）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形成过程、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and 签署时间、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	通过受让股份入股	7.75 元/股(公司总估值约 28.4 亿元)	协商确定	不存在差异

注 1：史娟华向陈志华、黄学英转让股权存在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是：2017 年，史娟华因个人投资决策原因计划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彼时仅有黄学英、陈志华有意向收购部分股权，且报价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人民币 6.15 元。但考虑到史娟华丈夫史建伟为美国赛分（现为赛分科技全资子公司）的早期投资者，并于 2007 年就已经向美国赛分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为保障史建伟、史娟华的投资回报率能达到年化 8% 以上，经黄学英与史建伟、史娟华协商，黄学英自愿提高收购史娟华部分股权的对价以便补偿史建伟、史娟华的投资收益，但陈志华的投资收益不变。即黄学英以 12.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史娟华持有的公司 1,907,600 元出资额，陈志华以 6.1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史娟华持有的公司 2.64 万元出资额。

注 2：黄学英向苏州博达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8.25 元/注册资本的原因是，苏州博达系与黄学英交好的个人投资者组建的持股平台，且相关投资者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亦有贡献，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在苏州博达实缴资本 883 万元限额内投资公司。经协商，黄学英同意以略高于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向苏州博达转让股权，即入股价格为 8.25 元/注册资本，转让的股权总数为 1,069,389 元出资额。沈宇超向苏州博达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7.1598 元/注册资本的原因是，沈宇超之父沈建林自 2009 年、2010 年通过向黄学英提供借款、向公司投资等方式合计投资 250 万元，沈建林、沈宇超于 2018 年要求黄学英收购其股权以实现其变现退出的目的，并要求其投资回报率能达到 8% 以上，最终双方协商一致，黄学英以 452.50 万元的总价收购其持有赛分有限全部股权并结清二者之间全部债权债务。但彼时黄学英没有足够的现金收购其股权，同时期苏州博达亦有意向收购黄学英持有的赛分有限部分股权。为简化交易，

经黄学英与沈建林、沈宇超协商，黄学英撮合苏州博达按原定总价格（452.50 万元）直接收购沈宇超持有的全部股权，黄学英则继续向苏州博达补充转让部分股权，以实现其预期收购股权总数。苏州博达收购沈宇超持有的全部股权后，即实现了其收益率目标，黄学英与沈建林、沈宇超之间不存在未结清的任何债权债务。

2. 相关备忘录所述事实涉及的证据是否完整、齐备，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历史上发行人股份变动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即 2017 年 12 月赛分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2018 年 4 月赛分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2018 年 6 月赛分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备忘录所述事实涉及的证据，及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情况	备忘录	签署主体	所述事实	相关证据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 年 12 月赛分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关于赛分科技股权转让事项的备忘录》	史娟华、史建伟、陈志华、黄学英、苏州贤达、苏州杰贤	<p>(1) 史娟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93.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志华、苏州杰贤、苏州贤达的基本情况。</p> <p>(2) 史娟华向陈志华、黄学英转让股权时，确定转让价格的背景与原因。</p> <p>(3) 各方确认对于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p>	<p>(1)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等。</p> <p>(2) 陈志华、苏州杰贤、苏州贤达向史娟华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转让凭证。</p> <p>(3) 黄学英向史娟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转让凭证。</p> <p>(4) 史娟华取得的《税收完税证明》。</p> <p>(5) 本所对黄学英、史娟华、苏州杰贤、苏州贤达的访谈记录。</p>	否
2018 年 4 月赛分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关于赛分科技股权转让事项的备忘录》	黄学英、沈建林、沈宇超、苏州博达	<p>(1) 沈宇超将其持有的公司 63.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博达的基本情况；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43.738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博达的基本情况。</p> <p>(2) 黄学英、沈宇超向苏州博达转让股权时，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的背景和原因。</p> <p>(3) 各方确认对于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p>	<p>(1)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等。</p> <p>(2) 苏州博达向沈宇超、黄学英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转让凭证。</p> <p>(3) 沈宇超、黄学英取得的税收完税证明。</p>	否

股权变动情况	备忘录	签署主体	所述事实	相关证据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6月赛分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关于赛分科技股权代持事项的备忘录》	黄学英、徐炜政	<p>纷。</p> <p>(1) 黄学英替徐炜政代持股权的基本情况，股权代持产生的背景、原因。 (2) 股权代持事项解除、还原的过程情况。 (3) 各方确认对于股权代持产生、解除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p>	<p>(4) 本所对黄学英、沈宇超、苏州博达的访谈记录。</p> <p>(1)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等。 (2) 徐炜政和黄学英于2012年6月签署的《代持股协议书》。 (3) 黄学英、徐炜政的资金往来凭证。 (4) 本所对黄学英、徐炜政的访谈记录。</p>	否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股份变动定价公允，同一次股份变动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涉及价格存在差异相关的备忘录所述事实涉及的证据完整、齐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入股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入股的原因，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自然人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入股原因	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黄学英	1999-2000	美国戴安公司（加州）	资深研究员	董事长、 总经理	<p>(1) 2009年3月，因看好公司发展，黄学英参与设立赛分有限公司。</p> <p>(2) 2012年4月，为了引入其他投资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黄学英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入股。</p> <p>(3) 2012年8月，黄学英受让公司股权系各股东协商一致调整公司股权结构。</p> <p>(4) 2017年12月，史娟华转让公司股权，为了后续实施股权激励，黄学英受让其部分股权。</p> <p>(5) 2021年9月，赛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黄学英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股份有限公司。</p> <p>(6) 2021年12月，赛分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黄学英作为股东之一参与增资。</p>	否
	2000-2005	美国杜邦公司研发中心	资深化学家			
	2002 至今	Sepax Technologies, Inc.（美国赛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至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长、总经理			
周金清	1981.04-2019.05	常州市药岸电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p>(1) 2012年8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周金清受让公司股权。</p> <p>(2) 2021年9月，赛分有限整体</p>	否
	1995.09-2021.06	江苏新鸿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3.10-2021.11	江苏鸿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8.10 至今	上海元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周金清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3) 2021年12月，赛分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周金清作为股东之一参与增资。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市长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1988-1990 1990-1994 1994-2000	江苏常熟铝箔厂	工程师	无	(1) 2012年8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陆民通过受让公司股权方式入股。 (2) 2021年9月，赛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陆民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3) 2021年12月，赛分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陆民作为股东之一参与增资。	否
	深圳市高科通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深圳市华尔乐有限公司	经理			
	深圳市摩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0-2022	吴江市开关厂技术科	科员	监事	(1) 2009年3月，因看好公司发展，潘鼎参与设立赛分有限。 (2) 2012年4月，为了便于引入其他投资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潘鼎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入股。 (3) 2021年9月，赛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潘鼎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 2021年12月，赛分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潘鼎作为股东之一参与增资。	苏州中微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
	黎里丝绸织造厂	销售厂长			
	吴江市锦隆喷气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新城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颐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托普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陈志华	2009.02 至今	苏州中微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2017.10 至今	宁波捷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3 至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0.12 至今	江苏万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14.10 至今	苏州韩羚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2010.01 至今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1987.07-1992.01	常州合成化工总厂	技术员			
	1992.01-1994.12	常州康达利制药有限公司	研发人员			
	1995.01-1997.01	常州圩塘第二助剂厂	合伙人			
	1997.01-2007.07	常州黑马合成革有限公司	股东、副总经理			
2007.08-2008.12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p>(1) 2012年8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陈志华通过受让公司股权方式入股。</p> <p>(2) 2017年12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陈志华受让史娟华转让的公司股权。</p> <p>(3) 2021年9月，赛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陈志华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股份有限公司。</p> <p>(4) 2021年12月，赛分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陈志华作为股东之一参与增资。</p>	否	
耿卫东	2009.01 至今	常州新北区龙虎塘健龙药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	<p>(1) 2012年8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耿卫东通过受让公司股权方式入股。</p> <p>(2) 2021年9月，赛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耿卫东作为</p>	否
	1993.04-2019.09	国泰集团	职员			
	2019.09-2021.08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长			

朱勤华	1996.07-2001.02	江苏鑫装饰（集团）公司	办公室主任	无	发起人之一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3) 2021年12月，赛分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耿卫东作为股东之一参与增资。	否
	2001.03-2003.03	相城区人事局	人才市场经理			
	2003.03 至今	苏州工业园区科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一分公司总经理			
	2019.04 至今	美筑幕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吴征涛	1987.08-2016.01	杭州市物价局	主任科员	无	(1) 2021年11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吴征涛通过增资方式入股。 (2) 2021年12月，赛分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吴征涛作为股东之一参与增资。	否
	2018.03 至今	杭州迪通创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总裁			
	2019.04-2022.10	上海丰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2 至今	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唐斌	1995-2002	江西省经济委员会人事处	办公室主任科员	无	(1) 2021年4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唐斌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入股。 (2) 2021年9月，赛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唐斌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2-2003	江西省九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2003-2005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公司	江西首席代表			
	2005-2007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公司	北京首席代表			
	2007-2015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张敏	2010 至今	上海平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2021 年 12 月，赛分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唐斌作为股东之一参与增资。		否			
	2015 至今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6.03 至今	浙江复逸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7 至今	上海星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8.07 至今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1 至 2022.01	上海复星工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20.06 至今	复星津美（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8 至今	复星凯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0 至今	亚东平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08 至今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2021.11 至今	上海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3-2018.06	优势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公司	董事总经理				(1) 2021 年 4 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张敏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入股。 (2) 2021 年 9 月，赛分有限整体	无	
	2018.07-2019.10	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11 至今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p>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张敏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股份有限公司。</p> <p>(3) 2021年12月，赛分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张敏作为股东之一参与增资。</p> <p>(4) 2022年9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解决张敏与朱峰、姜天骄的股份代持关系，张敏受让朱峰、姜天骄的股份。</p>
--	--	--	--	--

综上，结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具有合理性，除潘鼎持有中微纳米25%股权之外，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形成过程、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签署时间、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

1. 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形成过程、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签署时间

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形成过程、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签署时间如下表：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标的	代持背景、原因及形成过程	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签署时间	代持解除或还原过程
赛分有限层面上的股权代持						
1	黄学英	徐炜政	2012年，赛分有限474,000元出资额	<p>2012年6月，赛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黄学英拟将其持有的赛分有限474,000元出资额（已实缴）以398,600元的价格转让给徐炜政。该次股权转让价格较低的原因是，徐炜政作为公司成立的最初主要管理层之一，徐炜政花了大量时间和精力用于赛分有限的企业管理、团队建设和对外联系，为公司的创立、运营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且徐炜政未从赛分有限领取薪酬，故赛分有限及黄学英同意以较低价格向徐炜政转让相关股权。</p> <p>2012年6月20日，徐炜政与黄学英签署《代持股协议书》，约定徐炜政持有的赛分有限474,000元出资额，由黄学英代持。</p>	<p>2012年6月20日，徐炜政与黄学英签署《代持股协议书》，约定徐炜政持有的赛分有限474,000元出资额，由黄学英代持。</p>	<p>2018年4月1日，黄学英、徐炜政与赛分有限共同签署了《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确认了黄学英与徐炜政的股权代持情况，并解除、还原二者的股权代持关系。具体还原方式为，应徐炜政要求，黄学英将其代持的赛分有限474,000元出资额，转让给徐炜政在中国境内100%持股控制的海佳同康。</p>
2	张敏	朱峰、姜天骄	2021年，赛分有限7,510元出资额	<p>2021年3月，张敏分别与朱峰、姜天骄签署《代持股协议书》，约定张敏为朱峰代持赛分有限3,755元出资额；张敏为姜天骄</p>	<p>2021年3月，张敏分别与朱峰、姜天骄签署《代持股协议书》，约定张敏为朱峰代持赛分有限</p>	<p>2022年9月，张敏分别与朱峰、姜天骄签署《解除代持股协议书》，约定张敏与朱峰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朱峰</p>

			<p>代持赛分有限 3,755 元出资额。</p> <p>该次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是，复星惟盈内 部要求投资业务团队需对投资项目进行跟 投，朱峰、姜天骄与张敏同为一个投资业 务团队并主要参与赛分有限项目，均应跟 投赛分有限。由于张敏为项目负责人，为 便于内部管理，故由张敏为朱峰、姜天骄 代持赛分有限相关股权。</p>	<p>3,755 元出资额；张敏为姜天骄 代持赛分有限 3,755 元出资额。</p>	<p>将其实际持有的赛分科技全部股份以 334,454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敏；张敏与 姜天骄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姜天骄将 其实际持有的赛分科技全部股份以 334,454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敏。</p> <p>该次股权代持解除的原因是，朱峰、 姜天骄具有降低投资风险、资金变现 需求，综合考虑上市后股权锁定期、 未来变现等因素，朱峰、姜天骄决定 直接与张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p>
苏州博达层面的合伙份额代持					
3	张志娟	陈佑邦	<p>2018 年，公司筹划搭建持股平台苏州博达， 陈佑邦亦计划通过投资苏州博达从而间接 投资赛分有限。由于陈佑邦为外籍自然人， 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程序，其委托张志娟 为其代持苏州博达相关合伙份额。</p> <p>为明确张志娟为陈佑邦代持苏州博达合伙 份额事宜，张志娟、徐炜政、黄学英、陈 佑邦共同签署了《关于苏州博达合伙份额 代持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张志娟曾为陈 佑邦代持苏州博达 428,875 元出资额，对 应 2018 年 4 月赛分有限 51,985 元出资额。</p>	<p>2018 年 4 月 1 日，黄学英与张 志娟签署的《内部协议》，约 定事项如下：张志娟拟以人民 币 46,125 元的对价从黄学英处 受让赛分有限股权，受让价格 为 6.15 元/单位注册资本，受让 股权为 7,500 元注册资本；张志 娟为陈佑邦代持从黄学英处受 让的赛分有限股权 50,000 元注 册资本；张志娟出资人民币 46,125 元，黄学英向张志娟汇 入 428,875 元，合计 475,000 元， 由张志娟作为出资款汇入苏州 博达账户，通过苏州博达以人 民币 8.25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p>	<p>2021 年 10 月，张志娟与陈佑邦签订 了《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张志 娟将苏州博达 428,875 元出资额转让 给陈佑邦。</p> <p>2021 年 12 月 31 日，张志娟与陈佑邦 签署了《解除委托代持协议》，约定 张志娟与陈佑邦解除双方之间委托代 持关系，张志娟代持的苏州博达 428,875 元出资额还原至陈佑邦名下。</p>

			<p>格持有赛分有限 57,500 元注册资本。</p> <p>该《内部协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因为张志娟、陈佑邦通过苏州博达入股赛分有限时的实际受让价格都是 8.25 元/单位注册资本，而非《内部协议》所约定的张志娟入股价格为 6.15 元/单位注册资本，对于该入股价格的调整，各方均无异议。</p>	
苏州杰贤层面上的代持				
4	郭金珍 黄学英	2017 年，苏州杰贤 4,032,289.80 元出资额	<p>2017 年 11 月，黄学英与郭金珍签署《苏州杰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决定设立苏州杰贤，注册资本为 4,073,020 元。其中黄学英认缴出资 40,730.20 元；郭金珍认缴出资 4,032,289.80 元。</p> <p>根据黄学英与郭金珍签署的《关于苏州杰贤合伙企业代持事项的备忘录》，郭金珍持有的苏州杰贤全部合伙份额系为黄学英代持。</p> <p>该次合伙份额代持形成的原因是，苏州杰贤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因其为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时至少需要两名合伙人，</p>	<p>2017 年 12 月，郭金珍将其所持有的 3,413,250 元出资额（均未实缴）分别转让给张伍保等 21 人。该次合伙份额转让，系郭金珍按黄学英指示向相关员工授予合伙份额。该次合伙份额转让后，郭金珍将不再为黄学英代持该部分合伙份额，郭金珍仍为黄学英代持苏州杰贤 619,039.80 元出资额。</p> <p>2018 年 1 月，公司向郭金珍授予合伙份额 369,000 元。具体授予方式为，郭金珍认购苏州杰贤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元；黄学英将郭金珍代持的苏州杰贤 169,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郭金</p>

				<p>故黄学英委托郭金珍作为有限合伙人代持相应合伙份额。郭金珍为黄学英代持的相应合伙份额，后续将授予给公司相关员工。</p>		<p>珍。该次合伙份额转让后，郭金珍将不再为黄学英代持该部分合伙份额。郭金珍仍为黄学英代持苏州杰贤450,039.80元出资额。</p> <p>2018年5月，郭金珍将其持有的苏州杰贤450,039.80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学英。该次合伙份额转让后，郭金珍不再为黄学英代持任何合伙份额。</p>
5	黄学英	丁忠	2019年，苏州杰贤215,250元出资额	<p>2019年4月，苏州杰贤合伙人丁忠将其持有的苏州杰贤215,250元出资额，以237,046.27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学英。该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原因是，丁忠从公司离职，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其应当向普通合伙人转让相应的合伙份额。</p> <p>根据黄学英与丁忠签订的《关于苏州杰贤合伙份额代持事项的备忘录》，该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黄学英并未真正取得苏州杰贤215,250元出资额，该部分合伙份额实际由黄学英替丁忠代持。</p> <p>该次合伙份额代持形成的原因是，黄学英考虑到丁忠在公司任职多年并非为公司作出贡献，同意丁忠继续持有苏州杰贤215,250元出资额，为便于合伙份额的管理，故由黄学英为丁忠代持合伙份额。</p>	<p>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2022年11月16日，黄学英、丁忠通过签署《关于苏州杰贤合伙份额代持事项的备忘录》，对代持事项进行了确认。</p>	<p>2021年6月，黄学英与丁忠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黄学英将其持有的苏州杰贤215,250元出资额，以215,250元的价格转让给丁忠。</p>

苏州贤达层面上的代持

6	刘干	黄学英	<p>2017年，苏州贤达6,712,848元的出资额</p>	<p>2017年12月，黄学英和刘干签署了《苏州贤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决定设立苏州贤达，注册资本为4,073,020元。其中，黄学英认缴出资40,730.20元；刘干认缴出资4,032,289.80元。</p> <p>2017年12月，苏州贤达注册资本由4,073,020元变更为7,458,720元，新增注册资本3,385,700元，其中黄学英认缴出资705,141.80元，刘干认缴出资2,680,558.20元。该次增资完成后，黄学英认缴出资745,872元，刘干认缴出资6,712,848元。</p> <p>根据黄学英与刘干签署的《关于苏州贤达合伙份额代持事项的备忘录》，确认刘干持有的苏州贤达全部合伙份额系为黄学英代持。</p> <p>该次代持形成的原因是，苏州贤达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为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时至少需要两名合伙人，故黄学英委托刘干作为有限合伙人代持相应合伙份额。刘干为黄学英代持的相关合伙份额，后续将授予给公司相关员工。</p>	<p>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2022年11月16日，黄学英、刘干、苏州贤达通过签署《关于苏州贤达合伙份额代持事项的备忘录》，对代持事项进行了确认。</p>	<p>2018年6月，刘干将其持有的5,762,150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SHAO-TANG SUN等18人。该次合伙份额转让，系刘干按黄学英指示向相关员工授予合伙份额。该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刘干将不再为黄学英代持该部分合伙份额，刘干仍为黄学英代持苏州贤达950,698元出资额。</p> <p>2021年5月，刘干将其持有的苏州贤达950,698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学英。该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刘干不再为黄学英代持任何合伙份额。</p>
---	----	-----	---------------------------------	---	--	--

2. 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

(1) 赛分有限层面的代持

①2012年，黄学英替徐炜政代持赛分有限474,000元出资额

黄学英替徐炜政代持相关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事项	支付时间	支付方	收款方	支付金额(元)	资金来源	与资金流水是否对应
1	黄学英替徐炜政代持赛分有限474,000元出资额	2012.06.29	徐安达 ^{注1}	黄学英	398,600	徐安达自有资金	对应

注1：由于徐炜政当时没有足够人民币现金，2012年6月29日，徐炜政委托其父亲徐安达向黄学英转账398,600元。

②2021年，张敏替朱峰、姜天骄代持赛分有限7,510元出资额

张敏替朱峰代持相关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事项	支付时间	支付方	收款方	支付金额(元)	资金来源	与资金流水是否对应
1	张敏替朱峰代持赛分有限3,755元出资额	2021.03.05	朱峰	张敏	200,000	自有资金	对应
2	张敏受让朱峰持有的股份，并解除相关代持关系	2022.08.09	张敏	朱峰	334,454	自有资金	对应

张敏替姜天骄代持相关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事项	支付时间	支付方	收款方	支付金额(元)	资金来源	与资金流水是否对应
1	张敏替姜天骄代持赛分	2021.03.08	姜天骄	张敏	200,000	自有资金	对应

	有限 3,755 元出资额						
2	张敏收购姜天骄持有的股份，并解除相关代持关系	2022.08.09	张敏	姜天骄	334,454	自有资金	对应

张敏在赛分有限层面的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事项	支付时间	支付方	收款方	支付金额（元）	资金来源	与资金流水是否对应
1	2021 年 2 月，张敏以 314,286 元的转让价格从黄学英处受让赛分有限注册资本 6,100 元	2021.03.09	张敏	黄学英	314,286	张敏自有资金，以及朱峰、姜天骄向张敏的转账	对应
2	2021 年 2 月，张敏以 785,714 元的价格增资 14,554 元	2021.03.09	张敏	赛分有限	785,714	张敏自有资金，以及朱峰、姜天骄向张敏的转账	对应

（2）苏州博达层面的代持

2018 年，张志娟替陈佑邦代持苏州博达 428,875 元出资额，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事项	支付时间	支付方	收款方	支付金额（元）	资金来源	与资金流水是否对应
1	张志娟替陈佑邦代持苏州博达的合伙份额，徐安达代陈佑邦向张志娟转账 428,900 万元 ^(注1)	2018.04.08	徐安达	张志娟	50,000	徐安达自有资金	对应
		2018.04.10	徐安达	张志娟	378,900		对应
合计					428,900	-	-

2	张志娟将收到的428,900元向苏州博达进行出资	2018.04.08	张志娟	苏州博达	50,000	徐安达向张志娟的转账	对应
		2018.04.10	张志娟	苏州博达	378,900		对应
合计					428,900	-	-
3	陈佑邦向张志娟支付出资款428,875元	2022.10.09	陈佑邦	张志娟	38,875	陈佑邦自有资金	对应
		2022.10.24	陈佑邦	张志娟	97,500		对应
		2022.11.01	陈佑邦	张志娟	100,000		对应
		2022.11.09	陈佑邦	张志娟	97,500		对应
		2022.11.16	陈佑邦	张志娟	95,000		对应
合计					428,875	-	-
4	张志娟向徐炜政返还428,875元	2022.10.25	张志娟	徐炜政	38,875	陈佑邦向张志娟的转账	对应
		2022.10.25	张志娟	徐炜政	97,500		对应
		2022.11.02	张志娟	徐炜政	100,000		对应
		2022.11.10	张志娟	徐炜政	97,500		对应
		2022.11.16	张志娟	徐炜政	95,000		对应
合计					428,875	-	-

注1：原《内部协议》约定黄学英为陈佑邦垫付该出资额，但由于彼时黄学英人民币资金周转压力较大，故协商由徐炜政帮忙垫付相关出资额，最终徐炜政指派其父亲徐安达代为垫付出资额。徐安达支付款项时，取整数支付了428,900元，多支付了25元。

（3）苏州杰贤层面的代持

①2017年，郭金珍替黄学英代持苏州杰贤4,032,289.80元出资额

郭金珍替黄学英代持相关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事项	支付时间	支付方	收款方	支付金额(元)	资金来源	与资金流水是否对应	备注
1	郭金珍替	2017.12.26	郭金珍	苏州杰贤	200,000	郭金珍	对应	郭金珍替黄

	黄学英向苏州杰贤垫付出资450,039.80元	2017.12.27	郭金珍	苏州杰贤	250,039.80	自有、自筹资金	对应	学英垫付出资款，黄学英已经还款付息完毕
合计					450,039.80	-	-	-
2	黄学英向郭金珍还款467,477.07元	2017.11.24	黄学英	郭金珍	6,855.94	黄学英自有资金	对应	郭金珍替黄学英垫付出资款450,039.80元，黄学英还本付息合计467,477.07元
		2017.11.25	黄学英	郭金珍	6,855.94			
		2017.12.27	黄学英	郭金珍	250,039.80			
		2018.02.24	黄学英	郭金珍	6,855.94			
		2018.3.23	黄学英	郭金珍	6,855.05			
		2018.04.23	黄学英	郭金珍	6,855.94			
		2018.06.25	黄学英	郭金珍	6,855.94			
		2018.07.26	黄学英	郭金珍	6,855.94			
		2018.08.25	黄学英	郭金珍	6,855.94			
		2018.09.24	黄学英	郭金珍	6,855.94			
		2018.10.25	黄学英	郭金珍	6,855.94			
		2018.11.23	黄学英	郭金珍	6,855.94			
		2018.12.24	黄学英	郭金珍	6,855.94			
		2019.01.25	黄学英	郭金珍	6,855.94			
		2019.02.25	黄学英	郭金珍	6,855.94			
2019.03.04	黄学英	郭金珍	121,455					
合计					467,477.07	-	-	-
3	郭金珍向苏州杰贤出资369,000元	2017.12.27	郭金珍	苏州杰贤	169,000	郭金珍自有资金	对应	该等资金为公司向郭金珍授予苏州杰贤369,000元的出资额的对价
		2017.12.29	郭金珍	苏州杰贤	200,000	郭金珍自有资金	对应	
合计					369,000	-	-	-
4	郭金珍将其持有的3,413,250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伍保	2017.12.27	徐文娟	苏州杰贤	184,500	自有资金	对应	郭金珍代持的出资额中有3,413,250元出资额未实缴，因此由相关合伙
		2017.12.27	张伍保	苏州杰贤	153,75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7	周业华	苏州杰贤	153,750	自有资金	对应	

等 21 人用于股权激励, 该部分代持解除	2017.12.27	王婷婷	苏州杰贤	61,500	自有资金	对应	份额受让方直接向苏州杰贤实缴出资
	2017.12.27	马正鹏	苏州杰贤	123,00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7	谢文旭	苏州杰贤	92,25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6	刘干	苏州杰贤	200,00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7			415,00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7	王传琪	苏州杰贤	153,75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6	杨元营	苏州杰贤	123,00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6	胡新妹	苏州杰贤	153,75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6	丁忠	苏州杰贤	215,25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6	李靖祥	苏州杰贤	92,25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7	龚立冬	苏州杰贤	307,50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5	黄杰	苏州杰贤	92,25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5	卞庆莲	苏州杰贤	153,75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5	徐新东	苏州杰贤	184,50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6	徐香	苏州杰贤	61,50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6	丁良龙	苏州杰贤	153,75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6	戴丽	苏州杰贤	153,75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7	崔爱艳	苏州杰贤	92,25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6	章凯	苏州杰贤	92,250	自有资金	对应	
	合计				3,413,250	-	

注: 2018年5月4日, 郭金珍将其持有的450,039.80元出资额以450,039.80元转让给黄学英, 郭金珍向黄学英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是, 郭金珍持有的该部分合伙份额系为黄学英代持, 郭金珍应黄学英要求授予给相关员工后尚有结余, 故郭金珍将其持有的未授予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黄学英, 以解除、还原相关合伙份额代持情形。由于该部分合伙份额实际由黄学英进行出资(资金流水见表格事项1), 故黄学英无需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该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 郭金珍不再替黄学英代持任何合伙份额。

②2019年, 黄学英替丁忠代持苏州杰贤215,250元出资额

黄学英替丁忠代持相关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事项	支付时间	支付方	收款方	支付金额(元)	资金来源	与资金流水是否对应
1	丁忠向苏州杰贤出资 215,250 元	2017.12.26	丁忠	苏州杰贤	215,250	丁忠自有资金	对应
2	黄学英回购丁忠持有的合伙份额，并向丁忠支付回购价款 237,046.27 元	2019.04.02	黄学英	丁忠	237,046.27	黄学英自有资金	对应
3	黄学英以合伙份额转让的形式再次向丁忠授予合伙份额，并替丁忠代持合伙份额，丁忠向黄学英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 215,250 元	2019.04.03	丁忠	黄学英	215,250	黄学英向丁忠的转账	对应

(4) 苏州贤达层面的代持

2017 年，刘干替黄学英代持苏州贤达 6,712,848 元的出资额，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事项	支付时间	支付方	收款方	支付金额	资金来源	与资金流水是否对应
1	黄学英向刘干转账 6,712,848 元用于苏州贤达的出资	2018.01.09	黄学英	刘干	3,000,000 元人民币	黄学英自有资金	对应
		2018.01.10	黄学英	刘干	3,000,000 元人民币	黄学英自有资金	对应
		2018.01.11	黄学英	刘干	712,848 元人民币	黄学英自有资金	对应
合计					6,712,848 元人民币	-	-
2	刘干向苏州贤达出资 6,712,848 元	2018.01.09	刘干	苏州贤达	3,000,000 元人民币	黄学英向刘干的转账	对应
		2018.01.11	刘干	苏州贤达	3,712,848 元人民币		对应
合计					6,712,848 元人民币	-	-
3	刘干将其持有的	2018.11.08	孙召棠	刘干	56,052.59 美元	自有资金	对应

5,762,150 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 SHAO-TANG SUN 等 18 人用于股权激励 ^{#1} 。刘干实际只收到 4,143,163 元合伙份额的对价。	2018.12.05	MATHEW GEORGE	刘干	1,000 美元	自有资金	对应
	2018.12.11	MATHEW GEORGE	刘干	158,051.72 美元	自有资金	对应
	2018.11.07	KE YANG	刘干	129,986.76 美元	自有资金	对应
	2018.11.12	KATHLEEN LEE FALLS	刘干	47,700.52 美元	自有资金	对应
	2018.11.06	CHING-CHERNG LEE	刘干	44,629.90 美元	自有资金	对应
	2018.01.29	吴颢岱	刘干	119,250 元人民币	自有资金	对应
	2018.11.13			40,000 元人民币		对应
	2018.11.14			40,000 元人民币		对应
	2018.11.15			40,000 元人民币		对应
	2018.11.16			37,500 元人民币		对应
	2018.01.30			范晨		刘干
	2018.02.09	刘干	23,550 元人民币		对应	
	2018.06.08	刘干	45,000 元人民币		对应	
	2018.06.09	刘干	49,500 元人民币		对应	
	2018.11.29	YI HUAN G	刘干	23,892.09 美元	自有资金	对应
	2018.11.07	SHENYI WANG	刘干	23,997.40 美元	自有资金	对应
	2018.11.08	LUCERO SIERRA GIBBONS	刘干	24,005 美元	自有资金	对应
	2018.11.13	TAH BEN HSU	刘干	16,080.00 美元	自有资金	对应
	2018.12.12	JIAN XU	刘干	8,022 美元	自有资金	对应
	-	RYAN JAMES PRINGLE	-	110,700 元人民币	未实际支付	-
	-	HAIYING CHEN ^{#2}	-	276,750 元人民币	未实际支付	-
	-	李丛柏	-	166,050 元人民币	未实际支付	-
	2019.03.25	毛慧明 ^{#3}	黄学英	8,145.97 美元	自有资金	对应
	2019.07.31			13,114 美元		对应

		2022.07.18			28,029 美元		对应
		2019.03.25	周建新	黄学英	7,120 美元	周建新自有资金	对应
		2022.07.18			9,343 美元		对应
		2019.04.05	周晓涛	黄学英	53,237 美元	周晓涛自有资金	对应
		2022.08.02			67,887.93 美元		对应
		2022.10.13			2,041,384 美元		对应
4	刘干向黄学英转账 4,118,622 元 ^{注 4}	2018.01.30	刘干	黄学英	167,250 元人民币	刘干向相关员工转让合伙份额取得的对价	对应
		2018.06.12			49,500 元人民币		
		2018.06.12			45,000 元人民币		
		2018.11.13			40,000 元人民币		
		2018.11.13			23,550 元人民币		
		2018.11.14			40,000 元人民币		
		2018.11.15			40,000 元人民币		
		2018.11.16			37,500 元人民币		
		2018.12.11			2,532,537.45 元人民币		
		2018.12.17			1,143,284.70 元人民币		
刘干合计					4,118,622.15 元人民币	-	-

注 1：2021 年 5 月刘干将其持有的苏州贤达 950,698 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学英，该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刘干不再为黄学英代持任何合伙份额。刘干向黄学英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是，刘干持有的该部分合伙份额系为黄学英代持，刘干应黄学英要求授予给相关员工后尚有结余，且苏州贤达定位为境外员工的持股平台，刘干也不属于境外员工范围，故刘干将其持有的未授予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黄学英，以解除、还原相关合伙份额代持情形。由于该部分合伙份额实际由黄学英进行出资，故黄学英无需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

注 2：RYAN JAMES PRINGLE、HAIYING CHEN、李丛柏未实际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且 HAIYING CHEN、李丛柏已从公司离职。2021 年 6 月，黄学英收购该等人员的合伙份额，相应款项无需支付。

注 3：2021 年 5 月，公司进一步向毛慧明授予苏州贤达的合伙份额 207,562.50 元，具体授予方式为黄学英以 207,562.50 元的价格向毛慧明转让苏州贤达合伙份额 207,562.50 元。本次授予完成后，包括刘干向毛慧明转让的合伙份额 124,537 元，毛慧明合计持有苏州贤达合伙份额 332,099.50 元。该等合伙份额的对价，毛慧明均直接支付给了黄学英。

注 4：刘干向相关员工转让合伙份额，实际收到 4,143,163 元合伙份额的对价，但实际向黄学英转账人民币 4,118,622 元的原因：刘干将其持有的 5,762,150 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 SHAO-TANG SUN 等 18 人用于股权激励时，其中，毛慧明、周建新、周晓涛系直接向黄学英转账，RYAN JAMES PRINGLE、HAIYING CHEN、李丛柏未实际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

扣除该等 6 人应付款项后，刘干实际只收到 4,143,163 元合伙份额的对价，即美元 533,417.98 元、人民币 442,800 元，但由于刘干通过人民币向黄学英转账，存在一定汇率差，因此造成了数额的差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苏州博达、苏州杰贤、苏州贤达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与资金流水一一对应，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黄学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公司历史上所有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黄学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黄学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黄学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92,364,17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25.20%；同时，黄学英为苏州贤达、苏州杰贤的普通合伙人，苏州贤达、苏州杰贤分别持有公司 4.21%和 2.18%的股份，黄学英通过苏州贤达、苏州杰贤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73%和 1.16%的股份。因此，黄学英合计控制公司 31.59%的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27.09%的股份。

（2）黄学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黄学英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完全清理，黄学英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公司历史上所有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历史上所有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清理情况见本题“（三）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形成过程、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签署时间、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黄学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历史上所有股权代持均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历史上股份变动定价公允，同一次股份变动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涉及价格存在差异相关的备忘录所述事实涉及的证据完整、齐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苏州博达、苏州杰贤、苏州贤达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与资金流水一一对应，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黄学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历史上所有股权代持均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根据招股说明书，1) 苏州贤达、苏州杰贤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中存在顾问、离职员工、外籍员工；2) 2019 年 4 月丁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其应当向普通合伙人黄学英转让相应合伙份额，但丁忠的合伙份额未实际退还且由黄学英代持，并于 2021 年 6 月还原给丁忠。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任职经历、离职去向，持股的合法合规性，入股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离职员工所持股份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关联方、供应商或客户等授予股份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2）相关合伙人提供顾问服务的内容和期限，是否与公司签署顾问合同、是否实际履行；（3）未收回丁忠合伙份额是否违反股权激励方案，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资金是否实际支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上检索苏州杰贤、苏州贤达的公开信息；

（二）查阅苏州杰贤、苏州贤达工商底档、营业执照；

（三）访谈苏州杰贤、苏州贤达合伙人；

（四）就相关事项访谈黄学英；

（五）取得苏州杰贤、苏州贤达的银行流水；

（六）查阅《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七）查阅发行人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人事资料；

（八）取得黄学英银行流水；

（九）查阅美国赛分与TAH BEN HSU、YI HUANG签订的顾问协议；

（十）查阅黄学英与丁忠签订的《关于苏州杰贤合伙份额代持事项的备忘录》《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关于授予丁忠合伙份额的决定书》及《激励份额授予协议》等；查阅黄学英、丁忠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十一）通过领英等网站查询苏州杰贤、苏州贤达各合伙人的任职经历。

核查内容：

（一）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任职经历、离职去向，持股的合法合规性，入股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离职员工所持股份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关联方、供应商或客户等授予股份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 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任职经历、离职去向，持股的合法合规性，入股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1) 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任职经历、离职去向

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任职经历、离职去向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份额 (%)	任职经历	股权激励时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离职去向
苏州贤达					
1	黄学英	16.7164	1999 年至 2005 年间先后供职于美国戴安公司及美国杜邦公司研发中心，担任资深研究员和资深化学家； 2002 年成立美国赛分，并担任董事长至今； 2009 年成立赛分有限，历任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是	-
2	SHAO-TAN G SUN	22.3630	1983 年至 1995 年，于美国赫克里斯集团公司任部门经理等职； 1995 年至 1997 年，于美国阿里安特科技系统公司任部门经理； 1997 至 2019 年，任美国 Elsicon 公司总裁； 2011 年至 2021 年 9 月，任美国赛分执行长、总经理、董事职位； 201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是	-
3	范晨	2.0127	2014 年 3 月加入美国赛分，2021 年任财务经理	是	-
4	周晓涛	10.0634	2005-2006 年在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医学院参与癌症研究，2006 年加入美国赛分，现任美国赛分运营总监	是	-
5	MATHEW GEORGE	13.4178	2006 年加入美国赛分，历任研发部经理和总监。	是	-
6	KE YANG	10.9020	1995 年至 2008 年，先后供职于美国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 Pharmacoepia, Inc., Message Pharmaceutical, Inc. 和 Astrazeneca 等机构和公司； 2008 年加入美国赛分	是	-
7	SHENYI WANG	2.0127	2006 年 6 月加入美国赛分任应用科学员	是	-
8	周建新	1.3418	2006 年 4 月加入美国赛分任生产技术员	是	-
9	KATHLEEN LEE FALLS	4.0253	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 Sweet Factory, 任助理经理；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就职于 Sidney Kimmel Cancer Center, 任职实验员；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	是	-

			VWR International, 任职销售员; 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 Electracash Inc., 任财务分析; 2010年3月加入美国赛分, 2021 年任销售&市场部 VP		
10	吴颢伟	3.3545	2010年加入美国赛分, 2021年任 总经理	是	-
11	LUCERO SIERRA GIBBONS	2.0127	2017年加入美国赛分, 任办公室经 理	是	-
12	毛慧明	4.0253	2008年7月至2016年4月于美国 W. L. Gore & Associates, Inc.任高 分子材料科学家; 2016年4月加入公司, 现任公司全 球技术总监	是	-
13	JIAN XU	0.6709	2014年10月加入美国赛分, 2022 年任销售经理	是	-
14	YI HUANG	2.0127	2003年5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 Just Tax, 任会计; 2006年9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 Mason&Company 任职会计; 2009年6月加入美国赛分担任会 计, 2014年离职	为美国赛分 顾问, 2017 年授予时股 东大会确认 为授予对象。	Capital One
15	TAH BEN HSU	1.3418	1981年至1999年, 任职于 ARCO Chemical Co./Lyondell Chemical Co.; 2000年至2003年, 任职于 Aventis Behring; 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 任职 于 Quest Pharmaceutical Services,LLC; 2005年1月至2014年4月, 任职于 QPS Holdings,LLC	为美国赛分 顾问, 2017 年授予时股 东大会确认 为授予对象	-
16	CHING-CH ERNG LEE	3.7272	1982年至1984年, 任职于 Graduate School of Oceanography, 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担任研究员; 1984年至1998年, 任职于 DuPont Diagnostics; 1998年至2016年, 任职于 Siemens Healthineers, previously Siemens Healthcare Diagnostics, Dade Behring Inc. ; 2017年加入美国赛分, 任项目经理	是	2021年 11月退 休
17	RYAN JAMES PRINGLE	-	2005年5月加入美国赛分, 2020 年任生产主管	是	-
18	HAIYING CHEN	-	2004年至2010年, 任职于Agilent Technologies; 2010年至2011年, 任职于DuPont ; 2011年至2018年, 任职于美国赛	是	INCYT E

			分		
19	李丛柏	-	2008年至2009年，任职于DePuy Synthes Companies； 2012年至2019年，任职于美国赛分	是	Globus Medical
苏州杰贤					
1	黄学英	53.2239	1999年至2005年间先后供职于美国戴安公司及美国杜邦公司研发中心，担任资深研究员和资深化学家； 2002年成立美国赛分，并担任董事长至今； 2009年成立赛分有限，历任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是	-
2	张伍保	3.5982	1994年9月至2000年1月，任职于常州绝缘材料总厂，担任工艺员； 2000年1月至2001年7月，任职于常州广成新型塑料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 2002年5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常州神米高分子材料厂，担任质量经理； 2009年6月加入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经历； 2009年6月至2018年8月，担任技术实验员； 2018年9月至今担任生产一部主管； 2021年11月至今担任高级工程师	是	-
3	刘干	14.3926	1987年南京大学化学系毕业，江南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在无锡化工研究院从事了20年的项目研发工作； 2006年加入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生产，2012年担任赛分有限管理人员，全面负责生产、质量和产品供应链； 2021年8月起担任赛分科技副总经理	是	-
4	卞庆莲	3.5982	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担任日立空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专员； 2007年3月至2009年7月，担任泰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主办会计； 2010年3月至2021年8月担任赛分有限财务经理； 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担任赛	是	-

			分科技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1年11月至今担任赛分科技财务总监		
5	丁良龙	3.5982	2008年6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金思特（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多肽合成实验员； 2010年9月加入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合成实验员、合成工程师、生产二部副主管、填料技术三部主管、分析色谱业务板块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	是	-
6	胡新妹	3.5982	2007.07-2010.11 任职于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担任QC； 2010年12月加入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分析工程师、质量部QC、填料技术一部主管、填料研发部副经理、填料研发部经理、填料研发部副总监、填料研发部总监	是	-
7	徐新东	4.3178	1994.08-2000.12 任职于常州绝缘材料厂； 2001.03-2005.02 任职于杭州土存绝缘材料厂； 2005.03-2005.09 任职于富士康电子； 2005.09-2007.08 任职于常州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08.06-2013.05 任职于常州赛分优思念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12-2020.07.20 任职于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填料生产部经理； 2020.07.21 至今任职于扬州赛分，担任生产经理	是	-
8	戴丽	3.5982	2007.09-2015年任职于安徽无为第三中学，担任教师； 2015年7月加入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历任人事行政主管、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是	-
9	杨元营	2.8785	2008.05-2010.03 任职于百奇生物科技（上海），担任研发部主管； 2010.03-2012.02 任职于百奇生物科技（苏州），担任客户肽部门主管； 2012.02-2013.03 任职于药明康德（苏州 Abgent），担任客户肽主管； 2013.05-2016.05 任职于苏州麦可旺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区域销售经理； 2016.06 至今任职于苏州赛分科技	是	-

			有限公司,担任工业纯化业务开发部经理		
10	黄杰	2.1589	2007.03-2011.03, 任职于盐城信谊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担任 QC 主管; 2011.04-2011.05, 任职于苏州玉森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担任 QA 主管; 2011年6月加入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市场技术部分析工程师、分析色谱销售部销售工程师、分析色谱销售部中南区域经理、分析色谱销售部销售副总监	是	-
11	丁忠	5.0374	1987.07-1992.10, 任职于江苏食品工业学院担任工程师, 负责教学与科研; 1992.11-2003.11, 任职于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 负责技术开发; 2003.12-2007.06, 任职于江苏绿州化工有限公司, 担任副总, 负责生产管理; 2007.07-2010.05 任职于滨海耀华化工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 负责生产技术管理; 2010.07-2019.04, 任职于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填料合成经理、制备色谱事业部总监	初次授予时为公司员工, 再次授予时为公司离职员工, 由黄学英授予并经股东大会确认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崔爱艳	-	2009.07-2018.05, 任职于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技术员	是	苏桥生物(苏州)有限公司、礼进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3	徐文娟	-	2010.10-2018.05, 任职于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公司产品专员、医疗诊断事业部主管	是	未提供离职去向
14	徐香	-	2011.07-2018.04, 任职于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技术研究员、纯化技术服务部经理	是	苏州谱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苏州秉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谢文旭	-	2007.07-2008.04, 任职于普利斯通(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主要	是	江苏赛德生物

			负责橡胶硫化、金属表面处理等技术工作； 2008.04-2019.06，任职于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生产及质检岗位、销售工程师位、销售工程师		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英赛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	王传琪	-	2011.07-2018.06，任职于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生产技术员、生产主管	是	未提供离职去向
17	周业华	-	2006.05-2009.01，任职于英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中华英才网），担任销售客户经理； 2009.06-2018.06，任职于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渠道销售工程师、渠道销售经理、全国销售经理	是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18	郭金珍	-	1994.08-2000.01，任职于吴县农机公司，担任会计； 2000.01-2004.06，任职于苏州贺众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 2004.06-2005.06，任职于苏州技佳橡塑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 2005.06-2009.05，任职于可祺鞋业（苏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长； 2009.06-2019.02，任职于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历任主办会计、行政主管、综合部经理、财务部经理	是	苏州砾谷科技有限公司
19	龚立冬	-	2001-2004，任职于无锡第二制药厂，担任实验员，负责小试及中试放大试验； 2007-2010，任职于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担任 QC，负责实验室日常维护、检测、仪器维护； 2010.09-2019.07，任职于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实验员、技术部主管、技术经理、市场技术部经理、医疗诊断部研发经理	是	未提供离职去向
20	王婷婷	-	2009.02-2011.06，任职于苏州工业园区嘉通置业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房产经纪人； 2011.07-2019.08，任职于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工程师，西南、西北区域副经理	是	未提供离职去向
21	马正鹏	-	2002.09-2005.09，任职于诺华（北京）制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代表；	是	杭州博日科技

			2005.10-2010.09, 任职于美国通用电气医疗(上海)有限公司, 担任销售经理; 2010.11-2014.01, 任职于雅培, 担任南区总监; 2014.07-2017.08, 任职于伊柯夫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销售总监; 2017.08-2019, 任职于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销售经理、市场销售总监		股份有限公司
22	李靖祥	-	2013.07-2020.06, 任职于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技术实验员、生产一部副主管、试剂生产主管	是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	章凯	-	2010.01-2015.10, 任职于江苏天瑞仪器服务有限公司, 担任研究工程师; 2015.10-2015.12, 任职于苏州普源精电有限公司, 担任液相色谱工程师; 2016.04-2021.06, 任职于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仪器工程师、仪器部副经理	是	安益谱(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持股的合法合规性

① 公司授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2017年11月24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 并明确了苏州杰贤、苏州贤达初始设立时授予的员工清单。根据授予清单, 公司向张伍保等22人(即本题回复“(1) 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任职经历、离职去向”表格中除黄学英之外的苏州杰贤合伙人)授予苏州杰贤合伙份额, 向 SHAO-TANG SUN 等18人(即本题回复“(1) 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任职经历、离职去向”表格中除黄学英之外的苏州贤达合伙人)授予苏州贤达合伙份额, 该清单中包含了美国赛分顾问 TAH BEN HSU 和 YI HUANG。

2023年2月17日, 赛分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并形成

决议,2023年3月6日,赛分科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对公司股权激励过程中的相关情况进行整体确认,包括黄学英回购丁忠合伙份额,并再次向丁忠授予合伙份额的情形,以及向顾问TAH BEN HSU和YI HUANG授予股份的情形。

②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入股时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并支付了相应对价

苏州杰贤、苏州贤达各合伙人入股时,签订了《苏州贤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苏州杰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并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各个合伙人支付了相应的转让对价。

③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不存在代持及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持股的情形

截至2023年5月29日,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不存在代持及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持股的情形。

(3) 入股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①苏州贤达

苏州贤达各合伙人入股及转让价格如下:

合伙人	入股时间	入股份额(元)	入股价格(元)	支付情况	转让时间(黄学英回购)	转让份额(元)	转让价格(元)
SHAO-TANG SUN	2018.05	1,845,000	1,845,000	已支付	-	-	-
MATHEW GEORGE	2018.05	1,107,000	1,107,000	已支付	-	-	-
KE YANG	2018.05	899,437	899,437	已支付	-	-	-
KATHLEEN LEE FALLS	2018.05	332,100	332,100	已支付	-	-	-
CHING-CHERNG LEE	2018.05	307,500	307,500	已支付	-	-	-
吴頌怡	2018.05	276,750	276,750	已支付	-	-	-
范晨	2018.05	166,050	166,050	已支付	-	-	-
周晓涛	2018.05	830,250	830,250	已支付	-	-	-
YI HUANG	2018.05	166,050	166,050	已支付	-	-	-
SHENYI WANG	2018.05	166,050	166,050	已支付	-	-	-

LUCERO SIERRA GIBBONS	2018.05	166,050	166,050	已支付	-	-	-
TAH BEN HSU	2018.05	110,700	110,700	已支付	-	-	-
JIAN XU	2018.05	55,350	55,350	已支付	-	-	-
RYAN JAMES PRINGLE	2018.05	110,700	110,700	未实际支付	2021.05	110,700	-
周建新	2018.05	110,700	110,700	已支付	-	-	-
HAIYING CHEN	2018.05	276,750	276,750	未实际支付	2021.05	276,750	-
李丛柏	2018.05	166,050	166,050	未实际支付	2021.05	166,050	-
毛慧明	2018.05	124,537	124,537	已支付	-	-	-
	2021.05	207,562.5	207,562.5	已支付			

注：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份额均从黄学英及刘干受让取得，相关情形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4. 关于股权变动和股权代持”之“三、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形成过程、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签署时间、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

如上表所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以 1 元/1 元合伙份额入股，因 RYAN JAMES PRINGLE、HAIYING CHEN、李丛柏未实际支付入股款项，故在退出时将对应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黄学英，黄学英无需支付对价。

综上，苏州贤达各个合伙人入股及转让价格合理，不违反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与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确认为股份支付。

②苏州杰贤

苏州杰贤各合伙人入股及转让价格如下：

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份额(元)	入股价格(元)	支付情况	退出时间	转让金额(元)	备注
崔爱艳	2017.12	92,250	92,250	已支付	2018.05	94,939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 8% 单利
徐文娟	2017.12	184,500	184,500	已支付	2018.05	189,878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 8% 单利
徐香	2017.12	61,500	61,500	已支付	2018.05	63,306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 8% 单利
王传琪	2017.12	153,750	153,750	已支付	2018.06	159,900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 8% 单利
周业华	2017.12	153,750	153,750	已支付	2018.07	160,480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 8% 单利
谢文旭	2017.12	92,250	92,250	已支付	2018.12	99,246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 8% 单利

郭金珍	2017.12	369,000	369,000	已支付	2019.03	404,019.62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 8% 单利
丁忠	2017.12	215,250	215,250	已支付	2019.04	237,046.27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 8% 单利
龚立冬	2017.12	307,500	307,500	已支付	2019.07	345,781.64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 8% 单利
王婷婷	2017.12	61,500	61,500	已支付	2019.09	69,830.30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 8% 单利
马正鹏	2017.12	123,000	123,000	已支付	2020.01	142,841.75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 8% 单利
李靖祥	2017.12	92,250	92,250	已支付	2020.06	110,144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 8% 单利
章凯	2017.12	92,250	92,250	已支付	2021.07	117,908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 8% 单利

如上表所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以 1 元/1 元合伙份额入股。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约定，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退股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股权份额只能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受让价格为股权成本价加上每年 8% 的单利，不及一年的，按比例折算。苏州杰贤各个合伙人退出时，依照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以 8% 的年化利率将对应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黄学英。

综上，苏州杰贤各个合伙人入股及转让价格合理，不违反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与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确认为股份支付。

2. 离职员工所持股份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关联方、供应商或客户等授予股份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约定：“在赛分公司上市或者被并购之前，或者赛分公司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赛分公司股权依法符合上市公司限售股减持规定及 IPO 前的减持承诺的最后期限限售股权减持日期之前，原为赛分公司员工的合伙人因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主动辞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其他原因与赛分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必须退伙，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股权份额只能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受让价格为股权成本价加上每年 8% 的单利，不及一年的，按比例折算。”

苏州杰贤及苏州贤达涉及到的离职人员、顾问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股平台	目前持股	入股时间	入股份额 (元)	入股价格 (元)	退出时间	转让金额 (元)	备注
----	------	------	------	----------	----------	------	----------	----

崔爱艳	苏州杰贤	0	2017年12月	92,250	92,250	2018年5月	94,939	离职后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黄学英，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8%单利
徐文娟	苏州杰贤	0	2017年12月	184,500	184,500	2018年5月	189,878	离职后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黄学英，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8%单利
徐香	苏州杰贤	0	2017年12月	61,500	61,500	2018年5月	63,306	离职后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黄学英，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8%单利
王传琪	苏州杰贤	0	2017年12月	153,750	153,750	2018年6月	159,900	离职后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黄学英，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8%单利
周业华	苏州杰贤	0	2017年12月	153,750	153,750	2018年7月	160,480	离职后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黄学英，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8%单利
谢文旭	苏州杰贤	0	2017年12月	92,250	92,250	2018年12月	99,246	离职后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黄学英，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8%单利
郭金珍	苏州杰贤	0	2017年12月	369,000	369,000	2019年3月	404,019.62	离职后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黄学英，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8%单利
丁忠	苏州杰贤	215,250	2017年12月	215,250	215,250	2019年4月	237,046.27	离职后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黄学英，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8%单利，后黄学英向其再次授予合伙份额，详见表格后表述
龚立冬	苏州杰贤	0	2017年12月	307,500	307,500	2019年7月	345,781.64	离职后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黄学英，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8%单利
王婷婷	苏州杰贤	0	2017年12月	61,500	61,500	2019年9月	69,830.30	离职后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黄学英，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8%单利
马正鹏	苏州杰贤	0	2017年12月	123,000	123,000	2020年1月	142,841.75	离职后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黄学英，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8%单利
李靖祥	苏州杰贤	0	2017年12月	92,250	92,250	2020年6月	110,144	离职后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黄学英，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

								加年化 8%单利
章凯	苏州杰贤	0	2017年12月	92,250	92,250	2021年7月	117,908	离职后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黄学英，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 8%单利
HAIYING CHEN	苏州贤达	0	2018年5月	276,750	276,750 (未支付)	2021年5月	-	离职后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黄学英，因入股时未支付对价，故退出时不涉及转让价格
李丛柏	苏州贤达	0	2018年5月	166,050	166,050 (未支付)	2021年5月	-	离职后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黄学英，因入股时未支付对价，故退出时不涉及转让价格
YI HUANG	苏州贤达	166,050	2018年5月	166,050	166,050	-	-	系美国赛分顾问，2017年11月24日股东大会确定股权激励方案时决定向其授予合伙份额
TAH BEN HSU	苏州贤达	110,700	2018年5月	110,700	110,700	-	-	系美国赛分顾问，2017年11月24日股东大会确定股权激励方案时决定向其授予合伙份额

由上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存在离职员工持股的情形，即丁忠离职后，黄学英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约定回购丁忠所持苏州杰贤合伙份额之后，再次向丁忠授予苏州杰贤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丁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必须退伙，黄学英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约定回购丁忠215,250元合伙份额。考虑到丁忠在公司任职多年并为公司作出贡献，丁忠离职并退伙后，黄学英决定再次向丁忠授予合伙份额215,250元，为便于合伙份额的管理，丁忠向黄学英支付出资款215,250元，由黄学英为丁忠代持合伙份额。2021年6月，黄学英将该等合伙份额转让给丁忠，解除并还原了该合伙份额代持情形。

对于黄学英向丁忠再次授予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事项，赛分科技已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了确认，同意丁忠持有苏州杰贤合伙份额。

除丁忠离职之后存在再次授予情形之外，公司离职员工持股均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约定退伙。公司离职员工持股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关联方、供应商或客户等授予股份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相关合伙人提供顾问服务的内容和期限，是否与公司签署顾问合同、是否实际履行

2015年，YI HUANG 与美国赛分签订顾问协议（《Consultant Agreement》），约定由 YI HUANG 为美国赛分提供财务管理和会计支持，包括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指导美国赛分财务会计团队，改进美国赛分财务系统流程，以及指导培训美国赛分会计人员等。顾问协议期限两年，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2021 年 4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咨询服务期限，顾问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TAH BEN HSU 与美国赛分签订顾问协议（《Consultant Agreement》），约定由 TAH BEN HSU 为美国赛分提供会计和财务相关支持，包括审查美国赛分财务数据、提供关于美国赛分财务和运营、业务交易、并购的建议等；在 2017 年签订补充协议，顾问服务自 2014 年 5 月 1 日开始，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

YI HUANG、TAH BEN HSU 与美国赛分签订顾问协议后，依照协议内容为发行人提供财会方面的指导及咨询，以及公司运营管理的建议，公司依照协议约定向二人支付相关费用。

（三）未收回丁忠合伙份额是否违反股权激励方案，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资金是否实际支付

1. 公司未收回丁忠合伙份额不违反股权激励方案

未收回丁忠合伙份额，实质上为：丁忠离职后，黄学英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约定回购丁忠所持苏州杰贤合伙份额之后，再次向丁忠授予苏州杰贤合伙份额。

（1）丁忠离职后，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必须退伙，故 2019 年 4 月 2 日，黄学英以 23.7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丁忠持有的 21.5250 万元的合伙份额。黄学英回购丁忠股份不违反股权激励方案。

(2) 黄学英回购丁忠所持苏州杰贤合伙份额后，考虑到丁忠为公司发展作出过较大贡献，决定再次向丁忠授予合伙份额，2019年4月3日，黄学英以21.5250万元的价格向丁忠授予了21.5250万元的合伙份额。

黄学英向丁忠再次授予苏州杰贤合伙份额，是否违反股权激励方案，分析如下：①根据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方案，并同意授权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黄学英先生决定、办理合伙份额回购事项，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决定、办理合伙份额的后续授予或补充授予（授予的合伙份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超过标准的合伙份额授予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决策）。即黄学英可在25万元范围内决定合伙份额的授予；②根据股权激励方案，苏州杰贤适用于国内员工。前述股东会对黄学英在25万元范围内的授权，未直接明确授予对象是否包括离职员工；丁忠于2019年4月离职，黄学英2019年4月对丁忠再次授予合伙份额时，丁忠系离职员工。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第六条的约定，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公司最高权力机关有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即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情况做最终解释、确认。2023年3月6日，赛分科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对公司股权激励过程中的相关情况进行整体确认，包括黄学英回购丁忠合伙份额并再次向丁忠授予合伙份额的情形。

综上，黄学英回购丁忠合伙份额，不违反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约定；黄学英再次向丁忠授予合伙份额，系在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执行，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整体确认同意，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

2. 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黄学英先生有权决定合伙份额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的回购、授予或补充授予。依照该权限，2019年4月2日，黄学英以23.70万元的价格收购丁忠持有的21.5250万元的合伙份额，2019年4月3日，黄学英作出决定书，决定以21.5250万元的价格向丁忠补充授予21.5250万元的合伙份额。

2023年2月17日，赛分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并形成决议，2023年3月6日，赛分科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对公司股权激励过程中的相关情况进行整体确认，包括黄学英回购丁忠合伙份额，

并再次向丁忠授予合伙份额的情形。

综上，黄学英第二次向丁忠授予合伙份额，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3. 相关对价支付情况

丁忠对苏州杰贤出资情况流水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支付时间	支付方	收款方	支付金额 (元)	资金来源	与资金 流水是 否对应
1	丁忠向苏州杰贤出资 215,250 元	2017.12.26	丁忠	苏州杰贤	215,250	丁忠自有资金	对应
2	黄学英回购丁忠持有的合伙份额，并向丁忠支付回购价款 237,046.27 元	2019.04.02	黄学英	丁忠	237,046.27	黄学英自有资金	对应
3	黄学英以合伙份额转让的形式再次向丁忠授予合伙份额，并替丁忠代持合伙份额，丁忠向黄学英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 215,250 元	2019.04.03	丁忠	黄学英	215,250	黄学英向丁忠的转账	对应

由上表，丁忠初始入股苏州杰贤、黄学英回购丁忠合伙份额，以及黄学英第二次向丁忠授予合伙份额，相关主体均已支付了相应对价。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一）员工持股计划各合伙人持股合法合规，入股及转让价格合理，不违反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与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确认为股份支付。离职员工所持股份依照股权激励方案执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关联方、供应商或客户等授予股份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 苏州贤达合伙人 TAH BEN HSU、YI HUANG 均与公司签署了顾问合同并实际履行；

(三) 黄学英回购丁忠合伙份额，不违反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约定；黄学英再次向丁忠授予合伙份额，系在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执行，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整体确认同意，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资金已实际支付。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根据招股说明书，1) 报告期内周金清曾担任公司董事，其任职的多家企业被吊销；监事潘鼎控制的企业被吊销；2) 副总经理刘干，核心技术人员杨克、毛慧明等从相关行业的其他公司处辞职加入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企业被吊销的原因，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满足任职条件，是否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2）结合任职经历，说明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客户、供应商股份或其他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关于周金清任职、潘鼎控制的吊销企业的情况；

(2) 查阅周金清任职、潘鼎控制的吊销企业的工商档案、被吊销企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查阅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身份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并就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签署及遵守情

况与前述人员邮件确认：

(5) 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等政府机构网站对周金清任职、潘鼎控制的吊销企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检索；

(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ww.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网站对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进行检索；

(7)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十大客户、供应商股东及向上层穿透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单比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相关企业被吊销的原因，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满足任职条件，是否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 相关企业被吊销的原因

周金清任职的多家企业、监事潘鼎控制的企业被吊销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或投资的被吊销企业名称	被吊销企业内任职或投资关系	被吊销时间	被吊销原因	吊销年限 ^①
周金清	曾担任董事	深圳鸿联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周金清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04.02.27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19 年
		海南鸿联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周金清担任法定代表人	2003.09.19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19 年
		上海鸿联电器有限公司	周金清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02.12.24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20 年
		常州鸿立灯饰有限公司	周金清担任董事	2002.12.25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20 年
		常州联丰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周金清担任监事	2007.12.25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15 年
		合肥鸿联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周金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5.09.18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17 年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鼎	监事	上海川网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持股50%，并担任监事	2009.02.16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14年

注1：为免歧义，年限计算方式为吊销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完整年度，不满12个月的不计为1年。

如上表所示，公司曾任董事周金清、公司现任监事潘鼎存在任职企业被吊销的情形，但至今已逾三年以上，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项“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规定，不影响其曾任或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职务。

2. 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满足任职条件，是否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2023年5月29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学英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道金	董事
3	陈森	董事
4	聂迎庆	董事
5	孙召棠	董事
6	张敏	董事
7	徐锋	独立董事
8	梁永伟	独立董事
9	彭淑贞	独立董事
10	张伟	职工代表监事、填料研发部工艺开发主管
11	潘鼎	监事会主席
12	金国仙	监事、美国赛分总账
13	刘干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14	黄漫履	董事会秘书
15	卞庆莲	财务总监

(2) 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满足任职条件，是否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① 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

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根据《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 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应当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经公司有权机构聘任议案审议通过的日期为截止日。”

②本所核查

公司董监高满足任职条件，公司曾任董事周金清、公司现任监事潘鼎存在任职企业被吊销的情形，但至今已逾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上述规则中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监高满足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 结合任职经历，说明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曾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原单位曾签署了保密协议	任职情况分析	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黄学英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99年至2005年间先后供职于美国戴安公司及美国杜邦公司研发中心，担任资深研究员和资深化学家。 2002年成立美国赛分，并担任董事长至今；2009年成立赛分有限，历任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是	是	在原任职单位主要从事用于水分析离子色谱仪器、耗材，以及生物纳米材料的研发，前述领域赛分科技业务不涉及，且离职时间较久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2	陈道金	董事	2015.06-2017.03，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经理、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2017.04-2018.06，深圳高特佳投资集团，担任高级投资经理 2018.07至今，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	是	是	系公司外部董事，与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赛分科技业务无关联性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3	陈森	董事	2010.04-2013.07，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岗 2013.07-2016.03，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岗 2016.04-2016.11，南京华泰瑞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投资岗 2016.11-2016.12，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岗 2017.01-2018.07，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	是	否	系公司外部董事，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赛分科技业务无关联性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4	聂庆	董事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投资岗 2018.07至今，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岗 1985.07-2000.07，安徽省芜湖市审计局，担任局长助理 2000.07-2003.04，安徽安兴联合总公司，担任财务处长 2003.04-2010.03，安徽安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 2010.04-2019.04，安徽金牛控股集团，担任总裁 2019.05至今，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合伙人 1983-1995，美国赫克里斯集团公司（Hercules Incorporated, Wilmington, Delaware），担任研究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 1995-1997，美国阿里安特科技公司（Alliant Techsystems, Inc., Hopkins, Minnesota），担任部门经理 1997-2019，美国Elsicon公司（Elsicon公司已于2019年1月注销），担任总裁 2011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2011.03-2018.06，优势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2018.07-2019.10，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5	孙召荣	董事		是	是	签署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原任职单位Elsicon公司于2019年结束营业，从事光配向的技术研发，市场、客户、技术、运营性质等，与赛分科技完全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6	张敏	董事		是	是	系公司外部董事，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赛分科技业务无关联性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7	徐锋	独立董事	<p>2019.11 至今，复星创富，担任董事总经理</p> <p>1987.07-2008.04，南通市科委、科技局，历任：科长、副科长、科长、科委主任助理、副主任、副局长、局长</p> <p>2008.04-2013.11，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政府，任代市长、市长</p> <p>2013.11-2017.05，江苏省中共启东市委书记</p> <p>2017.05-2017.11，江苏省南通中央创新区，任副总指挥</p> <p>2017.12 至今，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p> <p>1999.09-2019.07，任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p> <p>2019.07 至今，任江苏正气浩然（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负责人</p>	是	是	系公司独立董事，签订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的单位主要从事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研发，与赛分科技业务无关联性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8	梁永伟	独立董事	<p>1988.07-1998.12，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财务局生产处、国资处，担任主任科员、副处长</p> <p>1999.01-2006.09，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国资委，担任财务总监、董事、监事会主席</p> <p>2006.10-2021.08，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经营管理部、财务会计部主任总经理</p> <p>2012.10 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p>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9	彭淑贞	独立董事	<p>1988.07-1998.12，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财务局生产处、国资处，担任主任科员、副处长</p> <p>1999.01-2006.09，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国资委，担任财务总监、董事、监事会主席</p> <p>2006.10-2021.08，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经营管理部、财务会计部主任总经理</p>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10	张伟	职工代表监事	<p>2012.10 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p>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事、 填料 研发 部工 艺开 发主 管	<p>1986.09-1989.12, 吴江市开关厂技术科, 任科员</p> <p>1990.01-1998.12, 黎里丝绸织造厂, 任销售厂长</p> <p>1998.12至今, 吴江市锦隆喷气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长</p> <p>2010.09-2020.01, 新城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p> <p>2008.11-2020.12, 苏州颐达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p> <p>2006.03至今, 托普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2009.03至今, 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p> <p>2009.02至今, 苏州中微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p> <p>2017.10至今, 宁波捷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p> <p>2015.03至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非执行董事</p> <p>2020.12至今, 江苏万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p>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1 1	潘鼎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司,担任董事 2014.10至今,苏州韩羚包装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2010.01至今,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2010.09-2013.10,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丁家桥镇丁桥村,担任党总支书记助理 2013.10-2015.0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支行职员 2015.09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1 2	金国仙	监事、美国赛分总账	1987.07-2006.05,无锡化工研究院设计院,担任高级工程师 2006.06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1 3	刘干	副总经理	2013-2014, Orion Consultants, Associate Consultant, Fixed Income & Foreign Exchange 2014-2018, 联想集团,担任集团战略规划部、业务拓展与运营部高级经理 2018-2019, 美团点评,担任战略与投资平台部门经理 2019-2021, 百事公司,担任大中华区战略与业务拓展部副总监 2021年至今,担任赛分科技董事会秘书	是		是	在原单位主要从事战略、咨询、投资类工作,原任职位经营业务与赛分科技无关联性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1 4	黄漫履	董事会秘书	2006.02-2007.03,日立空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专员 2007.03-2009.07,泰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1 5	卞庆莲	财务总监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16	毛慧明	核心技术人员	2010.03 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2008-2016 W.L.Gore&Associates, Inc., 担任高分子材料科学家 2016.05 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是	是	与原任职单位 W.L.Gore&Associates, Inc. 签订的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在原单位主要从事电化学材料、新型环保装置的研发工作，工作内容与赛分科技无关联性，且离职时间较久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17	王宏宇	核心技术人员	1982.07-1985.04, 机械部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担任工程师 1985.04-1989.01, 中美国际工程公司(中信 CITIC-美国 Bechtel 合资公司), 担任业务开发项目经理 1994.12-2000.05, 美国通用电气 GE 全球研发中心, 担任研发工程师 2000.05-2002.02, 美国 GE 能源材料和工艺开发部, 担任高级工程师 2002.02-2006.12, 美国 GE 能源系统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技术经理 2007.01-2015.09, 美国 GE 航空陶瓷复合材料事业部, 担任经理 2015.09 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否	是	与原任职单位 GE 签订保密协议, 在原单位的工作部门为航空陶瓷复合材料事业部, 工作内容与赛分科技无关联性, 且离职时间较久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18	Mathew George	核心技术人员	1999.05-2006.03, 印度圣雄甘地大学博士、乔治城大学博士后 2006.04 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19	杨克	核心技术人员	1995年至2008年，先后供职于美国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 Pharmacoepia, Inc., Message Pharmaceutical, Inc.和Astrazeneca等机构和公司，从事有机合成、药物检测等工作	是	是	原任职单位经营业务为有机合成、药物分析鉴定，与赛分科技无关联性，且离职时间较久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2008.04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20	周晓涛	核心技术人员	2005-2006,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担任助理研究员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2006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等网站，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因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而涉及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结合任职经历，本所认为，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客户、供应商股份或其他权益

本所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十大客户、供应商股东及向上层穿透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单比对，并根据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访谈，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本所认为：

(一) 周金清、潘鼎相关企业被吊销的原因系未申报年检，公司董监高满足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 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 赛分生科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为募投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注册地址与美国赛分相近；2) 公司在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5.16%、48.63%、35.20%和 42.19%，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境外厂商；3) 美国赛分为苏州赛分、赛分医疗代采所需原材料及设备；4) 在境外主体的核查和审计程序方面，主要通过远程视频方式核查银行流水，通过视频监盘方式对境外存货予以监盘，通过视频访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1）美国赛分历史沿革，赛分生科经营范围，发行人未来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具体安排；（2）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有效性，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决策机制，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是否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3）境外子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及其执行的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对于境外实体是否利用组成部分会计师的工作，集团会计师对组成部分会计师工作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集团会计师针对境外实体主要会计科目、资金流水和财务内控等方面所执行的关键审计程序；（2）通过视频方式替代现场审计和现场核查，是否符合审计准则和保荐工作要求，能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和核查证据，以支撑审计和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一) 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涉及的《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文件；

(二) 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0Z0018号）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0Z0004号）；

(三) 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决策机制，查阅《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外汇相关法规；

(四) 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来对境外子公司业务定位、具体安排的说明；

(五) 查阅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美国赛分历史沿革，美国生科经营范围，发行人未来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具体安排

1. 美国赛分历史沿革

美国赛分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1) 2002年，美国赛分设立

2002年2月，美国赛分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注册地为204 Cherry Blossom Place Street, in the City of Hockessin County of DE Zip Code 19707。美国赛分注册时的额定股本为1,500美元，共分为1,500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公司设立后至2005年初，美国赛分未向股东实际发行股份。

(2) 2005年，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截至2005年初，美国赛分已发行股份合计588.20股，其中股东黄学英、刘鸿雁夫妇认购385.70股；黄社文、Lucy Jun Chen夫妇认购202.50股。

截至2005年初，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65.5729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34.4271
合计		588.20	100.0000

(3) 2005年1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005年1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62.50股，由陆民出资25万美元认购。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59.2746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31.1203
3	陆民	62.50	9.6050
合计		650.7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股权比例总计为99.9999%，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4) 2005年12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005年12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125股，由周乃鼎出资75万美元认购。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9.7228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26.1055
3	陆民	62.50	8.0572
4	周乃鼎	125.00	16.1145
合计		775.70	100.0000

周乃鼎持有美国赛分125股股份，实际系替其父周金清代持。周金清为中国国籍公民，其子周乃鼎为加拿大国籍公民，由于周金清以美元认购美国赛分发行的股份，以其子名义出资较为便利，故由周乃鼎代其父亲持有美国赛分的股份。

该股份代持关系，已于 2011 年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股份时予以解除。

(5) 2006 年、2009 年，美国赛分实施股权激励

2006 年 2 月，美国赛分实施股权激励，其中美国赛分向肖伟忠授予股份 60 股、向刘冰授予股份 2 股、向骆初平授予股份 25 股。肖伟忠、刘冰、骆初平均无需向美国赛分出资认购股份，但需要为美国赛分工作或服务一定期限方可取得相应的股份。最终，肖伟忠、刘冰未完成服务期要求，其获授的股份由美国赛分予以撤回；骆初平完成了服务期要求，其取得美国赛分获授的 25 股股份。

2009 年，美国赛分再次实施股权激励，美国赛分向王佐铭授予股份，王佐铭亦无需向美国赛分出资认购股份，但需要为美国赛分工作或服务一定期限方可取得相应股份。最终，王佐铭未完成服务期要求，其获授的股份由美国赛分予以撤回。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1704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25.2904
3	陆民	62.50	7.8057
4	周乃鼎	125.00	15.6113
5	骆初平	25.00	3.1223
合计		800.70	100.00

注 1：上述表格中股权比例总计为 100.0001%，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注 2：骆初平于 2006 年获授股份 25 股，于 2011 年完成服务期后正式取得相应股份。

(6) 2007 年 10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007 年 10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102 股，由史建伟出资人民币 10,000,000 元等值美元认购。2007 年 11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67 股，由 Cheer Rise Co nsultants Limited 出资 35,000 美元认购。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2.6014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22.3665
3	陆民	62.50	6.9033
4	周乃鼎	125.00	13.8065
5	骆初平	25.00	2.7613
6	史建伟	102.00	11.2661
7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2949
合计		905.37	100.0000

根据陈佑邦与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持有的 2.67 股股份, 实际系替陈佑邦代持。代持原因为陈佑邦个人原因及以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名义进行美元出资较为便利。该股份代持关系已于 2011 年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股份时予以解除。

(7) 2008 年 6 月, 美国赛分回购黄社文、Lucy Jun Chen 所持股份

2008 年 6 月, 美国赛分以 81 万美元回购黄社文、Lucy Jun Chen 所持有的美国赛分 202.50 股股份。

该次股份回购后, 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2.6014
2	陆民	62.50	6.9033
3	周乃鼎	125.00	13.8065
4	骆初平	25.00	2.7613
5	史建伟	102.00	11.2661
6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2949
7	美国赛分回购黄社文、Lucy Jun Chen 的股份	202.50	22.3665

合计	905.37	100.0000
----	--------	----------

(8) 2008年12月，美国赛分出售股份

2008年12月，美国赛分将自黄社文、Lucy Jun Chen夫妇处回购股份，向股东进行出售。其中，周乃鼎出资25万美元，认购美国赛分22.78股股份；陆民出资75万美元，认购美国赛分68.34股股份。对于未出售部分的自黄社文、Lucy Jun Chen夫妇处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该次股份出售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5774
2	陆民	130.84	16.4788
3	周乃鼎	147.78	18.6123
4	骆初平	25.00	3.1487
5	史建伟	102.00	12.8465
6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3363
合计		793.99	100.0000

(9) 2009年10月，美国赛分扩股

2009年10月9日，美国赛分股份数量由1,500股变更为150,000股，每股金额由1美元变更为0.01美元，同时注册地址变更为5 Innovation Way, Suite 100, Newark, DE 19711。

该次扩股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5774
2	陆民	13,084	16.4788
3	周乃鼎	14,778	18.6123
4	骆初平	2,500	3.1487

5	史建伟	10,200	12.8465
6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3363
合计		79,399	100.0000

(10) 2011 年，美国赛分股份转让

2011 年，骆初平将其持有的美国赛分 2,500 股股份转让给陆民。

该次股份转让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5774
2	陆民	15,584	19.6275
3	周乃鼎	14,778	18.6123
4	史建伟	10,200	12.8465
5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3363
合计		79,399	100.0000

(11) 2011 年 10 月，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

2011 年 10 月，赛分有限以 170 万美元向黄学英/刘鸿雁、陆民、周乃鼎（周金清）、史建伟、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陈佑邦）收购美国赛分 79,399 股股份，占美国赛分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份收购后，赛分有限持有美国赛分 100% 的股份。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持股比例 (%)	转让价格 (美元)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5774	825,816
2	陆民	15,584	19.6275	333,667
3	周乃鼎	14,778	18.6123	316,410
4	史建伟	10,200	12.8465	218,391
5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3363	5,717

总计	79,399	100.0000	1,700,000
----	--------	----------	-----------

本次收购已通过赛分有限、美国赛分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1年10月18日，赛分有限作出《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议》，同意赛分有限以现金方式收购美国赛分股权事项。同日，赛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美国赛分收购事宜。

2011年10月28日，美国赛分作出《赛分（美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股权事项。

本次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未进行相关评估，转让对价系根据转让前最近一年末美国赛分的净资产为参考基础并经彼时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该次股份转让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赛分有限	79,399	100.0000
	总计	79,399	100.0000

（12）2022年10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022年10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6,200股，由HYL SERVICES, LLC.（以下简称“HYL”）认购。HYL认购该6,200股，主要目的是为了规范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股份权属诉求问题。就美国赛分与肖伟忠、刘冰存在的潜在股权纠纷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美国赛分股权结构中存在小股东潜在争议问题”。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赛分科技	79,399	92.7569
2	HYL	6,200	7.2431
	总计	85,599	100.0000

2. 美国生科经营范围

美国生科主要从事工业纯化填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液相色谱分析研发和服务。

3. 发行人未来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具体安排

(1) 美国赛分主要负责国外分析色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职能包括：

①美国赛分主要生产对中国以外销售以色谱柱为代表的分析色谱类产品。美国赛分立足于美国市场，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可获取海外供应商高质量的色谱柱配件、仪器设备等重要原材料或设备。其会为赛分科技、赛分医疗代采所需原材料及设备。

②美国赛分具备工艺精确度及稳定性要求较高的分析级填料的生产能力，会同时为赛分科技供给装柱相关填料。

发行人未来对美国赛分的业务定位为继续负责国外分析色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美国生科成立于 2022 年 3 月，未来美国生科将作为募投项目美国研发中心的实施主体，并负责开发海外的工业填料市场。

(二)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有效性，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决策机制，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是否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1.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决策机制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决策机制如下：

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情况	章程分红政策/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分配决策机制
美国赛分	发行人持股 92.7569%	《美国赛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红利”：“受限于相关法律的规定，分红（股息）可以按董事会决议的频次、金额和时间，用任何可用资金宣布和派发。”	由董事会决定分红的频次、金额和时间等。
美国生科	发行人持股 100%	《美国赛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红利”：“受限于相关法律的规定，	由董事会决定分红的频次、金额和时间等。

		分红（股息）可以按董事会决议的频次、金额和时间，用任何可用资金宣布和派发。”	
--	--	--	--

2. 境外子公司分红政策的有效性、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是否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有效，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具体分析如下：

（1）除美国生科尚在运营初期，境外子公司美国赛分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美国赛分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	1,468.30	9,578.82
2021 年度	1,169.14	7,295.55
2020 年度	1,128.43	6,250.74
2019 年度	241.86	5,769.17

（2）发行人享有境外子公司主要或全部的收益权。发行人为美国赛分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持有美国赛分 92.7569%的股权，HYL 持有美国赛分 7.2431%的股权，且为应对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股份权属诉求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黄学英配偶刘鸿雁持有 HYL100%的股权），美国生科的唯一股东，发行人能控制境外子公司并享有境外子公司主要或全部的收益权。

（3）发行人能控制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机构。根据《美国赛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美国赛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境外子公司分红决策权归属于董事会，而董事由股东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因此，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美国赛分、美国生科分红决策的权力机构如执行董事、董事会，决定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

（4）境外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分红的规定。《美国赛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美国赛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者限制境外子公司分红的规定。

（5）境内外法律法规对境外子公司向境内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无限制。

①在境外法律法规方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及赛分生科《法律意见书》，美国没有外汇管制，公司向外国股东分红不存在障碍。美国子公司所在地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对其向中国境内股东分红无限制性规定，公司可以确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外国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②在境内法律法规方面，发行人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及利润相关证明材料后，可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分红款汇入无外汇法规的限制，具体规定如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及其附件，办理相关业务的审核材料仅限于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主管机关及银行主要审核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境外子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发行人享有境外子公司主要或全部的收益权，能控制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机构，境外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分红的规定，境外子公司向发行人分红不存在法规障碍，因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有效，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境外子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及其执行的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1. 境外子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赛分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生产及物流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辦法》等制度。

根据《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人事管理制度》等制度。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0Z0018号），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1）境外子公司现已制定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组织各部门人员进行相关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境外子公司在实际经营中贯彻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的执行，确保相关制度执行有效。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权力机关、经营决策、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和科学决策的集团治理结构。

（3）为保证对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①制度建设方面。发行人已制定《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度规范手册》，在管理体制、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及重大信息报告等各个方面对子公司进行内部控制和管理，从而提高子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②组织管理方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研发、技术、生产、销售、职能部门，为子公司的高效运转和有序运行提供充分的保障和支持。

③人事管理及经营决策方面。发行人通过委派、选举等方式产生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治理监控。

④财务管理方面。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赛分科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0Z0018号）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0Z0004号），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对子公司财务相关活动实施管控和监督。由发行人负责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子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实施审查，对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融资、担保等活动进行统一管控。

⑤审计监督方面。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监督，对其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通过上述机制，发行人保证了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具备控制力。

境外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2023年5月29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对美国赛分的业务定位为继续负责国外分析色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美国生科将承担部分研发职能，并负责开发海外的工业填料市场；

（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有效，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基于整体经营规划考虑，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施分红；

（三）境外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根据招股说明书，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20 万升/年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辅料项目”（以下简称辅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分别用于美国研发中心和苏州研发中心的装修、设备购入、人才引进和研发项目投入，美国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赛分生科，苏州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赛分科技；3) 辅料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取得境内环评批复文件，已完成苏州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拟租赁新场地。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取得项目用地、环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是否需要取得当地土地、环保、投资等相关审批或备案等手续及进展情况；（3）募集资金出境需履行的手续，以及在境外的管理与使用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募投项目相关备案、环评文件，以及不动产权证、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查阅《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确认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是否需取得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三）取得公司的银行流水，以及资金汇出凭证；

（四）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五）查阅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2〕第 58 号）、《关于同意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在美国成立的赛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园行审境外

投备〔2022〕第195号）、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20021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200831号）等文件；

（六）查阅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经办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核查内容：

（一）本次募投项目取得项目用地、环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取得项目用地、环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20万升/年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辅料	扬州赛分	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土地（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932号）	已于2023年1月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20万升/年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5-01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赛分科技、美国生科	（1）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拟在美国生科注册地5 Innovation Way, Newark, Delaware 19711 USA 周边租赁新场地，目前正在洽谈意向性协议 （2）苏州研发中心项目拟建于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11号一幢大楼，系在当前赛分科技办公大楼内装修、改造。公司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苏（2022）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194号）	（1）美国研发中心。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无需履行环保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2）苏州研发中心。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研发中心项目属于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因此无需履行项目环评备案程序
3	补充流动资金	赛分科技	-	-

截至2023年5月29日，“20万升/年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辅料”项目已取得项目用地及环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正在洽谈租赁周边场地，苏州研发中心项目已经取得了所需的土地；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无需履行环保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苏州研发中心

项目属于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因此无需履行项目环评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环评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是否需要取得当地土地、环保、投资等相关审批或备案等手续及进展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除普遍适用于所有开展经营活动的证照以外（例如公司注册等），公司无需取得特定的前置审批或备案程序，亦无适用于公司或募投项目的土地、环保、投资等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募集资金出境需履行的手续，以及在境外的管理与使用安排

1. 募集资金出境需履行的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外汇管理部门已经取消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事项，改由商业银行按照相关规定直接审核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监管。发行人就募集资金出境履行的手续情况如下：

2022年4月11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2〕第58号），对赛分科技申请在美国新设成立美国赛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投资总额1,500万美元；2022年10月24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在美国成立的赛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2〕第195号），投资总额变更为1,600万美元。2022年4月13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200214号），投资总额为1,500万美元；2022年10月26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200831号），投资总额增加为1,600万美元。截至2023年5月29日，发行人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经办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募集资金在境外的管理与使用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由商业银行在履行外汇登记手续后，以资本金方式投入拟实施主体美国生科。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已通过资本金方式投入美国生科 50 万美元。相关资金在境外主要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的设备购买及研发投入，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金额
一	建设投资	5,277.05
1	工程费用	4,328.26
1.1	建筑工程费	1,331.40
1.2	设备购置费	2,854.15
1.3	安装工程费	142.71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650.09
3	预备费	298.70
二	研究开发费用	6,012.40
三	项目总投资	11,289.45

由上表，资金使用主要项目为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研究开发费用，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1) 建筑工程费

美国研发中心建筑投入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装修单价 (万元/m ²)	装修总价 (万元)
1	中试操作间隔离	521.05	1.43	746.72
2	通风系统升级改造	407.98	1.43	584.68
合计		929.03	-	1,331.40

(2) 设备购置费

主要用于购买硬件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使用部门	硬件名称	金额
----	------	------	----

序号	使用部门	硬件名称	金额
1	液相色谱填料研发组	HPLC UV detector、HPLC with advanced detector RI detector、大功率冰箱、机械搅拌头、电磁加热搅拌、Beckman Multisizer for particle size analyzer、LS particle size analyzer、Surface analyzer、Mercury intrusion tester、Digital furnace, 1 CF、Digital furnace, 10CF	195.46
2	液相色谱填料中试组, 含新生产工艺开发	20L 反应釜(配外置油浴加热, 机械搅拌头)、50L 反应釜(配外置油浴加热, 机械搅拌头)、100L(反应釜, 配外置油浴加热, 机械搅拌头)、二合一过滤器、高速剪切机、高压均质乳化机、数字控温鼓风烘箱	204.10
3	蛋白研发, 中试(100L bioreactor 配套)	发酵罐整套、螺杆泵、离心机、均质机、均质机配的冷却机、储液罐、CIP 工作站、电子秤、配料系统、大功率冰箱、超净工作台、摇床、TFF 系统、灭菌柜、器具存放柜、货架、100L 溶液配制、移动储液罐、层析柱、酶切釜、高低温一体机、冰柜-80C、超纯水过滤机、HPLC、废液罐、Nanodrop instrument、Elisa plate reader、Multi-Parallel bioreactors、Lyophilizer	1,342.89
4	技术支持, 分析色谱	HPLC UV detector、UPLC	76.05
5	技术支持, 工业纯化	HPLC UV detector、AKTA Process、AKTA Ready、全自动装柱站、层析柱、自动层析柱、高速离心机 Benchtop Centrifuges、Beckman Coulter、6L 离心瓶子容积、AKTA Pure、AKTA Pilot	1,035.65
合计			2,854.15

(3) 研究开发费用

美国研发项目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美国项目名称	研发材料费	研发人员费用	合作开发费用	咨询费用	专利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1	生物分析色谱研究开发平台	1,155.00	1,219.00	-	150.00	39.00	200.00	2,763.00
2	生物制药分离纯化研究开发平台	1,128.40	1,544.00	160.00	50.00	117.00	250.00	3,249.40
合计		2,283.40	2,763.00	160.00	200.00	156.00	450.00	6,012.40

核查结论:

综上,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本所认为:

(一) 除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正在洽谈租赁场地之外, 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所需项目用地, 并完成必要的环评程序, 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 美国研发中心项目，除普遍适用于所有开展经营活动的证照以外（例如公司注册等），公司无需取得特定的前置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募集资金出境所需的备案、商务程序，并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由商业银行在履行外汇登记手续后，以资本金方式投入拟实施主体美国生科，相关资金在境外主要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的设备购买及研发投入。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 2021 年 12 月增资中，赛分科技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投资方的特别权利，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并约定自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基准日起或其另行书面同意的更早时点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名外部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股东所有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全部清理完毕，并提供《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文本；（2）发行人与股东或股东之间是否签署对赌条款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如有，说明发行人对赌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一）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二）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
- （三）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
- （四）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

(一) 公司股东所有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全部清理完毕, 并提供《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文本

1. 公司股东所有特殊权利条款情况

历史上公司股东所有特殊权利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情况	协议名称	签订方	签订日期	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	协议终止的特殊权利
1	赛分有限第二次增资	《增资协议》	赛分有限、黄学英、高新同华	2015年8月	业绩承诺和补偿、回赎权、最惠条款、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	-
2	赛分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的相关补充约定》	赛分有限、黄学英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	2018年1月	回购情形、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信息获取权、反稀释权、最惠条款、优先购买权、股份限售、优先清偿权	-
3	赛分有限第三次增资	《增资的相关补充约定》	赛分有限、黄学英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	2018年7月	回购情形、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信息获取权、反稀释权、最惠条款、优先购买权、股份限售、优先清偿权	-
4	赛分有限第三次增资	《增资的相关补充约定》	赛分有限、黄学英与苏州敦行、骏耀投资	2018年7月	回购情形、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信息获取权、反稀释权、最惠条款、优先购买权、股份限售、优先清偿权	-
5	赛分有限第四次增资	《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赛分有限、扬州赛分、美国赛分、苏州贤达、苏州杰贤、黄学英与周金清、陆民、潘鼎、陈志华、耿卫东、苏州博达、海佳同	2021年2月	优先认购权、非受限股东的转让、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配利润权、知情权和检查权、优	取代以往达成的任何投资协议

			康、高新同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苏州敦行、骏耀投资、国寿走泉、复星惟盈、唐斌、张敏、朱勤华		先清算权、回赎权、最优惠条款	
6	赛分有限第四次增资	《关于相关事宜的补充约定》	道兴投资、黄学英、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	2021年2月	回购权、最优惠条款、反稀释权	-
7	赛分科技第一次增资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赛分科技、苏州贤达、苏州杰贤、黄学英、周金清、陆民、潘鼎、陈志华、耿卫东、苏州博达、海佳同康、高新同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苏州敦行、骏耀投资、国寿走泉、复星惟盈、唐斌、张敏、朱勤华、源峰磐赛、珠海峦恒、高瓴祈睿、国药中生、圣成投资、国药二期、圣祁投资、夏尔巴二期、甘李药业、吴征涛	2021年10月	优先认购权、非受限股东的转让、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知情权和检查权、优先清算权、回赎权、最优惠条款	取代以往达成的任何投资协议
8	赛分科技第二次增资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赛分科技、苏州贤达、苏州杰贤、黄学英、周金清、陆民、潘鼎、陈志华、耿卫东、苏州博达、海佳同康、高新同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苏州敦行、骏耀投资、国寿走泉、复星惟盈、唐	2021年11月	优先认购权、非受限股东的转让、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知情权和检查权、优先清算权、回赎权、最优惠条款	取代以往达成的任何投资协议

			斌、张敏、朱勤华、源峰磐赛、珠海峦恒、高瓴祈睿、国药中生、圣成投资、国药二期、圣祁投资、夏尔巴二期、甘李药业、吴征涛、聚贝投资			
--	--	--	---	--	--	--

2. 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1) 2021年11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了历次融资签署的一切相关协议

2021年11月22日，赛分科技、苏州贤达、苏州杰贤、黄学英、周金清、陆民、潘鼎、陈志华、耿卫东、苏州博达、海佳同康、高新同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苏州敦行、骏耀投资、国寿惠泉、复星惟盈、唐斌、张敏、朱勤华、源峰磐赛、珠海峦恒、高瓴祈睿、国药中生、圣成投资、国药二期、圣祁投资、夏尔巴二期、甘李药业、吴征涛、聚贝投资（即赛分科技与全体股东）签署了《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第10.3条约定：《股东协议》取代之前各方达成的所有意向书、协议、承诺、安排、沟通、声明、保证等，各方先前达成的相关条款约定事项，均以《股东协议》为准。

本所认为，2021年11月22日的《股东协议》已经取代了先前各方达成的所有意向书、协议、承诺、安排、沟通、声明及/或保证等，亦包括此前各方达成的关于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前轮融资协议与《股东协议》不一致的内容，均以《股东协议》为准。

(2) 2021年11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特殊权利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股东协议》第4.1(c)条约定：“本协议一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完整签署，即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的文件”，《股东协议》由赛分科技与所有股东共同签署，对发行人及所有股东均有约束力。

《股东协议》第3.12条约定：“投资人和其他股东在此分别确认并同意，

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本协议项下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优先清算权、回赎权、最优惠待遇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自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基准日起或其另行书面同意的更早时点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即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基准日起已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部清理完毕。

3.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文本

已提供《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文本。

(二) 发行人与股东或股东之间是否签署对赌条款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如有，说明发行人对赌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1. 发行人与股东或股东之间对赌条款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

2021年11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取代了历次融资签署的所有相关协议，《股东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如下：

日期	协议	特殊权利约定	特殊权利终止
2021.11.22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3.1 优先认购权	3.12 特别权利的终止 投资人和其他股东在此分别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本协议项下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优先清算权、回赎权、最优惠待遇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自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基准日起或其另行书面同意的更早时点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3.2 非受限股东的转让	
		3.3 不转让承诺	
		3.4 优先购买权	
		3.5 共同出售权	
		3.6 反稀释权	
		3.7 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	
		3.8 知情权和检查权	
		3.9 优先清算权	
		3.10 回赎权	
		3.11 最优惠条款	

2. 发行人对赌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1)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

①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2) 关于对赌协议的核查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情况 (是/否)	备注	清理情况
1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是	发行人系签署方,同时公司系回售条款中承担回售责任的主体之一。发行人是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股东协议》第4.1(c)条约定:“本协议一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完整签署,即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的文件”,《股东协议》由赛分科技与所有股东共同签署,对发行人及所有股东均有约束力。 《股东协议》第3.12条约定:“投资人和其他股东在此分别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本协议项下其优
2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否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	对赌协议是否与	否	对赌协议不存在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情况 (是/否)	备注	清理情况
	市值挂钩		与市值挂钩的情形。	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优先清算权、回赎权、最优惠待遇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自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基准日起或其另行书面同意的更早时点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即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基准日起已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4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否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 关于对赌条款的清理

2021年11月22日，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取代了历次融资签署的所有相关协议，发行人与股东或股东之间未再签署任何新的对赌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股东协议》的特殊条款或对赌条款的清理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公司股东所有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全部清理完毕，并提供《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文本”之“2、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之“（2）2021年11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特殊权利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股东或股东之间历史上曾签署对赌条款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发行人对赌条款均已清理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核查结论：

本所认为：

（一）公司股东的特殊权利已根据2021年11月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自始无效，公司股东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清理完毕；

（二）发行人与股东或股东之间历史上签署的对赌条款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清理完毕。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46.82 万元、2,001.72 万元、4,109.1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网站,截至2023年5月29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8,552.31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18.38%,发行人已有10项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9,766.97万元、15,488.71万元和21,277.30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7.6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首发办法》第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条

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相色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相色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交所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 符合《上交所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6,488,394 股,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720,933 股,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720,933 股, 发行新股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最终发行数量以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发行数量为准), 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001.72 万元和 4,109.19 万元,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277.30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符合《上交所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上交所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就审计、评估和验资等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公司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及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道兴投资名称由“南京道兴投资

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变更为“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道兴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NABLY6X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501 室-3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淼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01-11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 甘李药业

经核查，甘李药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087。根据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甘李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382249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甘忠如
注册资本	56,565.32 万元
成立时间	1998-06-17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制生物制品、生物原料药、小容量重组产品注射剂；开发生物制

	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医疗器械II类（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仅限不需冷链储运诊断试剂））；批发和零售医疗器械（限I类）（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 2010 年 03 月 10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甘李药业《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甘李药业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甘忠如	177,135,207	31.32
2	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6,272,661	9.95
3	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47,494,437	8.40
4	Vast Wintersweet Limited	32,481,638	5.74
5	STRONG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8,121,533	1.44
6	甘喜茹	6,223,276	1.10
7	GS Direct, L.L.C.	5,316,690	0.94
8	Hillhouse G&L Holdings (HK) Limited	4,357,832	0.77
9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05,161	0.6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494,920	0.62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本所认为：

1. 非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系完全民事权利

能力人、民事行为能力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赛分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4.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投资人特别权利已经在本次发行申报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章程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液相色谱柱、液相色谱填料、液相色谱仪器和设备、固相萃取柱、固相萃取装置和仪器、快速层析柱；进口本公司产品相关材料和设备、部件，出口自产产品。销售配套实验室仪器、相关耗材、非危险化学品类非医用化学和生物试剂；提供色谱分离和纯化技术咨询及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扬州赛分、赛分医疗、美国生科、美国赛分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部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证书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投资批准文件、《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3年5月29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美国赛分。美国赛分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3年5月29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美国赛分主要经营分析色谱柱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美国生科主要经营工业纯化填料研发生产和

销售，液相色谱分析研发和服务。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美国赛分、美国生科为一家根据依据当地法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其在美国的业务及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政策。

除美国赛分、美国生科外，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相色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目前主要产品为色谱柱和色谱填料，目前主要应用领域为分析色谱和工业纯化。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156.98	15,450.30	9,749.24
其他业务收入	120.32	38.41	17.73
总计	21,277.30	15,488.71	9,766.97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99.82%、99.75%、99.4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

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学英。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25.2025%的股份，通过苏州贤达、苏州杰贤间接控制本公司 6.3897%的股份。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除前述第 1 项所列自然人之外的其他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金清	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8.7861%的股份
2	陆民	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8.0769%的股份
3	徐炜政	通过海佳同康间接持有赛分科技 1.4874%的股份；通过担任苏州博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苏州博达所持赛分

		科技 3.6067%的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赛分科技 5.0941%的股份的表决权
--	--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学英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陈道金	董事
3	张敏	董事
4	孙召棠	董事
5	聂迎庆	董事
6	陈森	董事
7	梁永伟	独立董事
8	徐锋	独立董事
9	彭淑贞	独立董事
10	潘鼎	监事
11	张伟	监事
12	金国仙	监事
13	刘干	副总经理
14	黄漫履	董事会秘书
15	卞庆莲	财务总监

4. 与上述第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除前述第 1 项列明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寿走泉	国寿走泉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7.8467%的股权
2	高新同华	高新同华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8.4723%的股权

3	华泰大健康一号	华泰大健康一号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5.4972%的股权、华泰大健康二号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0.3767%的股权、道兴投资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0.0881%的股权，合计持有赛分科技 5.9620%的股权。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华泰紫金，三者具有关联关系。
4	华泰大健康二号	
5	道兴投资	
6	苏州贤达	
7	苏州杰贤	

6. 由前述第 1-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和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上述列明关联方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学英投资的企业，主要股东徐炜政投资、任职的企业
2	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3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4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5	上海元光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控制的企业
6	江苏新鸿联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	江苏鸿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	上海伟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周金清投资的企业
9	常州市葑岸电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10	江苏鸿联建材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1	江苏鸿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2	常州市鸿联电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3	太仓鸿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4	常州裕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5	常州市爱特百货商城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制的企业
16	常州联拓物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	鸿联灯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8	常州鸿佳物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9	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0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鸿苑大酒店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1	无锡市元欣灯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2	常州和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3	常州裕丰科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4	常州经开青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5	常州裕丰家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6	常州新鸿联家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7	常州博森丹麦家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8	常州市鸿雁美佳纺织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9	常州市鸿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0	常州得丰海绵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1	常州银丰家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32	常州市武进鸿发电器厂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3	常州赛泰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4	常州鸿鼎家饰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5	常州鸿安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6	常州爱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
37	武进区横林盈云美甲工作室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38	武进区横林公园壹号饮食店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39	深圳市华乐通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陆民控制的企业
40	深圳市摩派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陆民控制的企业
41	海佳同康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42	苏州博达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43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石科技 300725.SZ)	主要股东徐炜政任职的企业
44	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任职的企业
45	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任职的企业
46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聂迎庆任职的企业
47	合肥合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聂迎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8	南京道安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陈淼控制的企业
49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陈淼控制的企业
50	南京道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董事陈淼控制的企业
51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52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53	安达生物药物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54	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55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56	博生吉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57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58	苏州创腾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59	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60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61	北京灵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2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63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64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65	杭州依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66	北京伟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67	北京盈瑞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8	吴江市锦隆喷气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潘鼎控制的企业
69	宁波捷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任职的企业
70	托普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任职的企业
71	江苏万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任职的企业
7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任职的企业
73	滁州博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控制的企业
74	芜湖棠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控制的企业
75	深圳市无限天空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控制的企业
76	滁州纳盾碳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控制的企业

7.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国寿走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扬州赛分	赛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	赛分医疗	赛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3	美国赛分	赛分科技控股子公司
4	美国生科	赛分科技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5	上海赛分	美国赛分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7日注销）

9. 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鸿联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2	深圳鸿联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3	合肥鸿联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4	上海鸿联电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5	常州鸿立灯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6	深圳市红联灯饰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7	扬州圣都灯饰玻璃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8	深圳市万江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陆民控制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9	上海川冈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控制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10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11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但未办理工商登记）

10. 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水静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	贾月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超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高新同华持股 99%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	常州元龙特种玻璃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职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3	江苏新鸿联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鸿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6%（周金清曾间接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4	武进区横林鸿磊计算机技术服务部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5	南京裕强家俱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职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6	常州金鸡墩农业专业合作社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职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7	常州市鸿联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8	深圳市华盛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陆民曾持股 7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退出并离任
9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曾任职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10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为股份 300751.SZ)	主要股东徐炜政曾任职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11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12	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13	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陈淼曾间接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14	北京创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1 月不再任职
15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2 月不再任职
16	南京科络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5 月不再任职
17	昂凯生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5 月不再任职
1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5 月不再任职
19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5 月不再任职
20	天津顺吉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的配偶诸春云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1	新城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22	繁昌县视依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销
23	六安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6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24	安庆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6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25	马鞍山市视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100%，已于2022年12月退出
26	马鞍山视亮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100%，已于2020年10月退出
27	南通恒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51%，已于2020年11月退出，该企业已于2022年6月注销
28	包头云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云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2年5月27日注销
29	芜湖云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高新同华曾持股40.9093%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退出
30	桐城市艾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股东高新同华曾间接持股65%的企业，该企业于2023年4月注销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2022年度，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主要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经济往来：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2年度，发行人向关联企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292.4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试验材料	464.08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材料	39,717.87
总计		41,474.4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企业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366.36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79,307.95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77.88
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353.98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19,438.93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12.39
总 计		1,021,757.49

2. 关联方固定资产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实验室仪器设备	4,069,061.06	856,057.52	-

3. 关联方租赁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租赁情形未发生变化。

4. 关联担保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形未发生变化。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出与拆入均已结清，资金拆借情形未发生变化。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2.08	200.48	160.12
合计	362.08	200.48	160.12

注：以上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部分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由子公司美国赛分支付的款项。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	9.62	12.89
应收账款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	-	-
应收账款	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	2.72
应收账款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3	0.53	-
其他应收款	黄学英	-	-	31.9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148.2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为正常交易往来产生的应收账款及设备采购款，公司无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黄学英	-	-	5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0.22	0.11	0.09
应付账款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22.79	1.89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为正常交易往来产生的应付账款，公司无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对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整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系为了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的前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二）参股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三）不动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四）租赁房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更新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1	Generik	63501687	赛分科技	2023.01.14-2033.01.13	5
2	SRT	63501611	赛分科技	2023.01.14-2033.01.13	1

3	Unix	63523487	赛分科技	2023.01.14-2033.01.13	1
4	SRT	63519550	赛分科技	2023.01.28-2033.01.27	5
5	赛分	61962389	赛分科技	2022.12.07-2032.12.06	35
6	Generik	63523551	赛分科技	2023.03.07-2033.03.06	1
7	PolyRP	63519865	赛分科技	2023.03.28-2033.03.27	1
8	Zenix	63541121	赛分科技	2023.04.21-2033.04.20	1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更新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液相色谱柱储存装置	2022217938902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2.07.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液相色谱柱柱温箱	2022228607744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2.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旋转混匀装置	2022230605323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用于分离含硼物质的层析介质	2020105261910	发明	赛分科技	2020.06.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用于纯化分离病毒类抗原的液相色谱法	2021107043510	发明	赛分科技	2021.06.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基于重组蛋白A的亲亲和层析介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115856344	发明	赛分科技	2021.12.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纯化质粒DNA的方法	2022109476431	发明	赛分科技	2022.08.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取得的域名证书，现有域名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时间	原到期日	更新后到期日
1	sepax-tech.com. cn	发行人	2006.04.30	2023.04.30	2024.04.30
2	sepax.cn	发行人	2019.01.16	2023.01.16	2024.01.16
3	赛分.com	发行人	2021.03.22	2023.03.22	2024.03.22
4	赛分.cn	发行人	2021.03.22	2023.03.22	2024.03.22
5	赛分科技.com	发行人	2021.03.22	2023.03.22	2024.03.22
6	赛分科技.cn	发行人	2021.03.22	2023.03.22	2024.03.22
7	生物分离.com	发行人	2021.03.22	2023.03.22	2024.03.22
8	生物分离.cn	发行人	2021.03.22	2023.03.22	2024.03.22
9	分析色谱.com	发行人	2021.03.22	2023.03.22	2024.03.22
10	分析色谱.cn	发行人	2021.03.22	2023.03.22	2024.03.22
11	工业纯化.com	发行人	2021.03.22	2023.03.22	2024.03.22
12	工业纯化.cn	发行人	2021.03.22	2023.03.22	2024.03.22
13	赛分医疗.com	发行人	2022.03.11	2023.03.11	2024.03.11
14	扬州赛分.com	发行人	2022.03.11	2023.03.11	2024.03.11
15	sepax-md.com	发行人	2022.03.11	2023.03.11	2024.03.11
16	sepax-md.cn	发行人	2022.03.11	2023.03.11	2024.03.11
17	sepax-dx.com	发行人	2022.03.11	2023.03.11	2024.03.11
18	sepaxdiagnostic s.com	发行人	2022.03.11	2023.03.11	2024.03.11
19	赛分医疗.cn	发行人	2022.03.11	2023.03.11	2024.03.11
20	扬州赛分.cn	发行人	2022.03.11	2023.03.11	2024.03.11
21	sepax-yz.cn	发行人	2022.03.11	2023.03.11	2024.03.11
22	sepaxdiagnostic s.com.cn	发行人	2022.03.11	2023.03.11	2024.03.11
23	sepax-dx.com.c n	发行人	2022.03.11	2023.03.11	2024.03.11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时间	原到期日	更新后到期日
24	sepaxbioscience.com.cn	发行人	2022.03.23	2023.03.23	2024.03.23
25	sepax-bioscience.com.cn	发行人	2022.03.23	2023.03.23	2024.03.23
26	sepax.com.cn	发行人	2020.07.22	2023.07.22	2024.07.22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73.37 万元，主要系扬州二期建设工程及待安装设备。

5. 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17,130.17	15,439.50
机器设备	6,412.51	4,694.67
运输设备	159.37	52.30
电子设备	172.21	55.84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87.37	97.91
合计	24,161.63	20,340.22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3.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

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与客户签署单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同时与部分客户签署框架协议。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签署的单笔合同或订单金额较小，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且当年累计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作为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当年累计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年度	实际履行情况
1	Agilent Technologies	框架协议+ 订单合同	色谱柱	1,505.08	2022 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订单合同	色谱柱	1,372.54	2021 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订单合同	色谱柱	1,054.59	2020 年	履行完毕
2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962.41	2022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806.14	2021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1,082.63	2020 年	履行完毕
3	Thermo Fisher	订单合同	色谱柱	1,034.96	2022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727.16	2021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513.66	2020 年	履行完毕
4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1,913.47	2022 年	履行完毕
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1,900.82	2022 年	履行完毕
6	VWR	订单合同	色谱柱	511.87	2022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415.38	2021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513.25	2020年	履行完毕
7	千络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1,319.47	2021年	履行完毕
8	Supelco, Inc.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422.09	2022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382.64	2021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335.16	2020年	履行完毕
9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产品合同+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695.62	2022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331.42	2021年	履行完毕
10	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679.42	2022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343.78	2020年	履行完毕
11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789.28	2021年	履行完毕
12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柱、色谱填料	577.41	2022年	履行完毕
13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389.37	2021年	履行完毕
14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358.46	2021年	履行完毕
15	Wyat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331.19	2022年	履行完毕
16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322.27	2022年	履行完毕
17	苏州科锐迈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310.70	2022年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与供应商签署单笔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同时与部分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签署的单笔合同或订单金额较小，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且当年累计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作为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当年累计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实际履行情况
1	Osaka Soda	框架协议+ 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1,685.78	2022 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1,114.13	2021 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606.01	2020 年	履行完毕
2	IDEX Health & Science L LC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生产实验用材料	1,021.45	2022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生产实验用材料	779.31	2021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生产实验用材料	579.61	2020 年	履行完毕
3	Purolite	框架协议+ 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890.56	2022 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1,012.76	2021 年	履行完毕
4	Diba Industries, Inc.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	449.56	2022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	305.79	2021 年	履行完毕
5	AGC	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310.11	2021 年	履行完毕

3. 银行借款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工程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且累计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¹	合同期限/合同签署日 ²	实际履行情况
1	Bancroft Construction	实验室改造工程	236.68 万美元	2021.08.23	履行完毕
2	苏州工业园区科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生产办公楼幕墙工程	649.02 万元	2019.12.30	履行完毕
3	苏州青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区、废气处理区设备 EPC 项目工程	369.51 万元	2020.04.09	履行完毕

注：1. 以上合同金额为同一工程施工合同、增项合同、补充协议等合同的合计金额；

2. 合同签署日为工程主要施工合同签署日期。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其他工程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侵权之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City of Newark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1.84	5 年以上
University Park Association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0.06	5 年以上
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应收其他款项	6.58	1 年以内
徐聪林	应收押金及押金	2.08	2-3 年
Bancroft Construction	应收其他款项	1.21	1 年以内
总计		31.78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工程代垫款	-	-	2,200.00
人才补贴（代收款）	-	45.41	544.00
押金、保证金	26.06	35.73	33.76
员工报销款	2.94	2.32	2.49
其他	13.87	17.91	32.94
合计	42.87	101.36	2,813.1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3.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

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03.06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3.04.10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02.17	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	2023.03.20	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其他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1%、20%、15%

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赛分科技	15%	15%	15%
美国赛分	21%	21%	21%
扬州赛分	25%	25%	25%
赛分医疗	25%	25%	25%
上海赛分	不适用	20%	20%
美国生科	2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美国赛分及美国生科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企业所得税分为州税和联邦税，各州企业所得税在销售所在州计缴，税率为 4.90%-9.99%；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各州已计缴的企业所得税可以在计算联邦所得税时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此处按照总体税率体现。

注 2：美国赛分及美国生科享受研发费用简化税收抵免政策（ALTERNATIVE SIMPLIFIED CREDIT，简称 ASC），对研发费用投入高出最近 3 年平均水平 50%的，超出部分按 14% 抵免联邦企业所得税，对于州的部分，按联邦抵免额的 50%退税。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税收政策未有大幅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30.00	3.00	3.00	3.00
扬州市生物科技项目	500.00	50.00	45.83	-

项目名称	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国空间实验室建设补助*	266.12	14.04	-	-
2021 年度邗江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120.51	12.05	-	-
合计	916.63	79.09	48.83	3.00

注：美国空间实验室建设补助金额，按发放当期汇率折算，未考虑后续汇率变动影响。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验收，后续开始摊销。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750.00	-	-	-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保护计划贷款减免	315.01	-	-	315.01
AMT CREDIT REFUND	64.38	-	-	64.38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奖励	25.00	25.00	-	-
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创新政策专项—姑苏领军项目园区出资）	20.00	20.00	-	-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	20.00	20.00	-	-
苏州市科技创新载体计划-省级研发机构补助	20.00	20.00	-	-
苏州市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补助（市级）	15.00	15.00	-	-
2019 年度苏州市“海鸥计划”加快柔性引进海外智力园区配套	12.73	-	-	12.73
20200019-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增长后补助	10.02	-	-	10.02
国家高企再次认定奖励	10.00	10.00	-	-
苏州工业园区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10.00	10.00	-	-
人社局-建站资助上级拨款	9.50	9.50	-	-
2022 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	5.00	5.00	-	-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支付第十三批	4.55	-	-	4.55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2021年苏州市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用户费用补助	3.63	-	3.63	-
2020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纳米技术产品认定奖励）	2.00	-	-	2.00
邗江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0	2.00	-	-
其他	20.42	9.06	4.32	7.04
合计	569.24	145.56	7.95	415.74

（四）纳税情况证明

本所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第210Z0016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2023年5月29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1-12月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保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

截至2023年5月29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3) 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美国赛分、美国生科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法律要求的必要实施条件，上述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美国赛分、美国生科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扬州赛分“20 万升/年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辅料”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0 万升/年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5-01 号）。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取得相关项目备案文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盖章的审批告知承诺书。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

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交所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 《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

周德芳

周德芳

王振

王振

2024年8月5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1	3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1	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交所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3〕354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相关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有

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1

根据招股说明书，美国赛分股权存在潜在争议，2019 年美国赛分未成功向肖伟忠、刘冰重新发行股份，2022 年对争议股份进行了预留。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诉讼或潜在诉讼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一) 获取并查阅肖伟忠、刘冰的股权证书；
- (二) 获取并查阅美国赛分有权人员与肖伟忠、刘冰的沟通邮件；
- (三) 获取并查阅美国赛分有权人员与美国律师的沟通邮件；
- (四) 获取并查阅肖伟忠与美国律师就其股份所附限制条件的沟通邮件；
- (五) 获取并查阅当时生效的美国赛分的公司章程；
- (六) 获取并查阅当时生效的美国特拉华州公司法；
- (七) 获取并查阅美国律师出具的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
- (八) 访谈美国赛分无偿授予股份的相关外部引进人员；
- (九) 访谈美国赛分的相关历史股东或与相关历史股东进行邮件沟通，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
- (十) 获取并查阅美国赛分历史股东黄学英、陆民、周乃鼎、周金清、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陈佑邦、史建伟等主体共同签署的《关于美国赛分历史沿革情况的备忘录》，确认美国赛分的历史沿革及股权激励情况；

(十一) 获取并查阅美国赛分的董事会决议、入股文件等，确认美国赛分已为肖伟忠、刘冰预留股份 6,200 股，并由 HYL 暂先持有；

(十二) 查阅 HYL 及刘鸿雁出具的 HYL 预留股份的承诺;

(十三) 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0Z0157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0Z0106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0Z0004号《审计报告》;

(十四)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等网站,确认发行人、美国赛分及相关历史股东对公司持有美国赛分 79,399 股股份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对美国赛分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核查内容:

(一) 美国赛分与肖伟忠、刘冰潜在股权纠纷的情况

经核查,2006年2月,美国赛分开始对外部引进人才实施股权激励。美国赛分于2006年2月向肖伟忠无偿授予股份60股,于2008年5月向刘冰无偿授予股份2股。肖伟忠、刘冰均无需向美国赛分出资认购股份,但需要为美国赛分工作或服务5年且表现符合要求方可取得相应的股份。由于肖伟忠、刘冰未完成服务期等相关要求,其获授的股份由美国赛分于2008年7月召开股东会予以撤回。

经核实,肖伟忠、刘冰不认可其参与股权激励获授股份的情形,因此美国赛分与肖伟忠、刘冰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截至2023年7月5日,肖伟忠、刘冰未正式向美国赛分提起股份权属要求,美国赛分未发生涉及任何股权权属纠纷的法庭诉讼案件。

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肖伟忠、刘冰及其所持股份等历史遗留问题可能存在或引发的潜在关于公司股权的争议或诉求。尽管通过 HYL SERVICES LLC 为二人保留相应股份的安排可以减小公司股权结构因此受到的影响,但不能免除公司面临法律诉讼的风险。如肖伟忠、刘冰对相应股份权属提出主张,且若公司无法通过协商谈判与其达成一致,则可能会在特拉华州法院针对公司(亦可能包括与前述股份争议有关的公司董事和/或其他股东)提起诉讼,请求

法院宣告确认其公司股东的身份以及对相应股份的所有权。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美国赛分股权权属的诉讼争议，但若肖伟忠、刘冰对美国赛分相关股权主张权利的，则发行人存在潜在诉讼风险。

（二）发行人为应对潜在股权权属争议，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应对美国赛分与肖伟忠、刘冰潜在的股份权属争议，公司采取了以下处置措施：

1. 2019 年，美国赛分向肖伟忠、刘冰重新发行股份，但未成功

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及《关于美国赛分历史沿革情况的备忘录》，为应对肖伟忠、刘冰潜在的股份权属要求，美国赛分曾计划向肖伟忠、刘冰重新发行股份，以解决双方潜在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美国赛分拟向肖伟忠、刘冰重新发行股份，其中美国赛分向肖伟忠重新发行 2,400 股、向刘冰重新发行 200 股。但是肖伟忠、刘冰最终未正式与美国赛分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美国赛分亦未向其核发股权证书，因此该次股份并未实际发行。

该次股份发行中，美国赛分拟向肖伟忠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400 股的原因是，美国赛分早期向其授予 60 股股份时，通过邮件形式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5 年，肖伟忠实际在公司工作 2 年，故美国赛分计划确认其 24 股股份（ $60 \text{ 股} \times 2/5$ ）。此外，由于 2009 年美国赛分将每 1 股扩股至 100 股，故美国赛分计划向肖伟忠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400 股（ $24 \text{ 股} \times 100$ ）。

该次股份发行中，美国赛分拟向刘冰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00 股的原因是，美国赛分早期向其授予 2 股股份时，双方约定的服务期事项没有相应书面记录，且考虑到刘冰获授的股份数量较少，为快速解决双方争议，故美国赛分计划确认其 2 股股份。此外，由于 2009 年美国赛分将每 1 股扩股至 100 股，故美国赛分计划向刘冰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00 股（ $2 \text{ 股} \times 100$ ）。

2. 2022 年，美国赛分将潜在争议股份进行预留

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赛分相关历史股东签署的《关于美国赛分历史沿革情况的备忘录》，为避免美国赛分层面潜在股权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影响，美国赛分将相应争议股份进行单独预留，以应对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股份权属诉求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美国赛分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向特殊目的公司 HYL SERVICES, LLC.（以下简称“HYL”）发行股份 6,200 股（肖伟忠、刘冰可以主张权属的股份数量上限，即肖伟忠 6,000 股，刘冰 200 股），该等股份为预留股份，将用于应对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股份权属诉求问题。

HYL 系由赛分科技实际控制人黄学英配偶刘鸿雁设立，刘鸿雁持有 HYL 100% 的股份。HYL 及刘鸿雁已经出具承诺：

“1. 本人控制下的 HYL 所持有的 Sepax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美国赛分’）7.24% 的股份，持股目的是预留股份，用于应对未来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其对美国赛分的股份权属主张。在 HYL 持有的股份直接或间接转让向肖伟忠、刘冰之前或者 HYL 持有的股份全部注销之前（以二者孰早时间为准），本人及 HYL 承诺放弃 HYL 所持有的美国赛分 7.24% 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等）。

2. 若未来肖伟忠、刘冰向美国赛分主张其股份权属且获得有权部门认可的，本人及 HYL 将促成 HYL 向肖伟忠、刘冰直接或间接转让相应的股份，以回应其股份权属主张。

3. 若肖伟忠、刘冰在该 HYL 持有美国赛分股份之日起 10 年内未向美国赛分主张股份权属、或者 HYL 向肖伟忠、刘冰转让股份之后仍有结余的，则届时 HYL 持有的股份余额将全部予以注销，本人及 HYL 将无条件配合美国赛分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程序。”

为避免美国赛分潜在股权纠纷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0Z0157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0Z0106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0Z0004 号《审计报告》，已经确认赛分科技对美国赛分的权益比例为 92.76%。

3. 公司、美国赛分与肖伟忠、刘冰的沟通过程

2022年12月9日，赛分科技、美国赛分以特快专递向肖伟忠发送《关于美国赛分股份权益的沟通函》，载明：“鉴于我司与您之间关于股份权属方面的争议或潜在争议，可能需要双方的协商一致或有权部门的裁判方可妥善解决，我司预先按您可能获得的股份数量最高额进行股份预留，该部分股份暂先登记于 HYL 名下。HYL 已经做出公开承诺，若未来您正式向我司提出股份权属主张，并与我司协商一致或者获得有权裁判机构的确认，其将无条件配合将相应股份转让予您。”

2022年12月9日，赛分科技、美国赛分以特快专递向刘冰发送《关于美国赛分股份权益的沟通函》，载明：“鉴于我司与您之间关于股份权属方面的争议或潜在争议，可能需要双方的协商一致或有权部门的裁判方可妥善解决，我司预先按您可能获得的股份数量最高额进行股份预留，该部分股份暂先登记于 HYL 名下。HYL 已经做出公开承诺，若未来您正式向我司提出股份权属主张，并与我司协商一致或者获得有权裁判机构的确认，其将无条件配合将相应股份转让予您。”

就前述赛分科技、美国赛分向肖伟忠、刘冰递交沟通函事宜，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了（2022）苏苏中新证字 15573 号、（2022）苏苏中新证字第 15574 号、（2022）苏苏中新证字第 15575 号《公证书》。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自前述沟通函发出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伟忠、刘冰未与公司进行联系。

（三）美国赛分相关潜在股权权属争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

1. 发行人持有的美国赛分 79,399 股股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美国赛分股东为赛分科技和 HYL SERVICES, LLC，其中，赛分科技持有 79,399 股股份，构成已发行股份的 92.76%，该部分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美国赛分相关历史股东签署的《关于美国赛分历史沿革情况的备忘录》，

并经本所访谈美国赛分相关股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https://www.rmfysszc.gov.cn/>) 等网站,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除前述潜在争议情形外,发行人、美国赛分及相关历史股东对公司持有美国赛分 79,399 股股份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对美国赛分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持有的美国赛分 79,399 股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发行条件的要求。

2. 即便肖伟忠、刘冰主张其对美国赛分的股权权属,美国赛分已预留 6200 股股份,可以覆盖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诉求

如前所述,美国赛分已经向特殊目的公司 HYL 发行股份 6,200 股(该 6200 股股份为肖伟忠、刘冰可以主张权属的股份数量上限,即肖伟忠 6,000 股,刘冰 200 股),该等股份为预留股份,足以覆盖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诉求,若未来肖伟忠、刘冰主张其对美国赛分的股权权属并获得认可的,HYL 将向肖伟忠、刘冰直接或间接转让相应的股份,以满足其合法诉求。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肖伟忠、刘冰在美国赛分层面的潜在股权权属纠纷情况

对于肖伟忠、刘冰在美国赛分层面的潜在股权权属纠纷事项,赛分科技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情况”中进行了披露,同时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美国赛分股权结构中存在小股东潜在争议问题”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就美国赛分股权权属事项的潜在诉讼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美国赛分股权权属的诉讼争议，但若肖伟忠、刘冰对美国赛分相关股权主张权利，则发行人存在潜在诉讼风险。发行人就美国赛分股权权属事项的潜在诉讼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1

根据问询回复，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了历次融资签署的一切相关协议，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并约定相关条款自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基准日起或其另行书面同意的更早时点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全部清理完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手段：

就前述事项，本所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一）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二）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
- （三）查阅发行人与全体股东于 2023 年 6 月签署的《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
- （四）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23 年 6 月签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 （五）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
- （六）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过程及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协议均已经清理完毕

1. 2021年11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特殊权利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2021年11月22日，赛分科技、苏州贤达、苏州杰贤、黄学英、周金清、陆民、潘鼎、陈志华、耿卫东、苏州博达、海佳同康、高新同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苏州敦行、骏耀投资、国寿夷泉、复星惟盈、唐斌、张敏、朱勤华、源峰磐赛、珠海峦恒、高瓴祈睿、国药中生、圣成投资、国药二期、圣祁投资、夏尔巴二期、甘李药业、吴征涛、聚贝投资（即赛分科技与全体股东）签署了《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1）《股东协议》取代了各方之前达成的所有约定。根据《股东协议》第10.3条约定：《股东协议》取代之前各方达成的所有意向书、协议、承诺、安排、沟通、声明、保证等，各方先前达成的相关条款约定事项，均以《股东协议》为准。

（2）《股东协议》约定特殊权利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股东协议》第4.1（c）条约定：“本协议一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完整签署，即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的文件”，《股东协议》由赛分科技与所有股东共同签署，对发行人及所有股东均有约束力。

《股东协议》第3.12条约定：“投资人和其他股东在此分别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本协议项下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优先清算权、赎回权、最优惠待遇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自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基准日起或其另行书面同意的更早时点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即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基准日起（2022年6月30日）已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2. 2023年6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终止了《股东协议》，并再次明确特殊权利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2023年6月，赛分科技与苏州贤达、苏州杰贤、黄学英、周金清、陆民、潘鼎、陈志华、耿卫东、苏州博达、海佳同康、高新同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苏州敦行、骏耀投资、国寿赓泉、复星惟盈、唐斌、张敏、朱勤华、源峰磐赛、珠海峦恒、高瓴祈睿、国药中生、圣成投资、国药二期、圣祁投资、夏尔巴二期、甘李药业、吴征涛、聚贝投资（即赛分科技与全体股东）于签署了《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确认：（1）各方于2021年11月22日签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为本协议签订之前唯一生效的《股东协议》，该《股东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行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协议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因《股东协议》相关约定产生的权利、义务自行解除；（2）《股东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优先清算权、回赎权、最优惠待遇以及任何可能构成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已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前述条款之终止，不因本协议之签署而发生任何改变。

自此，《股东协议》已被终止，其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3. 《股东协议》终止后，2023年6月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新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协议，发行人不作为该协议签署方，且协议未约定任何特殊权利条款

（1）2023年6月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了历次交易协议，且发行人不作为该协议的签署方

2023年6月，苏州贤达、苏州杰贤、黄学英、周金清、陆民、潘鼎、陈志华、耿卫东、苏州博达、海佳同康、高新同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苏州敦行、骏耀投资、国寿赓泉、复星惟盈、唐斌、张敏、朱勤

华、源峰磐赛、珠海峦恒、高瓴祈睿、国药中生、圣成投资、国药二期、圣祁投资、夏尔巴二期、甘李药业、吴征涛、聚贝投资（即全体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签署了《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新股东协议》”），发行人不再作为《新股东协议》的签署方，且根据约定，《新股东协议》已经取代了先前各方达成的所有意向书、协议、承诺、安排、沟通、声明及/或保证等（包括但不限于历次交易协议以及公司方、创始股东与各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前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过往约定与《新股东协议》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新股东协议》为准。

（2）2023年6月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未约定任何特殊权利条款

《新股东协议》未约定任何特殊权利条款，且第3.1条约定：“投资人和其他股东在此分别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投资人历次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优先清算权、回赎权、最优惠待遇以及任何可能构成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已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部清理完毕。

（二）发行人对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1.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

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

(1) 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2. 对赌协议清理情况的核查

关于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情况 (是/否)	备注	清理情况
1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否	对赌协议已终止	(1)《股东协议》已由《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终止； (2)《新股东协议》系公司股东之间的协议，发行人不再作为协议的签署方，且《新股东协议》未约定任何特殊权利条款。
2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否	对赌协议已终止	
3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否	对赌协议已终止	
4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否	对赌协议已终止	

综上，对赌协议已全部清理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对赌协议已全部清理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_____

周德芳

周德芳

王振

王振

2024年8月5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5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5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8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58
四、发行人的设立	6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9
八、发行人的业务	6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7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0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7
二十二、 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8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118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就前述情况，本所现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主要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 徐炜政曾任公司总经理，目前通过海佳同康、苏州博达合计控制发行人 5.0941%股份；2) 2018 年发行人筹划搭建苏州博达，苏州博达系与黄学英交好的个人投资者组建的持股平台；3) 2012 年 6 月，黄学英低价转让股权给徐炜政并代其持有，于 2018 年 4 月还原；4) 黄学英、潘鼎、徐炜政在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共同持有股份或任职，黄学英和徐炜政在中徽纳米持股比例相同；5) 2015 年 7 月 18 日，由黄学英接替徐炜政担任赛分有限总经理，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6)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 380.05 万元，徐炜政曾任职苏州赛谱，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请发行人说明：(1) 苏州博达、海佳同康历史沿革；苏州博达各合伙人任职经历，与发行人、黄学英、徐炜政的关系；(2) 徐炜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从发行人处离职的时间和原因，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2015 年 7 月后徐炜政是否实质上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3) 黄学英和徐炜政存在投资相同公司的原因和背景，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4) 中徽纳米、苏州滋康、苏州康润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亏损，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5) 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用途和公允性，徐炜政从苏州赛谱离职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内容更新：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苏州博达、海佳同康历史沿革；苏州博达各合伙人任职经历，与发行人、黄学英、徐炜政的关系

1. 苏州博达、海佳同康历史沿革

(1) 苏州博达历史沿革

苏州博达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苏州博达设立

2018年2月，普通合伙人徐炜政和有限合伙人CHONGYING XU(许从应)、姚宸、丁师伟、程华莲、张志娟签署《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决定设立苏州博达，注册资本为8,830,000元。

2018年2月11日，苏州博达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2018年4月，苏州博达的合伙人向苏州博达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

苏州博达设立时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炜政	普通合伙人	2,475,000	2,475,000	28.0294
2	姚宸	有限合伙人	2,612,500	2,612,500	29.5866
3	CHONGYING XU (许从应)	有限合伙人	1,237,500	1,237,500	14.0147
4	丁师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200,000	13.5900
5	程华莲	有限合伙人	830,000	830,000	9.3998
6	张志娟	有限合伙人	475,000	475,000	5.3794
总计			8,830,000	8,83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出资比例总计为99.9999%，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根据张志娟、陈佑邦、徐炜政、黄学英签订的《关于苏州博达合伙份额代持事项的确认函》以及张志娟与黄学英签订的《内部协议》，并经访谈张志娟、陈佑邦等人，张志娟持有的苏州博达428,875元出资额，系替陈佑邦代持。该次合伙份额代持产生的原因是，公司于2018年筹划搭建持股平台苏州博达时，陈佑邦亦计划通过投资苏州博达从而间接持有赛分有限股权。但由于陈佑邦为外籍自然人，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程序，其委托张志娟为其代持苏州博达相关合伙份额。陈佑邦已经向张志娟支付428,875元出资款。

2021年10月，张志娟将苏州博达428,875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佑邦，并解除、还原相关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1）苏州博达历史沿

革”之“②苏州博达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就该等合伙份额代持情形的产生、解除事项，张志娟、陈佑邦均予以认可，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②苏州博达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1年10月15日，苏州博达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张志娟将苏州博达428,875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佑邦。

根据张志娟、陈佑邦、徐炜政、黄学英签订的《关于苏州博达合伙份额代持事项的确认函》以及张志娟与黄学英签订的《内部协议》，并经访谈张志娟、陈佑邦等人，张志娟向陈佑邦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是，张志娟持有的苏州博达428,875元出资额系为陈佑邦代持。张志娟将该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陈佑邦，系为了解除、还原相关合伙份额代持情形。

2021年10月，张志娟与陈佑邦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张志娟将苏州博达428,875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佑邦。2021年12月31日，张志娟与陈佑邦签署了《解除委托代持协议》，约定张志娟与陈佑邦解除双方之间委托代持关系，张志娟代持的苏州博达428,875元出资额还原至陈佑邦名下。

2021年10月22日，苏州博达就该次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苏州博达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炜政	普通合伙人	2,475,000	2,475,000	28.0294
2	姚宸	有限合伙人	2,612,500	2,612,500	29.5866
3	CHONGYING XU	有限合伙人	1,237,500	1,237,500	14.0147
4	丁师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200,000	13.5900
5	程华莲	有限合伙人	830,000	830,000	9.3998
6	张志娟	有限合伙人	46,125	46,125	0.5224
7	陈佑邦	有限合伙人	428,875	428,875	4.8570
总计			8,830,000	8,83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出资比例总计为 99.9999%，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苏州博达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 海佳同康历史沿革

海佳同康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海佳同康设立

2015 年 6 月 30 日，徐炜政签署《外商独资经营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 3 万美元，徐炜政认缴出资额 3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7 月 7 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开审[2015]132 号），同意徐炜政投资设立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批准公司章程，自颁发批准证书之日起生效。同日，海佳同康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2015]0013 号）。

2015 年 7 月 27 日，海佳同康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海佳同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炜政	3 万美元	100.00	货币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海佳同康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 苏州博达各合伙人任职经历，与发行人、黄学英、徐炜政的关系

苏州博达各合伙人的任职经历及与发行人、黄学英、徐炜政的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任职经历	与发行人关系	与黄学英关系	与徐炜政关系
1	徐炜政	1、1981 年-1985 年，南京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本科； 2、1985 年 7 月-1992 年 8 月，南京大学化学系助教、讲师； 3、1992 年-1996 年，奥本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 4、1996 年-1998 年，特拉华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后；	曾任发行人总经理	朋友、南京大学校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任职经历	与发行人关系	与黄学英关系	与徐炜政关系
		5、1998年11月-2004年10月，吉尔福特医药，高级科学家； 6、2004年10月-2007年6月，埃姆吉医药，资深科学家； 7、2007年7月-2009年2月，卫材药业 Eisai (USA)，项目总监； 8、2010年10月-2018年12月，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2014年6月-2018年11月，无锡南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10、2017年2月-2023年2月，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2017年5月-2022年5月，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董事； 12、2009年3月至今，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2010年1月至今，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14、2009年2月至今，苏州中微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2010年4月至今，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2015年7月至今，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2015年4月至今，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2018年2月至今，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9、2019年11月至今，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22年9月至今，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姚宸	1、2012年9月-2020年3月，AskGene Pharma, Inc. 生产工艺总监； 2、2020年3月-2022年5月，Amgen Inc. 全球 CMC 法规经理； 3、2022年5月至今，Sanofi Inc. 全球 CMC 技术总监	无	朋友	朋友
3	CHONGYING	2011年至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	无	朋友、南京	朋友、南京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任职经历	与发行人关系	与黄学英关系	与徐炜政关系
	XU	股份有限公司, 先后担任技术副总监、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等职,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大学校友	大学校友
4	丁师伟	1、1990年8月至2004年3月, 江苏省总工会工作, 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 2、1991年5月至2004年3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3、2004年4月至今, 江苏天豪(苏州)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4、2022年6月至今, 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南京大学校友	南京大学校友
5	程华莲	1、1984年8月至2020年3月, 泾县医院妇产科医生; 2、2020年4月退休; 3、2020年5月至今, 赛分科技后勤辅助工作	2020年5月以来在赛分科技从事后勤辅助工作	初中同学	通过黄学英认识徐炜政
6	张志娟	1、1992年8月-2004年3月, 江苏省苏州市云龙医疗器械集团, 会计; 2、2004年4月-2010年11月, 苏州市均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副经理; 3、2010年12月-2015年8月, 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4、2015年9月-2022年6月, 双乾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5、2022年7月至今,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营运总监	无	2011年-2012年期间, 通过徐炜政认识黄学英, 参与了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事项	曾在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 系徐炜政下级
7	陈佑邦	瑞士信贷台湾有限公司投行经理	曾为美国赛分股东	早期经朋友介绍投资美国赛分, 与黄学英相识	通过黄学英认识徐炜政

(二) 徐炜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从发行人处离职的时间和原因, 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 2015年7月后徐炜政是否实质上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1. 徐炜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1) 徐炜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徐炜政在公司任职的原因为：2011 年之后，苏州工业园区开始实施“扎根计划”，鼓励科创企业在工业园区扎根，相关事务需要与园区对接，彼时黄学英博士大部分时间在美国，基于同工业园区对接需要，以及国内的日常事务需要，故而请徐炜政协助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徐炜政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日常事务，如消防、安全事务，以及人力、财务等日常管理事务，并负责与工业园区的对接事务。黄学英仍主管生产、市场、销售等，并负责公司重大决策。徐炜政任职期间，公司主要经营制度（产品相关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合同评审规定、销售相关规定、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等）均由黄学英批准签发，少量日常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由徐炜政批准签发；2013 年 7 月，公司 CRM 系统设置请购权限，对于超过 2,000 元的请购业务，需要黄学英批准后转至财务；销售合同在销售部门、生产部门、财务部门等部门层级内审定，超过 10 万元的销售合同，由黄学英审核批准；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的合同，与工业园区的土地受让协议、银行贷款协议及对应的抵押协议等，均由黄学英签署。

2015 年后，黄学英主要时间、精力投入国内，加之位于吴江的中微纳米、苏州滋康、苏州康润，以及 2015 年成立的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炜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徐炜政的精力难以兼顾发行人，故在 2015 年 7 月之后，徐炜政不再担任赛分有限总经理职务，亦不再参与管理公司事务。

（2）徐炜政目前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徐炜政的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1	苏州中微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海佳同康持股 31.50%
2	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海佳同康持股 50.00%
3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通过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51.00%
5	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6	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28.0294%
7	连云港天汇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通过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4.56%
8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石科技 300725.SZ）	担任独立董事
9	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10	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从发行人处离职的时间和原因，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2015 年 7 月后徐炜政是否实质上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1）徐炜政从发行人处离职的时间和原因，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

2012 年 7 月 10 日，赛分有限出具聘书，聘请徐炜政为赛分有限总经理，聘期三年。2015 年 7 月 18 日，赛分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确认原总经理徐炜政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任命黄学英为公司总经理。徐炜政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参见本题回复“1、徐炜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徐炜政离职后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主要系疏忽造成。

（2）2015 年 7 月后徐炜政是否实质上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经查阅公司 2015 年前后工作邮件，员工请假单、员工变动申请表、薪资调整表等日常管理表单，2015 年 7 月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再报送徐炜政，徐炜政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综上，2015 年 7 月后，徐炜政实质上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三）黄学英和徐炜政存在投资相同公司的原因和背景，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

1. 黄学英和徐炜政存在投资相同公司的原因和背景

徐炜政与黄学英既是南京大学校友，也是相识多年的朋友；徐炜政主要从事医药领域的相关研究和工 作，在南京大学学习高分子材料，在美国学习研究药物化学、有机化学，并在美国医药企业工作多年，黄学英博士的专业是分析化学（液相色谱），二人在专业方面有互补性。2009 年，徐炜政作为吴江首批科技领军人才，从美国回到吴江创业，黄学英系 2007 年度“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

进计划”第二批引进人才，在此契机下，二人在回国之初，共同投资、设立了相关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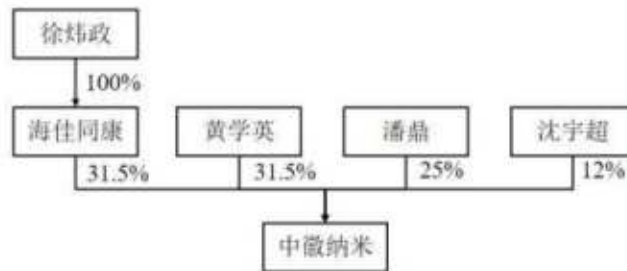
2. 中微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

(1) 中微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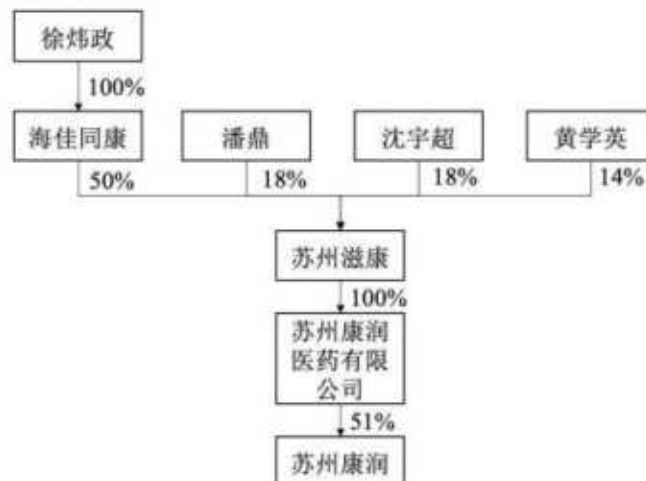
中微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炜政，主要原因如下：

①徐炜政控制的海佳同康持有中微纳米 31.50%股权，持股比例较高；海佳同康持有苏州滋康 50%股权，苏州滋康持有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通过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康润 51%股权；

中微纳米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苏州滋康、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苏州康润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②徐炜政担任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管理前述公司各类事项，黄学英未参与前述公司经营管理；

③经访谈徐炜政、黄学英、沈宇超、潘鼎等人，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炜政，黄学英、沈宇超、潘鼎等人无意谋求前述公司的控制权。

(2) 是否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以及黄学英的银行流水，并访谈黄学英、徐炜政，前述企业不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 中徽纳米、苏州滋康、苏州康润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亏损，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 中徽纳米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亏损

(1) 中徽纳米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徽纳米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徽纳米的经营范围为：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徽纳米主营业务为炭黑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

(2) 中徽纳米历史沿革情况

①中徽纳米设立

2009年1月12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01120011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5日，中徽纳米股东沈建林、潘鼎、黄学英、徐安达签署了《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载明中徽纳米注册资本5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中徽纳米股东沈建林、潘鼎、黄学英、徐安达签署《股东会决议》，

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沈建林为执行董事、潘鼎为监事。

2009年2月12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所[2009]字第10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2月9日，中微纳米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付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

2009年2月19日，中微纳米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微纳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沈建林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2	潘鼎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3	黄学英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4	徐安达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注：徐安达为徐炜政父亲。

②2009年变更法定代表人及高管

2009年3月8日，中微纳米作出股东会决议，聘任徐炜政担任执行董事；2009年3月9日，中微纳米出具聘书，聘请徐炜政为总经理。根据中微纳米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09年3月9日，中微纳米办理完毕前述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2014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8日，沈建林与沈宇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建林将其持有中微纳米股权中的125万元（占中微纳米注册资本的25.00%）转让给沈宇超，同日，中微纳米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转让事项。

2014年9月9日，中微纳米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微纳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沈宇超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2	潘鼎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3	黄学英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4	徐安达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④2018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5日，中微纳米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微纳米股权结构变更为沈宇超持股12.00%、黄学英持股31.50%、潘鼎持股25.00%、海佳同康持股31.50%。

2018年1月15日，徐安达与海佳同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安达将其持有中微纳米股权中的125.00万元（占中微纳米注册资本的25.00%）转让给海佳同康；沈宇超与海佳同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宇超将其持有中微纳米股权中的32.50万元（占中微纳米注册资本的6.50%）转让给海佳同康；沈宇超与黄学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宇超将其持有中微纳米股权中的32.50万元（占中微纳米注册资本的6.50%）转让给黄学英。同日，中微纳米同步修改章程。

2018年2月1日，中微纳米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微纳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佳同康	157.50	157.50	31.50	货币
2	黄学英	157.50	157.50	31.50	货币
3	潘鼎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4	沈宇超	60.00	60.00	12.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截至2023年9月27日，中微纳米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3) 中微纳米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正审[2021]字第84号、华正

审[2022]字第 93 号、华正审[2023]字第 4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中微纳米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36.06	506.01	739.75	413.09
利润总额	-11.96	271.25	418.63	191.05
净利润	-11.96	267.46	397.09	191.05

注：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中微纳米 2023 年上半年存在少量亏损，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较往年下降。

报告期内，中微纳米存在少量亏损情况。

2. 苏州滋康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亏损

(1) 苏州滋康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苏州滋康工商登记资料，苏州滋康经营范围为：研发医药产品、医药中间体，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口本企业研发所需的相关医药中间体，出口医药中间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州滋康主营业务为新药研发，报告期内，苏州滋康无实际经营。

(2) 苏州滋康历史沿革情况

①苏州滋康设立

2009 年 1 月 22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 01220026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苏州滋康股东徐安达、黄学英、潘鼎、沈建林签署了《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章程》，载明苏州滋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苏州滋康股东徐安达、黄学英、潘鼎、沈建林签署《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徐炜政为执行董事、潘鼎为监事。

2009 年 3 月 11 日，苏州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众勤（2009）第 20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10 日，苏州滋康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

缴付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6 日，苏州滋康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安达	500.00	500.00	50.00	货币
2	黄学英	140.00	140.00	14.00	货币
3	沈建林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4	潘鼎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②201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8 日，沈建林与沈宇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建林将其持有苏州滋康股权中的 180 万元（占苏州滋康注册资本的 18.00%）转让给沈宇超，同日，苏州滋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转让事项。

2014 年 9 月 18 日，苏州滋康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滋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安达	500.00	500.00	50.00	货币
2	黄学英	140.00	140.00	14.00	货币
3	沈宇超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4	潘鼎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③201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20 日，徐安达与海佳同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安达将其持有苏州滋康股权中的 500 万元（占苏州滋康注册资本的 50.00%）转让给海佳同康，同日，苏州滋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转让事项。

2018年10月8日，苏州滋康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滋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佳同康	500.00	500.00	50.00	货币
2	黄学英	140.00	140.00	14.00	货币
3	沈宇超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4	潘鼎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截至2023年9月27日，苏州滋康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3) 苏州滋康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滋康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73	23.72	18.01	-
利润总额	1.51	19.02	-7.79	-10.72
净利润	1.51	19.02	-7.79	-10.72

报告期内，苏州滋康存在少量亏损情况。

3. 苏州康润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亏损

(1) 苏州康润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苏州康润工商登记资料，苏州康润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苏州康润主营业务为向缺少大型检测分析设备的企业提供有机分析服务。

(2) 苏州康润历史沿革情况

① 苏州康润设立

2010年3月22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10]第03220069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5日，苏州康润股东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章程》，载明苏州康润注册资本5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苏州康润股东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徐炜政为执行董事、范宏为监事。

2010年4月2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正资（2010）字第19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1日，苏州康润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付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

2010年4月2日，苏州康润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康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51.00	货币
2	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00	245.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截至2023年9月27日，苏州康润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3) 苏州康润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正审[2021]字第30号、华正审[2022]字第88号、华正审[2023]字第6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苏州康润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73.28	295.58	285.76	262.62
利润总额	6.70	3.99	224.13	43.94
净利润	6.29	3.89	209.22	41.74

注：2021年，苏州康润净利润金额较大，主要系取得了175.69万元政府补助。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苏州康润不存在亏损情况。

4. 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苏州滋康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资金往来情况，中微纳米、苏州康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中微纳米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对手方名称	与中微纳米业务内容	2023年1-6月中微纳米与其往来金额		2022年中微纳米与其往来金额		2021年中微纳米与其往来金额		2020年中微纳米与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苏州大学	检测费	-	-	-	0.03	-	-	-	-	0.03	-	赛分科技客户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滤芯	15.04	-	48.64	-	70.01	-	23.43	-	157.13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苏州依斯倍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污水防治设备	0.16	-	87.00	-	-	-	-	-	87.16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苏州予华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反应釜设备	-	-	-	-	11.44	-	-	-	11.44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苏州市富通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化学试剂	-	-	-	-	1.20	-	7.20	-	8.40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苏州市联统仪器仪表试剂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助剂	0.03	-	0.06	-	0.12	-	-	-	0.21	-	赛分科技供应商
合计金额		15.23	-	135.70	-	82.80	-	30.63	-	264.36	-	-

注：上表中存在各项合计与合计数不一致的情形，系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下同。

苏州康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业务内容	2023年1-6月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2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0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江苏明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耗材	1.81	-	2.57	-	3.77	-	2.35	-	10.51	-	赛分科技客户、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电信费	0.99	-	1.98	-	2.46	-	2.50	-	7.94	-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旭辉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分析	9.23	-	3.26	-	-	-	5.15	-	17.64	-	赛分科技客户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过滤器、试剂、滤膜、垫片等	0.18	-	0.63	-	1.18	-	0.96	-	2.95	-	赛分科技客户、供应商
苏州美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核磁测试	-	-	2.68	-	-	-	-	-	2.68	-	赛分科技客户
广州菲罗门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色谱柱	-	-	-	-	0.83	-	0.40	-	1.23	-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安利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服务费	3.90	-	1.35	-	-	-	-	-	5.25	-	赛分科技客户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枪头、离心管、试剂、96孔板等	0.29	-	0.47	-	-	-	0.80	-	1.56	-	赛分科技客户、供应商
苏州宜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PBMC 研发服务费	-	-	-	-	-	-	0.28	-	0.28	-	赛分科技客户、供应商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业务内容	2023年1-6月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2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0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苏州秉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吸滤头	-	-	0.04	-	0.11	-	-	-	0.15	-	赛分科技客户
上海科技大学	检测服务	-	21.33	-	46.00	-	44.25	-	12.64	-	124.22	赛分科技客户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	-	13.65	-	42.04	-	55.69	赛分科技客户
北京伊诺凯科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18.37	-	22.09	-	16.69	-	8.16	-	65.31	赛分科技客户、供应商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检测服务	-	-	-	12.70	-	13.40	-	17.61	-	43.71	赛分科技客户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检测服务	-	1.10	-	4.80	-	7.80	-	16.65	-	30.35	赛分科技客户
浙江大学	检测服务	-	-	-	-	-	1.35	-	0.95	-	2.30	赛分科技客户
中国药科大学	检测服务	-	0.65	-	5.75	-	2.25	-	-	-	8.65	赛分科技客户
徐州医科大学	检测服务	-	-	-	4.70	-	3.35	-	-	-	8.05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隆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8.31	-	7.09	-	-	-	-	-	15.41	赛分科技客户
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	检测服务	-	-	-	6.70	-	-	-	-	-	6.70	赛分科技客户
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	-	-	-	-	-	0.10	-	1.29	-	1.39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洪创医药	检测服务	-	0.28	-	0.83	-	1.59	-	0.67	-	3.36	赛分科技客户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业务内容	2023年1-6月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2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0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华仁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0.03	-		-	0.07	-	0.09	赛分科技客户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检测服务	-		-	0.21	-	0.73	-	0.44	-	1.37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	-	1.92	-	0.45	-	-	-	-	-	2.37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普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	0.50	-	0.50	赛分科技客户
北京宝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0.10	-	0.23	-	0.14	-	0.47	赛分科技客户
岩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		-		-	0.40	-	0.04	-	0.44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人本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0.02	-	0.08	-	0.12	-	-	-	0.22	赛分科技客户
浙江理工大学	检测服务	-		-		-	0.18	-	-	-	0.18	赛分科技客户
同宜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技术测试服务	-		-		-		-	0.12	-	0.12	赛分科技客户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业务内容	2023年1-6月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2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0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圣诺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	0.11	-	-	-	-	-	0.11	赛分科技客户
江苏海岸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	-	0.02	-	-	-	0.02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青云端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0.01	-	-	-	-	-	0.01	赛分科技客户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维修费	-	-	4.26	-	6.26	-	11.19	-	21.71	-	赛分科技供应商
青岛腾龙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氘代试剂、核磁管、O型密封圈、DMSO等	0.80	-	4.35	-	6.62	-	5.50	-	17.27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苏州市联统仪器仪表试剂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耗材	0.19	-	1.08	-	1.28	-	2.22	-	4.77	-	赛分科技供应商
安徽泽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化合物试剂	7.45	-	1.54	-	0.01	-	-	-	9.01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萨恩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化合物,收款为退汇	-	-	-	-	-	-	0.02	-	0.02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苏州市富通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丙酮	-	-	-	-	-	-	0.15	0.02	0.15	0.02	赛分科技供应商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业务内容	2023年1-6月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2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0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苏州欧亿特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PH 电极	-	-	0.07	-	-	-	-	-	0.07	-	赛分科技供应商
永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盐酸、三氯甲烷	-	-	-	-	-	0.03	-	-	0.03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苏州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3.31	-	5.71	-	-	2.49	-	-	16.56	赛分科技供应商
南京工业大学	检测服务	-	0.03	-	-	-	-	-	-	-	0.03	赛分科技客户
北京大学	检测服务	-	0.01	-	-	-	-	-	-	-	0.01	赛分科技客户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检测服务	-	1.50	-	-	-	-	-	-	-	1.50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大学	检测服务	-	0.09	-	-	-	-	-	-	-	0.09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苏研药物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0.70	-	-	-	-	-	-	-	0.70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欧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0.02	-	-	-	-	-	-	-	0.02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快递费	1.12	-	1.47	-	-	-	-	-	2.58	-	赛分科技供应商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核磁管	0.08	-	-	-	-	-	-	-	0.08	-	赛分科技供应商
合计金额		26.03	57.64	25.74	117.24	22.54	111.24	31.54	103.84	105.85	389.95	-

综上，苏州滋康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资金往来情况，中徽纳米、苏州康润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往来，前述交易主要是中徽纳米和苏州康润基于主营业务的销售及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设备采购，系正常商业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 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用途和公允性,徐炜政从苏州赛谱离职的原因

1. 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用途和公允性

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主要为蛋白纯化系统,蛋白纯化系统主要用于蛋白、抗体等生物样品的纯化制备,公司采购的蛋白纯化系统主要用于为客户开发纯化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设备的种类、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名称	采购含税总额	数量(台)	平均采购含税单价
2022年度	蛋白纯化系统(不带泵)	384.90	13	29.61
2022年度	蛋白纯化系统(带泵)	70.99	2	35.49
2021年度	蛋白纯化系统(不带泵)	59.02	2	29.51
2021年度	蛋白纯化系统(带泵)	37.72	1	37.72

公司在遴选供应商时,对于市场中其他供应商进行了询价,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价单位	名称	配置	单台含税报价
1	北京引领前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蛋白纯化系统(带泵)	系统主体、紫外检测器、样品泵、进样阀、压力传感器、电导检测器、混合器、pH检测器、组分收集器、泵前缓冲阀(三通+四通)、柱位阀	36.49
2	苏州宜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蛋白纯化系统(带泵)	系统主体、自动进样阀、紫外检测器模块、温度传感器模块、电导率检测器模块、背压阀模块、在线过滤器模块、动态混合器模块、层析柱夹、启动包、控制系统、pH检测器模块、气泡传感器模块、组分收集器模块、柱位阀模块、压力检测模块、入口阀模块(四通+四通)、样品泵模块、样品入口阀模块	36.91
3	苏州麦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蛋白纯化系统(不带泵)	输液泵流速范围、泵最大耐压、动态混合器、流量精度、流量重复性、梯度类型、紫外检测器型号、主要参数、波长精度、重复性、漂移、噪声、自动进样阀、电导检测器、温度传感器、PH检测器、四通道流动相选择、层析工作站、工具包、溶剂托盘、柱位C阀、组分收集器(选配)、柱前后压力检测系统	28.37
4	维斯布鲁克(苏州)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蛋白纯化系统(不带泵)	300mL/min实验室层析系统:输液泵、系统/柱前/柱后压力检测器、动态混合器、UV检测器、光纤、pH、电导率检测器、气泡传感	27.40

序号	报价单位	名称	配置	单台含税报价
			器、进样阀、柱位阀、出口阀、四通道 buffer 选择模块、在线过滤器、限压器、背压阀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蛋白纯化系统均价与向其他供应商询价单价无明显差异，蛋白纯化系统报价与选择配置直接相关。样品泵的价格较高，单项报价约为 4.5 万元，含样品泵等额外配件的国内蛋白纯化仪器，市场报价在 36 万元左右。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主要购买不带泵的蛋白纯化系统，同时主要保持其基础功能。

综上，公司与苏州赛谱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依据市场情况、仪器的配置标准、技术指标等进行报价，并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市场同类材料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徐炜政从苏州赛谱离职的原因

徐炜政自 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苏州赛谱董事，系苏州赛谱原股东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苏州赛谱派出的董事，除担任董事外，在苏州赛谱无其他任职。

2022 年 5 月，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赛谱股权，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苏州赛谱股权，徐炜政不再担任苏州赛谱董事。

二、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并取得苏州博达、海佳同康、中微纳米、苏州滋康、苏州康润的工商底档、营业执照；

2. 访谈苏州博达合伙人；通过领英等网站查询苏州博达各合伙人的任职经历；

3. 就相关事项访谈黄学英、徐炜政、潘鼎、沈宇超等人；

4.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徐炜政的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中微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的基本情况；

5. 取得中微纳米、苏州滋康、苏州康润的银行流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6. 查阅公司历史经营邮件、合同文件、制度文件、日常管理表单等资料文件，并查阅公司 CRM 系统历史流程，了解徐炜政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确认其 2015 年 7 月之后不再参与公司经营；
7. 取得黄学英银行流水；
8.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并查阅纳微科技公告，了解苏州赛谱股权变动及纳微科技收购苏州赛谱事项；
9. 查阅蛋白纯化系统询价资料，并取得发行人向苏州赛谱的采购合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本所律师认为：

1. 徐炜政 2012 年至 2015 年任发行人总经理，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日常事务，以及与苏州工业园区的对接事务，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主要系 2015 年之前黄学英大部分时间在美国，2015 年之后黄学英主要精力和时间转向国内，且徐炜政因其控制和任职的企业经营需要，精力难以兼顾发行人，故而从发行人处离职；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系疏忽导致，2015 年 7 月后徐炜政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2. 黄学英和徐炜政存在投资相同公司的原因和背景，主要系二人为多年朋友，二人专业具有互补性，在 2009 年前后通过人才引进回国创业；中微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炜政，不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

3. 中微纳米主营业务为炭黑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苏州滋康主营业务为新药研发，报告期内无实质性经营；苏州康润主营业务为向缺少大型检测分析设备的企业提供有机分析服务；除苏州滋康存在少量亏损，中微纳米、苏州康润不存在亏损；苏州滋康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情形，中微纳米、苏州康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情形，系正常商业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 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主要用于为客户开发纯化工艺，具

备公允性：徐炜政从苏州赛谱离职，主要系徐炜政是苏州赛谱原股东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派董事，2022年5月纳微科技收购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苏州赛谱全部股权后，徐炜政亦不再担任苏州赛谱董事。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1) 报告期内周金清曾担任公司董事，其任职的多家企业被吊销；监事潘鼎控制的企业被吊销；2) 副总经理刘干，核心技术人员杨克、毛慧明等从相关行业的其他公司处辞职加入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 相关企业被吊销的原因，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满足任职条件，是否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2) 结合任职经历，说明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客户、供应商股份或其他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内容更新：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相关企业被吊销的原因，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满足任职条件，是否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 相关企业被吊销的原因

周金清任职的多家企业、监事潘鼎控制的企业被吊销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或投资的被吊销企业名称	被吊销企业内任职或投资关系	被吊销时间	被吊销原因	吊销年限 ^{注1}
周金清	曾担任董事	深圳鸿联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周金清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04.02.27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19年
		海南鸿联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周金清担任法定代表人	2003.09.19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20年
		上海鸿联电器有限公司	周金清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02.12.24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20年
		常州鸿立灯饰有限公司	周金清担任董事	2002.12.25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20年

		常州联丰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周金清担任监事	2007.12.25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15年
		合肥鸿联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周金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05.09.18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18年
潘鼎	监事	上海川冈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持股50%, 并担任监事	2009.02.16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14年

注1: 为免歧义, 吊销年限计算方式为吊销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完整年度, 不满12个月的不计为1年。

如上表所示, 公司曾任董事周金清、公司现任监事潘鼎存在任职企业被吊销的情形, 但至今已逾三年以上, 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项“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规定, 不影响其曾任或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职务。

2. 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满足任职条件,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7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学英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道金	董事
3	陈森	董事
4	聂迎庆	董事
5	孙召棠	董事
6	张敏	董事
7	徐锋	独立董事
8	梁永伟	独立董事
9	彭淑贞	独立董事
10	张伟	职工代表监事、填料研发部工艺开发主管
11	潘鼎	监事会主席
12	金国仙	监事、美国赛分总账

序号	姓名	职务
13	刘干	副总经理
14	黄漫履	董事会秘书
15	卞庆莲	财务总监

(2) 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满足任职条件，是否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① 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应当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经公司有权机构聘任议案审议通过的日期为截止日。”

②中介机构核查

公司董监高满足任职条件，公司曾任董事周金清、公司现任监事潘鼎存在任职企业被吊销的情形，但至今已逾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上述规则中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发行人董监高满足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结合任职经历，说明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	任职情况分析	是否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黄学英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99年至2005年间先后供职于美国戴安公司及美国杜邦公司研发中心，担任资深研究员和资深化学家 2002年成立美国赛分，并担任董事长至今；2009年成立赛分有限，历任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是	是	在原单位主要从事用于水分析的离子色谱仪器、耗材，以及生物纳米材料的研发，前述领域赛分科技业务不涉及，且离职时间较久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2	陈道金	董事	2015.06-2017.03，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经理、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2017.04-2018.06，深圳高特佳投资集团，担任高级投资经理 2018.07至今，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 2010.04-2013.07，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岗 2013.07-2016.03，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岗 2016.04-2016.11，南京华泰瑞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投资岗 2016.11-2016.12，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岗 2017.01-2018.07，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投资岗 2018.07至今，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岗、	是	是	系公司外部董事，与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赛分科技业务无关联性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3	陈淼	董事		是	否	系公司外部董事，主要从事科技投资业务，与赛分科技业务无关联性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	任职情况分析	是否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董事					
4	聂迎庆	董事	1985.07-2000.07, 安徽省芜湖市审计局, 担任局长助理 2000.07-2003.04, 安徽安兴联合总公司, 担任财务处长 2003.04-2010.03, 安徽安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副总裁 2010.04-2019.04, 安徽金牛控股集团, 担任总裁 2019.05 至今,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合伙人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5	孙召荣	董事	1983-1995, 美国赫克里斯集团公司 (Hercules Incorporated, Wilmington, Delaware), 担任研究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等职 1995-1997, 美国阿里安特科技系统公司 (Alliant Techsystems, Inc., Hopkins, Minnesota), 担任部门经理 1997-2019, 美国 Elsicon 公司 (Elsicon 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担任总裁 2011 年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是	是	签署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原单位 Elsicon 公司已于 2019 年结束营业, 从事光配向的技术研发, 市场、客户、技术、运营性质等, 与赛分科技完全不同, 不存在利益冲突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6	张敏	董事	2011.03-2018.06, 优势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公司, 担任董事总经理 2018.07-2019.10, 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总经理 2019.11 至今, 复星创富, 担任董事总经理	是	是	系公司外部董事,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与赛分科技业务无关联性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	任职情况分析	是否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徐锋	独立董事	1987.07-2008.04, 南通市科委、科技局, 历任: 科员、副科长、科长、科委主任助理、副主任、副局长、局长 2008.04-2013.11,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政府, 任代市长、市长 2013.11-2017.05, 江苏省中共启东市委书记 2017.05-2017.11, 江苏省南通中央创新区, 任副总指挥 2017.12 至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1999.09-2019.07, 任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019.07 至今, 任江苏正气浩然(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负责人	是	是	系公司独立董事, 签订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的单位主要从事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研发, 与赛分科技业务无关联性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8	梁永伟	独立董事	1988.07-1998.12,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财务局生产处、国资处, 担任主任科员、副处长等 1999.01-2006.09,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国资委, 担任财务总监、董事、监事会主席等职 2006.10-2021.08,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财务会计部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2.10 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9	彭淑贞	独立董事	1988.07-1998.12,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财务局生产处、国资处, 担任主任科员、副处长等 1999.01-2006.09,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国资委, 担任财务总监、董事、监事会主席等职 2006.10-2021.08,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财务会计部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2.10 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10	张伟	职工代表监事、填料研发部工艺开发主	2012.10 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	任职情况分析	是否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管					情形	
11	潘鼎	监事会主席	<p>1986.09-1989.12, 吴江市开关厂技术科, 任科员</p> <p>1990.01-1998.12, 黎里丝绸织造厂, 任销售厂长</p> <p>1998.12 至今, 吴江市锦隆喷气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长</p> <p>2010.09-2020.01, 新城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p> <p>2008.11-2020.12, 苏州颐达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p> <p>2006.03 至今, 托普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2009.03 至今, 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p> <p>2009.02 至今, 苏州中微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p> <p>2017.10 至今, 宁波捷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p> <p>2015.03 至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非执行董事</p> <p>2020.12 至今, 江苏万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p> <p>2014.10 至今, 苏州韩羚包装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p> <p>2010.01 至今,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p>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	任职情况分析	是否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	金国仙	监事、美国赛分总账	2010.09-2013.10,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丁家桥镇丁桥村, 担任党总支书记助理 2013.10-2015.04, 担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支行职员 2015.09 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13	刘干	副总经理	1987.07-2006.05, 无锡化工研究院设计院, 担任高级工程师 2006.06 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14	黄漫履	董事会秘书	2013-2014, Orion Consultants, Associate Consultant, Fixed Income & Foreign Exchange 2014-2018, 联想集团, 担任集团战略规划部、业务拓展与运营部高级经理 2018-2019, 美团点评, 担任战略与投资平台部门经理 2019-2021, 百事公司, 担任大中华区战略与业务拓展部副总监 2021 年至今, 担任赛分科技董事会秘书	是	是	在原单位主要从事战略、咨询、投资类工作, 原任职单位经营业务与赛分科技无关联性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15	卞庆莲	财务总监	2006.07-2007.03, 日立空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担任财务专员 2007.03-2009.07, 泰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担任主办会计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	任职情况分析	是否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0.03 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16	毛慧明	核心技术人员	2008-2016，美国 W.L.Gore& Associates, Inc.，担任高分子材料科学家 2016.05 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是	是	与原单位 W.L.Gore& Associates, Inc. 签订的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在原单位主要从事电化学材料、新型环保包装的研发工作，工作内容与赛分科技无关联性，且离职时间较久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17	王宏宇	核心技术人员	1982.07-1985.04，机械部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担任工程师 1985.04-1989.01，中美国际工程公司（中信 CITIC-美国 Bechtel 合资公司），担任业务开发项目经理 1994.12-2000.05，美国通用电气 GE 全球研发中心，担任研发工程师 2000.05-2002.02，美国 GE 能源材料和工艺开发部，担任高级工程师 2002.02-2006.12，美国 GE 能源系统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经理 2007.01-2015.09，美国 GE 航空陶瓷复合材料事业部，担任经理 2015.09 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否	是	与原单位 GE 签订保密协议，在原单位的工作部门为航空陶瓷复合材料事业部，工作内容与赛分科技无关联性，且离职时间较久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	任职情况分析	是否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8	Mathew George	核心技术 人员	1999.05-2006.03, 印度圣雄甘地大学博士、乔治城大学 博士后 2006.04 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 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 单位关于 竞业禁止、保 密协议约定的 情形	否
19	杨克	核心技术 人员	1995 年至 2008 年, 先后供职于美国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 Pharmacoepcia, Inc., Message Pharmaceutical, Inc. 和 Astrazeneca 等机构和公司, 从事有机合成、药物检测等工作 2008.04 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是	是	原单位经营业务为 有机合成、药物分析鉴 定, 与赛分科技无关联 性, 且离职时间较久	不存在违反原 单位关于 竞业禁止、保 密协议约定的 情形	否
20	周晓涛	核心技术 人员	2005-2006,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担任助理研究员 2006 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 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 单位关于 竞业禁止、保 密协议约定的 情形	否

根据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网站，截至2023年9月27日，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因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而涉及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记录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结合任职经历，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客户、供应商股份或其他权益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股东及向上层穿透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单比对，并根据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访谈，截至2023年9月27日，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关于周金清任职、潘鼎控制的吊销企业的情况；

2. 查阅周金清任职、潘鼎控制的吊销企业的工商档案、被吊销企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查阅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身份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并就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签署及遵守情况与前述人员邮件确认；

5. 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等政府机构网站对周金清任职、潘鼎控制的吊销企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检索；

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网站对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进行检索；

7.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股东及向上层穿透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单比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本所律师认为：

1. 周金清、潘鼎相关企业被吊销的原因系未申报年检，公司董监高满足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 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境外经营和境外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 赛分生科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为募投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注册地址与美国赛分相近；2) 公司在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5.16%、48.63%、35.20%和 42.19%，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境外厂商；3) 美国赛分为苏州赛分、赛分医疗代采所需原材料及设备；4) 在境外主体的核查和审计程序方面，主要通

过远程视频方式核查银行流水，通过视频监控方式对境外存货予以监盘，通过视频访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1）美国赛分历史沿革，赛分生科经营范围，发行人未来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具体安排；（2）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有效性，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决策机制，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是否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3）境外子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及其执行的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对于境外实体是否利用组成部分会计师的工作，集团会计师对组成部分会计师工作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集团会计师针对境外实体主要会计科目、资金流水和财务内控等方面所执行的关键审计程序；（2）通过视频方式替代现场审计和现场核查，是否符合审计准则和保荐工作要求，能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和核查证据，以支撑审计和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内容更新：

一、发行人说明

（一）美国赛分历史沿革，赛分生科经营范围，发行人未来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具体安排

1. 美国赛分历史沿革

美国赛分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1）2002年，美国赛分设立

2002年2月，美国赛分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注册地为204 Cherry Blossom Place Street, in the City of Hockessin County of DE Zip Code 19707。美国赛分注册时的额定股本为1,500美元，共分为1,500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公司设立后至 2005 年初，美国赛分未向股东实际发行股份。

(2) 2005 年，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截至 2005 年初，美国赛分已发行股份合计 588.20 股，其中股东黄学英、刘鸿雁夫妇认购 385.70 股；黄社文、Lucy Jun Chen 夫妇认购 202.50 股。

截至 2005 年初，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65.5729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34.4271
合计		588.20	100.0000

(3) 2005 年 1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005 年 1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62.50 股，由陆民出资 25 万美元认购。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59.2746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31.1203
3	陆民	62.50	9.6050
合计		650.7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股权比例总计为 99.9999%，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4) 2005 年 12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005 年 12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125 股，由周乃鼎出资 75 万美元认购。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9.7228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26.1055
3	陆民	62.50	8.0572
4	周乃鼎	125.00	16.1145
合计		775.70	100.0000

周乃鼎持有美国赛分 125 股股份，实际系替其父周金清代持。周金清为中国国籍公民，其子周乃鼎为加拿大国籍公民，由于周金清以美元认购美国赛分发行的股份，以其子名义出资较为便利，故由周乃鼎代其父亲持有美国赛分的股份。该股份代持关系，已于 2011 年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股份时予以解除。

(5) 2006 年、2009 年，美国赛分实施股权激励

2006 年 2 月，美国赛分实施股权激励，其中美国赛分向肖伟忠授予股份 60 股、向刘冰授予股份 2 股、向骆初平授予股份 25 股。肖伟忠、刘冰、骆初平均无需向美国赛分出资认购股份，但需要为美国赛分工作或提供一定期限方可取得相应的股份。最终，肖伟忠、刘冰未完成服务期要求，其获授的股份由美国赛分予以撤回；骆初平完成了服务期要求，其取得美国赛分获授的 25 股股份。

2009 年，美国赛分再次实施股权激励，美国赛分向王佐铭授予股份，王佐铭亦无需向美国赛分出资认购股份，但需要为美国赛分工作或提供一定期限方可取得相应股份。最终，王佐铭未完成服务期要求，其获授的股份由美国赛分予以撤回。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1704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25.2904
3	陆民	62.50	7.8057
4	周乃鼎	125.00	15.6113
5	骆初平	25.00	3.1223
合计		800.70	100.00

注 1：上述表格中股权比例总计为 100.0001%，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注 2：骆初平于 2006 年获授股份 25 股，于 2011 年完成服务期后正式取得相应股份。

(6) 2007 年 10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007 年 10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102 股，由史建伟出资人民币 10,000,000 元等值美元认购。2007 年 11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67 股，由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出资 35,000 美元认购。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2.6014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22.3665
3	陆民	62.50	6.9033
4	周乃鼎	125.00	13.8065
5	骆初平	25.00	2.7613
6	史建伟	102.00	11.2661
7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2949
合计		905.37	100.0000

根据陈佑邦与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持有的 2.67 股股份，实际系替陈佑邦代持。代持原因为陈佑邦个人原因及以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名义进行美元出资较为便利。该股份代持关系已于 2011 年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股份时予以解除。

(7) 2008 年 6 月，美国赛分回购黄社文、Lucy Jun Chen 所持股份

2008 年 6 月，美国赛分以 81 万美元回购黄社文、Lucy Jun Chen 所持有的美国赛分 202.50 股股份。

该次股份回购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2.6014
2	陆民	62.50	6.9033
3	周乃鼎	125.00	13.8065
4	骆初平	25.00	2.7613
5	史建伟	102.00	11.2661
6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2949
7	美国赛分回购黄社文、Lucy Jun Chen 的股份	202.50	22.3665
合计		905.37	100.0000

(8) 2008 年 12 月，美国赛分出售股份

2008 年 12 月，美国赛分将自黄社文、Lucy Jun Chen 夫妇处回购股份，向股东进行出售。其中，周乃鼎出资 25 万美元，认购美国赛分 22.78 股股份；陆民出资 75 万美元，认购美国赛分 68.34 股股份。对于未出售部分的自黄社文、Lucy Jun Chen 夫妇处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该次股份出售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5774
2	陆民	130.84	16.4788
3	周乃鼎	147.78	18.6123
4	骆初平	25.00	3.1487
5	史建伟	102.00	12.8465
6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3363
合计		793.99	100.0000

(9) 2009 年 10 月，美国赛分扩股

2009 年 10 月 9 日，美国赛分股份数量由 1,500 股变更为 150,000 股，每股金额由 1 美元变更为 0.01 美元，同时注册地址变更为 5 Innovation Way, Suite 100, Newark, DE 19711。

该次扩股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5774
2	陆民	13,084	16.4788
3	周乃鼎	14,778	18.6123
4	骆初平	2,500	3.1487
5	史建伟	10,200	12.8465
6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3363
合计		79,399	100.0000

(10) 2011 年，美国赛分股份转让

2011 年，骆初平将其持有的美国赛分 2,500 股股份转让给陆民。

该次股份转让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5774
2	陆民	15,584	19.6275
3	周乃鼎	14,778	18.6123
4	史建伟	10,200	12.8465
5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3363
合计		79,399	100.0000

(11) 2011 年 10 月，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

2011 年 10 月，赛分有限以 170 万美元向黄学英/刘鸿雁、陆民、周乃鼎（周金清）、史建伟、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陈佑邦）收购美国赛分 79,399 股股份，占美国赛分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份收购后，赛分有限持有美国赛分 100% 的股份。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持股比例 (%)	转让价格 (美元)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5774	825,816
2	陆民	15,584	19.6275	333,667
3	周乃鼎	14,778	18.6123	316,410
4	史建伟	10,200	12.8465	218,391
5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3363	5,717
总计		79,399	100.0000	1,700,000

本次收购已通过赛分有限、美国赛分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1 年 10 月 18 日，赛分有限作出《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议》，同意赛分有限以现金方式收购美国赛分股权事项。同日，赛分有限作出《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美国赛分收购事宜。

2011 年 10 月 28 日，美国赛分作出《赛分（美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

议》，同意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股权事项。

本次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未进行相关评估，转让对价系根据转让前最近一年末美国赛分的净资产为参考基础并经彼时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该次股份转让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赛分有限	79,399	100.0000
	总计	79,399	100.0000

（12）2022年10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022年10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6,200股，由HYL SERVICES, LLC.（以下简称“HYL”）认购。HYL认购该6,200股，主要目的是为了规范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股份权属诉求问题。就美国赛分与肖伟忠、刘冰存在的潜在股权纠纷情形，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情况”。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赛分科技	79,399	92.7569
2	HYL	6,200	7.2431
	总计	85,599	100.0000

2. 赛分生科经营范围

赛分生科主要从事工业纯化填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液相色谱分析研发和服务。

3. 发行人未来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具体安排

美国赛分：美国赛分主要负责国外分析色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职能包括：

（1）美国赛分主要生产对中国以外销售以色谱柱为代表的分析色谱类产品。美国赛分立足于美国市场，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可获取海外供应商高质量的色谱柱配件、仪器设备等重要原材料或设备。其会为赛分科技、赛分医疗代采所需原材料及设备。

（2）美国赛分具备工艺精确度及稳定性要求较高的分析级填料的生产能力，

会同时为赛分科技供给装柱相关填料。

发行人未来对美国赛分的业务定位为继续负责国外分析色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赛分生科：赛分生科成立于 2022 年 3 月，未来赛分生科将作为募投项目美国研发中心的实施主体，并负责开发海外的工业填料市场。

(二)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有效性，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决策机制，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是否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1.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决策机制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决策机制如下：

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情况	章程分红政策/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分配决策机制
美国赛分	发行人持股 92.7569%	《美国赛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红利”：“受限于相关法律的规定，分红（股息）可以按董事会决议的频次、金额和时间，用任何可用资金宣布和派发。”	由董事会决定分红的频次、金额和时间等
赛分生科	发行人持股 100%	《美国赛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红利”：“受限于相关法律的规定，分红（股息）可以按董事会决议的频次、金额和时间，用任何可用资金宣布和派发。”	由董事会决定分红的频次、金额和时间等

2. 境外子公司分红政策的有效性、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是否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有效，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具体分析如下：

(1) 除赛分生科尚在运营初期，境外子公司美国赛分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美国赛分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23 年	1,215.37	4,910.72

1-6月		
2022年度	1,468.30	9,578.82
2021年度	1,169.14	7,295.55
2020年度	1,128.43	6,250.74

(2) 发行人享有境外子公司主要或全部的收益权。发行人为美国赛分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持有美国赛分 92.7569%的股权，HYL 持有美国赛分 7.2431%的股权，且为应对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股份权属诉求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黄学英配偶刘鸿雁持有 HYL100%的股权），赛分生科的唯一股东，发行人能控制境外子公司并享有境外子公司主要或全部的收益权。

(3) 发行人能控制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机构。根据《美国赛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美国赛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境外子公司分红决策权归属于董事会，而董事由股东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因此，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美国赛分、赛分生科分红决策的权力机构如执行董事、董事会，决定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

(4) 境外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分红的规定。《美国赛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美国赛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者限制境外子公司分红的规定。

(5) 境内外法律法规对境外子公司向境内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无限制。

①在境外法律法规方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及赛分生科《法律意见书》，美国没有外汇管制，公司向外国股东分红不存在障碍。美国子公司所在地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对其向中国境内股东分红无限制性规定，公司可以确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外国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②在境内法律法规方面，发行人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及利润相关证明材料后，可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分红款汇入无外汇法规的限制，具体规定如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及其附件，办理相关业务的审核材料仅限于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主管机关及银行主要审核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

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综上，境外子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发行人享有境外子公司主要或全部的收益权，能控制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机构，境外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分红的规定，境外子公司向发行人分红不存在法规障碍，因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有效，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境外子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及其执行的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1. 境外子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美国赛分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生产及物流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辦法》等制度。

赛分生科成立于2022年3月，截至2023年9月27日，尚在运营初期，赛分生科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辦法》《人事管理制度》等制度。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0Z0192号），发行人于2023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1）境外子公司已制定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并组织各部门人员进行相关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

境外子公司在实际经营中贯彻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的执行，并确保相关制度执行有效。

(2)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权力机关、经营决策、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科学决策的集团治理结构。

(3) 为保证对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①制度建设方面。发行人已制定《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度规范手册》，在管理体制、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及重大信息报告等各个方面对子公司进行内部控制和管理，从而提高子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②组织管理方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研发、技术、生产、销售、职能部门，为子公司的高效运转和有序运行提供充分的保障和支持。

③人事管理及经营决策方面。发行人通过委派、选举等方式产生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治理监控。

④财务管理方面。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赛分科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0Z0192号）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0Z0095号），发行人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对子公司财务相关活动实施管控和监督。由发行人负责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子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实施审查，对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融资、担保等活动进行统一管控。

⑤审计监督方面。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监督，对其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通过上述机制，发行人保证了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

控制和管理，具备控制力。

境外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涉及的美商赛分《法律意见书》、赛分生科《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文件；

2. 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 210Z0192号）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 210Z0095号）；

3. 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决策机制，查阅《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外汇相关法规；

4. 了解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等制度文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5. 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来对境外子公司业务定位、具体安排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对美商赛分的业务定位为继续负责国外分析色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赛分生科将承担部分研发职能，并负责开发海外的工业填料市场；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有效，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基于整体经营规划考虑，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施分红；

3. 境外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46.82 万元、2,001.72 万元、4,109.19 万元、2710.7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网站，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0,857.91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累计营业收入的 18.11%,发行人已有 11 项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766.97 万元、15,488.71 万元、21,277.30 万元和 13,429.44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7.6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首发办法》第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条

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相色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

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相色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交所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交所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6,488,394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720,933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720,933 股，发行新股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001.72 万元、4,109.19 万元和 2710.78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277.30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429.4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交所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上交所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就审计、评估和验资等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公司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及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

1.发行人的发起人高新同华的营业期限由“2015-03-25 至 2023-03-24”变更

为“2015-03-25 至 2023-12-3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高新同华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335620287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漳河路 30 号汇峰跨境电商产业园一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1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03-25
合伙期限	2015-03-25 至 2023-12-3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新同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同华，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327959408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漳河路 30 号汇峰跨境电商产业园一楼（申报承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正富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01-09
营业期限	2015-01-09 至 2025-01-0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根据高新同华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高新同华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安徽同华。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安徽同华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2934），并在其

产品信息中对高新同华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81208，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2.发行人的发起人华泰大健康一号的营业期限由“2016-12-28 至 2022-12-27”变更为“2016-12-28 至 2024-12-27”。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华泰大健康一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82J0X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曹群）
注册资本	145,9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12-28
合伙期限	2016-12-28 至 2024-12-27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大健康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紫金，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79820477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
法定代表人	曹群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08-12
营业期限	2008-08-1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泰大健康一号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华泰大健康一号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产品编码：S32514，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管理人为

华泰紫金。

3.发行人的发起人华泰大健康二号的营业期限由“2016-12-28 至 2022-12-27”变更为“2016-12-28 至 2024-12-27”。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华泰大健康二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82LA4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曹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12-28
合伙期限	2016-12-28 至 2024-12-27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大健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紫金。其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的发起人”之“2. 华泰大健康一号”。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

1. 源峰磐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100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源峰磐赛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源峰磐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FA6E5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717（天津志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36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霞）

注册资本	20,01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09-27
合伙期限	2021-09-27 至 2051-09-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源峰磐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MITN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692 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北楼 406-90
法定代表人	田宇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09-07
营业期限	2020-09-07 至 2050-09-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源峰磐赛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源峰磐赛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本所认为：

1. 非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民事行为能力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赛分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4.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投资人特别权利已经在本次发行申报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章程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为“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液相色谱柱、液相色谱填料、液相色谱仪器和设备、固相萃取柱、固相萃取装置和仪器、快速层析柱；进口本公司产品相关材料和设备、部件，出口自产产品。销售配套实验室仪器、相关耗材、非危险化学品类非医用化学和生物试剂；提供色谱分离和纯化技术咨询及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扬州赛分、赛分医疗、美国生科、美国赛分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部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1	赛分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械注准 202224 02072	2022/12/05	2027/12/04
2	赛分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械注准 202222 22197	2022/12/16	2027/12/15
3	赛分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械注准 202222 22265	2022/12/29	2027/12/28
4	赛分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药监械生产许 20230016 号	2023/01/30	2028/01/29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投资批准文件、《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

子公司美国赛分。美国赛分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美国赛分主要经营分析色谱柱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美国生科主要经营工业纯化填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液相色谱分析研发和服务。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美国赛分、美国生科为一家根据依据当地法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其在美国的业务及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政策。

除美国赛分、美国生科外，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相色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目前主要产品为色谱柱和色谱填料，目前主要应用领域为分析色谱和工业纯化。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367.61	21,156.98	15,450.30	9,749.24
其他业务收入	61.83	120.32	38.41	17.73
总计	13,429.43	21,277.30	15,488.71	9,766.97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主营业

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99.82%、99.75%、99.43%、99.5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学英。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25.2025%的股份，通过苏州贤达、苏州杰贤间接控制本公司 6.3897%的股份。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除前述第 1 项所列自然人之外的其他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金清	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8.7861%的股份
2	陆民	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8.0769%的股份
3	徐炜政	通过海佳同康间接持有赛分科技 1.4874%的股份；通过担任苏州博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苏州博达所持赛分科技 3.6067%的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赛分科技 5.0941%的股份的表决权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学英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陈道金	董事
3	张敏	董事
4	孙召棠	董事
5	聂迎庆	董事
6	陈淼	董事
7	梁永伟	独立董事
8	徐锋	独立董事
9	彭淑贞	独立董事
10	潘鼎	监事
11	张伟	监事
12	金国仙	监事
13	刘干	副总经理
14	黄漫履	董事会秘书
15	卞庆莲	财务总监

4. 与上述第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除前述第 1 项列明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寿走泉	国寿走泉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7.8467%的股权
2	高新同华	高新同华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8.4723%的股权
3	华泰大健康一号	华泰大健康一号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5.4972%的股权、华泰大健康二号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0.3767%的股权、道兴投资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0.0881%的股权，合计持有赛分科技 5.9620%的股权。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华泰紫金，三者具有关联关系。
4	华泰大健康二号	
5	道兴投资	
6	苏州贤达	
7	苏州杰贤	

6. 由前述第 1-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和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上述列明关联方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学英投资的企业，主要股东徐炜政投资、任职的企业
2	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3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4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5	上海元光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控制的企业
6	江苏新鸿联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	江苏鸿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	上海伟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周金清投资的企业
9	常州市葑岸电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10	江苏鸿联建材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制的企业
11	江苏鸿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2	常州市鸿联电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3	太仓鸿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4	常州裕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5	常州市爱特百货商城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6	常州联拓物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	鸿联灯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8	常州鸿佳物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9	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0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鸿苑大酒店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1	无锡市元欣灯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2	常州和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3	常州裕丰科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4	常州经开青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5	常州裕丰家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6	常州新鸿联家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7	常州博森丹麦家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8	常州市鸿雁美佳纺织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9	常州市鸿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0	常州得丰海绵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1	常州银丰家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32	常州市武进鸿发电器厂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3	常州赛泰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4	常州鸿鼎家饰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5	常州鸿安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6	常州爱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
37	武进区横林盈云美甲工作室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38	武进区横林公园壹号饮食店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39	深圳市华乐通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陆民控制的企业
40	深圳市摩派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陆民控制的企业
41	海佳同康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42	苏州博达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43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石科技 300725.SZ)	主要股东徐炜政任职的企业
44	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任职的企业
45	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任职的企业
46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聂迎庆任职的企业
47	合肥合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聂迎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8	南京道安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陈淼控制的企业
49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陈淼控制的企业
50	南京道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董事陈淼控制的企业
51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52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53	安达生物药物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54	博生吉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55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56	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57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58	北京灵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59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60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61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62	杭州依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63	江苏关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64	江苏盈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65	北京伟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66	北京盈瑞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7	吴江市锦隆喷气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潘鼎控制的企业
68	宁波捷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任职的企业
69	托普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任职的企业
70	江苏万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任职的企业
7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任职的企业
72	滁州博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控制的企业
73	芜湖棠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控制的企业
74	深圳市无限天空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控制的企业
75	滁州纳盾碳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控制的企业

7.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国寿走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扬州赛分	赛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	赛分医疗	赛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3	美国赛分	赛分科技控股子公司
4	美国生科	赛分科技全资子公司
5	上海赛分	美国赛分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注销）

9. 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鸿联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2	深圳鸿联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3	合肥鸿联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4	上海鸿联电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5	常州鸿立灯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6	深圳市红联灯饰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7	扬州圣都灯饰玻璃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8	深圳市万江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陆民控制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9	上海川冈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控制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10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11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但未办理工商登记）

10. 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水静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2	贾月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超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高新同华持股 99%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	常州元龙特种玻璃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职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3	江苏新鸿联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鸿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6%（周金清曾间接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4	武进区横林鸿磊计算机技术服务部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5	南京裕强家俱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职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6	常州金鸡墩农业专业合作社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职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7	深圳市华盛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陆民曾持股 7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退出并离任
8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曾任职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9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为股份 300751.SZ)	主要股东徐炜政曾任职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10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11	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12	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陈淼曾间接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13	北京创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1 月不再任职
14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2 月不再任职
15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5 月不再任职
16	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7 月不再任职
17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7 月不再任职
18	南京科络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5 月不再任职
19	苏州创腾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6 月不再任职
20	昂凯生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5 月不再任职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1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5 月不再任职
22	天津顺吉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的配偶诸春云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3	新城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24	繁昌县视依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5	六安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60% 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6	安庆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60% 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7	马鞍山市视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12 月退出
28	马鞍山视亮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10 月退出
29	南通恒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51%，已于 2020 年 11 月退出，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30	包头云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云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注销
31	芜湖云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高新同华曾持股 40.9093%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退出
32	常州市鸿联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注销
33	桐城市艾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4	苏州工业园区义捷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设立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通过该公司进行转贷，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报告期内关联方，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35	苏州工业园区漫之迪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设立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通过该公司进行转贷，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报告期内关联方，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2023 年 1-6 月份，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主要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经济往来：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3年1-6月份，发行人向关联企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份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355.66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材料	29,638.59
总计		32,994.2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23年1-6月份，发行人向关联企业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份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2,580.53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9,613.29
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530.97
总计		117,724.79

2. 关联方固定资产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实验室仪器设备	-	4,069,061.06	856,057.52	-

3. 关联方租赁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租赁情形未发生变化。

4. 关联担保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形未发生变化。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出与拆入均已结清，资金拆借情形未发生变化。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0.55	362.08	200.48	160.12
合计	180.55	362.08	200.48	160.12

注：以上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部分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由子公司美国赛分支支付的款项。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	1.83	9.62	12.89
应收账款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2.20	-	-
应收账款	苏州中微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	-	2.72
应收账款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0.53	0.53	-
其他应收款	黄学英	-	-	-	31.9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148.2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为正常交易往来产生的应收账款及预付设备采购款，公司无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黄学英	-	-	-	500.00
应付账款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0.17	0.22	0.11	0.09
应付账款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8.14	22.79	1.89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为正常交易往来产生的应付账款，公司无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对 2023 年 1-6 月份的关联交易情况整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系为了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明确规定了较为完

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的前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

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二）参股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三）不动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四）租赁房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新增或更新的注册商标的情况。截至2023年9月2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已授权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6957606	赛分科技	2020.11.07-2030.11.06	9	继受取得	无
2		63513385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3		63524532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5	原始取得	无
4		63527036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5		63527501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35	原始取得	无
6		63527506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42	原始取得	无
7	赛分科技	6957607	赛分科技	2020.08.28-2030.08.27	9	继受取得	无
8		17202847	赛分科技	2016.11.28-2026.11.27	9	原始取得	无
9		63497481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35	原始取得	无
10		63501510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42	原始取得	无
11		63519137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5	原始取得	无
12		63526493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63527046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14	赛分	54668447	赛分科技	2021.12.28-2031.12.27	1	原始取得	无
15	赛分	54669867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1.10.27	44	原始取得	无
16	赛分	54672226	赛分科技	2022.08.14-2032.08.13	35	原始取得	无
17	赛分	54678775	赛分科技	2022.01.14-2031.01.13	9	原始取得	无
18	赛分	54684827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1.10.27	42	原始取得	无
19	赛分	54696896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1.10.27	5	原始取得	无
20	赛分	54702359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1.10.27	10	原始取得	无
21	赛分	63511416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22	赛分	63516790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5	原始取得	无
23	赛分	63521536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24	赛分	63527458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9	原始取得	无
25	赛分	61962389	赛分科技	2022.12.07-2032.12.06	35	原始取得	无
26	 赛分科技	55263271	赛分科技	2021.11.07-2031.11.06	42	原始取得	无
27	 赛分科技	55258645	赛分科技	2021.11.07-2031.11.06	5	原始取得	无
28	 赛分科技	55266492	赛分科技	2022.01.07-2032.01.06	9	原始取得	无
29	 赛分科技	55255253	赛分科技	2022.01.07-2032.01.06	35	原始取得	无
30	 赛分科技	55263291	赛分科技	2022.01.07-2032.01.06	44	原始取得	无
31	 赛分科技	55244416	赛分科技	2022.02.28-2032.02.27	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赛分科技	55263245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33	 赛分科技	63509885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5	原始取得	无
34	 赛分科技	63523116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35	Gener ik	28111748	赛分科技	2019.01.14-2029.01.13	9	原始取得	无
36	Gener ik	63512206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2.09.20	9	原始取得	无
37	Gener ik	63526536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1	原始取得	无
38	Gener ik	63501687	赛分科技	2023.01.14-2033.01.13	5	原始取得	无
39	Gener ik	63523551	赛分科技	2023.03.07-2033.03.06	1	原始取得	无
40	Monomix	40649572	赛分科技	2020.07.07-2030.07.06	1	原始取得	无
41	Monomix	63524510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2.09.20	1	原始取得	无
42	Monomix	63509495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2.09.20	5	原始取得	无
43	MabPurix	54806791	赛分科技	2021.10.14-2031.10.13	35	原始取得	无
44	MabPurix	54796005	赛分科技	2021.10.14-2031.10.13	1	原始取得	无
45	MabPurix	54782747	赛分科技	2021.10.14-2031.10.13	9	原始取得	无
46	MabPurix	54783159	赛分科技	2021.10.14-2031.10.13	10	原始取得	无
47	MabPurix	54790883	赛分科技	2021.10.14-2031.10.13	4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MabPurix	54798290	赛分科技	2021.10.14-2031.10.13	44	原始取得	无
49	MabPurix	54785587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1.10.20	5	原始取得	无
50	MabPurix	63518078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2.09.20	1	原始取得	无
51	MabPurix	63513547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2.09.20	5	原始取得	无
52	MabPurix	63498893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2.09.20	9	原始取得	无
53	MabPurix	63523573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2.09.20	10	原始取得	无
54	PolyRP	54848255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1.10.20	5	原始取得	无
55	PolyRP	54843272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1.10.20	9	原始取得	无
56	PolyRP	54823658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1.10.20	10	原始取得	无
57	PolyRP	54844567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1.10.20	35	原始取得	无
58	PolyRP	54839398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1.10.20	42	原始取得	无
59	PolyRP	54849396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1.10.20	44	原始取得	无
60	PolyRP	54814118	赛分科技	2022.10.14-2032.10.13	1	原始取得	无
61	PolyRP	63500463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5	原始取得	无
62	PolyRP	63515237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9	原始取得	无
63	PolyRP	63515261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10	原始取得	无
64	PolyRP	63519865	赛分科技	2023.03.28-2033.03.27	1	原始取得	无
65	Polar MC	54693778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1.10.27	1	原始取得	无
66	Polar MC	54680159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1.10.27	5	原始取得	无
67	Polar MC	54708514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1.10.27	3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Polar MC	54686339	赛分科技	2021.11.07-2031.11.06	44	原始取得	无
69	Polar MC	54700382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2.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70	Polar MC	54703783	赛分科技	2022.03.07-2032.03.06	9	原始取得	无
71	Polar MC	63505585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5	原始取得	无
72	Polar MC	63508750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73	ProAqa	55801334	赛分科技	2022.02.07-2032.02.06	9	原始取得	无
74	ProAqa	55789994	赛分科技	2022.02.07-2032.02.06	5	原始取得	无
75	ProAqa	55823119	赛分科技	2022.02.14-2032.02.13	10	原始取得	无
76	ProAqa	55821047	赛分科技	2021.11.21-2031.11.20	1	原始取得	无
77	ProAqa	63516631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78	ProAqa	63501367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5	原始取得	无
79	ProAqa	63503060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9	原始取得	无
80	Antibodix	55852701	赛分科技	2022.01.07-2032.01.06	1	原始取得	无
81	Antibodix	55832177	赛分科技	2021.11.14-2031.11.13	9	原始取得	无
82	Antibodix	55854131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1.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83	Antibodix	55833399	赛分科技	2022.03.14-2032.03.13	5	原始取得	无
84	Antibodix	63498582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85	Antibodix	63512182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9	原始取得	无
86	Carbomix	55825965	赛分科技	2022.03.21-2032.03.20	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7	Carbomix	55851287	赛分科技	2022.05.21-2032.05.20	10	原始取得	无
88	Carbomix	63519567	赛分科技	2022.11.21-2032.11.20	9	原始取得	无
89	Proteomix	63504508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90	Proteomix	63511778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5	原始取得	无
91	Proteomix	55859079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1.01.20	5	原始取得	无
92	Proteomix	55854095	赛分科技	2021.11.21-2031.11.20	9	原始取得	无
93	Proteomix	55860760	赛分科技	2021.11.21-2031.11.20	1	原始取得	无
94	Proteomix	55857887	赛分科技	2021.11.21-2031.11.20	10	原始取得	无
95	Proteomix	63523207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1.09.13	9	原始取得	无
96	Proteomix	63504767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97	SRT	55832187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2.01.20	9	原始取得	无
98	SRT	55830701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2.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99	SRT	55833408	赛分科技	2022.03.14-2032.03.13	5	原始取得	无
100	SRT	55852713	赛分科技	2022.10.14-2032.10.13	1	原始取得	无
101	SRT	63501611	赛分科技	2023.01.14-2033.01.13	1	原始取得	无
102	SRT	63519550	赛分科技	2023.01.28-2033.01.27	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3	Unix	55833370	赛分科技	2022.03.07-2032.03.06	1	原始取得	无
104	Unix	55832164	赛分科技	2022.03.07-2032.03.06	5	原始取得	无
105	Unix	63519899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5	原始取得	无
106	Unix	63515358	赛分科技	2022.11.21-2032.11.20	9	原始取得	无
107	Unix	63523487	赛分科技	2023.01.14-2033.01.13	1	原始取得	无
108	Unix	55832190	赛分科技	2022.03.07-2032.03.06	9	原始取得	无
109	GlyHb	42582181	赛分科技	2020.09.14-2030.09.13	9	原始取得	无
110	GlyHb	42572648	赛分科技	2020.08.28-2030.08.27	5	原始取得	无
111	GlyHb	42573736	赛分科技	2020.09.07-2030.09.06	1	原始取得	无
112	GlyHb	17202846	赛分科技	2016.08.07-2026.08.06	10	原始取得	无
113	GlyHb	63505991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1	原始取得	无
114	GlyHb	63512212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9	原始取得	无
115	GlyHb	63519172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5	原始取得	无
116	GlyHb	63522314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10	原始取得	无
117	Zenix	55854259	赛分科技	2021.11.07-2031.11.06	10	原始取得	无
118	Zenix	55843584	赛分科技	2021.11.14-2031.11.13	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9	Zenix	55850969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1.01.20	9	原始取得	无
120	Zenix	55836869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1.01.20	1	原始取得	无
121	Zenix	63511835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10	原始取得	无
122	Zenix	63514408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5	原始取得	无
123	Zenix	63521412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9	原始取得	无
124	Zenix	63541121	赛分科技	2023.04.21-2033.04.20	1	原始取得	无
125	CoreBeads	56560249	赛分科技	2021.12.28-2031.12.27	10	原始取得	无
126	CoreBeads	56557374	赛分科技	2021.12.28-2031.12.27	35	原始取得	无
127	CoreBeads	56544213	赛分科技	2021.12.28-2031.12.27	42	原始取得	无
128	CoreBeads	56540516	赛分科技	2021.12.28-2031.12.27	1	原始取得	无
129	CoreBeads	57294839	赛分科技	2022.01.14-2032.01.13	44	原始取得	无
130	CoreBeads	56553660	赛分科技	2022.01.07-2032.01.06	5	原始取得	无
131	CoreBeads	56549219	赛分科技	2022.01.07-2032.01.06	9	原始取得	无
132	CoreBeads	63507666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133	CoreBeads	63527331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5	原始取得	无
134	CoreBeads	63503026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9	原始取得	无
135	CoreBeads	63511436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136	Agarosix	63460389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2.09.20	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7	Agarosix	63504413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138	Agarosix	63444519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5	原始取得	无
139	Agarosix	63521017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9	原始取得	无
140	Agarosix	63500535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141	SRT	3289868	美国赛分	2017.09.11 起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42	SRT	6722103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	原始取得	无
143	Carbomix	3289869	美国赛分	2017.09.11 起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44	Carbomix	6728130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	原始取得	无
145	Nanofilm	3429261	美国赛分	2018.05.20 起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46	Proteomix	3429262	美国赛分	2018.05.20 起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47	Zenix	4213680	美国赛分	2012.09.25 起 2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48	Antibodix	4213681	美国赛分	2012.09.25 起 2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49	Generik	4213734	美国赛分	2012.09.25 起 2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50		4233063	美国赛分	2012.10.30 起 2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1	Sepax Technologies	4236710	美国赛分	2012.11.06 起 2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52	Generik	6722091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	原始取得	无
153		6722111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	原始取得	无
154	Sepax Technologies	6716307	美国赛分	2022.05.03 起 10 年	1	原始取得	无
155	Unix	4574998	美国赛分	2014.07.29 起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56	GLYHB	6708837	美国赛分	2022.04.19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57	MONOMIX	6728123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58	COREBEADS	6703373	美国赛分	2022.04.12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59	H2P	6728121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60	POLAR MC	6771280	美国赛分	2022.06.28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61	POLYRP	6771281	美国赛分	2022.06.28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62	PROAQA	6728127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63	BIOMIX	6728111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64		63359295	赛分医疗	2022.09.14-203 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165		69366974	赛分科技	2023.09.06-203 3.09.05	10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新增或更新专利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液相色谱填料孔径的测定方法	2013100143848	发明	赛分科技	2013.01.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离子交换树脂	2014105132609	发明	赛分科技	2014.09.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糖化血红蛋白的检测方法及其试剂盒	2015102957159	发明	赛分科技	2015.06.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甜叶菊中甜菊糖苷的分离纯化方法	2016100344446	发明	赛分科技	2016.01.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莱鲍迪苷C的分离纯化方法	2018104740944	发明	赛分科技	2018.05.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从鱼油中纯化EPA的方法	2018112834178	发明	赛分科技	2018.10.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基于NTA的IMAC填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116092798	发明	赛分科技	2018.12.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戊柔比星的纯化方法	2019102869550	发明	赛分科技	2019.04.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莫西菌素的纯化方法	2019105991713	发明	赛分科技	2019.07.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分离介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07955177	发明	赛分科技	2019.08.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特拉万星的纯化方法	2019111804818	发明	赛分科技	2019.11.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多柔比星的纯化方法	202010310647X	发明	赛分科技	2020.04.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用于分离含硼物质的层析介质	2020105261910	发明	赛分科技	2020.06.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用于纯化分离病毒类抗原的液相色谱法	2021107043510	发明	赛分科技	2021.06.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基于重组蛋白A的亲分层析介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115856344	发明	赛分科技	2021.12.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纯化质粒DNA的方法	2022109476431	发明	赛分科技	2022.08.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硼酸亲和分离材料的合成方法及分离材料	2022110834042	发明	赛分科技	2022.09.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一种适用于工业放大化生产的芥酸纯化方法	2020110256043	发明	赛分科技	2020.09.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制备液相色谱仪	2017306597839	外观	赛分科技	2017.12.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制备液相色谱仪	2018300862341	外观	赛分科技	2018.03.0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全自动临床分析仪	2020301192908	外观	赛分科技	2020.03.3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全自动临床分析仪 (GlyHb-100)	2021306746007	外观	赛分科技	2021.10.1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3	高压液相色谱柱柱头螺栓及高压液相色谱柱	2014207351292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4.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高压液相色谱柱筛板及高压液相色谱柱	2014207486425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4.1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湿法离心筛分机	2015200135672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5.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制备型色谱柱的连接结构及制备型色谱柱	2015200168290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5.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色谱柱活塞及制备型色谱柱	2015200168271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5.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制备型色谱柱的密封结构及制备型色谱柱	2015200167334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5.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用于糖化血红蛋白仪的血液混匀装置及糖化血红蛋白仪	2019202288685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9.0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用于糖化血红蛋白仪检测的内置储液瓶液路装置	2021225431651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21.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层析柱装柱器	202320766781X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23.04.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便携移动式色谱装柱机	2021217799271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净化柱及液相色谱分析装置	2021217799318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花青素的分离纯化装置	2021217799375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一种高效液相色谱流动相循环使用装置	2021217810567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高效液相色谱流路中的单向阀装置	2021217810571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高效液相色谱 HPLC 溶剂制备纯化装置	2021217810660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液相色谱柱存放装置	2021218706433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用于液相色谱的在线纯化装置	2021218724982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离子色谱仪减压减温后的液相除气装置	2021218725190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可快速装填的色谱柱	2021218725218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抗体纯化流出液检测器	2021218725326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抗体纯化流出液自动收集装置	2021218725345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自动真空液相色谱分离装置	2021219833826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中压液相色谱制备柱喷头	2021219846544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用于整体床层分离介质的径向制备液相色谱柱	2021219846845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带有减震结构的平板式吊袋卸料离心机	2021228456237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用于分离固液体的振动筛选机	2021228456241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催化剂固液混合物的液体分离设备	2021228881284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便于安装的气相色谱仪	2022213395786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2.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一种色谱柱分离荧光染料用手提紫外灯	2022213395875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2.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多功能便携气相色谱采样装置	2022213395907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2.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液相色谱柱储存装置	2022217938902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2.07.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液相色谱柱柱温箱	2022228607744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2.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识别及扫码装置	2022208507298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预热装置、糖化仪及液相色谱分析装置	2022209065317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试管混匀装置	202220870816X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进样针清洗装置	2022208730799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脱气装置及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2022211969911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5.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分析仪急诊位结构	2022215556922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6.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旋转混匀装置	2022230605323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糖化血红蛋白检测器及其信号产生和处理方法	2022103958182	发明	赛分医疗	2022.04.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糖化血红蛋白仪清除进样针外壁液体装置	2022232708288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12.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液相色谱检测器	2023211165750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3.05.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Material and Process for controlled thin polymeric coatings on plastic surface	US 7247387 B1	发明	美国赛分	2004.07.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Material and process for precisely controlled polymeric coatings	US 7303821 B1	发明	美国赛分	2004.07.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17.59 万元，主要系扬州二期建设工程及待安装设备。

5. 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17,130.17	15,168.28
机器设备	7,073.75	5,052.08
运输设备	159.37	44.23
电子设备	173.94	42.2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00.81	90.88
合计	24,838.05	20,397.75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3.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与客户签署单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同时与部分客户签署框架协议。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签署的单笔合同或订单金额较小，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且当年累计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作为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当年累计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实际履行情况
1	Agilent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1,505.08	2022 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1,372.54	2021 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1,054.59	2020 年	履行完毕
2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453.05	2023 年 1-6 月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962.41	2022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806.14	2021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1,082.63	2020 年	履行完毕
3	Thermo Fisher	订单合同	色谱柱	612.57	2023 年 1-6 月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1,034.96	2022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727.16	2021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513.66	2020 年	履行完毕
4	信达生物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1,913.47	2022 年	履行完毕
5	复星医药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1,900.82	2022 年	履行完毕
6	VWR	订单合同	色谱柱	344.51	2023 年 1-6 月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511.87	2022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415.38	2021 年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当年累计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实际履行情况
		订单合同	色谱柱	513.25	2020年	履行完毕
7	千络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1,319.47	2021年	履行完毕
8	Supelco, Inc.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422.09	2022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382.64	2021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335.16	2020年	履行完毕
9	甘李药业	年度产品采购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4,586.33	2023年1-6月	履行完毕
		年度产品合同+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695.62	2022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331.42	2021年	履行完毕
10	通化安睿特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679.42	2022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343.78	2020年	履行完毕
11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789.28	2021年	履行完毕
12	齐鲁制药	订单合同	色谱柱、色谱填料	577.41	2022年	履行完毕
13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389.37	2021年	履行完毕
14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358.46	2021年	履行完毕
15	Wyatt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331.19	2022年	履行完毕
16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322.27	2022年	履行完毕
17	苏州科锐迈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310.70	2022年	履行完毕
18	SBS LLC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423.32	2023年1-6月	履行完毕
19	上海诗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399.10	2023年1-6月	履行完毕
20	浙江时迈药业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307.04	2023年1-6月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与供应商签署单笔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同时与部分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签署的单笔合同或订单金额较小，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且当年累计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作为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当年累计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实际履行情况
1	Osaka Soda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1,107.86	2023 年 1-6 月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1,685.78	2022 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1,114.13	2021 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606.01	2020 年	履行完毕
2	IDEX Health & Science LLC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生产实验用材料	659.33	2023 年 1-6 月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生产实验用材料	1,021.45	2022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生产实验用材料	779.31	2021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生产实验用材料	579.61	2020 年	履行完毕
3	Purolite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890.56	2022 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1,012.76	2021 年	履行完毕
4	Diba Industries, Inc.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	449.56	2022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	305.79	2021 年	履行完毕
5	AGC	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310.11	2021 年	履行完毕

3. 银行借款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工程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且累计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¹	合同期限/合同签署日 ²	实际履行情况
1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基地项目	4,754.23	2019/8/18	正在履行
2	苏州工业园区科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生产办公楼幕墙工程	649.02	2019/12/30	履行完毕
3	苏州青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区、废气处理区设备 EPC 项目工程	369.51	2020/4/9	履行完毕
4	江苏伟业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公用工程房及管廊安装工程	1,214.89	2020/4/15	履行完毕
5	苏州沈氏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净化车间、生产办公楼实验室通风、家具及水电安装工程	634.04	2020/4/22	履行完毕
6	上海景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内装饰工程	438.67	2020/9/8	履行完毕
7	Bancroft Construction	实验室改造工程	236.68 万美元	2021/8/23	履行完毕

注：1. 以上合同金额为同一工程施工合同、增项合同、补充协议等合同的合计金额；

2. 合同签署日为工程主要施工合同签署日期。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其他工程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侵权之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UNIVERSITY PARK ASSOCIATION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0.44	5 年以上

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应收其他款项	8.67	1 年以内
深圳市雷诺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3.60	1 年以内
徐聪林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08	3-4 年
苏州德荣气体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20	5 年以上
总计		25.99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工程代垫款	-	-	-	2,200.00
人才补贴（代收款）	-	-	45.41	544.00
押金、保证金	31.11	26.06	35.73	33.76
员工报销款	7.76	2.94	2.32	2.49
其他	22.83	13.87	17.91	32.94
合计	61.70	42.87	101.36	2,813.1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3.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7.11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7.10	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其他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份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	12%、1.2%

	金收入的 12%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1%、20%、15%

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赛分科技	15%	15%	15%	15%
美国赛分	21%	21%	21%	21%
扬州赛分	25%	25%	25%	25%
赛分医疗	25%	25%	25%	25%
上海赛分	不适用	不适用	20%	20%
美国生科	21%	2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美国赛分及美国生科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企业所得税分为州税和联邦税，各州企业所得税在销售所在州计缴，税率为 4.90%-9.99%；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各州已计缴的企业所得税可以在计算联邦所得税时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此处按照总体税率体现。

注 2：美国赛分及美国生科享受研发费用简化税收抵免政策（ALTERNATIVE SIMPLIFIED CREDIT，简称 ASC），对研发费用投入高出最近 3 年平均水平 50% 的，超出部分按 14% 抵免联邦企业所得税，对于州的部分，按联邦抵免额的 50% 退税。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税收政策未有大幅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30.00	1.50	3.00	3.00	3.00
扬州市生物科技项目	500.00	25.00	50.00	45.83	-
美国空间实验室建设补助*	266.12	28.92	14.04	-	-
2021年度邗江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120.51	6.03	12.05	-	-
2022年度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3.00	0.11	-	-	-
合计	929.63	61.56	79.09	48.83	3.00

注：美国空间实验室建设补助金额，按发放当期汇率折算，未考虑后续汇率变动影响。该项目于2022年10月完成验收，后续开始摊销。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750.00	-	-	-	-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保护计划贷款减免	315.01	-	-	-	315.01
上市专项资金	300.00	300.00			
AMT CREDIT REFUND	64.38	-	-	-	64.38
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50.00	50.00	-	-	-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奖励	45.00	20.00	25.00	-	-
2021年扬州市智能车间补贴	20.00	20.00	-	-	-
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创新政策专项—姑苏领军项目园区出资）	20.00	-	20.00	-	-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	20.00	-	20.00	-	-

项目名称	金额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州市科技创新载体计划-省级研发机构补助	20.00	-	20.00	-	-
苏州市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补助（市级）	15.00	-	15.00	-	-
2019年度苏州市“海鸥计划”加快柔性引进海外智力园区配套	12.73	-	-	-	12.73
20200019-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增长后补助	10.02	-	-	-	10.02
国家高企再次认定奖励	10.00	-	10.00	-	-
苏州工业园区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10.00	-	10.00	-	-
人社局-建站资助上级拨款	9.50	-	9.50	-	-
2022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	5.00	-	5.00	-	-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支付第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4.55	-	-	-	4.55
2021年苏州市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用户费用补助	3.63	-	-	3.63	-
2021年度苏州市博士后创新体系建设-进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3.00	3.00	-	-	-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增长后补助	2.79	2.79	-	-	-
2020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纳米技术产品认定奖励）	2.00	-	-	-	2.00
邗江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0	-	2.00	-	-
其他	20.42	-	9.06	4.32	7.04
合计	965.04	395.79	145.56	7.95	415.74

（四）纳税情况证明

本所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第 210Z0195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保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环保行政处罚如下：

①美国赛分环保处罚

2023 年 4 月 17 日，美国特拉华州自然资源和环境控制部向美国赛分出具《行政处罚核定通知及部长令》，美国赛分涉及如下违规情况：未能在临时危废存放区中的两个封闭的 5 加仑危险废物容器（盛装废乙醇及累积用过的溶剂）上标有“危险废物”字样；在实验室临时危废存放区累积超过 55 加仑非急性危险废物；一个 5 加仑金属容器的盖子上存在废乙醇；在直接涉及危险废物堆积的区域，仅列出了应急协调员的电话号码，未张贴紧急协调员的姓名；三个 5 加仑溶剂废物分别堆积了 225 天、221 天和 183 天，超过了少量危险废物产生者允许的 180 天堆积期限；一个 5 加仑危险废物容器，未标注堆放开始日期；被检查前三年的危险废物清单记录中，有三份危险废物清单复印件无法提供；未能提供与当地应急服务部门的书面应急响应记录；在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的三年期间内，共计 24 次未能保存集中危废存放区每周例行检查记录。违反了《特拉华州危险废物管理条例》（DRGHW）的相关规定，对美国赛分处以 1 万美元罚款。根据《行政处罚核定通知及部长令》，美国赛分前述违规事项已整改完毕，并取得了相关部门的认可。根据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关于美国赛分行政处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美国赛分此次违法违规行已经改正，罚款金额较小且已足

额缴纳，全部处罚措施均已履行完毕，且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前述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之外，美国赛分、美国生科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法律要求的必要实施条件，上述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美国赛分、美国生科不存在受到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

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取得相关项目备案文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盖章的审批告知承诺书。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3年9月2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美国赛分环保处罚

美国赛分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赛分科技海关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海关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关虎综缉违字[2023]1号）：2021年9月-2022年6月期间，赛分科技委托苏州增振信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苏州海关申报进口两批货物，经公司自查发现，部分货物原产国申报错误，原申报为韩国，实际应为美国，前述错误系员工制单错误所致。该案所涉案值为人民币12.5242万元，所涉漏缴税款为人民币1.0614万元。

苏州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对赛分科技处以罚款人民币0.1061万元。

截至2023年9月27日，赛分科技已对前述处罚涉及事项的整改，缴纳相应罚款并补缴了相关税款。

苏州海关的具体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前述法规，即：发行人向海关申报的报关单涉及与事实情况不符的情形，涉及漏缴税款人民币 1.0614 万元，发行人主动上报纠正错误，苏州海关对发行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赛分科技本次违法事项系进口申报时原产国填写错误，发行人自查发现后主动上报，相关涉案金额及处罚金额较低，苏州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对赛分科技进行了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故而该项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苏州海关确认，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之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交所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

周德芳

周德芳

王振

王振

2024年8月5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主要股东.....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	32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境外经营和境外子公司.....	45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5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9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60
四、发行人的设立.....	6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2
八、发行人的业务.....	7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3
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3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123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就前述情况，本所现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

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主要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 徐炜政曾任公司总经理，目前通过海佳同康、苏州博达合计控制发行人 5.0941% 股份；2) 2018 年发行人筹划搭建苏州博达，苏州博达系与黄学英交好的个人投资者组建的持股平台；3) 2012 年 6 月，黄学英低价转让股权给徐炜政并代其持有，于 2018 年 4 月还原；4) 黄学英、潘鼎、徐炜政在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共同持有股份或任职，黄学英和徐炜政在中徽纳米持股比例相同；5) 2015 年 7 月 18 日，由黄学英接替徐炜政担任赛分有限总经理，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6)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 380.05 万元，徐炜政曾任职苏州赛谱，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请发行人说明：(1) 苏州博达、海佳同康历史沿革；苏州博达各合伙人任职经历，与发行人、黄学英、徐炜政的关系；(2) 徐炜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从发行人处离职的时间和原因，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2015 年 7 月后徐炜政是否实质上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3) 黄学英和徐炜政存在投资相同公司的原因和背景，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4) 中徽纳米、苏州滋康、苏州康润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亏损，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5) 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用途和公允性，徐炜政从苏州赛谱离职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内容更新：

(一) 发行人说明

1. 苏州博达、海佳同康历史沿革；苏州博达各合伙人任职经历，与发行人、黄学英、徐炜政的关系

(1) 苏州博达、海佳同康历史沿革

A. 苏州博达历史沿革

苏州博达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苏州博达设立

2018年2月，普通合伙人徐炜政和有限合伙人CHONGYING XU(许从应)、姚宸、丁师伟、程华莲、张志娟签署《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决定设立苏州博达，注册资本为8,830,000元。

2018年2月11日，苏州博达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2018年4月，苏州博达的合伙人向苏州博达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

苏州博达设立时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炜政	普通合伙人	2,475,000	2,475,000	28.0294
2	姚宸	有限合伙人	2,612,500	2,612,500	29.5866
3	CHONGYING XU (许从应)	有限合伙人	1,237,500	1,237,500	14.0147
4	丁师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200,000	13.5900
5	程华莲	有限合伙人	830,000	830,000	9.3998
6	张志娟	有限合伙人	475,000	475,000	5.3794
总计			8,830,000	8,83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出资比例总计为99.9999%，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根据张志娟、陈佑邦、徐炜政、黄学英签订的《关于苏州博达合伙份额代持事项的确认函》以及张志娟与黄学英签订的《内部协议》，并经访谈张志娟、陈佑邦等人，张志娟持有的苏州博达428,875元出资额，系替陈佑邦代持。该次合伙份额代持产生的原因是，公司于2018年筹划搭建持股平台苏州博达时，陈佑邦亦计划通过投资苏州博达从而间接持有赛分有限股权。但由于陈佑邦为外籍自然人，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程序，其委托张志娟为其代持苏州博达相关合伙份额。陈佑邦已经向张志娟支付428,875元出资款。

2021年10月，张志娟将苏州博达428,875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佑邦，并解除、还原相关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1）苏州博达历史沿

革”之“②苏州博达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就该等合伙份额代持情形的产生、解除事项，张志娟、陈佑邦均予以认可，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②苏州博达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1年10月15日，苏州博达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张志娟将苏州博达428,875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佑邦。

根据张志娟、陈佑邦、徐炜政、黄学英签订的《关于苏州博达合伙份额代持事项的确认函》以及张志娟与黄学英签订的《内部协议》，并经访谈张志娟、陈佑邦等人，张志娟向陈佑邦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是，张志娟持有的苏州博达428,875元出资额系为陈佑邦代持。张志娟将该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陈佑邦，系为了解除、还原相关合伙份额代持情形。

2021年10月，张志娟与陈佑邦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张志娟将苏州博达428,875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佑邦。2021年12月31日，张志娟与陈佑邦签署了《解除委托代持协议》，约定张志娟与陈佑邦解除双方之间委托代持关系，张志娟代持的苏州博达428,875元出资额还原至陈佑邦名下。

2021年10月22日，苏州博达就该次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苏州博达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炜政	普通合伙人	2,475,000	2,475,000	28.0294
2	姚宸	有限合伙人	2,612,500	2,612,500	29.5866
3	CHONGYING XU	有限合伙人	1,237,500	1,237,500	14.0147
4	丁师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200,000	13.5900
5	程华莲	有限合伙人	830,000	830,000	9.3998
6	张志娟	有限合伙人	46,125	46,125	0.5224
7	陈佑邦	有限合伙人	428,875	428,875	4.8570
总计			8,830,000	8,83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出资比例总计为 99.9999%，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博达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B. 海佳同康历史沿革

海佳同康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海佳同康设立

2015 年 6 月 30 日，徐炜政签署《外商独资经营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 3 万美元，徐炜政认缴出资额 3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7 月 7 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开审[2015]132 号），同意徐炜政投资设立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批准公司章程，自颁发批准证书之日起生效。同日，海佳同康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2015]0013 号）。

2015 年 7 月 27 日，海佳同康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海佳同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炜政	3 万美元	100.00	货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佳同康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苏州博达各合伙人任职经历，与发行人、黄学英、徐炜政的关系

苏州博达各合伙人的任职经历及与发行人、黄学英、徐炜政的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任职经历	与发行人关系	与黄学英关系	与徐炜政关系
1	徐炜政	1、1981 年-1985 年，南京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本科； 2、1985 年 7 月-1992 年 8 月，南京大学化学系助教、讲师； 3、1992 年-1996 年，奥本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 4、1996 年-1998 年，特拉华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后；	曾任发行人总经理	朋友、南京大学校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任职经历	与发行人关系	与黄学英关系	与徐炜政关系
		5、1998年11月-2004年10月，吉尔福特医药，高级科学家； 6、2004年10月-2007年6月，埃姆吉医药，资深科学家； 7、2007年7月-2009年2月，卫材药业 Eisai (USA)，项目总监； 8、2010年10月-2018年12月，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2014年6月-2018年11月，无锡南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10、2017年2月-2023年2月，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2017年5月-2022年5月，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董事； 12、2009年3月至今，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2010年1月至今，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14、2009年2月至今，苏州中微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2010年4月至今，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2015年7月至今，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2015年4月至今，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2018年2月至今，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9、2019年11月至今，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22年9月至今，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姚宸	1、2012年9月-2020年3月，AskGene Pharma, Inc. 生产工艺总监； 2、2020年3月-2022年5月，Amgen Inc. 全球 CMC 法规经理； 3、2022年5月至今，Sanofi Inc. 全球 CMC 技术总监	无	朋友	朋友
3	CHONGYING	2011年至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	无	朋友、南京	朋友、南京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任职经历	与发行人关系	与黄学英关系	与徐炜政关系
	XU	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副总监、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等职，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大学校友	大学校友
4	丁师伟	1、1990年8月至2004年3月，江苏省总工会工作，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 2、1991年5月至2004年3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3、2004年4月至今，江苏天豪（苏州）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4、2022年6月至今，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南京大学校友	南京大学校友
5	程华莲	1、1984年8月至2020年3月，泾县医院妇产科医生； 2、2020年4月退休； 3、2020年5月至今，赛分科技后勤辅助工作	2020年5月以来在赛分科技从事后勤辅助工作	初中同学	通过黄学英认识徐炜政
6	张志娟	1、1992年8月-2004年3月，江苏省苏州市云龙医疗器械集团，会计； 2、2004年4月-2010年11月，苏州市均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 3、2010年12月-2015年8月，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2015年9月-2022年6月，双乾网络支付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5、2022年7月至今，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营运总监	无	2011年-2012年期间，通过徐炜政认识黄学英，参与了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事项	曾在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系徐炜政下级
7	陈佑邦	瑞士信贷台湾有限公司投行经理	曾为美国赛分股东	早期经朋友介绍投资美国赛分，与黄学英相识	通过黄学英认识徐炜政

2. 徐炜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从发行人处离职的时间和原因，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2015年7月后徐炜政是否实质上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1) 徐炜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A. 徐炜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徐炜政在公司任职的原因为：2011 年之后，苏州工业园区开始实施“扎根计划”，鼓励科创企业在工业园区扎根，相关事务需要与园区对接，彼时黄学英博士大部分时间在美国，基于同工业园区对接需要，以及国内的日常事务需要，故而请徐炜政协助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徐炜政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日常事务，如消防、安全事务，以及人力、财务等日常管理事务，并负责与工业园区的对接事务。黄学英仍主管生产、市场、销售等，并负责公司重大决策。徐炜政任职期间，公司主要经营制度（产品相关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合同评审规定、销售相关规定、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等）均由黄学英批准签发，少量日常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由徐炜政批准签发；2013 年 7 月，公司 CRM 系统设置请购权限，对于超过 2,000 元的请购业务，需要黄学英批准后转至财务；销售合同在销售部门、生产部门、财务部门等部门层级内审定，超过 10 万元的销售合同，由黄学英审核批准；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的合同，与工业园区的土地受让协议、银行贷款协议及对应的抵押协议等，均由黄学英签署。

2015 年后，黄学英主要时间、精力投入国内，加之位于吴江的中徽纳米、苏州滋康、苏州康润，以及 2015 年成立的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炜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徐炜政的精力难以兼顾发行人，故在 2015 年 7 月之后，徐炜政不再担任赛分有限总经理职务，亦不再参与管理公司事务。

B. 徐炜政目前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炜政的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1	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海佳同康持股 31.50%
2	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海佳同康持股 50.00%
3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通过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4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51.00%
5	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00%
6	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28.0294%
7	连云港天汇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通过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4.56%
8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石科技 300725.SZ）	担任独立董事
9	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10	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从发行人处离职的时间和原因，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2015年7月后徐炜政是否实质上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A. 徐炜政从发行人处离职的时间和原因，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

2012年7月10日，赛分有限出具聘书，聘请徐炜政为赛分有限总经理，聘期三年。2015年7月18日，赛分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确认原总经理徐炜政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任命黄学英为公司总经理。徐炜政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参见本题回复“1、徐炜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徐炜政离职后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主要系疏忽造成。

B. 2015年7月后徐炜政是否实质上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经查阅公司2015年前后工作邮件，员工请假单、员工变动申请表、薪资调整表等日常管理表单，2015年7月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再报送徐炜政，徐炜政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综上，2015年7月后，徐炜政实质上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3. 黄学英和徐炜政存在投资相同公司的原因和背景，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

（1）黄学英和徐炜政存在投资相同公司的原因和背景

徐炜政与黄学英既是南京大学校友，也是相识多年的朋友；徐炜政主要从事医药领域的相关研究和在南京大学学习高分子材料，在美国学习研究药物

化学、有机化学，并在美国医药企业工作多年，黄学英博士的专业是分析化学（液相色谱），二人在专业方面有互补性。2009年，徐炜政作为吴江首批科技领军人才，从美国回到吴江创业，黄学英系2007年度“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第二批引进人才，在此契机下，二人在回国之初，共同投资、设立了相关企业。

（2）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

A. 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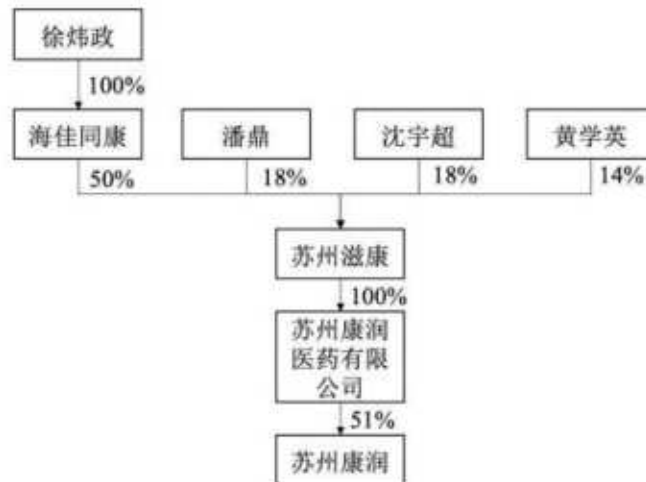
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炜政，主要原因如下：

①徐炜政控制的海佳同康持有中徽纳米 31.50%股权，持股比例较高；海佳同康持有苏州滋康 50%股权，苏州滋康持有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通过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康润 51%股权；

中徽纳米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苏州滋康、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苏州康润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②徐炜政担任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管理前述公司各类事项，黄学英未参与前述公司经营管理；

③经访谈徐炜政、黄学英、沈宇超、潘鼎等人，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炜政，黄学英、沈宇超、潘鼎等人无意谋求前述公司的控制权。

B. 是否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以及黄学英的银行流水，并访谈黄学英、徐炜政，前述企业不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

4. 中徽纳米、苏州滋康、苏州康润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亏损，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 中徽纳米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亏损

A. 中徽纳米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徽纳米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徽纳米的经营范围为：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徽纳米主营业务为炭黑纳米材料的研发、

销售。

B. 中微纳米历史沿革情况

①中微纳米设立

2009年1月12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01120011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中微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5日，中微纳米股东沈建林、潘鼎、黄学英、徐安达签署了《苏州中微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载明中微纳米注册资本5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中微纳米股东沈建林、潘鼎、黄学英、徐安达签署《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沈建林为执行董事、潘鼎为监事。

2009年2月12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所[2009]字第10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2月9日，中微纳米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付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

2009年2月19日，中微纳米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微纳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沈建林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2	潘鼎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3	黄学英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4	徐安达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注：徐安达为徐炜政父亲。

②2009年变更法定代表人及高管

2009年3月8日，中微纳米作出股东会决议，聘任徐炜政担任执行董事；2009年3月9日，中微纳米出具聘书，聘请徐炜政为总经理。根据中微纳米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09年3月9日，中微纳米办理完毕前述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2014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8日，沈建林与沈宇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建林将其持有中徽纳米股权中的125万元（占中徽纳米注册资本的25.00%）转让给沈宇超，同日，中徽纳米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转让事项。

2014年9月9日，中徽纳米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徽纳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沈宇超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2	潘鼎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3	黄学英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4	徐安达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④2018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5日，中徽纳米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徽纳米股权结构变更为沈宇超持股12.00%、黄学英持股31.50%、潘鼎持股25.00%、海佳同康持股31.50%。

2018年1月15日，徐安达与海佳同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安达将其持有中徽纳米股权中的125.00万元（占中徽纳米注册资本的25.00%）转让给海佳同康；沈宇超与海佳同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宇超将其持有中徽纳米股权中的32.50万元（占中徽纳米注册资本的6.50%）转让给海佳同康；沈宇超与黄学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宇超将其持有中徽纳米股权中的32.50万元（占中徽纳米注册资本的6.50%）转让给黄学英。同日，中徽纳米同步修改章程。

2018年2月1日，中徽纳米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微纳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佳同康	157.50	157.50	31.50	货币
2	黄学英	157.50	157.50	31.50	货币
3	潘鼎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4	沈宇超	60.00	60.00	12.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微纳米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C. 中微纳米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正审[2022]字第 93 号、华正审[2023]字第 4 号审计报告、华正审[2024]字第 73 号，报告期内，中微纳米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319.24	506.01	739.75
利润总额	-11.12	271.25	418.63
净利润	-11.12	267.46	397.09

注：中微纳米 2023 年存在少量亏损，主要系 2023 年销售收入较往年下降。报告期内，中微纳米存在少量亏损情况。

(2) 苏州滋康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亏损

A. 苏州滋康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苏州滋康工商登记资料，苏州滋康经营范围为：研发医药产品、医药中间体，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口本企业研发所需的相关医药中间体，出口医药中间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州滋康主营业务为新药研发，报告期内，苏州滋康无实际经营。

B. 苏州滋康历史沿革情况

①苏州滋康设立

2009年1月22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01220026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2009年2月6日，苏州滋康股东徐安达、黄学英、潘鼎、沈建林签署了《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章程》，载明苏州滋康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苏州滋康股东徐安达、黄学英、潘鼎、沈建林签署《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徐炜政为执行董事、潘鼎为监事。

2009年3月11日，苏州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众勤（2009）第204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3月10日，苏州滋康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付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

2009年3月16日，苏州滋康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安达	500.00	500.00	50.00	货币
2	黄学英	140.00	140.00	14.00	货币
3	沈建林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4	潘鼎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②2014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8日，沈建林与沈宇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建林将其持有苏州滋康股权中的180万元（占苏州滋康注册资本的18.00%）转让给沈宇超，同日，苏州滋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转让事项。

2014年9月18日，苏州滋康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滋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安达	500.00	500.00	50.00	货币
2	黄学英	140.00	140.00	14.00	货币
3	沈宇超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4	潘鼎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③2018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20日，徐安达与海佳同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安达将其持有苏州滋康股权中的500万元（占苏州滋康注册资本的50.00%）转让给海佳同康，同日，苏州滋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转让事项。

2018年10月8日，苏州滋康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滋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佳同康	500.00	500.00	50.00	货币
2	黄学英	140.00	140.00	14.00	货币
3	沈宇超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4	潘鼎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滋康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C. 苏州滋康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滋康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收入	20.69	23.72	18.01
利润总额	3.83	19.02	-7.79
净利润	3.83	19.02	-7.79

报告期内，苏州滋康存在少量亏损情况。

(3) 苏州康润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亏损

A. 苏州康润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苏州康润工商登记资料，苏州康润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苏州康润主营业务为向缺少大型检测分析设备的企业提供有机分析服务。

B. 苏州康润历史沿革情况

①苏州康润设立

2010年3月22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10]第03220069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5日，苏州康润股东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章程》，载明苏州康润注册资本5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苏州康润股东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徐炜政为执行董事、范宏为监事。

2010年4月2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正资（2010）字第19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1日，苏州康润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付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

2010年4月2日，苏州康润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康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万元)	(万元)	(%)	
1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51.00	货币
2	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00	245.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康润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C. 苏州康润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正审华正审[2022]字第 88 号、华正审[2023]字第 6 号、华正审[2024]字第 72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苏州康润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327.45	295.58	285.76
利润总额	8.39	3.99	224.13
净利润	7.97	3.89	209.22

注：2021 年，苏州康润净利润金额较大，主要系取得了 175.69 万元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苏州康润不存在亏损情况。

(4) 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苏州滋康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资金往来情况，中徽纳米、苏州康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中微纳米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对手方名称	与中微纳米业务内容	2023年中微纳米与其往来金额		2022年中微纳米与其往来金额		2021年中微纳米与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苏州大学	检测费	-	-	-	-	0.03	-	0.03	-	赛分科技客户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滤芯	28.98	-	48.64	-	70.01	-	147.64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苏州依斯倍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污水防治设备	0.16	-	87.00	-	-	-	87.16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苏州予华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反应釜设备	-	-	-	-	11.44	-	11.44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苏州市富通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化学试剂	-	-	-	-	1.20	-	1.20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苏州市联统仪器仪表试剂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剂	0.03	-	0.06	-	0.12	-	0.21	-	赛分科技供应商
南京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	1.77	-	-	-	-	-	1.77	-	赛分科技供应商
合计金额		30.94	-	135.70	-	82.80	-	249.45	-	-

注：上表中存在各项合计与合计数不一致的情形，系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下同。

苏州康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业务内容	2023年苏州康润往来金额		2022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江苏明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耗材	2.39	-	2.57	-	3.77	-	8.73	-	赛分科技客户、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电信费	1.98	-	1.98	-	2.46	-	6.43	-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旭辉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分析	9.23	-	3.26	-	-	-	12.49	-	赛分科技客户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过滤器、试剂、滤膜、垫片等	0.57	-	0.63	-	1.18	-	2.38	-	赛分科技客户、供应商
苏州美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核磁测试	-	-	2.68	-	-	-	2.68	-	赛分科技客户
广州菲罗门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色谱柱	-	-	-	-	0.83	-	0.83	-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安利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服务费	4.56	-	1.35	-	-	-	5.91	-	赛分科技客户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枪头、离心管、试剂、96孔板等	0.46	-	0.47	-	-	-	0.94	-	赛分科技客户、供应商
苏州秉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吸滤头	-	-	0.04	-	0.11	-	0.15	-	赛分科技客户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业务内容	2023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2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上海科技大学	检测服务	-	37.93	-	46.00	-	44.25	-	128.18	赛分科技客户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	-	13.65	-	13.65	赛分科技客户
北京伊诺凯科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31.83	-	22.09	-	16.69	-	70.62	赛分科技客户、供应商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检测服务	-	2.04	-	12.70	-	13.40	-	28.14	赛分科技客户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检测服务	-	1.37	-	4.80	-	7.80	-	13.97	赛分科技客户
浙江大学	检测服务	-	1.87	-	-	-	1.35	-	3.21	赛分科技客户
中国药科大学	检测服务	-	0.65	-	5.75	-	2.25	-	8.65	赛分科技客户
徐州医科大学	检测服务	-	-	-	4.70	-	3.35	-	8.05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隆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12.80	-	7.09	-	-	-	19.90	赛分科技客户
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	检测服务	-	-	-	6.70	-	-	-	6.70	赛分科技客户
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	-	-	-	-	-	0.10	-	0.10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洪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0.88	-	0.83	-	1.59	-	3.29	赛分科技客户
芜湖华仁科技	检测服务	-	-	-	0.03	-	-	-	0.03	赛分科技客户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业务内容	2023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2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检测服务	-	-	-	0.21	-	0.73	-	0.94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	-	3.24	-	0.45	-	-	-	3.69	赛分科技客户
北京宝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0.10	-	0.23	-	0.33	赛分科技客户
岩唐生物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	-	-	-	-	0.40	-	0.40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人本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0.10	-	0.08	-	0.12	-	0.30	赛分科技客户
浙江理工大学	检测服务	-	-	-	-	-	0.18	-	0.18	赛分科技客户
圣诺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	-	-	0.11	-	0.11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青云瑞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0.01	-	-	-	0.01	赛分科技客户
安捷伦科技(中	维修费	-	-	4.26	-	6.26	-	10.52	-	赛分科技供应商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业务内容	2023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2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国) 有限公司										
青岛腾龙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氘代试剂、核磁试管、O型密封圈、DMSO等	1.20	-	4.35	-	6.62	-	12.17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苏州市联统仪器仪表试剂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耗材	0.39	-	1.08	-	1.28	-	2.75	-	赛分科技供应商
安徽泽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化合物试剂	12.65	-	1.54	-	0.01	-	14.21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苏州欧亿特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PH电极	-	-	0.07	-	-	-	0.07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苏州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6.45	-	5.71	-	5.05	-	17.21	赛分科技供应商
南京工业大学	检测服务	-	0.05	-	-	-	-	-	0.05	赛分科技客户
北京大学	检测服务	-	0.01	-	-	-	-	-	0.01	赛分科技客户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检测服务	-	1.50	-	-	-	-	-	1.50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大学	检测服务	-	0.09	-	-	-	-	-	0.09	赛分科技客户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业务内容	2023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2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苏州苏研药物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0.81	-	-	-	-	-	0.81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欧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0.07	-	-	-	-	-	0.07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快递费	1.93	-	1.47	-	-	-	3.40	-	赛分科技供应商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核磁管	0.08	-	-	-	-	-	0.08	-	赛分科技供应商
上海交通大学	检测费用	-	0.06	-	-	-	-	-	0.06	赛分科技客户
中国海洋大学	检测费用	-	0.75	-	-	-	-	-	0.75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英赛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费用	-	0.04	-	-	-	-	-	0.04	赛分科技客户
西北工业大学	检测费用	-	0.50	-	-	-	-	-	0.50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纳美特生物科技公司	检测费用	-	0.06	-	1.76	-	2.69	-	4.51	赛分科技客户
合计金额		35.43	103.09	25.74	118.99	22.54	113.93	83.71	336.02	-

综上，苏州康润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资金往来情况，中微纳米、苏州康润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往

来，前述交易主要是中微纳米和苏州康润基于主营业务的销售及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设备采购，系正常商业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 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用途和公允性，徐炜政从苏州赛谱离职的原因

(1) 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用途和公允性

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主要为蛋白纯化系统，蛋白纯化系统主要用于蛋白、抗体等生物样品的纯化制备，公司采购的蛋白纯化系统主要用于为客户开发纯化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设备的种类、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名称	采购含税总额	数量（台）	平均采购含税单价
2022 年度	蛋白纯化系统（不带泵）	384.90	13	29.61
2022 年度	蛋白纯化系统（带泵）	70.99	2	35.49
2021 年度	蛋白纯化系统（不带泵）	59.02	2	29.51
2021 年度	蛋白纯化系统（带泵）	37.72	1	37.72

公司在遴选供应商时，对于市场中其他供应商进行了询价，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价单位	名称	配置	单台含税报价
1	北京引领前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蛋白纯化系统（带泵）	系统主体、紫外检测器、样品泵、进样阀、压力传感器、电导检测器、混合器、pH 检测器、组分收集器、泵前缓冲阀（三通+四通）、柱位阀	36.49
2	苏州宜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蛋白纯化系统（带泵）	系统主体、自动进样阀、紫外检测器模块、温度传感器模块、电导率检测器模块、背压阀模块、在线过滤器模块、动态混合器模块、层析柱夹、启动包、控制系统、pH 检测器模块、气泡传感器模块、组分收集器模块、柱位阀模块、压力检测模块、入口阀模块（二通+四通）、样品泵模块、样品入口阀模块	36.91
3	苏州麦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蛋白纯化系统（不带泵）	输液泵流速范围、泵最大耐压、动态混合器、流量精度、流量重复性、梯度类型、紫外检测器型号、主要参数、波长精度、重复性、漂移、噪声、自动进样阀、电导检测器、温度传感器、PH 检测器、四通道流动相选择、层析工作站、工具包、溶剂托盘、柱位 C 阀、组分收集器（选配）、柱前后压力检测系统	28.37
4	维斯布鲁克（苏州）生物工程科技有	蛋白纯化系统（不带泵）	300mL/min 实验室层析系统：输液泵、系统/柱前/柱后压力检测器、动态混合器、UV 检测器、光纤、pH、电导率检测器、气泡传感	27.40

序号	报价单位	名称	配置	单台含税报价
	限公司		器、进样阀、柱位阀、出口阀、四通道 buffer 选择模块、在线过滤器、限压器、背压阀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蛋白纯化系统均价与向其他供应商询价单价无明显差异，蛋白纯化系统报价与选择配置直接相关。样品泵的价格较高，单项报价约为 4.5 万元，含样品泵等额外配件的国内蛋白纯化仪器，市场报价在 36 万元左右。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主要购买不带泵的蛋白纯化系统，同时主要保持其基础功能。

综上，公司与苏州赛谱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依据市场情况、仪器的配置标准、技术指标等进行报价，并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市场同类材料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2）徐炜政从苏州赛谱离职的原因

徐炜政自 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苏州赛谱董事，系苏州赛谱原股东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苏州赛谱派出的董事，除担任董事外，在苏州赛谱无其他任职。

2022 年 5 月，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赛谱股权，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苏州赛谱股权，徐炜政不再担任苏州赛谱董事。

（二）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并取得苏州博达、海佳同康、中微纳米、苏州滋康、苏州康润的工商底档、营业执照；

（2）访谈苏州博达合伙人；通过领英等网站查询苏州博达各合伙人的任职经历；

（3）就相关事项访谈黄学英、徐炜政、潘鼎、沈宇超等人；

（4）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徐炜政的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中微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的基本情况；

(5) 取得中微纳米、苏州滋康、苏州康润的银行流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6) 查阅公司历史经营邮件、合同文件、制度文件、日常管理表单等资料文件，并查阅公司 CRM 系统历史流程，了解徐炜政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确认其 2015 年 7 月之后不再参与公司经营；

(7) 取得黄学英银行流水；

(8)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并查阅纳微科技公告，了解苏州赛谱股权变动及纳微科技收购苏州赛谱事项；

(9) 查阅蛋白纯化系统询价资料，并取得发行人向苏州赛谱的采购合同。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徐炜政 2012 年至 2015 年任发行人总经理，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日常事务，以及与苏州工业园区的对接事务，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主要系 2015 年之前黄学英大部分时间在美国，2015 年之后黄学英主要精力和时间转向国内，且徐炜政因其控制和任职的企业经营需要，精力难以兼顾发行人，故而从发行人处离职；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系疏忽导致，2015 年 7 月后徐炜政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2) 黄学英和徐炜政存在投资相同公司的原因和背景，主要系二人为多年朋友，二人专业具有互补性，在 2009 年前后通过人才引进回国创业；中微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炜政，不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

(3) 中微纳米主营业务为炭黑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苏州滋康主营业务为新药研发，报告期内无实质性经营；苏州康润主营业务为向缺少大型检测分析设备的企业提供有机分析服务；除苏州滋康存在少量亏损，中微纳米、苏州康润不存在亏损；苏州滋康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情形，中微纳米、苏州康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情形，系正常商业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 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主要用于为客户开发纯化工艺，具备公允性；徐炜政从苏州赛谱离职，主要系徐炜政是苏州赛谱原股东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派董事，2022年5月纳微科技收购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苏州赛谱全部股权后，徐炜政亦不再担任苏州赛谱董事。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1) 报告期内周金清曾担任公司董事，其任职的多家企业被吊销；监事潘鼎控制的企业被吊销；2) 副总经理刘干，核心技术人员杨克、毛慧明等从相关行业的其他公司处辞职加入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 相关企业被吊销的原因，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满足任职条件，是否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2) 结合任职经历，说明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客户、供应商股份或其他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内容更新：

(一) 发行人说明

1. 相关企业被吊销的原因，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满足任职条件，是否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 相关企业被吊销的原因

周金清任职的多家企业、监事潘鼎控制的企业被吊销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或投资的被吊销企业名称	被吊销企业内任职或投资关系	被吊销时间	被吊销原因	吊销年限 ¹
周金清	曾担任董事	深圳鸿联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周金清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04.02.27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20 年
		海南鸿联贸易	周金清担任法定	2003.09.19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20 年

¹ 此处《审核问询函》中“《公司法》第 146 条”系指《公司法（2018 修正）》第 146 条。《公司法（2023 修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上海鸿联电器有限公司	周金清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02.12.24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21年
		常州鸿立灯饰有限公司	周金清担任董事	2002.12.25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21年
		常州联丰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周金清担任监事	2007.12.25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16年
		合肥鸿联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周金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05.09.18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18年
潘鼎	监事	上海川冈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持股50%, 并担任监事	2009.02.16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15年

注1: 为免歧义, 吊销年限计算方式为吊销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完整年度, 不满12个月的不计为1年。

如上表所示, 公司曾任董事周金清、公司现任监事潘鼎存在任职企业被吊销的情形, 但至今已逾三年以上, 不违反《公司法(2019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项及《公司法(2023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第四项“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规定, 不影响其曾任或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职务。

(2) 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满足任职条件,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A.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学英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道金	董事
3	陈森	董事
4	聂迎庆	董事
5	孙召棠	董事
6	张敏	董事
7	徐锋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8	梁永伟	独立董事
9	彭淑贞	独立董事
10	张伟	职工代表监事、填料研发部工艺开发主管
11	潘鼎	监事会主席
12	金国仙	监事、美国赛分总账
13	刘干	副总经理
14	黄漫履	董事会秘书
15	卞庆莲	财务总监

B. 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满足任职条件，是否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① 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2019 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应当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经公司有权机构聘任议案审议通过的日期为截止日。”

②中介机构核查

公司董监高满足任职条件，公司曾任董事周金清、公司现任监事潘鼎存在任职企业被吊销的情形，但至今已逾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2019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法（2023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及上述规则中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发行人董监高满足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2019 修正）》第 146 条、《公司法（2023 修订）》第 178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 结合任职经历，说明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	任职情况分析	是否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黄学英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99年至2005年间先后供职于美国戴安公司及美国杜邦公司研发中心，担任资深研究员和资深化学家 2002年成立美国赛分，并担任董事长至今；2009年成立赛分有限，历任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是	是	在原单位主要从事用于水分析的离子色谱仪器、耗材，以及生物纳米材料的研发，前述领域赛分科技业务不涉及，且离职时间较久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2	陈道金	董事	2015.06-2017.03，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经理、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2017.04-2018.06，深圳高特佳投资集团，担任高级投资经理 2018.07至今，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 2010.04-2013.07，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岗 2013.07-2016.03，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岗 2016.04-2016.11，南京华泰瑞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投资岗 2016.11-2016.12，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岗 2017.01-2018.07，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投资岗 2018.07至今，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岗、	是	是	系公司外部董事，与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赛分科技业务无关联性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3	陈淼	董事		是	否	系公司外部董事，主要从事科技投资业务，与赛分科技业务无关联性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	任职情况分析	是否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董事 1985.07-2000.07, 安徽省芜湖市审计局, 担任局长助理 2000.07-2003.04, 安徽安兴联合总公司, 担任财务处长 2003.04-2010.03, 安徽安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副总裁 2010.04-2019.04, 安徽金牛控股集团, 担任总裁 2019.05 至今,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合伙人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5	孙召荣	董事	1983-1995, 美国赫克里斯集团公司 (Hercules Incorporated, Wilmington, Delaware), 担任研究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等职 1995-1997, 美国阿里安特科技系统公司 (Alliant Techsystems, Inc., Hopkins, Minnesota), 担任部门经理 1997-2019, 美国 Elsicon 公司 (Elsicon 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担任总裁 2011 年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是	是	签署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原单位 Elsicon 公司已于 2019 年结束营业, 从事光配向的技术研发, 市场、客户、技术、运营性质等, 与赛分科技完全不同, 不存在利益冲突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6	张敏	董事	2011.03-2018.06, 优势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公司, 担任董事总经理 2018.07-2019.10, 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总经理 2019.11 至今, 复星创富, 担任董事总经理	是	是	系公司外部董事,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与赛分科技业务无关联性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	任职情况分析	是否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徐锋	独立董事	1987.07-2008.04, 南通市科委、科技局, 历任: 科员、副科长、科长、科委主任助理、副主任、副局长、局长 2008.04-2013.11,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政府, 任代市长、市长 2013.11-2017.05, 江苏省中共启东市委书记 2017.05-2017.11, 江苏省南通中央创新区, 任副总指挥 2017.12 至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1999.09-2019.07, 任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019.07 至今, 任江苏正气浩然(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负责人	是	是	系公司独立董事, 签订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的单位主要从事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研发, 与赛分科技业务无关联性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8	梁永伟	独立董事	1988.07-1998.12,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财务局生产处、国资处, 担任主任科员、副处长等 1999.01-2006.09,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国资委, 担任财务总监、董事、监事会主席等职 2006.10-2021.08,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财务会计部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2.10 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9	彭淑贞	独立董事	1988.07-1998.12,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财务局生产处、国资处, 担任主任科员、副处长等 1999.01-2006.09,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国资委, 担任财务总监、董事、监事会主席等职 2006.10-2021.08,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财务会计部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2.10 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10	张伟	职工代表监事、填料研发部工艺开发主	2012.10 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	任职情况分析	是否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管					情形	
11	潘鼎	监事会主席	1986.09-1989.12, 吴江市开关厂技术科, 任科员 1990.01-1998.12, 黎里丝绸织造厂, 任销售厂长 1998.12 至今, 吴江市锦隆喷气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长 2010.09-2020.01, 新城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008.11-2020.12, 苏州颐达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2006.03 至今, 托普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03 至今, 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2009.02 至今, 苏州中微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2017.10 至今, 宁波捷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015.03 至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非执行董事 2020.12 至今, 江苏万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014.10 至今, 苏州韩羚包装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2010.01 至今,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	任职情况分析	是否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	金国仙	监事、美国赛分总账	2010.09-2013.10,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丁家桥镇丁桥村, 担任党总支书记助理 2013.10-2015.04, 担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支行职员 2015.09 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13	刘干	副总经理	1987.07-2006.05, 无锡化工研究院设计院, 担任高级工程师 2006.06 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14	黄漫履	董事会秘书	2013-2014, Orion Consultants, Associate Consultant, Fixed Income & Foreign Exchange 2014-2018, 联想集团, 担任集团战略规划部、业务拓展与运营部高级经理 2018-2019, 美团点评, 担任战略与投资平台部门经理 2019-2021, 百事公司, 担任大中华区战略与业务拓展部副总监 2021 年至今, 担任赛分科技董事会秘书	是	是	在原单位主要从事战略、咨询、投资类工作, 原任职单位经营业务与赛分科技无关联性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15	卞庆莲	财务总监	2006.07-2007.03, 日立空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担任财务专员 2007.03-2009.07, 泰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担任主办会计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	任职情况分析	是否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0.03 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情形	
16	毛慧明	核心技术人员	2008-2016, 美国 W.L.Gore& Associates, Inc., 担任高分子材料科学家 2016.05 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是	是	与原单位 W.L.Gore& Associates, Inc. 签订的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 在原单位主要从事电化学材料、新型环保包装的研发工作, 工作内容与与赛分科技无关联性, 且离职时间较久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17	王宏宇	核心技术人员	1982.07-1985.04, 机械部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担任工程师 1985.04-1989.01, 中美国际工程公司(中信 CITIC-美国 Bechtel 合资公司), 担任业务开发项目经理 1994.12-2000.05, 美国通用电气 GE 全球研发中心, 担任研发工程师 2000.05-2002.02, 美国 GE 能源材料和工艺开发部, 担任高级工程师 2002.02-2006.12, 美国 GE 能源系统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技术经理 2007.01-2015.09, 美国 GE 航空陶瓷复合材料事业部, 担任经理 2015.09 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否	是	与原单位 GE 签订保密协议, 在原单位的工作部门为航空陶瓷复合材料事业部, 工作内容与赛分科技无关联性, 且离职时间较久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	任职情况分析	是否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8	Mathew George	核心技术 人员	1999.05-2006.03, 印度圣雄甘地大学博士、乔治城大学 博士后 2006.04 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 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19	杨克	核心技术 人员	1995 年至 2008 年, 先后供职于美国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 Pharmacoepcia, Inc., Message Pharmaceutical, Inc. 和 Astrazeneca 等机构和公司, 从事有机合成、药物检测等工作 2008.04 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是	是	原单位经营业务为有机合成、药物分析鉴定, 与赛分科技无关联性, 且离职时间较久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20	周晓涛	核心技术 人员	2005-2006,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担任助理研究员 2006 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 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根据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网站，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因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而涉及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结合任职经历，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客户、供应商股份或其他权益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股东及向上层穿透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单比对，并根据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关于周金清任职、潘鼎控制的吊销企业的情况；

（2）查阅周金清任职、潘鼎控制的吊销企业的工商档案、被吊销企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查阅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身份证、无犯罪

记录证明、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并就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签署及遵守情况与前述人员邮件确认；

(5) 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等政府机构网站对周金清任职、潘鼎控制的吊销企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检索；

(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等网站对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进行检索；

(7)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股东及向上层穿透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单比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访谈。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周金清、潘鼎相关企业被吊销的原因系未申报年检，公司董监高满足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2019 修正）》第 146 条、《公司法（2023 修订）》第 178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 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境外经营和境外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 美国生科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为募投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注册地址与美国赛分相近；2) 公司在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5.16%、48.63%、35.20%和 42.19%，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境外厂商；3) 美国赛分为苏州赛分、赛

分医疗代采所需原材料及设备；4）在境外主体的核查和审计程序方面，主要通过远程视频方式核查银行流水，通过视频监盘方式对境外存货予以监盘，通过视频访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1）美国赛分历史沿革，美国生科经营范围，发行人未来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具体安排；（2）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有效性，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决策机制，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是否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3）境外子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及其执行的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对于境外实体是否利用组成部分会计师的工作，集团会计师对组成部分会计师工作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集团会计师针对境外实体主要会计科目、资金流水和财务内控等方面所执行的关键审计程序；（2）通过视频方式替代现场审计和现场核查，是否符合审计准则和保荐工作要求，能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和核查证据，以支撑审计和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内容更新：

（一）发行人说明

1. 美国赛分历史沿革，美国生科经营范围，发行人未来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具体安排

（1）美国赛分历史沿革

美国赛分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A. 2002年，美国赛分设立

2002年2月，美国赛分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注册地为204 Cherry Blossom Place Street, in the City of Hockessin County of DE Zip Code 19707。美国赛分注册

时的额定股本为 1,500 美元，共分为 1,500 股普通股，每股 1 美元。

公司设立后至 2005 年初，美国赛分未向股东实际发行股份。

B. 2005 年，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截至 2005 年初，美国赛分已发行股份合计 588.20 股，其中股东黄学英、刘鸿雁夫妇认购 385.70 股；黄社文、Lucy Jun Chen 夫妇认购 202.50 股。

截至 2005 年初，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65.5729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34.4271
合计		588.20	100.0000

C. 2005 年 1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005 年 1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62.50 股，由陆民出资 25 万美元认购。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59.2746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31.1203
3	陆民	62.50	9.6050
合计		650.7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股权比例总计为 99.9999%，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D. 2005 年 12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005 年 12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125 股，由周乃鼎出资 75 万美元认购。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9.7228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26.1055
3	陆民	62.50	8.0572
4	周乃鼎	125.00	16.1145

合计	775.70	100.0000
----	--------	----------

周乃鼎持有美国赛分 125 股股份，实际系替其父周金清代持。周金清为中国国籍公民，其子周乃鼎为加拿大国籍公民，由于周金清以美元认购美国赛分发行的股份，以其子名义出资较为便利，故由周乃鼎代其父亲持有美国赛分的股份。该股份代持关系，已于 2011 年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股份时予以解除。

E. 2006 年、2009 年，美国赛分实施股权激励

2006 年 2 月，美国赛分实施股权激励，其中美国赛分向肖伟忠授予股份 60 股、向刘冰授予股份 2 股、向骆初平授予股份 25 股。肖伟忠、刘冰、骆初平均无需向美国赛分出资认购股份，但需要为美国赛分工作或提供一定期限方可取得相应的股份。最终，肖伟忠、刘冰未完成服务期要求，其获授的股份由美国赛分子予以撤回；骆初平完成了服务期要求，其取得美国赛分获授的 25 股股份。

2009 年，美国赛分再次实施股权激励，美国赛分向王佐铭授予股份，王佐铭亦无需向美国赛分出资认购股份，但需要为美国赛分工作或提供一定期限方可取得相应股份。最终，王佐铭未完成服务期要求，其获授的股份由美国赛分子予以撤回。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1704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25.2904
3	陆民	62.50	7.8057
4	周乃鼎	125.00	15.6113
5	骆初平	25.00	3.1223
合计		800.70	100.00

注 1：上述表格中股权比例总计为 100.0001%，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注 2：骆初平于 2006 年获授股份 25 股，于 2011 年完成服务期后正式取得相应股份。

F. 2007 年 10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007 年 10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102 股，由史建伟出资人民币 10,000,000 元等值美元认购。2007 年 11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67 股，由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出资 35,000 美元认购。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2.6014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22.3665
3	陆民	62.50	6.9033
4	周乃鼎	125.00	13.8065
5	骆初平	25.00	2.7613
6	史建伟	102.00	11.2661
7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2949
合计		905.37	100.0000

根据陈佑邦与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持有的 2.67 股股份，实际系替陈佑邦代持。代持原因为陈佑邦个人原因及以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名义进行美元出资较为便利。该股份代持关系已于 2011 年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股份时予以解除。

G. 2008 年 6 月，美国赛分回购黄社文、Lucy Jun Chen 所持股份

2008 年 6 月，美国赛分以 81 万美元回购黄社文、Lucy Jun Chen 所持有的美国赛分 202.50 股股份。

该次股份回购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2.6014
2	陆民	62.50	6.9033
3	周乃鼎	125.00	13.8065
4	骆初平	25.00	2.7613
5	史建伟	102.00	11.2661
6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2949
7	美国赛分回购黄社文、Lucy Jun Chen 的股份	202.50	22.3665

合 计	905.37	100.0000
-----	--------	----------

H. 2008 年 12 月，美国赛分出售股份

2008 年 12 月，美国赛分将自黄社文、Lucy Jun Chen 夫妇处回购股份，向股东进行出售。其中，周乃鼎出资 25 万美元，认购美国赛分 22.78 股股份；陆民出资 75 万美元，认购美国赛分 68.34 股股份。对于未出售部分的自黄社文、Lucy Jun Chen 夫妇处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该次股份出售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5774
2	陆民	130.84	16.4788
3	周乃鼎	147.78	18.6123
4	骆初平	25.00	3.1487
5	史建伟	102.00	12.8465
6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3363
合 计		793.99	100.0000

I. 2009 年 10 月，美国赛分扩股

2009 年 10 月 9 日，美国赛分股份数量由 1,500 股变更为 150,000 股，每股金额由 1 美元变更为 0.01 美元，同时注册地址变更为 5 Innovation Way, Suite 100, Newark, DE 19711。

该次扩股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5774
2	陆民	13,084	16.4788
3	周乃鼎	14,778	18.6123
4	骆初平	2,500	3.1487
5	史建伟	10,200	12.8465
6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3363
合 计		79,399	100.0000

J. 2011 年，美国赛分股份转让

2011 年，骆初平将其持有的美国赛分 2,500 股股份转让给陆民。

该次股份转让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5774
2	陆民	15,584	19.6275
3	周乃鼎	14,778	18.6123
4	史建伟	10,200	12.8465
5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3363
合计		79,399	100.0000

K. 2011 年 10 月，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

2011 年 10 月，赛分有限以 170 万美元向黄学英/刘鸿雁、陆民、周乃鼎（周金清）、史建伟、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陈佑邦）收购美国赛分 79,399 股股份，占美国赛分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份收购后，赛分有限持有美国赛分 100% 的股份。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持股比例 (%)	转让价格 (美元)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5774	825,816
2	陆民	15,584	19.6275	333,667
3	周乃鼎	14,778	18.6123	316,410
4	史建伟	10,200	12.8465	218,391
5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3363	5,717
总计		79,399	100.0000	1,700,000

本次收购已通过赛分有限、美国赛分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1 年 10 月 18 日，赛分有限作出《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议》，同意赛分有限以现金方式收购美国赛分股权事项。同日，赛分有限作出《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美国赛分收购事宜。

2011 年 10 月 28 日，美国赛分作出《赛分（美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

议》，同意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股权事项。

本次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未进行相关评估，转让对价系根据转让前最近一年末美国赛分的净资产为参考基础并经彼时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该次股份转让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赛分有限	79,399	100.0000
	总计	79,399	100.0000

L. 2022年10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022年10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6,200股，由HYL SERVICES, LLC.（以下简称“HYL”）认购。HYL认购该6,200股，主要目的是为了规范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股份权属诉求问题。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赛分科技	79,399	92.7569
2	HYL	6,200	7.2431
	总计	85,599	100.0000

（2）美国生科经营范围

美国生科主要从事工业纯化填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液相色谱分析研发和服务。

（3）发行人未来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具体安排

美国赛分：美国赛分主要负责国外分析色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职能包括：

（1）美国赛分主要生产对中国以外销售以色谱柱为代表的分析色谱类产品。美国赛分立足于美国市场，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可获取海外供应商高质量的色谱柱配件、仪器设备等重要原材料或设备。其会为赛分科技、赛分医疗代采所需原材料及设备。

（2）美国赛分具备工艺精确度及稳定性要求较高的分析级填料的生产能力，会同时为赛分科技供给装柱相关填料。

发行人未来对美国赛分的业务定位为继续负责国外分析色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美国生科：美国生科成立于 2022 年 3 月，未来美国生科将作为募投项目美国研发中心的实施主体，并负责开发海外的工业填料市场。

2.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有效性，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决策机制，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是否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1)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决策机制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决策机制如下：

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情况	章程分红政策/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分配决策机制
美国赛分	发行人持股 92.7569%	《美国赛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红利”：“受限于相关法律的规定，分红（股息）可以按董事会决议的频次、金额和时间，用任何可用资金宣布和派发。”	由董事会决定分红的频次、金额和时间等
美国生科	发行人持股 100%	《美国赛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红利”：“受限于相关法律的规定，分红（股息）可以按董事会决议的频次、金额和时间，用任何可用资金宣布和派发。”	由董事会决定分红的频次、金额和时间等

(2) 境外子公司分红政策的有效性、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是否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有效，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具体分析如下：

(1) 除美国生科尚在运营初期，境外子公司美国赛分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美国赛分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	2,304.13	9,785.92
2022 年度	1,468.30	9,578.82

2021 年度	1,169.14	7,295.55
2020 年度	1,128.43	6,250.74

(2) 发行人享有境外子公司主要或全部的收益权。发行人为美国赛分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持有美国赛分 92.7569%的股权，HYL 持有美国赛分 7.2431%的股权，且为应对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股份权属诉求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黄学英配偶刘鸿雁持有 HYL100%的股权），美国生科的唯一股东，发行人能控制境外子公司并享有境外子公司主要或全部的收益权。

(3) 发行人能控制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机构。根据《美国赛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美国赛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境外子公司分红决策权归属于董事会，而董事由股东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因此，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美国赛分、美国生科分红决策的权力机构如执行董事、董事会，决定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

(4) 境外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分红的规定。《美国赛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美国赛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者限制境外子公司分红的规定。

(5) 境内外法律法规对境外子公司向境内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无限制。

①在境外法律法规方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及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美国没有外汇管制，公司向外国股东分红不存在障碍。美国子公司所在地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对其向中国境内股东分红无限制性规定，公司可以确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外国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②在境内法律法规方面，发行人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及利润相关证明材料后，可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分红款汇入无外汇法规的限制，具体规定如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及其附件，办理相关业务的审核材料仅限于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主管机关及银行主要审核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

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综上，境外子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发行人享有境外子公司主要或全部的收益权，能控制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机构，境外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分红的规定，境外子公司向发行人分红不存在法规障碍，因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有效，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3. 境外子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及其执行的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1) 境外子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美国赛分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生产及物流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辦法》等制度。

美国生科成立于 2022 年 3 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在运营初期，美国生科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辦法》《人事管理制度》等制度。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10Z0029 号)，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1) 境外子公司已制定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并组织各部门人员进行相关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境外子公司在实际经营中贯彻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的执

行，并确保相关制度执行有效。

(2)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权力机关、经营决策、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科学决策的集团治理结构。

(3) 为保证对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①制度建设方面。发行人已制定《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度规范手册》，在管理体制、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及重大信息报告等各个方面对子公司进行内部控制和管理，从而提高子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②组织管理方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研发、技术、生产、销售、职能部门，为子公司的高效运转和有序运行提供充分的保障和支持。

③人事管理及经营决策方面。发行人通过委派、选举等方式产生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治理监控。

④财务管理方面。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赛分科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10Z0029号）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10Z0022号），发行人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对子公司财务相关活动实施管控和监督。由发行人负责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子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实施审查，对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融资、担保等活动进行统一管控。

⑤审计监督方面。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监督，对其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通过上述机制，发行人保证了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具备控制力。

境外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涉及的美商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文件；

（2）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10Z0029号）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10Z0022号）；

（3）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决策机制，查阅《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外汇相关法规；

（4）了解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等制度文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5）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来对境外子公司业务定位、具体安排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美国赛分的业务定位为继续负责国外分析色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美国生科将承担部分研发职能，并负责开发海外的工业填料市场；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有效，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基于整体经营规划考虑，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施分红；

（3）境外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

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2024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原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进一步延长二十四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0月19日。

（二）上交所审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并经本所核查，2024年1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1次审议会议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

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001.72 万元、4,109.19 万元、4,602.0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0,840.21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 17.69%，发行人已有 13 项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88.71 万元、21,277.30 万元和 24,520.55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5.82%，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首发办法》第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

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

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相色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相色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交所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交所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6,488,394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720,933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720,933 股，发行新股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

终发行数量以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001.72 万元、4,109.19 万元和 4,602.06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277.30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520.5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交所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上交所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就审计、评估和验资等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公司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

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及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

1. 发行人的发起人高新同华的名称由“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变更为“安徽同华高新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高新同华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同华高新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335620287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漳河路 30 号汇峰跨境电商产业园一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7,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03-25
合伙期限	2015-03-25 至 2033-12-3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高新同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同华，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327959408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漳河路 30 号汇峰跨境电商产业园一楼（申报承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正富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01-09
营业期限	2015-01-09 至 2025-01-0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

2024 年 1 月，高新同华非自然人合伙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退出，其他合伙人不变（系自然人陈灏元、盛秀林、周兆渊、钱坤、郭玥，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五位自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高新同华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高新同华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同华已经注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高新同华也不再作为投资基金展业。高新同华已经变更名称，删除“投资基金”相应字样；高新同华已经变更经营范围，删除“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相应字样。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国寿走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金兆根”变更为“刘阳”。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国寿走泉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国寿走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0PTWC8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12-27
营业期限	2019-12-27 至 2027-12-2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寿走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0DD541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9楼901-1室
法定代表人	刘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11-12
营业期限	2019-11-1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寿惠泉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国寿惠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系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3329），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国寿惠泉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JZ124，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3. 发行人的发起人复星惟盈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张良森”变更为“从永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复星惟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EW47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4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从永罡）
注册资本	180,821.4286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03-12
营业期限	2018-03-12 至 2028-03-11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复星惟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3116083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达秀路 151 号 2 幢 1 层 1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03-27
营业期限	2012-03-27 至 2032-03-2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复星惟盈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复星惟盈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303），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复星惟盈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ED828，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4. 发行人的发起人苏州贤达发生相关员工离职及合伙份额转让事宜，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苏州贤达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贤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TDWGA75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集贤街 11 号赛分科技研发办公大楼一楼办公室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学英
注册资本	825.0225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12-05
合伙期限	2017-12-05 至 2037-12-3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苏州贤达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学英	普通合伙人	143.44885	17.3873	货币
2	SHAO-TANG SUN	有限合伙人	184.50000	22.3630	货币
3	MATHEW GEORGE	有限合伙人	110.70000	13.4178	货币
4	杨克	有限合伙人	89.94370	10.9020	货币
5	周晓涛	有限合伙人	83.02500	10.0634	货币
6	KATHLEEN LEE FALLS	有限合伙人	33.21000	4.0253	货币
7	CHING-CHERNG LEE	有限合伙人	30.75000	3.7272	货币
8	吴颢伦	有限合伙人	27.67500	3.3545	货币
9	范晨	有限合伙人	16.60500	2.0127	货币
10	YI HUANG	有限合伙人	16.60500	2.0127	货币
11	SHENYI WANG	有限合伙人	16.60500	2.0127	货币
12	LUCERO SIERRA GIBBONS	有限合伙人	16.60500	2.0127	货币
13	毛慧明	有限合伙人	33.20995	4.0253	货币
14	周建新	有限合伙人	11.07000	1.3418	货币
15	TAH BEN HSU	有限合伙人	11.07000	1.3418	货币
合计		/	825.02250	100.0000	/

注 1：苏州贤达人员构成系发行人国外员工。其中：TAH BEN HSU 自 2014 年至 2019 年底担任美国赛分顾问，非美国赛分正式员工，基于其对公司业务的贡献，向其授予合伙企业份额；YI HUANG 自 2009 年入职美国赛分担任会计，2014 年离职后一直担任公司的财务顾问，基于其对公司业务的贡献，向其授予合伙企业份额。

注 2：2024 年 2 月，发行人员工 JIAN XU 离职，其所持有的苏州贤达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黄学英。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

1. 国药二期的出资额由 79,888 万元变更为 89,888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国药二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M85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1600号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9,888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02-04
营业期限	2016-02-04 至 2026-08-3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药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健壹私募，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88739585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B02室
法定代表人	吴爱民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01-19
营业期限	2012-01-19 至 2042-01-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药二期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国药二期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健壹私募。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健壹私募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641），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国药二期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LX955，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非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民事行为能力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赛分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4.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投资人特别权利已经在本次发行申报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章程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液相色谱柱、液相色谱填料、液相色谱仪器和设备、固相萃取柱、固相萃取装置和仪器、快速层析柱；进口本公司产品相关材料和设备、部件，出口自产产品。销售配套实验室仪器、相关耗材、非危险化学品类非医用化学和生物试剂；提供色谱分离和纯化技术咨询及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扬州赛分、赛分医疗、美国生科、美国赛分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部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	------	---------	------	----	------	------

1	扬州赛分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332004638	2023.11.6	2026.11.6
2	赛分科技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132008558	2021.11.30	2024.11.29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投资批准文件、《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美国赛分。美国赛分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美国赛分主要经营分析色谱柱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美国生科主要经营工业纯化填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液相色谱分析研发和服务。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美国赛分、美国生科为一家根据依据当地法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其在美国的业务及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政策。

除美国赛分、美国生科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相色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目前主要产品为色谱柱和色谱填料，目前主要应用领域为分析色谱和工业纯化。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393.51	21,156.98	15,450.30
其他业务收入	127.04	120.32	38.41
总计	24,520.55	21,277.30	15,488.71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99.75%、99.43%、99.48%，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学英。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25.2025% 的股份，通过苏州贤达、苏州杰贤间接控制本公司 6.3897% 的股份。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除前述第 1 项所列自然人之外的其他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金清	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8.7861% 的股份
2	陆民	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8.0769% 的股份
3	陈灏元	持有高新同华 87.7193% 份额，并通过安徽同华间接持有高新同华 2.9965% 份额，合计间接持有赛分科技 7.6857% 的股份
4	徐炜政	通过海佳同康间接持有赛分科技 1.4874% 的股份；通过担任苏州博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苏州博达所持赛分科技 3.6067% 的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赛分科技 5.0941% 的股份的表决权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学英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陈道金	董事
3	张敏	董事
4	孙召棠	董事
5	聂迎庆	董事
6	陈森	董事
7	梁永伟	独立董事
8	徐锋	独立董事

9	彭淑贞	独立董事
10	潘鼎	监事
11	张伟	职工监事
12	金国仙	监事
13	刘干	副总经理
14	黄漫履	董事会秘书
15	卞庆莲	财务总监

4. 与上述第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除前述第 1 项列明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寿走泉	国寿走泉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7.8467%的股权
2	高新同华	高新同华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8.4723%的股权
3	华泰大健康一号	华泰大健康一号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5.4972%的股权、华泰大健康二号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0.3767%的股权、道兴投资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0.0881%的股权，合计持有赛分科技 5.9620%的股权。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华泰紫金，道兴投资系跟投平台，三者具有关联关系。
4	华泰大健康二号	
5	道兴投资	
6	苏州贤达	
7	苏州杰贤	苏州贤达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4.2095%的股权、苏州杰贤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2.1802%的股权，合计持有赛分科技 6.3897%的股权。苏州贤达与苏州杰贤均为黄学英控制的企业。

6. 由前述第 1-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和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上述列明关联方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学英投资的企业，主要股东徐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炜政投资、任职的企业
2	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3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4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5	上海元光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控制的企业
6	江苏新鸿联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	江苏鸿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	上海伟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周金清投资的企业
9	常州市葑岸电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10	江苏鸿联建材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1	江苏鸿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2	常州市鸿联电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3	太仓鸿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4	常州裕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5	常州市爱特百货商城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6	常州联拓物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	鸿联灯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8	常州鸿佳物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9	常州市隆轩商贸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0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鸿苑大酒店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1	常州和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2	常州裕丰科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3	常州经开青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4	常州裕丰家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5	常州新鸿联家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6	常州博森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7	常州市鸿雁美佳纺织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8	常州市鸿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9	常州得丰海绵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0	常州银丰家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31	常州市武进鸿发电器厂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2	常州赛泰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3	常州鸿鼎家饰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4	常州鸿安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5	深圳市华乐通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陆民控制的企业
36	深圳市摩派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陆民控制的企业
37	海佳同康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38	苏州博达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39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石科技 300725.SZ)	主要股东徐炜政任职的企业
40	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任职的企业
41	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任职的企业
42	合肥合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聂迎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3	南京道安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陈淼控制的企业
44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陈淼控制的企业
45	南京道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董事陈淼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6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47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48	安达生物药物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49	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50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51	北京灵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52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53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54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55	杭州依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56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57	江苏关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58	江苏盈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59	北京伟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60	北京盈瑞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1	吴江市锦隆喷气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潘鼎控制的企业
62	宁波捷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任职的企业
63	托普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任职的企业
64	江苏万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任职的企业
6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任职的企业
66	滁州博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控制的企业
67	芜湖棠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控制的企业
68	深圳市无限天空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控制的企业
69	滁州纳盾碳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控制的企业
70	上海森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陈灏元控制的企业
71	上海同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陈灏元控制的企业
72	上海同科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陈灏元控制的企业
73	上海同昭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陈灏元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74	上海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5	上海迪而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6	上海普力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7	芜湖同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8	深圳市纵横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9	马鞍山同华皖江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0	上海国科同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1	同华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2	超融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3	山东成诚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4	上海国科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5	上海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6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7	苏州工业园区南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8	亳州瑞科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9	淄博迪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0	山东同华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1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2	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3	宁波摩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94	三和安博尔新能源（河北）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95	北京天常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96	安徽格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97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98	旭密林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99	上海伯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7.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国寿走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扬州赛分	赛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	赛分医疗	赛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3	美国赛分	赛分科技控股子公司
4	美国生科	赛分科技全资子公司
5	上海赛分	美国赛分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注销）

9. 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鸿联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2	深圳鸿联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3	合肥鸿联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	上海鸿联电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5	常州鸿立灯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6	深圳市红联灯饰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7	扬州圣都灯饰玻璃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8	深圳市万江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陆民控制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9	上海川网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控制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10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但未办理工商登记）
11	淄博中轩商务拓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12	福州立元广告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13	北京中企信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14	深圳东方之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15	北京正和协同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16	上海大华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17	云南丹巴水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10. 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水静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	贾月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超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高新同华持股 99%的企业，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已于2021年6月注销
2	常州元龙特种玻璃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职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1年9月注销
3	江苏新鸿联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鸿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6%（周金清曾间接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19年4月注销
4	武进区横林鸿磊计算机技术服务部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19年5月注销
5	南京裕强家俱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职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离任
6	常州金鸡墩农业专业合作社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职的企业，已于2019年3月离任
7	深圳市华盛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陆民曾持股7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退出并离任
8	无锡市元欣灯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职的企业，已于2023年10月离任
9	武进区横林公园壹号饮食店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已于2024年1月注销
10	常州爱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已于2024年2月注销
11	武进区横林盈云美甲工作室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已于2024年2月注销
12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曾任职的企业（已于2022年5月离任，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13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为股份 300751.SZ)	主要股东徐炜政曾任职的企业，已于2023年2月离任
14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离任
15	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离任
16	博生吉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12月离任
17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陈淼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10月离任
18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聂迎庆曾任职的企业，已于2024年2月离任
19	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陈淼曾间接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20	北京创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2023年1月不再任职
21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2023年2月不再任职
22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2023年5月不再任职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3	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7 月不再任职
24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7 月不再任职
25	南京科络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5 月不再任职
26	苏州创腾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6 月不再任职
27	昂凯生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5 月不再任职
2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5 月不再任职
29	天津顺吉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的配偶诸春云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30	新城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31	繁昌县视依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32	六安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60% 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33	安庆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60% 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34	马鞍山市视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12 月退出
35	马鞍山视亮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10 月退出
36	南通恒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51%，已于 2020 年 11 月退出，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37	包头云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云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注销
38	芜湖云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高新同华曾持股 40.9093%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退出
39	常州市鸿联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注销
40	桐城市艾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1	苏州工业园区义捷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设立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通过该公司进行转贷，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报告期内关联方，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42	苏州工业园区漫之迪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设立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通过该公司进行转贷，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报告期内关联方，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2023年，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主要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经济往来：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3年，发行人向关联企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308.49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材料	52,613.8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23年，发行人向关联企业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2,723.8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7,067.26
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982.30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6,725.66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18.58
北京伟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7,160.16
上海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0,591.15
成都华任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5,221.24

2. 关联方固定资产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固定资产采购情形未发生变化。

3. 关联方租赁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租赁情形未发生变化。

4. 关联担保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形未发生变化。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出与拆入均已结清，资金拆借情形未发生变化。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54,511.17	3,620,773.95	2,004,849.54

注：以上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部分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由子公司美国赛分支付的款项。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318.00	18,305.00	96,150.00
应收账款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21,966.00	-
应收账款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52.00	5,292.00	5,292.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为正常交易往来产生的应

收账款及预付设备采购款，公司无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906.23	2,198.68	1,074.23
应付账款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8,751.00	227,943.55	18,859.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为正常交易往来产生的应付账款，公司无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3) 关联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合同负债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合同负债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97.35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为正常交易往来产生的合同负债。

(4) 关联方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流动负债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流动负债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2.65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为正常交易往来产生的其他流动负债。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二）参股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三) 不动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四) 租赁房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新增或更新的租赁房屋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赛分科技	苏州振旺光电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6号兰亭半岛生活广场2幢402室	333.21平方米	2.083万元/月	2024.01.01-2025.12.31	接待
2	美国赛分	Delaware Technology Park, Inc.	5 Innovation Way, Newark, DE 19711	27,476平方英尺	865,822.00美元-1,057,319.50美元/年，租赁期限内逐年递增	2021.09.01-2031.08.31	办公、研发

(五)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新增或更新的注册商标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已授权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6957606	赛分科技	2020.11.07-2030.11.06	9	继受取得	无
2		63513385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63524532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5	原始取得	无
4		63527036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5		63527501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35	原始取得	无
6		63527506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42	原始取得	无
7	赛分科技	6957607	赛分科技	2020.08.28-2030.08.27	9	继受取得	无
8		17202847	赛分科技	2016.11.28-2026.11.27	9	原始取得	无
9		63497481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35	原始取得	无
10		63501510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42	原始取得	无
11		63519137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5	原始取得	无
12		63526493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13		63527046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14	赛分	54668447	赛分科技	2021.12.28-2031.12.27	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赛分	54669867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1.10.27	44	原始取得	无
16	赛分	54672226	赛分科技	2022.08.14-2032.08.13	35	原始取得	无
17	赛分	54678775	赛分科技	2022.01.14-2031.01.13	9	原始取得	无
18	赛分	54684827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1.10.27	42	原始取得	无
19	赛分	54696896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1.10.27	5	原始取得	无
20	赛分	54702359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1.10.27	10	原始取得	无
21	赛分	63511416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22	赛分	63516790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5	原始取得	无
23	赛分	63521536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24	赛分	63527458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9	原始取得	无
25	赛分	61962389	赛分科技	2022.12.07-2032.12.06	35	原始取得	无
26	 赛分科技	55263271	赛分科技	2021.11.07-2031.11.06	42	原始取得	无
27	 赛分科技	55258645	赛分科技	2021.11.07-2031.11.06	5	原始取得	无
28	 赛分科技	55266492	赛分科技	2022.01.07-2032.01.06	9	原始取得	无
29	 赛分科技	55255253	赛分科技	2022.01.07-2032.01.06	35	原始取得	无
30	 赛分科技	55263291	赛分科技	2022.01.07-2032.01.06	44	原始取得	无
31	 赛分科技	55244416	赛分科技	2022.02.28-2032.02.27	1	原始取得	无
32	 赛分科技	55263245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33	 赛分科技	63509885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5	原始取得	无
34	 赛分科技	63523116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Gener ik	28111748	赛分科技	2019.01.14-202 9.01.13	9	原始取得	无
36	Gener ik	63512206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 2.09.20	9	原始取得	无
37	Gener ik	63526536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 2.11.06	1	原始取得	无
38	Gener ik	63501687	赛分科技	2023.01.14-203 3.01.13	5	原始取得	无
39	Gener ik	63523551	赛分科技	2023.03.07-203 3.03.06	1	原始取得	无
40	Monomix	40649572	赛分科技	2020.07.07-203 0.07.06	1	原始取得	无
41	Monomix	63524510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 2.09.20	1	原始取得	无
42	Monomix	63509495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 2.09.20	5	原始取得	无
43	MabPurix	54806791	赛分科技	2021.10.14-203 1.10.13	35	原始取得	无
44	MabPurix	54796005	赛分科技	2021.10.14-203 1.10.13	1	原始取得	无
45	MabPurix	54782747	赛分科技	2021.10.14-203 1.10.13	9	原始取得	无
46	MabPurix	54783159	赛分科技	2021.10.14-203 1.10.13	10	原始取得	无
47	MabPurix	54790883	赛分科技	2021.10.14-203 1.10.13	42	原始取得	无
48	MabPurix	54798290	赛分科技	2021.10.14-203 1.10.13	44	原始取得	无
49	MabPurix	54785587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 1.10.20	5	原始取得	无
50	MabPurix	63518078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 2.09.20	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MabPurix	63513547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2.09.20	5	原始取得	无
52	MabPurix	63498893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2.09.20	9	原始取得	无
53	MabPurix	63523573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2.09.20	10	原始取得	无
54	PolyRP	54848255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1.10.20	5	原始取得	无
55	PolyRP	54843272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1.10.20	9	原始取得	无
56	PolyRP	54823658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1.10.20	10	原始取得	无
57	PolyRP	54844567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1.10.20	35	原始取得	无
58	PolyRP	54839398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1.10.20	42	原始取得	无
59	PolyRP	54849396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1.10.20	44	原始取得	无
60	PolyRP	54814118	赛分科技	2022.10.14-2032.10.13	1	原始取得	无
61	PolyRP	63500463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5	原始取得	无
62	PolyRP	63515237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9	原始取得	无
63	PolyRP	63515261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10	原始取得	无
64	PolyRP	63519865	赛分科技	2023.03.28-2033.03.27	1	原始取得	无
65	Polar MC	54693778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1.10.27	1	原始取得	无
66	Polar MC	54680159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1.10.27	5	原始取得	无
67	Polar MC	54708514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1.10.27	35	原始取得	无
68	Polar MC	54686339	赛分科技	2021.11.07-2031.11.06	44	原始取得	无
69	Polar MC	54700382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2.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70	Polar MC	54703783	赛分科技	2022.03.07-2032.03.06	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Polar MC	63505585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 2.11.06	5	原始取得	无
72	Polar MC	63508750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 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73	ProAqa	55801334	赛分科技	2022.02.07-203 2.02.06	9	原始取得	无
74	ProAqa	55789994	赛分科技	2022.02.07-203 2.02.06	5	原始取得	无
75	ProAqa	55823119	赛分科技	2022.02.14-203 2.02.13	10	原始取得	无
76	ProAqa	55821047	赛分科技	2021.11.21-203 1.11.20	1	原始取得	无
77	ProAqa	63516631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78	ProAqa	63501367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2.09.13	5	原始取得	无
79	ProAqa	63503060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2.09.13	9	原始取得	无
80	Antibodix	55852701	赛分科技	2022.01.07-203 2.01.06	1	原始取得	无
81	Antibodix	55832177	赛分科技	2021.11.14-203 1.11.13	9	原始取得	无
82	Antibodix	55854131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 1.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83	Antibodix	55833399	赛分科技	2022.03.14-203 2.03.13	5	原始取得	无
84	Antibodix	63498582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85	Antibodix	63512182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2.09.13	9	原始取得	无
86	Carbomix	55825965	赛分科技	2022.03.21-203 2.03.20	9	原始取得	无
87	Carbomix	55851287	赛分科技	2022.05.21-203 2.05.20	10	原始取得	无
88	Carbomix	63519567	赛分科技	2022.11.21-203 2.11.20	9	原始取得	无
89	Proteomix	63504508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	Proteomix	63511778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5	原始取得	无
91	Proteomix	55859079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1.01.20	5	原始取得	无
92	Proteomix	55854095	赛分科技	2021.11.21-2031.11.20	9	原始取得	无
93	Proteomix	55860760	赛分科技	2021.11.21-2031.11.20	1	原始取得	无
94	Proteomix	55857887	赛分科技	2021.11.21-2031.11.20	10	原始取得	无
95	Proteomix	63523207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1.09.13	9	原始取得	无
96	Proteomix	63504767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97	SRT	55832187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2.01.20	9	原始取得	无
98	SRT	55830701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2.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99	SRT	55833408	赛分科技	2022.03.14-2032.03.13	5	原始取得	无
100	SRT	55852713	赛分科技	2022.10.14-2032.10.13	1	原始取得	无
101	SRT	63501611	赛分科技	2023.01.14-2033.01.13	1	原始取得	无
102	SRT	63519550	赛分科技	2023.01.28-2033.01.27	5	原始取得	无
103	Unix	55833370	赛分科技	2022.03.07-2032.03.06	1	原始取得	无
104	Unix	55832164	赛分科技	2022.03.07-2032.03.06	5	原始取得	无
105	Unix	63519899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5	原始取得	无
106	Unix	63515358	赛分科技	2022.11.21-2032.11.20	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7	Unix	63523487	赛分科技	2023.01.14-2033.01.13	1	原始取得	无
108	Unix	55832190	赛分科技	2022.03.07-2032.03.06	9	原始取得	无
109	GlyHb	42582181	赛分科技	2020.09.14-2030.09.13	9	原始取得	无
110	GlyHb	42572648	赛分科技	2020.08.28-2030.08.27	5	原始取得	无
111	GlyHb	42573736	赛分科技	2020.09.07-2030.09.06	1	原始取得	无
112	GlyHb	17202846	赛分科技	2016.08.07-2026.08.06	10	原始取得	无
113	GlyHb	63505991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1	原始取得	无
114	GlyHb	63512212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9	原始取得	无
115	GlyHb	63519172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5	原始取得	无
116	GlyHb	63522314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10	原始取得	无
117	Zenix	55854259	赛分科技	2021.11.07-2031.11.06	10	原始取得	无
118	Zenix	55843584	赛分科技	2021.11.14-2031.11.13	5	原始取得	无
119	Zenix	55850969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1.01.20	9	原始取得	无
120	Zenix	55836869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1.01.20	1	原始取得	无
121	Zenix	63511835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10	原始取得	无
122	Zenix	63514408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3	Zenix	63521412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 2.11.06	9	原始取得	无
124	Zenix	63541121	赛分科技	2023.04.21-203 3.04.20	1	原始取得	无
125	CoreBeads	56560249	赛分科技	2021.12.28-203 1.12.27	10	原始取得	无
126	CoreBeads	56557374	赛分科技	2021.12.28-203 1.12.27	35	原始取得	无
127	CoreBeads	56544213	赛分科技	2021.12.28-203 1.12.27	42	原始取得	无
128	CoreBeads	56540516	赛分科技	2021.12.28-203 1.12.27	1	原始取得	无
129	CoreBeads	57294839	赛分科技	2022.01.14-203 2.01.13	44	原始取得	无
130	CoreBeads	56553660	赛分科技	2022.01.07-203 2.01.06	5	原始取得	无
131	CoreBeads	56549219	赛分科技	2022.01.07-203 2.01.06	9	原始取得	无
132	CoreBeads	63507666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133	CoreBeads	63527331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2.09.13	5	原始取得	无
134	CoreBeads	63503026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2.09.13	9	原始取得	无
135	CoreBeads	63511436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136	Agarosix	63460389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 2.09.20	1	原始取得	无
137	Agarosix	63504413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138	Agarosix	63444519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2.09.13	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9	Agarosix	63521017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9	原始取得	无
140	Agarosix	63500535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141	SRT	3289868	美国赛分	2017.09.11 起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42	SRT	6722103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	原始取得	无
143	Carbomix	3289869	美国赛分	2017.09.11 起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44	Carbomix	6728130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	原始取得	无
145	Nanofilm	3429261	美国赛分	2018.05.20 起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46	Proteomix	3429262	美国赛分	2018.05.20 起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47	Zenix	4213680	美国赛分	2012.09.25 起 2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48	Antibodix	4213681	美国赛分	2012.09.25 起 2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49	Generik	4213734	美国赛分	2012.09.25 起 2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50		4233063	美国赛分	2012.10.30 起 2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51	Sepax Technologies	4236710	美国赛分	2012.11.06 起 2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52	Generik	6722091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	原始取得	无
153		6722111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4	Sepax Technologies	6716307	美国赛分	2022.05.03 起 10 年	1	原始取得	无
155	GLYHB	6708837	美国赛分	2022.04.19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56	MONOMIX	6728123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57	COREBEADS	6703373	美国赛分	2022.04.12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58	H2P	6728121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59	POLAR MC	6771280	美国赛分	2022.06.28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60	POLYRP	6771281	美国赛分	2022.06.28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61	PROAQA	6728127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62	BIOMIX	6728111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63	<i>SePa</i> SM	63359295	赛分医疗	2022.09.14-203 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164		69366974	赛分科技	2023.09.07-203 3.09.06	10	原始取得	无
165	Sepax Bioscience	7228547	美国生科	2023.11.28-203 3.11.27	1	原始取得	无
166	Polar MC	54683640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 1.10.27	42	原始取得	无
167	 赛分科技	63133058	赛分科技	2024.02.14-203 4.02.13	10	原始取得	无
168	SEPAX BIOSCIENCE	75659178	赛分科技	2024.06.07-203 4.06.06	1,5,9, 10	原始取得	无
169	Unix	7346357	美国赛分	2024.04.02-202 5.04.01	9	原始取得	无
170	Unix	7346157	美国赛分	2024.04.02-202 5.04.01	9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新增或更新专利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

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液相色谱填料孔径的测定方法	2013100143848	发明	赛分科技	2013.01.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离子交换树脂	2014105132609	发明	赛分科技	2014.09.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糖化血红蛋白的检测方法及其试剂盒	2015102957159	发明	赛分科技	2015.06.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甜叶菊中甜菊糖苷的分离纯化方法	2016100344446	发明	赛分科技	2016.01.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菜鲍迪昔 C 的分离纯化方法	2018104740944	发明	赛分科技	2018.05.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从鱼油中纯化 EPA 的方法	2018112834178	发明	赛分科技	2018.10.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基于 NTA 的 IMAC 填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116092798	发明	赛分科技	2018.12.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戊柔比星的纯化方法	2019102869550	发明	赛分科技	2019.04.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莫西菌素的纯化方法	2019105991713	发明	赛分科技	2019.07.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分离介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07955177	发明	赛分科技	2019.08.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特拉万星的纯化方法	2019111804818	发明	赛分科技	2019.11.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多柔比星的纯化方法	202010310647X	发明	赛分科技	2020.04.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用于分离含硼物质的层析介质	2020105261910	发明	赛分科技	2020.06.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用于纯化分离病毒类抗原的液相色谱法	2021107043510	发明	赛分科技	2021.06.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基于重组蛋白 A 的亲合层析介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115856344	发明	赛分科技	2021.12.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纯化质粒 DNA 的方法	2022109476431	发明	赛分科技	2022.08.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硼酸亲和分离	202211083404	发明	赛分	2022.09.06	20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材料的合成方法及分离材料	2		科技			取得	
18	一种适用于工业放大化生产的芥酸纯化方法	2020110256043	发明	赛分科技	2020.09.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制备液相色谱仪	2017306597839	外观	赛分科技	2017.12.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制备液相色谱仪	2018300862341	外观	赛分科技	2018.03.0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全自动临床分析仪	2020301192908	外观	赛分科技	2020.03.3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全自动临床分析仪 (GlyHb-100)	2021306746007	外观	赛分科技	2021.10.1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3	高压液相色谱柱柱头螺栓及高压液相色谱柱	2014207351292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4.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高压液相色谱柱筛板及高压液相色谱柱	2014207486425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4.1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湿法离心筛分机	2015200135672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5.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制备型色谱柱的连接结构及制备型色谱柱	2015200168290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5.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色谱柱活塞及制备型色谱柱	2015200168271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5.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制备型色谱柱的密封结构及制备型色谱柱	2015200167334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5.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用于糖化血红蛋白仪的血液混匀装置及糖化血红蛋白仪	2019202288685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9.0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用于糖化血红蛋白仪检测的内置储液瓶液路装置	2021225431651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21.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层析柱装柱器	202320766781X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23.04.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便携移动式色谱装柱机	2021217799271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净化柱及液相色谱分析装置	2021217799318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一种花青素的分离纯化装置	2021217799375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高效液相色谱流动相循环使用装置	2021217810567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高效液相色谱流路中的单向阀装置	2021217810571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高效液相色谱 HPLC 溶剂制备纯化装置	2021217810660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液相色谱柱存放装置	2021218706433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用于液相色谱的在线纯化装置	2021218724982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离子色谱仪减压减温后的液相除气装置	2021218725190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可快速装填的色谱柱	2021218725218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抗体纯化流出液检测器	2021218725326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抗体纯化流出液自动收集装置	2021218725345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自动真空液相色谱分离装置	2021219833826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中压液相色谱制备柱喷头	2021219846544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用于整体床层分离介质的径向制备液相色谱柱	2021219846845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带有减震结构的平板式吊袋卸料离心机	2021228456237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用于分离固液体的振动筛选机	2021228456241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催化剂固液混合物的液体分离设备	2021228881284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一种便于安装的气相色谱仪	2022213395786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2.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色谱柱分离荧光染料用手提紫外灯	2022213395875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2.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多功能便携气相色谱采样装置	2022213395907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2.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液相色谱柱储存装置	2022217938902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2.07.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液相色谱柱温箱	2022228607744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2.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识别及扫码装置	2022208507298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预热装置、糖化仪及液相色谱分析装置	2022209065317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试管混匀装置	202220870816X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进样针清洗装置	2022208730799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脱气装置及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2022211969911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5.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分析仪急诊位结构	2022215556922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6.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旋转混匀装置	2022230605323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糖化血红蛋白检测器及其信号产生和处理方法	2022103958182	发明	赛分医疗	2022.04.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糖化血红蛋白仪清除进样针外壁液体装置	2022232708288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12.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液相色谱检测器	2023211165750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3.05.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Material and Process for controlled thin polymeric coatings on plastic surface ²	US 7247387 B1	发明	美国赛分	2004.07.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Material and process for precisely	US 7303821 B1	发明	美国赛分	2004.07.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² 根据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专利期限调整，该专利有效期延长209天，即有效期至2025年2月4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controlled polymeric coatings ³							
67	一种聚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微球的制备方法	2022107683456	发明	扬州赛分	2022.06.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微正压清洗装置	2023214316536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3.06.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液相悬浮液沉降装置	2023214520858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3.06.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用于液相色谱系统的检测装置	2023215205390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3.0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离子交换填料的表面修饰方法	2022110464670	发明	扬州赛分	2022.08.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液相色谱仪	2023306233274	外观	赛分医疗	2023.09.2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夹具	2023230174026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3.1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混合器	202322575967X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3.09.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剪切乳化机	202323110757X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3.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新增或更新域名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登记/申请日期	到期日	网站备案号
1	sepax-tech.com.cn	赛分科技	2006.04.30	2025.04.30	苏ICP备2021018252号-1
2	sepax.net	赛分科技	2021.03.12	2025.03.12	暂未备案
3	sepax.tech	赛分科技	2021.03.12	2025.03.12	暂未备案
4	赛分.com	赛分科技	2021.03.22	2025.03.22	暂未备案
5	赛分.cn	赛分科技	2021.03.22	2025.03.22	暂未备案
6	赛分科技.com	赛分科技	2021.03.22	2025.03.22	暂未备案

³ 根据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专利期限调整，该专利有效期延长231天，即有效期至2025年2月26日。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登记/申请日期	到期日	网站备案号
7	赛分科技.cn	赛分科技	2021.03.22	2025.03.22	暂未备案
8	生物分离.com	赛分科技	2021.03.22	2025.03.22	暂未备案
9	生物分离.cn	赛分科技	2021.03.22	2025.03.22	暂未备案
10	分析色谱.com	赛分科技	2021.03.22	2025.03.22	暂未备案
11	分析色谱.cn	赛分科技	2021.03.22	2025.03.22	暂未备案
12	工业纯化.com	赛分科技	2021.03.22	2025.03.22	暂未备案
13	工业纯化.cn	赛分科技	2021.03.22	2025.03.22	暂未备案
14	sepax.cn	赛分科技	2019.01.16	2025.01.16	暂未备案
15	sepax.com.cn	赛分科技	2020.07.22	2025.07.22	暂未备案
16	赛分医疗.com	赛分科技	2022.03.11	2025.03.11	暂未备案
17	扬州赛分.com	赛分科技	2022.03.11	2025.03.11	暂未备案
18	sepax-md.com	赛分科技	2022.03.11	2025.03.11	暂未备案
19	sepax-md.cn	赛分科技	2022.03.11	2025.03.11	暂未备案
20	sepax-dx.com	赛分科技	2022.03.11	2025.03.11	暂未备案
21	sepaxdiagnostics.com	赛分科技	2022.03.11	2025.03.11	暂未备案
22	赛分医疗.cn	赛分科技	2022.03.11	2025.03.11	暂未备案
23	扬州赛分.cn	赛分科技	2022.03.11	2025.03.11	暂未备案
24	sepax-yz.cn	赛分科技	2022.03.11	2025.03.11	暂未备案
25	sepaxdiagnostics.com.cn	赛分科技	2022.03.11	2025.03.11	暂未备案
26	sepax-dx.com.cn	赛分科技	2022.03.11	2025.03.11	暂未备案
27	sepaxbioscience.com.cn	赛分科技	2022.03.23	2025.03.23	暂未备案
28	sepax-bioscience.com.cn	赛分科技	2022.03.23	2025.03.23	暂未备案
29	sepax-yz.com	扬州赛分	2021.05.10	2027.05.10	暂未备案
30	sepax-tech.com	美国赛分	2003.05.29	2025.05.29	美国网站
31	sepax-bioscience.com	美国赛分	2022.03.22	2027.03.22	美国网站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865.94 万元，主要系扬州一期工程改造。

5. 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17,396.90	15,162.92
机器设备	7,172.45	4,889.04
运输设备	159.37	36.16
电子设备	175.57	24.78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27.72	112.26
合计	25,232.02	20,225.16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与客户签署单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同时与部分客户签署框架协议。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签署的单笔合同或订单金额较小，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且当年累计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作为重大合

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当年累计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实际履行情况
1	Agilent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851.59	2023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1,505.08	2022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1,372.54	2021年	履行完毕
2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647.69	2023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962.41	2022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806.14	2021年	履行完毕
3	Thermo Fisher	订单合同	色谱柱	1,319.86	2023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1,034.96	2022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727.16	2021年	履行完毕
4	信达生物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1,913.47	2022年	履行完毕
5	复星医药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1,900.82	2022年	履行完毕
6	VWR	订单合同	色谱柱	673.20	2023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511.87	2022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415.38	2021年	履行完毕
7	千络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1,319.47	2021年	履行完毕
8	Supelco, Inc.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441.48	2023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422.09	2022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382.64	2021年	履行完毕
9	甘李药业	年度产品采购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4,621.02	2023年	履行完毕
		年度产品合同+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695.62	2022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331.42	2021年	履行完毕
10	通化安睿特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2,360.58	2023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679.42	2022年	履行完毕
11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789.28	2021年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当年累计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实际履行情况
12	齐鲁制药	订单合同	色谱柱、色谱填料	577.41	2022年	履行完毕
13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389.37	2021年	履行完毕
14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358.46	2021年	履行完毕
15	Wyatt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331.19	2022年	履行完毕
16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322.27	2022年	履行完毕
17	苏州科锐迈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310.70	2022年	履行完毕
18	SBS LLC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502.18	2023年	履行完毕
19	迈克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柱	413.52	2023年	履行完毕
20	诗健医药(重庆)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399.10	2023年	履行完毕
21	浙江时迈药业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307.04	2023年	履行完毕
22	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322.12	2023年	履行完毕
23	福建基诺厚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316.05	2023年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与供应商签署单笔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同时与部分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签署的单笔合同或订单金额较小，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且当年累计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作为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当年累计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实际履行情况
1	Osaka Soda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1,273.34	2023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1,685.78	2022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1,114.13	2021年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当年累计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实际履行情况
2	IDEX Health & Science LLC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生产实验用材料	1,322.60	2023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生产实验用材料	1,021.45	2022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生产实验用材料	779.31	2021 年	履行完毕
3	Purolite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657.06	2023 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890.56	2022 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1,012.76	2021 年	履行完毕
4	Diba Industries, Inc.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	449.56	2022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	305.79	2021 年	履行完毕
5	AGC	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310.11	2021 年	履行完毕

3. 银行借款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工程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且累计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¹	合同期限/合同签署日 ²	实际履行情况
1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基地项目	4,754.23	2019/8/18	正在履行
2	苏州工业园区科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生产办公楼幕墙工程	649.02	2019/12/30	履行完毕
3	苏州青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区、废气处理区设备 EPC 项目工程	369.51	2020/4/9	履行完毕
4	江苏伟业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公用工程房及管廊安装工程	1,214.89	2020/4/15	履行完毕
5	苏州沈氏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净化车间、生产办公楼实验室通风、家具	634.04	2020/4/22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¹	合同期限/合同签署日 ²	实际履行情况
		及水电安装工程			
6	上海景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内装饰工程	438.67	2020/9/8	履行完毕
7	Bancroft Construction	实验室改造工程	236.68 万美元	2021/8/23	履行完毕
8	徽华工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车间生产线改造工程	310.00	2023/7/5	正在履行

注：1.以上合同金额为同一工程施工合同、增项合同、补充协议等合同的合计金额；
2.合同签署日为工程主要施工合同签署日期。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其他工程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侵权之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汪庚伟	应收员工备用金	12.75	1 年以内
丁浩育	应收员工备用金	11.25	1 年以内
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应收其他款项	10.00	1 年以内
杨元营	应收员工备用金	10.00	1 年以内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8.70	1 年以内
总计		52.70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人才补贴（代收款）	-	-	45.41
押金、保证金	38.03	26.06	35.73
员工报销款	5.28	2.94	2.32
其他	26.68	13.87	17.91
合计	69.98	42.87	101.3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1.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8.31	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2	2024.3.20	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8.31	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	2024.3.20	第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其他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1%、20%、15%

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赛分科技	15%	15%	15%
美国赛分	21%	21%	21%
扬州赛分	15%	25%	25%
赛分医疗	25%	25%	25%
上海赛分	不适用	不适用	20%
美国生科	21%	21%	不适用

注 1: 美国赛分及美国生科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 企业所得税分为州税和联邦税, 各州企业所得税在销售所在州计缴, 税率为 4.90%-9.99%; 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 各州已计缴的企业所得税可以在计算联邦所得税时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此处按照总体税率体现。

注 2: 美国赛分及美国生科享受研发费用简化税收抵免政策 (ALTERNATIVE SIMPLIFIED CREDIT, 简称 ASC), 对研发费用投入高出最近 3 年平均水平 50% 的, 超出部分按 14% 抵免联邦企业所得税, 对于州的部分, 按联邦抵免额的 50% 退税。

注 3: 扬州赛分 2023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所得税税率为 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税收政策未有大幅变化, 未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内,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扬州市生物科技项目	500.00	50.00	50.00	45.83
美国空间实验室建设补助*	266.12	58.83	14.04	-
2021 年度邗江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	120.51	12.05	12.05	-

项目名称	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展及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30.00	3.00	3.00	3.00
2022 年度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3.00	0.76	-	-
合计	929.63	124.64	79.09	48.83

注：美国空间实验室建设补助金额，按发放当期汇率折算，未考虑后续汇率变动影响。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750.00	-	-	-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市专项资金	300.00	300.00		
苏州市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培育计划	60.00	60.00	-	-
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50.00	50.00	-	-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奖励	65.00	40.00	25.00	-
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00	20.00	-	-
2021 年扬州市智能车间补贴	20.00	20.00	-	-
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创新政策专项—姑苏领军项目园区出资）	20.00	-	20.00	-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	20.00	-	20.00	-
苏州市科技创新载体计划-省级研发机构补助	20.00	-	20.00	-
苏州市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补助（市级）	15.00	-	15.00	-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合同备案奖励资金	11.00	11.00	-	-
国家高企再次认定奖励	10.00	-	10.00	-
苏州工业园区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10.00	-	10.00	-

项目名称	金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人社局-建站资助上级拨款	9.50	-	9.50	-
2022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	5.00	-	5.00	-
2021年苏州市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用户费用补助	3.63	-	-	3.63
2021年度苏州市博士后创新体系建设-进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3.00	3.00	-	-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增长后补助	2.79	2.79	-	-
邗江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0	-	2.00	-
2023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产性服务业引导资金	1.00	1.00	-	-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提升专项扶持资金	0.50	0.50	-	-
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本级）清洁生产奖补资金	0.50	0.50	-	-
其他	13.38	-	9.06	4.32
合计	662.3	508.79	145.56	7.95

（四）纳税情况证明

本所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第 210Z0021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保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环保行政处罚。

(3) 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之外，美国赛分、美国生科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法律要求的必要实施条件，上述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美国赛分、美国生科不存在受到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取得相关项目备案文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盖章的审批告知承诺书。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情况。

（二）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

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交所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 《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

周德芳

周德芳

王振

王振

2024年8月5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6
二十二、 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6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66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就前述情况，本所现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2024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原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进一步延长二十四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0月19日。

（二）上交所审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并经本所核查，2024年1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1次审议会议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证监会审核

2024年8月22日，发行人收到《关于同意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04号），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

¹ 根据《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实施），公司股东大会统一更名为股东会。

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001.72 万元、4,109.19 万元、4,602.06 万元、3,809.2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3,035.94 万元，报告期内前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前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 17.69%；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107 人和 99 人，占同期员工

总数比例为 30.06%和 26.83%；发行人已有 13 项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88.71 万元、21,277.30 万元、24,520.55 万元和 15,249.27 万元，报告期前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5.82%，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首发办法》第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

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相色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相色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交所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交所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6,488,394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高于 64,674,422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发行人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高于 64,674,422 股，发行新股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不超过 15%（最终发行数量以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001.72 万元、4,109.19 万元、4,602.06 万元和 3,809.24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277.30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520.55 万元，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249.2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交所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上交所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

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就审计、评估和验资等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公司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及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非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民事行为能力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赛分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4.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投资人特别权利已经在本次发行申报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章程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为“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液相色谱柱、液相色谱填料、液相色谱仪器和设备、固相萃取柱、固相萃取装置和仪器、快速层析柱；进口本公司产品相关材料和设备、部件，出口自产产品。销售配套实验室仪器、相关耗材、非危险化学品类非医用化学和生物试剂；提供色谱分离和纯化技术咨询及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扬州赛分、赛分医疗、美国生科、美国赛分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部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1	扬州赛分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332004638	2023.11.6	2026.11.6
2	赛分科技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132008558	2021.11.30	2024.11.29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投资批准文件、《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美国赛分、美国生科。美国赛分、美国生科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美国赛分主要经营分析色谱柱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美国生科主要经营工业纯化填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液相色谱分析研发和服务。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美国赛分、美国生科为根据依据当地法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其在美国的业务及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政策。

除美国赛分、美国生科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相色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目前主要产品为色谱柱和色谱填料，目前主要应用领域为分析色谱和工业纯化。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185.11	24,393.51	21,156.98	15,450.30

其他业务收入	64.16	127.04	120.32	38.41
总计	15,249.27	24,520.55	21,277.30	15,488.71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99.75%、99.43%、99.48%、99.58%，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学英。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25.2025% 的股份，通过苏州贤达、苏州杰贤间接控制本公司 6.3897% 的股份。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除前述第 1 项所列自然人之外的其他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金清	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8.7861% 的股份
2	陆民	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8.0769% 的股份
3	陈灏元	持有高新同华 87.7193% 份额，并通过安徽同华间接持有高新同华 2.9965% 份额，合计间接持有赛分科技 7.6857% 的股份
4	徐炜政	通过海佳同康间接持有赛分科技 1.4874% 的股份；通过担任苏州博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苏州博达所持赛分科技 3.6067% 的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赛分科技 5.0941% 的股份的表决权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学英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陈道金	董事
3	张敏	董事
4	孙召棠	董事
5	聂迎庆	董事
6	陈淼	董事
7	梁永伟	独立董事
8	徐锋	独立董事
9	彭淑贞	独立董事
10	潘鼎	监事
11	张伟	职工监事
12	金国仙	监事
13	刘干	副总经理
14	黄漫履	董事会秘书

15	卞庆莲	财务总监
----	-----	------

4. 与上述第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除前述第 1 项列明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寿走泉	国寿走泉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7.8467% 的股权
2	高新同华	高新同华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8.4723% 的股权
3	华泰大健康一号	华泰大健康一号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5.4972% 的股权、华泰大健康二号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0.3767% 的股权、道兴投资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0.0881% 的股权，合计持有赛分科技 5.9620% 的股权。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华泰紫金，道兴投资系跟投平台，三者具有关联关系。
4	华泰大健康二号	
5	道兴投资	
6	苏州贤达	苏州贤达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4.2095% 的股权、苏州杰贤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2.1802% 的股权，合计持有赛分科技 6.3897% 的股权。苏州贤达与苏州杰贤均为黄学英控制的企业。
7	苏州杰贤	

6. 由前述第 1-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和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上述列明关联方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学英投资的企业，主要股东徐炜政投资、任职的企业
2	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3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4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5	上海元光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控制的企业
6	江苏新鸿联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7	江苏鸿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周金清任职的企业
8	上海伟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周金清投资的企业（持有 33.33% 份额，为持有份额比例最大的合伙人）
9	常州市葑岸电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10	江苏鸿联建材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1	江苏鸿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2	常州市鸿联电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3	太仓鸿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4	常州裕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5	常州市爱特百货商城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6	常州联拓物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	鸿联灯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8	常州鸿佳物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9	常州市隆轩商贸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0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鸿苑大酒店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1	常州和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2	常州裕丰科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3	常州经开青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4	常州裕丰家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5	常州新鸿联家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6	常州博森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7	常州市鸿雁美佳纺织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8	常州市鸿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9	常州得丰海绵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0	常州银丰家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31	常州市武进鸿发电器厂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2	常州赛泰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3	常州鸿鼎家饰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4	常州鸿安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5	深圳市华乐通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陆民控制的企业
36	深圳市摩派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陆民控制的企业
37	海佳同康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38	苏州博达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39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石科技 300725.SZ)	主要股东徐炜政任职的企业
40	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任职的企业
41	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任职的企业
42	合肥合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聂迎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3	南京道安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陈淼控制的企业
44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陈淼控制的企业
45	南京道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董事陈淼控制的企业
46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47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48	安达生物药物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49	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50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51	北京灵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52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53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54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55	杭州依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56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57	江苏关怀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58	江苏盈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59	北京伟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60	北京盈瑞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1	吴江市锦隆喷气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潘鼎控制的企业
62	宁波捷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任职的企业
63	托普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任职的企业
64	江苏万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任职的企业
6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任职的企业
66	滁州博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控制的企业
67	芜湖棠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控制的企业
68	深圳市无限天空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控制的企业
69	滁州纳盾碳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控制的企业
70	上海森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控制的企业
71	上海同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控制的企业
72	上海同科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控制的企业
73	上海同昭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控制的企业
74	上海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5	上海迪而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6	上海普力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7	芜湖同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8	深圳市纵横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79	马鞍山同华皖江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0	上海国科同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1	同华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2	超融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3	山东成诚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4	上海国科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5	上海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6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7	苏州工业园区南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8	亳州瑞科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9	淄博迪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0	山东同华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1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2	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3	宁波摩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94	三和安博尔新能源（河北）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95	北京天常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96	安徽格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97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98	旭密林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99	上海伯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7.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国寿耒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扬州赛分	赛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	赛分医疗	赛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3	美国赛分	赛分科技控股子公司
4	美国生科	赛分科技全资子公司
5	上海赛分	美国赛分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注销）

9. 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鸿联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2	深圳鸿联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3	合肥鸿联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4	上海鸿联电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5	常州鸿立灯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6	深圳市红联灯饰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7	扬州圣都灯饰玻璃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8	深圳市万江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陆民控制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9	上海川冈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控制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0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但未办理工商登记）
11	淄博中轩商务拓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12	福州立元广告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13	北京中企信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14	深圳东方之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15	北京正和协同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16	上海大华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17	云南丹巴水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10. 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水静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	贾月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超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高新同华持股 99%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	常州元龙特种玻璃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职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3	江苏新鸿联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鸿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6%（周金清曾间接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019年4月注销
4	武进区横林鸿磊计算机技术服务部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19年5月注销
5	南京裕强家俱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职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离任
6	常州金鸡墩农业专业合作社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职的企业，已于2019年3月离任
7	深圳市华盛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陆民曾持股7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退出并离任
8	无锡市元欣灯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职的企业，已于2023年10月离任
9	武进区横林公园壹号饮食店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已于2024年1月注销
10	常州爱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已于2024年2月注销
11	武进区横林盈云美甲工作室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已于2024年2月注销
12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曾任职的企业（已于2022年5月离任，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13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为股份 300751.SZ)	主要股东徐炜政曾任职的企业，已于2023年2月离任
14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离任
15	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离任
16	博生吉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12月离任
17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陈淼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10月离任
18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聂迎庆曾任职的企业，已于2024年2月离任
19	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陈淼曾间接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20	北京创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2023年1月不再任职
21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2023年2月不再任职
22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2023年5月不再任职
23	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2023年7月不再任职
24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2023年7月不再任职
25	南京科络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2023年5月不再任职
26	苏州创腾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2023年6月不再任职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7	昂凯生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5 月不再任职
2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5 月不再任职
29	天津顺吉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的配偶诸春云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30	新城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31	繁昌县视依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32	六安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6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33	安庆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6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34	马鞍山市视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12 月退出
35	马鞍山视亮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10 月退出
36	南通恒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51%,已于 2020 年 11 月退出,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37	包头云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云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注销
38	芜湖云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高新同华曾持股 40.9093%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退出
39	常州市鸿联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注销
40	桐城市艾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1	苏州工业园区义捷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设立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通过该公司进行转贷,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报告期内关联方,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42	苏州工业园区漫之迪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设立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通过该公司进行转贷,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报告期内关联方,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主要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经济往来：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4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企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7,754.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24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企业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433.63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929.20
北京伟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734.51
上海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075.22
成都华任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743.36
安达生物药物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717.70

2. 关联方固定资产采购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固定资产采购情形未发生变化。

3. 关联方租赁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租赁情形未发生变化。

4. 关联担保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

人关联担保情形未发生变化。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出与拆入均已结清，资金拆借情形未发生变化。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60,942.17	3,854,511.17	3,620,773.95	2,004,849.54

注：以上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部分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由子公司美国赛分支付的款项。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6,318.00	18,305.00	96,150.00
应收账款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1,966.00	-
应收账款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652.00	5,292.00	5,292.00
应收账款	成都华任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90.00	-	-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为正常交易往来产生的应收账款，公司无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 关联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非流动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	-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为正常交易往来产生的预付设备款，根据其流动性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8,170.23	906.23	2,198.68	1,074.23
应付账款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	8,751.00	227,943.55	18,859.0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为正常交易往来产生的应付账款，公司无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4) 关联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合同负债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合同负债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97.35	3,097.35	-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为正常交易往来产生的合同负债。

(5) 关联方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流动负债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流动负债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2.65	402.65	-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为正常交易往来产生的其他流动负债。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二）参股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三）不动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四）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赛分科技	苏州振旺光电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6号兰亭半岛生活广场2幢402室	333.21平方米	2.083万元/月	2024.01.01-2025.12.31	接待
2	美国赛分	Delaware Technology Park, Inc.	5 Innovation Way, Newark, DE 19711	27,476平方英尺	865,822.00美元-1,057,319.50美元/年，租赁期限内逐年递增	2021.09.01-2031.08.31	办公、研发

（五）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已授权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6957606	赛分科技	2020.11.07-2030.11.06	9	继受取得	无
2		63513385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3		63524532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5	原始取得	无
4		63527036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5		63527501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35	原始取得	无
6		63527506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42	原始取得	无
7	赛分科技	6957607	赛分科技	2020.08.28-2030.08.27	9	继受取得	无
8		17202847	赛分科技	2016.11.28-2026.11.27	9	原始取得	无
9		63497481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35	原始取得	无
10		63501510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42	原始取得	无
11		63519137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5	原始取得	无
12		63526493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63527046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 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14	赛分	54668447	赛分科技	2021.12.28-203 1.12.27	1	原始取得	无
15	赛分	54669867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 1.10.27	44	原始取得	无
16	赛分	54672226	赛分科技	2022.08.14-203 2.08.13	35	原始取得	无
17	赛分	54678775	赛分科技	2022.01.14-203 1.01.13	9	原始取得	无
18	赛分	54684827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 1.10.27	42	原始取得	无
19	赛分	54696896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 1.10.27	5	原始取得	无
20	赛分	54702359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 1.10.27	10	原始取得	无
21	赛分	63511416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22	赛分	63516790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2.09.13	5	原始取得	无
23	赛分	63521536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24	赛分	63527458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2.09.13	9	原始取得	无
25	赛分	61962389	赛分科技	2022.12.07-203 2.12.06	35	原始取得	无
26	 赛分科技	55263271	赛分科技	2021.11.07-203 1.11.06	42	原始取得	无
27	 赛分科技	55258645	赛分科技	2021.11.07-203 1.11.06	5	原始取得	无
28	 赛分科技	55266492	赛分科技	2022.01.07-203 2.01.06	9	原始取得	无
29	 赛分科技	55255253	赛分科技	2022.01.07-203 2.01.06	35	原始取得	无
30	 赛分科技	55263291	赛分科技	2022.01.07-203 2.01.06	44	原始取得	无
31	 赛分科技	55244416	赛分科技	2022.02.28-203 2.02.27	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赛分科技	55263245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33	 赛分科技	63509885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5	原始取得	无
34	 赛分科技	63523116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35	Gener ik	28111748	赛分科技	2019.01.14-2029.01.13	9	原始取得	无
36	Gener ik	63512206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2.09.20	9	原始取得	无
37	Gener ik	63526536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1	原始取得	无
38	Gener ik	63501687	赛分科技	2023.01.14-2033.01.13	5	原始取得	无
39	Gener ik	63523551	赛分科技	2023.03.07-2033.03.06	1	原始取得	无
40	Monomix	40649572	赛分科技	2020.07.07-2030.07.06	1	原始取得	无
41	Monomix	63524510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2.09.20	1	原始取得	无
42	Monomix	63509495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2.09.20	5	原始取得	无
43	MabPurix	54806791	赛分科技	2021.10.14-2031.10.13	35	原始取得	无
44	MabPurix	54796005	赛分科技	2021.10.14-2031.10.13	1	原始取得	无
45	MabPurix	54782747	赛分科技	2021.10.14-2031.10.13	9	原始取得	无
46	MabPurix	54783159	赛分科技	2021.10.14-2031.10.13	10	原始取得	无
47	MabPurix	54790883	赛分科技	2021.10.14-2031.10.13	4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MabPurix	54798290	赛分科技	2021.10.14-2031.10.13	44	原始取得	无
49	MabPurix	54785587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1.10.20	5	原始取得	无
50	MabPurix	63518078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2.09.20	1	原始取得	无
51	MabPurix	63513547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2.09.20	5	原始取得	无
52	MabPurix	63498893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2.09.20	9	原始取得	无
53	MabPurix	63523573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2.09.20	10	原始取得	无
54	PolyRP	54848255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1.10.20	5	原始取得	无
55	PolyRP	54843272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1.10.20	9	原始取得	无
56	PolyRP	54823658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1.10.20	10	原始取得	无
57	PolyRP	54844567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1.10.20	35	原始取得	无
58	PolyRP	54839398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1.10.20	42	原始取得	无
59	PolyRP	54849396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1.10.20	44	原始取得	无
60	PolyRP	54814118	赛分科技	2022.10.14-2032.10.13	1	原始取得	无
61	PolyRP	63500463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5	原始取得	无
62	PolyRP	63515237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9	原始取得	无
63	PolyRP	63515261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10	原始取得	无
64	PolyRP	63519865	赛分科技	2023.03.28-2033.03.27	1	原始取得	无
65	Polar MC	54693778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1.10.27	1	原始取得	无
66	Polar MC	54680159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1.10.27	5	原始取得	无
67	Polar MC	54708514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1.10.27	3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Polar MC	54686339	赛分科技	2021.11.07-2031.11.06	44	原始取得	无
69	Polar MC	54700382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2.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70	Polar MC	54703783	赛分科技	2022.03.07-2032.03.06	9	原始取得	无
71	Polar MC	63505585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5	原始取得	无
72	Polar MC	63508750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73	ProAqa	55801334	赛分科技	2022.02.07-2032.02.06	9	原始取得	无
74	ProAqa	55789994	赛分科技	2022.02.07-2032.02.06	5	原始取得	无
75	ProAqa	55823119	赛分科技	2022.02.14-2032.02.13	10	原始取得	无
76	ProAqa	55821047	赛分科技	2021.11.21-2031.11.20	1	原始取得	无
77	ProAqa	63516631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78	ProAqa	63501367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5	原始取得	无
79	ProAqa	63503060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9	原始取得	无
80	Antibodix	55852701	赛分科技	2022.01.07-2032.01.06	1	原始取得	无
81	Antibodix	55832177	赛分科技	2021.11.14-2031.11.13	9	原始取得	无
82	Antibodix	55854131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1.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83	Antibodix	55833399	赛分科技	2022.03.14-2032.03.13	5	原始取得	无
84	Antibodix	63498582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85	Antibodix	63512182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9	原始取得	无
86	Carbomix	55825965	赛分科技	2022.03.21-2032.03.20	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7	Carbomix	55851287	赛分科技	2022.05.21-2032.05.20	10	原始取得	无
88	Carbomix	63519567	赛分科技	2022.11.21-2032.11.20	9	原始取得	无
89	Proteomix	63504508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90	Proteomix	63511778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5	原始取得	无
91	Proteomix	55859079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1.01.20	5	原始取得	无
92	Proteomix	55854095	赛分科技	2021.11.21-2031.11.20	9	原始取得	无
93	Proteomix	55860760	赛分科技	2021.11.21-2031.11.20	1	原始取得	无
94	Proteomix	55857887	赛分科技	2021.11.21-2031.11.20	10	原始取得	无
95	Proteomix	63523207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1.09.13	9	原始取得	无
96	Proteomix	63504767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97	SRT	55832187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2.01.20	9	原始取得	无
98	SRT	55830701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2.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99	SRT	55833408	赛分科技	2022.03.14-2032.03.13	5	原始取得	无
100	SRT	55852713	赛分科技	2022.10.14-2032.10.13	1	原始取得	无
101	SRT	63501611	赛分科技	2023.01.14-2033.01.13	1	原始取得	无
102	SRT	63519550	赛分科技	2023.01.28-2033.01.27	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3	Unix	55833370	赛分科技	2022.03.07-2032.03.06	1	原始取得	无
104	Unix	55832164	赛分科技	2022.03.07-2032.03.06	5	原始取得	无
105	Unix	63519899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5	原始取得	无
106	Unix	63515358	赛分科技	2022.11.21-2032.11.20	9	原始取得	无
107	Unix	63523487	赛分科技	2023.01.14-2033.01.13	1	原始取得	无
108	Unix	55832190	赛分科技	2022.03.07-2032.03.06	9	原始取得	无
109	GlyHb	42582181	赛分科技	2020.09.14-2030.09.13	9	原始取得	无
110	GlyHb	42572648	赛分科技	2020.08.28-2030.08.27	5	原始取得	无
111	GlyHb	42573736	赛分科技	2020.09.07-2030.09.06	1	原始取得	无
112	GlyHb	17202846	赛分科技	2016.08.07-2026.08.06	10	原始取得	无
113	GlyHb	63505991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1	原始取得	无
114	GlyHb	63512212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9	原始取得	无
115	GlyHb	63519172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5	原始取得	无
116	GlyHb	63522314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10	原始取得	无
117	Zenix	55854259	赛分科技	2021.11.07-2031.11.06	10	原始取得	无
118	Zenix	55843584	赛分科技	2021.11.14-2031.11.13	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9	Zenix	55850969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1.01.20	9	原始取得	无
120	Zenix	55836869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1.01.20	1	原始取得	无
121	Zenix	63511835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10	原始取得	无
122	Zenix	63514408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5	原始取得	无
123	Zenix	63521412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9	原始取得	无
124	Zenix	63541121	赛分科技	2023.04.21-2033.04.20	1	原始取得	无
125	CoreBeads	56560249	赛分科技	2021.12.28-2031.12.27	10	原始取得	无
126	CoreBeads	56557374	赛分科技	2021.12.28-2031.12.27	35	原始取得	无
127	CoreBeads	56544213	赛分科技	2021.12.28-2031.12.27	42	原始取得	无
128	CoreBeads	56540516	赛分科技	2021.12.28-2031.12.27	1	原始取得	无
129	CoreBeads	57294839	赛分科技	2022.01.14-2032.01.13	44	原始取得	无
130	CoreBeads	56553660	赛分科技	2022.01.07-2032.01.06	5	原始取得	无
131	CoreBeads	56549219	赛分科技	2022.01.07-2032.01.06	9	原始取得	无
132	CoreBeads	63507666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133	CoreBeads	63527331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5	原始取得	无
134	CoreBeads	63503026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9	原始取得	无
135	CoreBeads	63511436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136	Agarosix	63460389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2.09.20	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7	Agarosix	63504413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138	Agarosix	63444519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5	原始取得	无
139	Agarosix	63521017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9	原始取得	无
140	Agarosix	63500535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141	SRT	3289868	美国赛分	2017.09.11 起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42	SRT	6722103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	原始取得	无
143	Carbomix	3289869	美国赛分	2017.09.11 起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44	Carbomix	6728130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	原始取得	无
145	Nanofilm	3429261	美国赛分	2018.05.20 起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46	Proteomix	3429262	美国赛分	2018.05.20 起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47	Zenix	4213680	美国赛分	2012.09.25 起 2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48	Antibodix	4213681	美国赛分	2012.09.25 起 2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49	Generik	4213734	美国赛分	2012.09.25 起 2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50		4233063	美国赛分	2012.10.30 起 2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1	Sepax Technologies	4236710	美国赛分	2012.11.06 起 2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52	Generik	6722091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	原始取得	无
153		6722111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	原始取得	无
154	Sepax Technologies	6716307	美国赛分	2022.05.03 起 10 年	1	原始取得	无
155	GLYHB	6708837	美国赛分	2022.04.19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56	MONOMIX	6728123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57	COREBEADS	6703373	美国赛分	2022.04.12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58	H2P	6728121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59	POLAR MC	6771280	美国赛分	2022.06.28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60	POLYRP	6771281	美国赛分	2022.06.28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61	PROAQA	6728127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62	BIOMIX	6728111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63		63359295	赛分医疗	2022.09.14-203 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164		69366974	赛分科技	2023.09.07-203 3.09.06	10	原始取得	无
165	Sepax Bioscience	7228547	美国生科	2023.11.28-203 3.11.27	1	原始取得	无
166	Polar MC	54683640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 1.10.27	42	原始取得	无
167	 赛分科技	63133058	赛分科技	2024.02.14-203 4.02.13	10	原始取得	无
168	SEPAX BIOSCIENCE	75659178	赛分科技	2024.06.07-203 4.06.06	1,5,9, 10	原始取得	无
169	Unix	7346357	美国赛分	2024.04.02-202 5.04.01	9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液相色谱填料孔径的测定方法	2013100143848	发明	赛分科技	2013.01.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离子交换树脂	2014105132609	发明	赛分科技	2014.09.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糖化血红蛋白的检测方法及其试剂盒	2015102957159	发明	赛分科技	2015.06.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甜叶菊中甜菊糖苷的分离纯化方法	2016100344446	发明	赛分科技	2016.01.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莱鲍迪苷C的分离纯化方法	2018104740944	发明	赛分科技	2018.05.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从鱼油中纯化EPA的方法	2018112834178	发明	赛分科技	2018.10.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基于NTA的IMAC填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116092798	发明	赛分科技	2018.12.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戊柔比星的纯化方法	2019102869550	发明	赛分科技	2019.04.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莫西菌素的纯化方法	2019105991713	发明	赛分科技	2019.07.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分离介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07955177	发明	赛分科技	2019.08.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特拉万星的纯化方法	2019111804818	发明	赛分科技	2019.11.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多柔比星的纯化方法	202010310647X	发明	赛分科技	2020.04.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用于分离含硼物质的层析介质	2020105261910	发明	赛分科技	2020.06.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用于纯化分离病毒类抗原的液相色谱法	2021107043510	发明	赛分科技	2021.06.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基于重组蛋白A的亲合层析介质及其制备方	2021115856344	发明	赛分科技	2021.12.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和应用							
16	一种纯化质粒DNA的方法	2022109476431	发明	赛分科技	2022.08.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硼酸亲和分离材料的合成方法及分离材料	2022110834042	发明	赛分科技	2022.09.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适用于工业放大化生产的芥酸纯化方法	2020110256043	发明	赛分科技	2020.09.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制备液相色谱仪	2017306597839	外观	赛分科技	2017.12.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制备液相色谱仪	2018300862341	外观	赛分科技	2018.03.0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全自动临床分析仪	2020301192908	外观	赛分科技	2020.03.3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全自动临床分析仪(GlyHb-100)	2021306746007	外观	赛分科技	2021.10.1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3	高压液相色谱柱柱头螺栓及高压液相色谱柱	2014207351292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4.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高压液相色谱柱筛板及高压液相色谱柱	2014207486425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4.1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湿法离心筛分机	2015200135672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5.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制备型色谱柱的连接结构及制备型色谱柱	2015200168290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5.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色谱柱活塞及制备型色谱柱	2015200168271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5.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制备型色谱柱的密封结构及制备型色谱柱	2015200167334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5.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用于糖化血红蛋白仪的血液混匀装置及糖化血红蛋白仪	2019202288685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9.0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用于糖化血红蛋白仪检测的内置储液瓶液路装置	2021225431651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21.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层析柱装柱器	202320766781X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23.04.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一种便携移动式色谱装柱机	2021217799271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净化柱及液相色谱分析装置	2021217799318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花青素的分离纯化装置	2021217799375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高效液相色谱流动相循环使用装置	2021217810567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高效液相色谱流路中的单向阀装置	2021217810571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高效液相色谱 HPLC 溶剂制备纯化装置	2021217810660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液相色谱柱存放装置	2021218706433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用于液相色谱的在线纯化装置	2021218724982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离子色谱仪减压减温后的液相除气装置	2021218725190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可快速装填的色谱柱	2021218725218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抗体纯化流出液检测器	2021218725326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抗体纯化流出液自动收集装置	2021218725345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自动真空液相色谱分离装置	2021219833826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中压液相色谱制备柱喷头	2021219846544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用于整体床层分离介质的径向制备液相色谱柱	2021219846845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带有减震结构的平板式吊袋卸料离心机	2021228456237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用于分离固液体的振动	2021228456241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筛选机							
49	一种催化剂固液混合物的液体分离设备	2021228881284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便于安装的气相色谱仪	2022213395786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2.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色谱柱分离荧光染料用手提紫外灯	2022213395875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2.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多功能便携气相色谱采样装置	2022213395907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2.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液相色谱柱储存装置	2022217938902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2.07.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液相色谱柱温箱	2022228607744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2.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识别及扫码装置	2022208507298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预热装置、糖化仪及液相色谱分析装置	2022209065317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试管混匀装置	202220870816X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进样针清洗装置	2022208730799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脱气装置及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2022211969911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5.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分析仪急诊位结构	2022215556922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6.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旋转混匀装置	2022230605323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糖化血红蛋白检测器及其信号产生和处理方法	2022103958182	发明	赛分医疗	2022.04.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糖化血红蛋白仪清除进样针外壁液体装置	2022232708288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12.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液相色谱检测器	2023211165750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3.05.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Material and Process for controlled thin polymeric	US 7247387 B1	发明	美国赛分	2004.07.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coatings on plastic surface ²							
66	Material and process for precisely controlled polymeric coatings ³	US 7303821 B1	发明	美国赛分	2004.07.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聚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微球的制备方法	2022107683456	发明	扬州赛分	2022.06.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微正压清洗装置	2023214316536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3.06.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液相悬浮液沉降装置	2023214520858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3.06.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用于液相色谱系统的检测装置	2023215205390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3.0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离子交换填料的表面修饰方法	2022110464670	发明	扬州赛分	2022.08.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液相色谱仪	2023306233274	外观	赛分医疗	2023.09.2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夹具	2023230174026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3.1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混合器	202322575967X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3.09.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剪切乳化机	202323110757X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3.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卧式螺旋卸料过滤式离心机	2023233057768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3.12.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登记/申请日期	到期日	网站备案号
1	sepax-tech.com.cn	赛分科技	2006.04.30	2025.04.30	苏ICP备2021018252号-1
2	sepax.net	赛分科技	2021.03.12	2025.03.12	暂未备案

² 根据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专利期限调整，该专利有效期延长 209 天，即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4 日。

³ 根据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专利期限调整，该专利有效期延长 231 天，即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登记/申请日期	到期日	网站备案号
3	sepax.tech	赛分科技	2021.03.12	2025.03.12	暂未备案
4	赛分.com	赛分科技	2021.03.22	2025.03.22	暂未备案
5	赛分.cn	赛分科技	2021.03.22	2025.03.22	暂未备案
6	赛分科技.com	赛分科技	2021.03.22	2025.03.22	暂未备案
7	赛分科技.cn	赛分科技	2021.03.22	2025.03.22	暂未备案
8	生物分离.com	赛分科技	2021.03.22	2025.03.22	暂未备案
9	生物分离.cn	赛分科技	2021.03.22	2025.03.22	暂未备案
10	分析色谱.com	赛分科技	2021.03.22	2025.03.22	暂未备案
11	分析色谱.cn	赛分科技	2021.03.22	2025.03.22	暂未备案
12	工业纯化.com	赛分科技	2021.03.22	2025.03.22	暂未备案
13	工业纯化.cn	赛分科技	2021.03.22	2025.03.22	暂未备案
14	sepax.cn	赛分科技	2019.01.16	2025.01.16	暂未备案
15	sepax.com.cn	赛分科技	2020.07.22	2025.07.22	暂未备案
16	赛分医疗.com	赛分科技	2022.03.11	2025.03.11	暂未备案
17	扬州赛分.com	赛分科技	2022.03.11	2025.03.11	暂未备案
18	sepax-md.com	赛分科技	2022.03.11	2025.03.11	暂未备案
19	sepax-md.cn	赛分科技	2022.03.11	2025.03.11	暂未备案
20	sepax-dx.com	赛分科技	2022.03.11	2025.03.11	暂未备案
21	sepaxdiagnostics.com	赛分科技	2022.03.11	2025.03.11	暂未备案
22	赛分医疗.cn	赛分科技	2022.03.11	2025.03.11	暂未备案
23	扬州赛分.cn	赛分科技	2022.03.11	2025.03.11	暂未备案
24	sepax-yz.cn	赛分科技	2022.03.11	2025.03.11	暂未备案
25	sepaxdiagnostics.com.cn	赛分科技	2022.03.11	2025.03.11	暂未备案
26	sepax-dx.com.cn	赛分科技	2022.03.11	2025.03.11	暂未备案
27	sepaxbioscience.com.cn	赛分科技	2022.03.23	2025.03.23	暂未备案
28	sepax-bioscience.com.cn	赛分科技	2022.03.23	2025.03.23	暂未备案
29	sepax-yz.com	扬州赛分	2021.05.10	2027.05.10	暂未备案
30	sepax-tech.com	美国赛分	2003.05.29	2025.05.29	美国网站
31	sepax-bioscience.com	美国赛分	2022.03.22	2027.03.22	美国网站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

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49.57 万元。

5. 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18,013.27	15,493.73
机器设备	7,203.37	4,957.27
运输设备	159.37	28.09
电子设备	139.45	17.1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26.50	113.71
合计	25,841.97	20,609.96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与客户签署单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同时与部分客户签署框架协议。

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签署的单笔合同或订单金额较小，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且当年累计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作为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当年累计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实际履行情况
1	Agilent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640.66	2024年上半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851.59	2023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1,505.08	2022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1,372.54	2021年	履行完毕
2	惠中医疗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403.14	2024年上半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647.69	2023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962.41	2022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806.14	2021年	履行完毕
3	Thermo Fisher	订单合同	色谱柱	739.53	2024年上半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1,319.86	2023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1,034.96	2022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727.16	2021年	履行完毕
4	信达生物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897.66	2024年上半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1,913.47	2022年	履行完毕
5	复星医药	框架协议+订单	色谱填料	1,900.82	2022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当年累计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实际履行情况
		合同			年	
6	VWR	订单合同	色谱柱	673.20	2023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511.87	2022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415.38	2021年	履行完毕
7	千络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1,319.47	2021年	履行完毕
8	Supelco, Inc.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441.48	2023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422.09	2022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382.64	2021年	履行完毕
9	甘李药业	年度产品采购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622.23	2024年上半年	履行完毕
		年度产品采购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4,621.02	2023年	履行完毕
		年度产品合同+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695.62	2022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331.42	2021年	履行完毕
10	通化安睿特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3,364.69	2024年上半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2,360.58	2023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679.42	2022年	履行完毕
11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789.28	2021年	履行完毕
12	齐鲁制药	订单合同	色谱柱、色谱填料	577.41	2022年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当年累计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实际履行情况
13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389.37	2021年	履行完毕
14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358.46	2021年	履行完毕
15	Wyatt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331.19	2022年	履行完毕
16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322.27	2022年	履行完毕
17	苏州科锐迈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310.70	2022年	履行完毕
18	SBS LLC	框架合同+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502.18	2023年	履行完毕
19	迈克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柱	413.52	2023年	履行完毕
20	诗健生物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399.10	2023年	履行完毕
21	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322.12	2023年	履行完毕
22	福建基诺厚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316.05	2023年	履行完毕
23	浙江时迈药业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307.04	2023年	履行完毕
24	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845.97	2024年上半年	履行完毕
25	杏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545.93	2024年上半年	履行完毕
26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432.14	2024年上半年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当年累计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实际履行情况
27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409.06	2024年上半年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与供应商签署单笔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同时与部分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签署的单笔合同或订单金额较小，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且当年累计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作为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当年累计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实际履行情况
1	Osaka Soda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570.20	2024年上半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1,273.34	2023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1,685.78	2022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1,114.13	2021年	履行完毕
2	IDEX Health & Science LLC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生产实验用材料	1,322.60	2023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生产实验用材料	1,021.45	2022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生产实验用材料	779.31	2021年	履行完毕
3	Purolite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657.06	2023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890.56	2022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1,012.76	2021年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当年累计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实际履行情况
4	Diba Industries, Inc.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	449.56	2022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	305.79	2021年	履行完毕
5	AGC	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310.11	2021年	履行完毕

3. 银行借款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工程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其他工程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侵权之债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刘士琳	应收员工备用金	10.81	1 年以内
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应收其他款项	10.56	1 年以内
University Park Association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0.30	5 年以上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7.20	1 年以内
陈亮	应收员工备用金	5.54	1 年以内
总计		44.41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人才补贴（代收款）	10.81	-	-	45.41
押金、保证金	31.03	38.03	26.06	35.73
员工报销款	5.72	5.28	2.94	2.32
其他	43.94	26.68	13.87	17.91
合计	91.50	69.98	42.87	101.3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24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应经股东会审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2023修订）》等法律法规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程序、修改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1次股东会、4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1. 股东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4.8.30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4.8.15	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2	2024.8.30	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3	2024.9.20	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4	2024.10.12	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4.8.15	第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2	2024.8.30	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其他职能

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1%、20%、15%

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赛分科技	15%	15%	15%	15%
美国赛分	21%	21%	21%	21%
扬州赛分	15%	15%	25%	25%
赛分医疗	25%	25%	25%	25%
上海赛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
美国生科	21%	21%	21%	不适用

注 1：美国赛分及美国生科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企业所得税分为州税和联邦税，各州企业所得税在销售所在州计缴，税率为 4.90%-9.99%；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各州已计缴的企业所得税可以在计算联邦所得税时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此处按照总体税率体现。

注 2：美国赛分及美国生科享受研发费用简化税收抵免政策（ALTERNATIVE SIMPLIFIED CREDIT，简称 ASC），对研发费用投入高出最近 3 年平均水平 50% 的，超出部分按 14% 抵免联邦企业所得税，对于州的部分，按联邦抵免额的 50% 退税。

注 3：扬州赛分 2023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得税税率为 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税收政策未有大幅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扬州市生物科技项目	500.00	25.00	50.00	50.00	45.83
美国空间实验室建设补助*	266.12	29.66	58.83	14.04	-
2021年度邗江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120.51	6.03	12.05	12.05	-
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30.00	1.50	3.00	3.00	3.00
2022年度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3.00	0.65	0.76	-	-
合计	929.63	62.83	124.64	79.09	48.83

注：美国空间实验室建设补助金额，按发放当期汇率折算，未考虑后续汇率变动影响。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750.00	-	-	-	-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4年 1-6月	2023年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市专项资金	300.00	-	300.00		
苏州市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培育计划	60.00	-	60.00	-	-

项目名称	金额	2024年 1-6月	2023年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50.00	-	50.00	-	-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奖励	65.00	-	40.00	25.00	-
科创板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30.00	30.00	-	-	-
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00	-	20.00	-	-
2021年扬州市智能车间补贴	20.00	-	20.00	-	-
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创新政策专项—姑苏领军项目园区出资)	20.00	-	-	20.00	-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	20.00	-	-	20.00	-
苏州市科技创新载体计划-省级研发机构补助	20.00	-	-	20.00	-
苏州市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补助(市级)	15.00	-	-	15.00	-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合同备案奖补资金	11.00	-	11.00	-	-
国家高企再次认定奖励	10.00	-	-	10.00	-
苏州工业园区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10.00	-	-	10.00	-
人社局-建站资助上级拨款	9.50	-	-	9.50	-
扬州市邗江区“四上”企业奖励资金	6.00	6.00	-	-	-
2022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	5.00	-	-	5.00	-
2021年苏州市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用户费用补助	3.63	-	-	-	3.63
苏州市2024年度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资金	3.20	3.20	-	-	-
2021年度苏州市博士后创新体系建设-进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3.00	-	3.00	-	-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增长后补助	2.79	-	2.79	-	-
邗江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0	-	-	2.00	-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引导专项资金	1.68	1.68	-	-	-
2023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产性服务业引导资金	1.00	-	1.00	-	-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提升专项扶持资金	0.50	-	0.50	-	-
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本级)清洁生产奖补资金	0.50	-	0.50	-	-

项目名称	金额	2024年 1-6月	2023年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	55.23	41.85	-	9.06	4.32
合计	745.03	82.73	508.79	145.56	7.95

（四）纳税情况证明

本所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第 210Z0087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保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环保行政处罚。

（3）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除

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6 月，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之外，美国赛分、美国生科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法律要求的必要实施条件，上述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6 月，美国赛分、美国生科不存在受到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

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取得相关项目备案文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盖章的审批告知承诺书。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情况。

(二) 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交所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颜克兵

经办律师:

周德芳

王振

2024年10月22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3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4
三、 声明事项.....	6
四、 释义.....	8
第二部分 正文.....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8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4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8
二十二、 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87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海润天睿”）接受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分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以下简称“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 1997 年 4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为颜克兵，是一家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规模化综合性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投资与并购、银行与金融、公司法律事务、企业破产重整、民商事争议解决、刑事、不良资产处置、知识产权等领域。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完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以周德芳律师为负责人的法律服务工作小组。周德芳律师、王振律师为本项目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其简介如下：

1. 周德芳律师，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2019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010 - 6521 9696；电子邮箱：zhoudefang@myhrtr.com。

2. 王振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2018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010 - 6521 9696；电子邮箱：wangzhen1@myhrtr.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律师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发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上交所颁布的《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 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 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

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4.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5.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政府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海关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有关单位人员进行了访谈。

（三）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四）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内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赛分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台湾、澳门地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赛分有限	指	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扬州赛分	指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赛分医疗	指	苏州赛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生科	指	美国赛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Sepax Bioscience, Inc.，系注册地为美国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赛分	指	美国赛分科技有限公司，Sepax Technologies, Inc.，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赛分	指	赛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美国赛分的全资子公司
国寿趵泉	指	江苏国寿趵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新同华	指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同华	指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泰大健康一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紫金	指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惟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贤达	指	苏州贤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博达	指	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杰贤	指	苏州杰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佳同康	指	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敦行	指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敦行管理	指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骏耀投资	指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大健康二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兴投资	指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源峰磐赛	指	天津源峰磐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峦恒	指	珠海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祈睿	指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高瓴	指	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药中生	指	国药中生（上海）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健壹私募	指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圣成投资	指	上海圣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药二期	指	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圣祁投资	指	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尔巴二期	指	苏州夏尔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甘李药业	指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聚贝投资	指	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炜政	指	徐炜政（WEIZHENG XU）
孙召棠	指	孙召棠（SUN SHAO-TANG）
陈佑邦	指	陈佑邦（Pat Chen / Pat Yow Bang Chen）
主要股东	指	直接或间接持有赛分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0Z0106 号《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0Z0298 号《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0Z0271 号《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0Z0269 号《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	指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关于美国赛分的《ZHONG LUN LAW FIRM LLP 法律意见书》，Zhong Lun Law Firm LLP 一家依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合法成立、现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具有在加利福尼亚州执业并对美国法律相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的资格
《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	指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关于美国生科的《ZHONG LUN LAW FIRM LLP 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承销及保荐协议》	指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

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表意见，本所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

（二）查阅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出席人签到表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股票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发行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量不低于40,720,93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0%，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

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5) 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8) 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方式：保荐机构余额包销。

(9) 具体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10)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具体决定各募投项目的投资方案，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4) 审阅、修改、批准、签署、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方案及

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信息披露公告、稳定股价预案等）；

（5）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或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内部管理制度；

（6）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向监管机构报送、提交相关申请文件；

（7）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相关事宜；

（8）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9）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增加股本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2）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表意见，本所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二）查阅赛分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

（三）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册、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四）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议程、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五）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0Z0157 号《审计报告》；

（六）查阅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1）第 10464 号《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七）查阅赛分有限选举发行人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八）查阅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九）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为赛分有限，系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液相色谱柱、液相色谱填料、液相色谱仪器；进口本公司产品相关材料和设备、部

件，出口自产产品”。

(二) 2021年9月16日，发行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四)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6865754144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865754144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11号
法定代表人	黄学英
注册资本	36,648.8394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03-16
营业期限	2009-03-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液相色谱柱、液相色谱填料、液相色谱仪器和设备、固相萃取柱、固相萃取装置和仪器、快速层析柱；进口本公司产品相关材料和设备、部件，出口自产产品。销售配套实验室仪器、相关耗材、非危险化学品类非医用化学和生物试剂；提供色谱分离和纯化技术咨询及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核查，截至2022年12月24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表意见，本所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一）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二）查阅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 （三）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 （四）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证明文件；
- （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 （六）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七）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说明；
- （八）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最近三年及目前的处罚情况；
- （九）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以及个人信用报告；
- （十）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十一）查阅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 （十二）查阅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

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964.01 万元、646.82 万元、2,001.72 万元、492.2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网站，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 6,464.97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 19.81%，发行人已有 6 项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373.07 万元、9,766.97 万元、15,488.71 万元和 7,493.6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4.94%，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相色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截至2022年12月24日，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相色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6,488,394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720,933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720,933 股，发行新股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最终发行数量以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46.82 万元和 2,001.72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88.7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设立发表意见，本所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一）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二）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
- （三）查阅赛分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临时股东会决议；
- （四）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五）查阅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六）查阅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21 年 8 月 9 日，赛分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27,506,769 股，注册资本为 27,506,769 元。

2021 年 8 月 25 日，赛分科技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二）审计及评估

2021年8月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审字(2021)210Z0157号《审计报告》，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赛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95,800,700.26元。

2021年8月9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21)第10464号《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赛分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30,045,075.98元。

(三) 发起人协议

2021年8月9日，赛分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以赛分有限截至202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赛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 发起人出资

赛分有限的全体发起人以赛分有限截至202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95,800,700.26元按10.7537: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27,506,769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共计27,506,769股，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所对应的权益折合并认购赛分科技的股份。

2021年8月2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10Z0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8月25日，赛分科技各发起人已以其拥有的赛分有限截至202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95,800,700.26元(评估值为330,045,075.98元)折股投入，其中27,506,769元折合为赛分科技的股本，股本总额27,506,769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赛分科技设立后的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学英	8,031,668	29.1989
2	周金清	2,800,000	10.1793

3	高新同华	2,700,000	9.8158
4	陆民	2,574,000	9.3577
5	国寿走泉	2,500,615	9.0909
6	华泰大健康一号	1,751,887	6.3689
7	苏州贤达	1,341,500	4.8770
8	复星惟盈	1,263,621	4.5939
9	苏州博达	1,149,389	4.1786
10	苏州杰贤	694,800	2.5259
11	潘鼎	632,000	2.2976
12	海佳同康	474,000	1.7232
13	苏州敦行	400,000	1.4542
14	陈志华	300,400	1.0921
15	耿卫东	300,000	1.0906
16	骏耀投资	200,000	0.7271
17	朱勤华	194,081	0.7056
18	华泰大健康二号	120,034	0.4364
19	唐斌	30,041	0.1092
20	道兴投资	28,079	0.1021
21	张敏	20,654	0.0751
合计		27,506,769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股权比例总计为 100.0001%，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五）工商登记

202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就审计、评估和验资等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意见，本所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一）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二）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 （三）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
- （五）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六）查阅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及配套文件、发行人的业务合同；
- （七）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八）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 （九）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 （十）查阅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十一）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书面材料；
- （十二）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十三）对发行人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参观发行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

(十四)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

(十五)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生产经营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

(十六)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赛分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已足额缴纳。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商标、专利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尚未规范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等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对发行人办公及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支付与费用报销管理规定、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对发行人办公及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对发行人办公及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

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不依赖于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相色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或访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表意见，本所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一）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二）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三）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
- （四）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调查表；
- （五）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六）对自然人股东及部分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填写的调查表、各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及填写的调查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学英	92,364,177	25.2025
2	周金清	32,200,000	8.7861
3	高新同华	31,050,000	8.4723
4	陆民	29,601,000	8.0769
5	国寿耒泉	28,757,073	7.8467
6	华泰大健康一号	20,146,701	5.4972
7	源峰磐赛	18,075,873	4.9322
8	苏州贤达	15,427,250	4.2095
9	复星惟盈	14,531,642	3.9651
10	苏州博达	13,217,974	3.6067
11	苏州杰贤	7,990,200	2.1802
12	潘鼎	7,268,000	1.9831
13	珠海峦恒	7,230,349	1.9729
14	高瓴祈睿	7,230,349	1.9729
15	海佳同康	5,451,000	1.487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国药中生	5,311,229	1.4492
17	苏州敦行	4,600,000	1.2552
18	夏尔巴二期	4,518,971	1.2330
19	陈志华	3,454,600	0.9426
20	耿卫东	3,450,000	0.9414
21	甘李药业	2,711,378	0.7398
22	骏耀投资	2,300,000	0.6276
23	朱勤华	2,231,932	0.6090
24	吴征涛	1,807,593	0.4932
25	国药二期	1,789,688	0.4883
26	华泰大健康二号	1,380,391	0.3767
27	聚贝投资	1,355,689	0.3699
28	唐斌	345,472	0.0943
29	道兴投资	322,909	0.0881
30	张敏	237,521	0.0648
31	圣成投资	111,539	0.0304
32	圣祁投资	17,894	0.0049
合计		366,488,394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股权比例总计为 100.0001%，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赛分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学英	8,031,668	29.1989
2	周金清	2,800,000	10.1793
3	高新同华	2,700,000	9.8158
4	陆民	2,574,000	9.3577
5	国寿走泉	2,500,615	9.0909
6	华泰大健康一号	1,751,887	6.3689
7	苏州贤达	1,341,500	4.8770

8	复星惟盈	1,263,621	4.5939
9	苏州博达	1,149,389	4.1786
10	苏州杰贤	694,800	2.5259
11	潘鼎	632,000	2.2976
12	海佳同康	474,000	1.7232
13	苏州敦行	400,000	1.4542
14	陈志华	300,400	1.0921
15	耿卫东	300,000	1.0906
16	骏耀投资	200,000	0.7271
17	朱勤华	194,081	0.7056
18	华泰大健康二号	120,034	0.4364
19	唐斌	30,041	0.1092
20	道兴投资	28,079	0.1021
21	张敏	20,654	0.0751
合计		27,506,769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股权比例总计为 100.0001%，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黄学英

黄学英，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66*****，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2. 周金清

周金清，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41****
*****，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

3. 高新同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335620287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漳河路 30 号汇峰跨境电商产业园一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1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03-25
合伙期限	2015-03-25 至 2023-03-2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新同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同华，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327959408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漳河路 30 号汇峰跨境电商产业园一楼（申报承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正富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01-09
营业期限	2015-01-09 至 2025-01-0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

根据高新同华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高新同华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安徽同华。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安徽同华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2934），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高新同华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81208，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4. 陆民

陆民，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21964*****，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5. 国寿惠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国寿惠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0PTWC8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12-27
合伙期限	2019-12-27 至 2027-12-2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寿惠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0DD541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9 楼 901-1 室
法定代表人	金兆根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
成立时间	2019-11-12
营业期限	2019-11-1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寿惠泉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国寿惠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系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3329），

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国寿惠泉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JZ124，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6. 华泰大健康一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82J0X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曹群）
注册资本	145,9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12-28
合伙期限	2016-12-28 至 2022-12-27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大健康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紫金，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79820477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
法定代表人	曹群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08-12
营业期限	2008-08-1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泰大健康一号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华泰大健康一号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产品编码：S32514，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管理人为华泰紫金。

7. 苏州贤达

苏州贤达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贤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TDWGA75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集贤街 11 号赛分科技研发办公大楼一楼办公室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学英
注册资本	825.0225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12-05
合伙期限	2017-12-05 至 2037-12-3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贤达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学英。

根据苏州贤达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苏州贤达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8. 复星惟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EW47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4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良森）
注册资本	180,821.4286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03-12
合伙期限	2018-03-12 至 2028-03-11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星惟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3116083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达秀路 151 号 2 幢 1 层 1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欧阳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03-27
合伙期限	2012-03-27 至 2032-03-2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复星惟盈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复星惟盈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303），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复星惟盈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ED828，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9. 苏州博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44DM3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丰茂巷 52 号香茂花园 9 幢 501 室（非独立住宅）
执行事务合伙人	WEIZHENG XU
注册资本	883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02-11
合伙期限	2018-02-1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博达为投资人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WEIZHENG XU，其具体情况如下：男，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 USA56187****，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根据苏州博达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苏州博达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0. 苏州杰贤

苏州杰贤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杰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TDWHX1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集贤街 11 号赛分科技研发办公大楼一楼办公室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学英
注册资本	427.302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12-05
合伙期限	2017-12-05 至 2037-12-3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杰贤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学英。

根据苏州杰贤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苏州杰贤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1. 潘鼎

潘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51965****，住址为江苏省吴江市汾湖镇****。

12. 海佳同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322178186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东侧（科技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徐炜政
注册资本	3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5-07-27
营业期限	2015-07-27 至 2045-07-26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医药和新型材料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管理、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佳同康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海佳同康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3. 苏州敦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P9BGD9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高新区金融谷商务中心 20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阳光）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06-23
合伙期限	2017-06-23 至 2024-06-2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敦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敦行管理，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NLT732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高新区金融谷商务中心 20 幢
法定代表人	马阳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03-22
营业期限	2017-03-2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敦行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苏州敦行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系敦行管理。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敦行管理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4670），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苏州敦行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X2850，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14. 陈志华

陈志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041966***
*****，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15. 耿卫东

耿卫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9***
*****，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16. 骏耀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35N5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179 室 （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子钢
注册资本	1,123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05-10
合伙期限	2016-05-10 至 2026-05-0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 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骏耀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子钢，其具体情况如下：男，中国国籍，无
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76*****，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
区****。

根据骏耀投资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骏耀投资不
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
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
理人。

17. 朱勤华

朱勤华，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41974***

*****，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18. 华泰大健康二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82LA4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曹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12-28
合伙期限	2016-12-28 至 2022-12-27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大健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紫金。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的发起人”之“6. 华泰大健康一号”。

根据华泰大健康二号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华泰大健康二号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产品编码：S32515，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管理人为华泰紫金。

19. 唐斌

唐斌，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622211971****
*****，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20. 道兴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NABLY6X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501 室-3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淼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01-11
合伙期限	2017-01-11 至 2024-01-10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道兴投资为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的员工跟投主体，合伙人均为华泰紫金的在职员工，不属于私募基金产品。道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淼，其具体情况如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1061980*****，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西路*****。

根据道兴投资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道兴投资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1. 张敏

张敏，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6301041980*****，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畹町路*****。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 21 名发起人仍为发行人股东。除此之外，公司仍有 11 名现有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源峰磐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源峰磐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FA6E5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717（天津志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36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霞）
注册资本	20,01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09-27
合伙期限	2021-09-27 至 2051-09-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源峰磐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M1TN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692 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北楼 406-90
法定代表人	田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09-07
营业期限	2020-09-07 至 2050-09-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源峰磐赛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源峰磐赛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珠海峦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5EET2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478 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翠芳）
注册资本	8,021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08-17
合伙期限	2020-08-1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峦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FMJ2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311
法定代表人	马翠芳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07-12
营业期限	2019-07-1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根据珠海峦恒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其有限合伙人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属于相关私募投资基金为投资发行人而成立的合伙企业型特殊目的载体，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包括：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JD779），其管理人为珠海高瓴（登记编号：P1002820）；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JD612），其管理人为珠海高瓴（登记编号：P1002820）；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LQ768），其管理人为珠海高瓴（登记编号：P1002820）；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NY310），其管理人为珠海高瓴（登记编号：P1002820）；深圳高瓴思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基金编号: SQS086), 其管理人为珠海高瓴 (登记编号: P1002820)。

3. 高瓴祈睿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核查, 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52FB74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 (江苏) 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0 栋 2-1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6,4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01-19
营业期限	2021-01-1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瓴祈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高瓴祈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5ATWN0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 (江苏) 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0 栋 2-117-1 室
法定代表人	马翠芳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03-04
营业期限	2021-03-0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高瓴祈睿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 高瓴祈睿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珠海高瓴。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珠海高瓴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820），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高瓴祈睿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QS796，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4. 国药中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国药中生（上海）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MBX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649I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3,7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02-04
营业期限	2016-02-04 至 2026-03-0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药中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健壹私募，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88739585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B02室
法定代表人	吴爱民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01-19
营业期限	2012-01-19 至 2042-01-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药中生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国药中生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健壹私募。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健壹私募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641），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国药中生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CT216，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5. 圣成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圣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C6A3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爱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07-05
营业期限	2017-07-0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爱民，其具体情况如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1041970*****，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根据圣成投资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圣成投资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6. 国药二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M85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1600 号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9,888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02-04
营业期限	2016-02-04 至 2026-08-3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药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健壹私募，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88739585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B02 室
法定代表人	吴爱民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01-19
营业期限	2012-01-19 至 2042-01-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药二期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国药二期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健壹私募。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健壹私募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641），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国药二期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LX955，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7. 圣祁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C695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吴爱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07-05
营业期限	2017-07-0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爱民，其具体情况如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1041970*****，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根据圣祁投资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圣祁投资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8. 夏尔巴二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夏尔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4T61H4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0 幢 2-11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夏尔巴二期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58,493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12-29
营业期限	2020-12-29 至 2040-12-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夏尔巴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夏尔巴二期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夏尔巴二期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39X2T2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0幢2-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夏尔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25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11-23
营业期限	2020-11-23 至 2040-11-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夏尔巴二期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夏尔巴二期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珠海夏尔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珠海夏尔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8644)，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夏尔巴二期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NZ052，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9. 甘李药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382249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甘忠如
注册资本	56,154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03-10
营业期限	2010-03-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制生物制品、生物原料药、小容量重组产品注射剂；开发生物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医疗器械II类（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仅限不需冷链储运诊断试剂））；批发和零售医疗器械（限I类）（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 2010 年 03 月 10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甘李药业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甘李药业”，股票代码为“603087”。

10. 吴征涛

吴征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66*****，住址为杭州市拱墅区南路*****。

11. 聚贝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18238027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89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42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04-08
营业期限	2015-04-08 至 2035-04-0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	-----

聚贝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93881164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5号楼1201-2室
法定代表人	周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2-03-12
营业期限	2012-03-12至2062-03-1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聚贝投资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聚贝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5162），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聚贝投资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K4536，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决议、协议、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2年12月24日，黄学英直接持有发行人25.2025%的股份，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同时，黄学英通过苏州杰贤控制公司2.1802%股份，通过苏州贤达控制公司4.209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1.592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学英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学英，男，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1061966***
*****，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四）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以赛分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为发行人股本，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赛分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业经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10Z0020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综上，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本所认为：

1. 非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民事行为能力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赛分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表意见，本所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二）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相关合同、协议、备忘录；

(三)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付款凭证、税收缴纳凭证（如涉及）、历次增资支付的增资款凭证；

(四) 查阅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付凭证；

(五) 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赛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学英	92,364,177	25.2025
2	周金清	32,200,000	8.7861
3	高新同华	31,050,000	8.4723
4	陆民	29,601,000	8.0769
5	国寿惠泉	28,757,073	7.8467
6	华泰大健康一号	20,146,701	5.4972
7	苏州贤达	15,427,250	4.2095
8	复星惟盈	14,531,642	3.9651
9	苏州博达	13,217,974	3.6067
10	苏州杰贤	7,990,200	2.1802
11	潘鼎	7,268,000	1.9831
12	海佳同康	5,451,000	1.4874
13	苏州敦行	4,600,000	1.2552
14	陈志华	3,454,600	0.9426
15	耿卫东	3,450,000	0.9414
16	骏耀投资	2,300,000	0.6276
17	朱勤华	2,231,932	0.6090
18	华泰大健康二号	1,380,391	0.3767
19	唐斌	345,472	0.0943

20	道兴投资	322,909	0.0881
21	张敏	237,521	0.0648
22	源峰磐赛	18,075,873	4.9322
23	珠海峦恒	7,230,349	1.9729
24	高瓴祈睿	7,230,349	1.9729
25	国药中生	5,311,229	1.4492
26	圣成投资	111,539	0.0304
27	国药二期	1,789,688	0.4883
28	圣祁投资	17,894	0.0049
29	夏尔巴二期	4,518,971	1.2330
30	甘李药业	2,711,378	0.7398
31	吴征涛	1,807,593	0.4932
32	聚贝投资	1,355,689	0.3699
总计		366,488,394	100.0000

（一）赛分有限设立

2009年1月23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01230006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2月6日，赛分有限（筹）股东黄学英、沈建林、潘鼎签署了《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载明赛分有限注册资本10,000,000元，以货币出资。首期实缴注册资本4,000,000元，剩余注册资本约定于2011年3月10日前实缴完毕。

2009年3月11日，苏州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众勤（2009）第20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3月10日，赛分有限（筹）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付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00,000元。

2009年3月16日，赛分有限（筹）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赛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学英	9,000,000	3,600,000	90.0000	货币
2	沈建林	500,000	200,000	5.0000	货币
3	潘鼎	500,000	200,000	5.0000	货币
总计		10,000,000	4,000,000	100.0000	/

(二) 赛分有限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0年6月17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建信内验（2010）字第15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17日，赛分有限已收到黄学英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00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赛分有限的实收资本增加至5,000,000元，注册资本不变。

2010年6月28日，赛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000元。

2010年7月13日，赛分有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赛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学英	9,000,000	4,600,000	90.0000	货币
2	沈建林	500,000	200,000	5.0000	货币
3	潘鼎	500,000	200,000	5.0000	货币
总计		10,000,000	5,000,000	100.0000	/

(三) 赛分有限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1年4月5日，赛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赛分有限的全体股东于2011年4月20日前实缴完毕剩余的注册资本5,000,000元。

2011年4月19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建信内验（2011）字第0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4月18日，赛分有限已收到黄学英、沈建林、潘鼎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000元整，全部以货

币出资。本次变更后，赛分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10,000,000 元，注册资本不变。

2011 年 5 月 4 日，赛分有限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赛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学英	9,000,000	9,000,000	90.0000	货币
2	沈建林	500,000	500,000	5.0000	货币
3	潘鼎	500,000	500,000	5.0000	货币
总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

(四) 赛分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20 日，赛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0,000 元增加至 20,000,000 元，由各股东同比例增资。新增的 10,000,000 元注册资本中，黄学英实缴 1,800,000 元，沈建林实缴 100,000 元，潘鼎实缴 100,000 元，其余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实缴完毕。

2012 年 4 月 21 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华会验字〔2012〕第 00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赛分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中的实缴注册资本 2,000,000 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 25 日，赛分有限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赛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学英	18,000,000	10,800,000	90.0000	货币
2	沈建林	1,000,000	600,000	5.0000	货币
3	潘鼎	1,000,000	600,000	5.0000	货币
总计		20,000,000	12,000,000	100.0000	/

（五）赛分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6月14日，赛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建林将其持有的公司368,000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学英；潘鼎将其持有的公司368,000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学英；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7,882,000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周金清、陆民、史娟华、陈志华、耿卫东；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6月28日，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元)	实缴出资金额 (元)	转让价格 (元)
1	沈建林	黄学英	368,000	0	368,000
2	潘鼎		368,000	0	368,000
3	黄学英	周金清	2,800,000	0	2,800,000
4		陆民	2,574,000	670,000	2,574,000
5		史娟华	1,934,000	0	1,934,000
6		陈志华	274,000	0	274,000
7		耿卫东	300,000	0	3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且转让方实缴出资前，赛分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1	黄学英	10,854,000	10,130,000	54.2700
2	周金清	2,800,000	0	14.0000
3	陆民	2,574,000	670,000	12.8700
4	史娟华	1,934,000	0	9.6700
5	沈建林	632,000	600,000	3.1600
6	潘鼎	632,000	600,000	3.1600
7	耿卫东	300,000	0	1.5000
8	陈志华	274,000	0	1.3700
总计		20,000,000	12,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均以注册资本金额进行作价。该次股权转让中，股权

转让方沈建林、潘鼎、黄学英转让的出资额，存在部分或全部未实缴的情形，其需要向公司进行实缴出资。同时，股权受让方基于股权转让事项，需要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为简化资金流转程序，各方协商确认，各股权受让方以应付股权转让款为限代股权转让方向公司支付实缴出资款。此外，由于黄学英向陆民转让的出资额中，有 670,000 元已经实缴出资到位。故陆民向黄学英支付了 670,000 元股权转让款。

2012 年 7 月 1 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华会验字〔2012〕第 00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8,000,000 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黄学英实际缴纳 724,000 元，沈建林实际缴纳 32,000 元，潘鼎实际缴纳 32,000 元，周金清实际缴纳 2,800,000 元，陆民实际缴纳 1,904,000 元，史娟华实际缴纳 1,934,000 元，陈志华实际缴纳 274,000 元，耿卫东实际缴纳 300,000 元。

2012 年 8 月 2 日，赛分有限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赛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学英	10,854,000	10,854,000	54.2700	货币
2	周金清	2,800,000	2,800,000	14.0000	货币
3	陆民	2,574,000	2,574,000	12.8700	货币
4	史娟华	1,934,000	1,934,000	9.6700	货币
5	沈建林	632,000	632,000	3.1600	货币
6	潘鼎	632,000	632,000	3.1600	货币
7	耿卫东	300,000	300,000	1.5000	货币
8	陈志华	274,000	274,000	1.3700	货币
总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	/

(六) 赛分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6 日，赛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建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632,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1600%）转让给沈宇超。

沈建林与沈宇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访谈沈建林、沈宇超确认，沈宇超系沈建林的儿子，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沈建林临近退休计划由沈宇超接班，故将相应股权转让给沈宇超。该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且沈宇超已于 2018 年将该等股权对外转让。

2014 年 10 月 11 日，赛分有限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赛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学英	10,854,000	10,854,000	54.2700	货币
2	周金清	2,800,000	2,800,000	14.0000	货币
3	陆民	2,574,000	2,574,000	12.8700	货币
4	史娟华	1,934,000	1,934,000	9.6700	货币
5	沈宇超	632,000	632,000	3.1600	货币
6	潘鼎	632,000	632,000	3.1600	货币
7	耿卫东	300,000	300,000	1.5000	货币
8	陈志华	274,000	274,000	1.3700	货币
总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	/

(七) 赛分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8 月，高新同华与赛分有限、黄学英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高新同华以现金 30,000,000 元认购赛分有限增发的 2,000,000 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9 月 6 日，赛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00 元增加至 22,000,000 元，由高新同华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1 月 23 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华会验字〔2015〕第 0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高新同华缴纳 3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 元，其余 28,000,000 元计

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5年11月24日，赛分有限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赛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学英	10,854,000	10,854,000	49.3364	货币
2	周金清	2,800,000	2,800,000	12.7273	货币
3	陆民	2,574,000	2,574,000	11.7000	货币
4	高新同华	2,000,000	2,000,000	9.0909	货币
5	史娟华	1,934,000	1,934,000	8.7909	货币
6	沈宇超	632,000	632,000	2.8727	货币
7	潘鼎	632,000	632,000	2.8727	货币
8	耿卫东	300,000	300,000	1.3636	货币
9	陈志华	274,000	274,000	1.2455	货币
总计		22,000,000	22,000,000	100.0000	/

前述《增资协议》中，各方约定对赌条款：

1. 若公司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 $<20,000,000$ 元，则由黄学英无偿转让其所持有公司3%的股权，即660,000元出资额；

2. 若 $20,000,000$ 元 \leq 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22,500,000$ 元，则由黄学英无偿转让其所持有公司2%的股权，即440,000元出资额；

3. 若 $22,500,000$ 元 \leq 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25,000,000$ 元，则由黄学英无偿转让其所持有公司1%的股权，即220,000元出资额。

为解决上述业绩承诺和对赌条款，黄学英已与高新同华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并将其持有的赛分有限220,000元注册资本（其中认缴220,000元，实缴220,00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新同华，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十四）赛分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八）赛分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7日，赛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史娟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934,000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7909%）转让给陈志华及员工持股平台苏州杰贤、苏州贤达。

史娟华分别与陈志华、苏州杰贤、苏州贤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单价	注册资本（元）	转让价格（元）
1	史娟华	陈志华	6.15元/1元注册资本	26,400	162,360
2		苏州杰贤		694,800	4,273,020
3		苏州贤达		1,212,800	7,458,720

2017年12月26日，赛分有限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赛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学英	10,854,000	10,854,000	49.3364	货币
2	周金清	2,800,000	2,800,000	12.7273	货币
3	陆民	2,574,000	2,574,000	11.7000	货币
4	高新同华	2,000,000	2,000,000	9.0909	货币
5	苏州贤达	1,212,800	1,212,800	5.5127	货币
6	苏州杰贤	694,800	694,800	3.1582	货币
7	沈宇超	632,000	632,000	2.8727	货币
8	潘鼎	632,000	632,000	2.8727	货币
9	陈志华	300,400	300,400	1.3655	货币
10	耿卫东	300,000	300,000	1.3636	货币
总计		22,000,000	22,000,000	100.0000	/

经核实，该次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协议》载明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实际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根据黄学英、史娟华、陈志华签署的《关于赛分科技股权转让事项的备忘录》，并经访谈黄学英、史娟华、陈志华等人，史娟华

向苏州贤达、苏州杰贤转让其持有的 1,907,600 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6709%），实际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为 23,654,240 元。实际股权转让款与《股权转让协议》载明的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2017 年，史娟华因个人投资决策原因计划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彼时仅有黄学英、陈志华有意向收购部分股权，且报价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人民币 6.15 元。但考虑到史娟华丈夫史建伟为美国赛分（现为赛分科技全资子公司）的早期投资者，并于 2007 年就已经向美国赛分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为保障史建伟、史娟华的投资回报，经黄学英与史建伟、史娟华协商，黄学英自愿提高收购单价以便补偿史建伟、史娟华的投资收益，但陈志华的收购单价维持不变。各方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单价	注册资本 (元)	转让价格 (元)
1	史娟华	陈志华	6.15 元/1 元注册资本	26,400	162,360
2		黄学英	12.40 元/1 元注册资本	1,907,600	23,654,240
合计				1,934,000	23,816,600

史娟华与陈志华、黄学英共同协商股权转让事项的同时，公司也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方式为黄学英向员工持股平台苏州杰贤、苏州贤达转让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单价	注册资本 (元)	转让价格 (元)
1	黄学英	苏州杰贤	6.15 元/1 元注册资本	694,800	4,273,020
2		苏州贤达		1,212,800	7,458,720
合计				1,907,600	11,731,740

为了简化股权转让及工商登记流程，各方确定直接由史娟华向员工持股平台苏州杰贤及苏州贤达转让股权，史娟华分别与持股平台苏州杰贤及苏州贤达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员工持股平台苏州杰贤及苏州贤达将其应付给黄学英的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给史娟华，差额部分则由黄学英向史娟华进行支付。其中，2018 年 1 月 11 日，苏州贤达向史娟华转账 7,458,720 元；2017 年 12 月 28 日，苏州杰贤向史娟华转账 4,273,020 元；2017 年 12 月，黄学英先后向史娟华转账合

计 11,922,500 元。苏州贤达、苏州杰贤、黄学英累计向史娟华转账 23,654,240 元。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史娟华已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 1,990,830 元。

经访谈史建伟、史娟华、黄学英等人，各方对于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均予以认可，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九）赛分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15 日，赛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宇超将其持有的公司 632,000 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8727%）转让给苏州博达；同意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437,389 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9881%）转让给苏州博达；同意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128,700 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850%）转让给苏州贤达。

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单价	注册资本 (元)	转让价格(元)
1	沈宇超	苏州博达	7.1598 元/1 元注 册资本	632,000	4,525,000
2	黄学英	苏州博达	8.2500 元/1 元注 册资本	437,389	3,608,459.25
3	黄学英	苏州贤达	6.1500 元/1 元注 册资本	128,700	791,505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3 日，苏州博达向沈宇超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4,525,000 元。2018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0 日，苏州博达向黄学英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3,608,459.25 元。2020 年 3 月 16 日，苏州贤达向黄学英支付股权转让款 791,505 元。

2020 年 1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证明沈宇超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778,147.5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黄学英统一申报了其在之前历次股权转让中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证明黄学英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 4,487,655.68 元，其中，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及滞纳金合计 1,028,804.8 元。

2018 年 4 月 2 日，赛分有限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赛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学英	10,287,911	10,287,911	46.7632	货币
2	周金清	2,800,000	2,800,000	12.7273	货币
3	陆民	2,574,000	2,574,000	11.7000	货币
4	高新同华	2,000,000	2,000,000	9.0909	货币
5	苏州贤达	1,341,500	1,341,500	6.0977	货币
6	苏州博达	1,069,389	1,069,389	4.8609	货币
7	苏州杰贤	694,800	694,800	3.1582	货币
8	潘鼎	632,000	632,000	2.8727	货币
9	陈志华	300,400	300,400	1.3655	货币
10	耿卫东	300,000	300,000	1.3636	货币
总计		22,000,000	22,000,000	100.0000	/

(十) 赛分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赛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00 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3636%）转让给苏州博达，转让价格合计 660,000 元，转让单价为 8.25 元/1 元注册资本。

黄学英和苏州博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4 月，苏州博达向黄学英支付 660,000 元股权转让款。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黄学英统一申报了其在之前历次股权转让中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证明黄学英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 4,487,655.68 元，其中，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 155,641.4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赛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学英	10,207,911	1,020,791	46.3996	货币
2	周金清	2,800,000	2,800,000	12.7273	货币
3	陆民	2,574,000	2,574,000	11.7000	货币
4	高新同华	2,000,000	2,000,000	9.0909	货币
5	苏州贤达	1,341,500	1,341,500	6.0977	货币
6	苏州博达	1,149,389	1,149,389	5.2245	货币
7	苏州杰贤	694,800	694,800	3.1582	货币
8	潘鼎	632,000	632,000	2.8727	货币
9	陈志华	300,400	300,400	1.3655	货币
10	耿卫东	300,000	300,000	1.3636	货币
总计		22,000,000	22,000,000	100.0000	/

(十一) 赛分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赛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474,000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2.1545%）转让给海佳同康；同意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0.9091%）转让给高新同华；同意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645,432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2.9338%）转让给华泰大健康一号；同意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44,223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0.2010%）转让给华泰大健康二号；同意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10,345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0.0470%）转让给道兴投资。

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单价	注册资本 (元)	转让价格(元)
1	黄学英	海佳同康	0元	474,000	0
2		高新同华	15元/1元注 册资本	200,000	3,000,000
3		华泰大健康一号		645,432	9,681,485
4		华泰大健康二号		44,223	663,342
5		道兴投资		10,345	155,173

注1：黄学英本次转让股权给海佳同康，系对2012年黄学英与徐炜政形成的股权代持情形进行还原，因此该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转让价款，具体情形见下文分析。

注 2：上述表格中转让单价和转让价格之间的细微差异，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造成。

2018 年 2 月 5 日，高新同华向黄学英转账 3,000,000 元；2018 年 1 月 8 日，华泰大健康二号向黄学英转账 663,342 元，华泰大健康一号向黄学英转账 9,681,485 元；2018 年 1 月 10 日，道兴投资向黄学英转账 155,173 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黄学英统一申报了其在之前历次股权转让中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证明黄学英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 4,487,655.68 元，其中，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 3,303,209.48 元。

2018 年 6 月 4 日，赛分有限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赛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学英	8,833,911	8,833,911	40.1541	货币
2	周金清	2,800,000	2,800,000	12.7273	货币
3	陆民	2,574,000	2,574,000	11.7000	货币
4	高新同华	2,200,000	2,200,000	10.0000	货币
5	苏州贤达	1,341,500	1,341,500	6.0977	货币
6	苏州博达	1,149,389	1,149,389	5.2245	货币
7	苏州杰贤	694,800	694,800	3.1582	货币
8	华泰大健康一号	645,432	645,432	2.9338	货币
9	潘鼎	632,000	632,000	2.8727	货币
10	海佳同康	474,000	474,000	2.1545	货币
11	陈志华	300,400	300,400	1.3655	货币
12	耿卫东	300,000	300,000	1.3636	货币
13	华泰大健康二号	44,223	44,223	0.2010	货币
14	道兴投资	10,345	10,345	0.0470	货币
总计		22,000,000	22,000,000	100.00	/

注：上述表格中股权比例总计为 99.9999%，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经核查,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474,000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1545%)转让给海佳同康的原因是,解除、还原黄学英与徐炜政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根据黄学英、徐炜政签署的《关于赛分科技股权代持事项的备忘录》,并经访谈黄学英、徐炜政等人,前述股权代持情形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6 月,赛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黄学英拟将其持有的赛分有限 474,000 元出资额(已实缴)以 398,6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徐炜政。该次股权转让价格较低的原因是,徐炜政作为公司成立的最初主要管理层之一、公司的总经理,徐炜政花了大量时间和精力用于赛分有限的企业管理、团队建设和对外联系,为公司的创立、运营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且徐炜政从未从赛分有限处领取薪酬,故赛分有限及黄学英同意以较低价格向徐炜政转让相关股权。

2012 年 6 月 20 日,徐炜政与黄学英签署了《代持股协议书》,约定徐炜政持有的赛分有限 474,000 元出资额,由黄学英代持。该次股权代持产生的原因是,徐炜政为外籍自然人,彼时其直接以自己名义入股赛分有限在工商登记程序上较为繁琐,故由黄学英为其代持相应股权。

2018 年 4 月 1 日,黄学英、徐炜政与赛分有限共同签署了《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确认了黄学英与徐炜政的股权代持情况,并解除、还原二者的股权代持关系。具体还原方式为,黄学英将其代持的赛分有限 474,000 元出资额,应徐炜政要求,转让给徐炜政在中国境内 100%持股控制的海佳同康。该次股权转让系为了还原二者股权代持关系,故海佳同康无需向黄学英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经访谈黄学英、徐炜政,各方对股权代持情形的产生、解除、还原过程均予以认可,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十二) 赛分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24 日,赛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80,000 元,分别由原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高新同华及新增股东苏州敦行、骏耀投资以 52,000,000 元认缴,超出注册资本的 49,92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赛分有限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高新同华、苏州敦行、骏耀投资以及赛分有限其他原股东签署《关于对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的

增资协议》。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增资单价	增资价格 (元)	出资方式
1	华泰大健康一号	1,106,455	25 元/1 元 注册资本	27,661,375	货币
2	华泰大健康二号	75,811		1,895,275	货币
3	道兴投资	17,734		443,350	货币
4	高新同华	280,000		7,000,000	货币
5	苏州敦行	400,000		10,000,000	货币
6	骏耀投资	200,000		5,000,000	货币
总计		2,080,000	/	52,000,000	/

2018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7500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52,000,000 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 2,080,000 元作为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49,92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9 月 27 日，赛分有限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学英	8,833,911	8,833,911	36.6857	货币
2	周金清	2,800,000	2,800,000	11.6279	货币
3	陆民	2,574,000	2,574,000	10.6894	货币
4	高新同华	2,480,000	2,480,000	10.2990	货币
5	华泰大健康一号	1,751,887	1,751,887	7.2753	货币
6	苏州贤达	1,341,500	1,341,500	5.5710	货币
7	苏州博达	1,149,389	1,149,389	4.7732	货币
8	苏州杰贤	694,800	694,800	2.8854	货币
9	潘鼎	632,000	632,000	2.6246	货币
10	海佳同康	474,000	474,000	1.9684	货币
11	苏州敦行	400,000	400,000	1.6611	货币
12	陈志华	300,400	300,400	1.2475	货币

13	耿卫东	300,000	300,000	1.2458	货币
14	骏耀投资	200,000	200,000	0.8306	货币
15	华泰大健康二号	120,034	120,034	0.4985	货币
16	道兴投资	28,079	28,079	0.1166	货币
总计		24,080,000	24,080,000	100.0000	/

(十三) 赛分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1. 赛分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事项

2021年2月22日，赛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学英将其持有的赛分有限582,243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4180%）分别转让给复星惟盈、朱勤华、唐斌及张敏。

2021年1月，黄学英与朱勤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2月24日，黄学英分别与复星惟盈、唐斌、张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单价	注册资本 (元)	转让价格 (元)
1	黄学英	复星惟盈	51.52元/1元注 册资本	373,190	19,228,571
2		朱勤华		194,081	10,000,000
3		唐斌		8,872	457,143
4		张敏		6,100	314,286
合计				582,243	30,000,000

注：上述表格中转让单价和转让价格之间的细微差异，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造成。

2021年3月，上述股权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给黄学英。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完税证明，黄学英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缴纳了个人所得税5,882,051.4元。

2. 赛分有限第四次增资事项

2021年2月25日，赛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426,769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国寿耒泉、复星惟盈、唐斌、张敏以185,000,000元认购。

2021年2月26日，国寿耒泉、复星惟盈、唐斌、张敏与赛分有限等相关主体签署了《关于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具体的注册资本认购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增资单价	增资金额 (元)	出资方式
1	国寿耒泉	2,500,615	53.99元/1 元注册资 本	135,000,000	货币
2	复星惟盈	890,431		48,071,429	货币
3	唐斌	21,169		1,142,857	货币
4	张敏	14,554		785,714	货币
总计		3,426,769	/	185,000,000	/

注：上述表格中增资单价和增资金额之间的细微差异，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造成。

2021年3月9日，国寿耒泉、复星惟盈、唐斌、张敏向公司支付完毕全部增资款。

2021年4月20日，赛分有限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赛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学英	8,251,668	8,251,668	29.9987	货币
2	周金清	2,800,000	2,800,000	10.1793	货币
3	陆民	2,574,000	2,574,000	9.3577	货币
4	国寿耒泉	2,500,615	2,500,615	9.0909	货币
5	高新同华	2,480,000	2,480,000	9.0160	货币
6	华泰大健康一号	1,751,887	1,751,887	6.3689	货币
7	苏州贤达	1,341,500	1,341,500	4.8770	货币
8	苏州博达	114.9389	114.9389	4.1786	货币
9	复星惟盈	126.3621	126.3621	4.5939	货币
10	苏州杰贤	694,800	694,800	2.5259	货币
11	潘鼎	632,000	632,000	2.2976	货币
12	海佳同康	474,000	474,000	1.7232	货币
13	苏州敦行	400,000	400,000	1.4542	货币

14	陈志华	300,400	300,400	1.0921	货币
15	耿卫东	300,000	300,000	1.0906	货币
16	骏耀投资	200,000	200,000	0.7271	货币
17	朱勤华	194,081	194,081	0.7056	货币
18	华泰大健康二号	120,034	120,034	0.4364	货币
19	道兴投资	28,079	28,079	0.1021	货币
20	唐斌	30,041	30,041	0.1092	货币
21	张敏	20,654	20,654	0.0751	货币
总计		27,506,769	27,506,769	100.00	/

注：上述表格中股权比例总计为 100.0001%，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中，张敏存在代朱峰、姜天骄代持赛分有限股权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该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张敏分别与朱峰、姜天骄签署《代持协议书》，约定张敏为朱峰代持赛分有限 3,755 元出资额；张敏为姜天娇代持赛分有限 3,755 元出资额。2021 年 3 月 5 日，朱峰向张敏汇款 200,000 元人民币，并附言“赛分项目跟投款”；2021 年 3 月 8 日，姜天骄向张敏汇款 200,000 元人民币，并附言“赛分科技跟投款”。

2022 年 9 月，张敏分别与朱峰、姜天骄签署《解除代持股协议书》，约定张敏与朱峰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朱峰将其实际持有的赛分科技全部股份以 334,454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敏；张敏与姜天骄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姜天骄将其实际持有的赛分科技全部股份以 334,454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敏。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敏与朱峰、姜天骄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投资、股权代持情形。截至 2022 年 9 月，张敏已经向朱峰、姜天骄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

根据张敏与朱峰、姜天骄签署的《关于赛分科技股权代持事项的备忘录》，2021 年 3 月，张敏为朱峰、姜天骄代持赛分有限股权的原因是，复星惟盈内部要求投资业务团队需对投资项目进行跟投，朱峰、姜天骄与张敏同为一个投资业务团队并主要参与赛分有限项目，均应跟投赛分有限。由于张敏为项目负责人，为便于内部管理，故由张敏为朱峰、姜天骄代持赛分有限相关股权。2022 年 9 月，前述股权代持事项解除的原因是，朱峰、姜天骄具有降低投资风险、资金变现需求，综合考虑上市后股权锁定期、未来变现等因素，朱峰、姜天骄决定直接与张

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向张敏转让其持有的赛分科技股份。

(十四) 赛分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年7月10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220,000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7998%）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新同华。

黄学英与高新同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系为解决公司与高新同华之间的业绩承诺与补偿事宜。具体业绩承诺与补偿事宜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七）赛分有限第二次增资”。2021年7月，赛分有限、高新同华与黄学英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各方于2015年7月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中第四条“业绩承诺”和各方于2015年8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第五条“业绩承诺和补偿”，各方不再根据被终止条款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作为补偿，黄学英同意以合计人民币0元的价格向高新同华转让其所持有的赛分有限220,000元注册资本，双方将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黄学英已经取得了免税证明。

本次股权转让后，赛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学英	8,031,668	8,031,668	29.1989	货币
2	周金清	2,800,000	2,800,000	10.1793	货币
3	陆民	2,574,000	2,574,000	9.3577	货币
4	国寿趵泉	2,500,615	2,500,615	9.0909	货币
5	高新同华	2,700,000	2,700,000	9.8158	货币
6	华泰大健康一号	1,751,887	1,751,887	6.3689	货币
7	苏州贤达	1,341,500	1,341,500	4.8770	货币
8	苏州博达	114.9389	114.9389	4.1786	货币
9	复星惟盈	126.3621	126.3621	4.5939	货币
10	苏州杰贤	694,800	694,800	2.5259	货币
11	潘鼎	632,000	632,000	2.2976	货币

12	海佳同康	474,000	474,000	1.7232	货币
13	苏州敦行	400,000	400,000	1.4542	货币
14	陈志华	300,400	300,400	1.0921	货币
15	耿卫东	300,000	300,000	1.0906	货币
16	骏耀投资	200,000	200,000	0.7271	货币
17	朱勤华	194,081	194,081	0.7056	货币
18	华泰大健康二号	120,034	120,034	0.4364	货币
19	道兴投资	28,079	28,079	0.1021	货币
20	唐斌	30,041	30,041	0.1092	货币
21	张敏	20,654	20,654	0.0751	货币
总计		27,506,769	27,506,769	100.00	/

注：上述表格中股权比例总计为 100.0001%，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十五）赛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赛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十六）赛分科技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赛分科技作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赛分科技增发股份 4,243,901 股，新增股份由新增股东源峰磐赛、珠海峦恒、高瓴祈睿、国药中生、圣成投资、国药二期、圣祁投资、夏尔巴二期、甘李药业、吴征涛认购。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述新增股东与赛分科技签署了《增资协议》，截至 2021 年 11 月，上述新增股东已支付完毕全部增资款。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 (股)	增资单价	认购金额 (元)	出资方式
1	源峰磐赛	1,571,815	127.24 元/ 股	200,000,000	货币
2	珠海峦恒	628,726		80,000,000	货币
3	高瓴祈睿	628,726		80,000,000	货币
4	国药中生	461,846		58,765,900	货币
5	圣成投资	9,699		1,234,100	货币

6	国药二期	155,625		19,802,000	货币
7	圣祁投资	1,556		198,000	货币
8	夏尔巴二期	392,954		50,000,000	货币
9	甘李药业	235,772		30,000,000	货币
10	吴征涛	157,182		20,000,000	货币
合计		4,243,901	/	540,000,000	/

注：上述表格中增资单价和增资金额之间的细微差异，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造成。

2021年11月10日，赛分科技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学英	8,031,668	25.2961
2	周金清	2,800,000	8.8187
3	高新同华	2,700,000	8.5038
4	陆民	2,574,000	8.1069
5	国寿耒泉	2,500,615	7.8758
6	华泰大健康一号	1,751,887	5.5176
7	源峰磐赛	1,571,815	4.9505
8	苏州贤达	1,341,500	4.2251
9	复星惟盈	1,263,621	3.9798
10	苏州博达	1,149,389	3.6200
11	苏州杰贤	694,800	2.1883
12	潘鼎	632,000	1.9905
13	珠海峦恒	628,726	1.9802
14	高瓴祈睿	628,726	1.9802
15	海佳同康	474,000	1.4929
16	国药中生	461,846	1.4546
17	苏州敦行	400,000	1.2598
18	夏尔巴二期	392,954	1.2376

19	陈志华	300,400	0.9461
20	耿卫东	300,000	0.9449
21	甘李药业	235,772	0.7426
22	骏耀投资	200,000	0.6299
23	朱勤华	194,081	0.6113
24	吴征涛	157,182	0.4951
25	国药二期	155,625	0.4901
26	华泰大健康二号	120,034	0.3781
27	唐斌	30,041	0.0946
28	道兴投资	28,079	0.0884
29	张敏	20,654	0.0651
30	圣成投资	9,699	0.0305
31	圣祁投资	1,556	0.0049
合计		31,750,670	100.0000

(十七) 赛分科技第二次增资

2021年11月22日，赛分科技作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赛分科技增发股份117,886股，新增股份由新增股东聚贝投资以人民币15,000,000元认购。

2021年11月22日，聚贝投资与赛分科技及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截至2021年12月，聚贝投资支付完毕全部增资款。

2021年12月6日，赛分科技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学英	8,031,668	25.2025
2	周金清	2,800,000	8.7861
3	高新同华	2,700,000	8.4723
4	陆民	2,574,000	8.0769

5	国寿趵泉	2,500,615	7.8467
6	华泰大健康一号	1,751,887	5.4972
7	源峰磐赛	1,571,815	4.9322
8	苏州贤达	1,341,500	4.2095
9	复星惟盈	1,263,621	3.9651
10	苏州博达	1,149,389	3.6067
11	苏州杰贤	694,800	2.1802
12	潘鼎	632,000	1.9831
13	珠海峦恒	628,726	1.9729
14	高瓴祈睿	628,726	1.9729
15	海佳同康	474,000	1.4874
16	国药中生	461,846	1.4492
17	苏州敦行	400,000	1.2552
18	夏尔巴二期	392,954	1.2330
19	陈志华	300,400	0.9426
20	耿卫东	300,000	0.9414
21	甘李药业	235,772	0.7398
22	骏耀投资	200,000	0.6276
23	朱勤华	194,081	0.6090
24	吴征涛	157,182	0.4932
25	国药二期	155,625	0.4883
26	华泰大健康二号	120,034	0.3767
27	聚贝投资	117,886	0.3699
28	唐斌	30,041	0.0943
29	道兴投资	28,079	0.0881
30	张敏	20,654	0.0648
31	圣成投资	9,699	0.0304
32	圣祁投资	1,556	0.0049
合计		31,868,556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股权比例总计为 100.0001%，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该次增资中，赛分科技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 10.3 条约定：“本协议构成各方有关本协议主题事项所达成的全部理解，并取代各方或其任何负责人、雇员或代表先前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就相同事项所达成的所有意向书、协议、承诺、安排、沟通、声明及 / 或保证等（包括但不限于前轮融资协议以及公司方与各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前签订的任何其他投资协议），且本协议（包括其修改协议或修正，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包含了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股东权利义务）的唯一和全部协议。为避免疑义，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各方之间先前达成的与本协议或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事项有关的任何协议或条款立即终止，并由本协议或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取代，前轮融资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内容，均应以本协议为准。”

根据前述条款，2021 年 11 月 22 日的《股东协议》已经取代了先前历次融资所达成的所有意向书、协议、承诺、安排、沟通、声明及 / 或保证等，亦包括此前各方达成的关于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前轮融资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协议为准。该股东协议约定了投资方的特别权利，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回赎权等。并确认该股东协议为约定股东权利、义务的唯一和全部协议，该股东协议之前的有关股东权利、义务的任何协议均告终止。

该股东协议第 3.12 条“特别权利的终止”，明确约定“投资人和其他股东在此分别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本协议项下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优先清算权、回赎权、最优惠待遇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自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基准日起或其另行书面同意的更早时点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鉴于本次发行的申报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股东协议约定的投资方的特别权利，均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十八）赛分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年12月6日，赛分科技作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21年11月25日总股本31,868,55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5股，共计转增股本334,619,838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1,868,556股变更为366,488,394股。

2021年12月15日，赛分科技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学英	92,364,177	25.2025
2	周金清	32,200,000	8.7861
3	高新同华	31,050,000	8.4723
4	陆民	29,601,000	8.0769
5	国寿耒泉	28,757,073	7.8467
6	华泰大健康一号	20,146,701	5.4972
7	源峰磐赛	18,075,873	4.9322
8	苏州贤达	15,427,250	4.2095
9	复星惟盈	14,531,642	3.9651
10	苏州博达	13,217,974	3.6067
11	苏州杰贤	7,990,200	2.1802
12	潘鼎	7,268,000	1.9831
13	珠海峦恒	7,230,349	1.9729
14	高瓴祈睿	7,230,349	1.9729
15	海佳同康	5,451,000	1.4874
16	国药中生	5,311,229	1.4492
17	苏州敦行	4,600,000	1.2552
18	夏尔巴二期	4,518,971	1.2330

19	陈志华	3,454,600	0.9426
20	耿卫东	3,450,000	0.9414
21	甘李药业	2,711,378	0.7398
22	骏耀投资	2,300,000	0.6276
23	朱勤华	2,231,932	0.6090
24	吴征涛	1,807,593	0.4932
25	国药二期	1,789,688	0.4883
26	华泰大健康二号	1,380,391	0.3767
27	聚贝投资	1,355,689	0.3699
28	唐斌	345,472	0.0943
29	道兴投资	322,909	0.0881
30	张敏	237,521	0.0648
31	圣成投资	111,539	0.0304
32	圣祁投资	17,894	0.0049
合计		366,488,394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股权比例总计为 100.0001%，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赛分科技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4.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投资人特别权利已经在本次发行申报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业务发表意见，本所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一）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现行章程等；
- （二）查阅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 （三）查阅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所涉法律文件及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五）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就设立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批准及备案文件；
- （六）查阅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查阅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 （八）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
- （九）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走访、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章程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液相色谱柱、液相色谱填料、液相色谱仪器和设备、固相萃取柱、固相萃取装置和仪器、快速层析柱；进口本公司产品相关材料和设备、部件，出口自产产品。销售配套实验室仪器、相关耗材、非危险化学品类非医用化学和生物试剂；提供色谱分离和纯化技术咨询及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扬州赛分、赛分医疗、美国生科、美国赛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部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证书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已经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或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1	赛分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01142928	2012/06/11	长期
2	赛分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3205260596 出入境检验检疫 备案号：3202605 248	2020/12/16	长期
3	赛分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205260596	2009/07/02	2068/07/31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投资批准文件、《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美国赛分。美国赛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美国赛分主要经营分析色谱柱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美国生科主要经营工业纯化填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液相色谱分析研发和服务。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美国赛分、美国生科为一家根据依据当地法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其在美国的业务及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政策。

除美国赛分、美国生科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

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前身赛分有限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赛分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液相色谱柱、液相色谱填料、液相色谱仪器；进口本公司产品相关材料和设备、部件，出口自产产品”。

1. 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向赛分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赛分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液相色谱柱、液相色谱填料、液相色谱仪器和设备、固相萃取柱、固相萃取装置和仪器、快速层析柱；进口本公司产品相关材料和设备，部件；出口自产产品。销售配套实验室仪器、相关耗材、非危险化学品类非医用化学和生物试剂：提供色谱分离和纯化技术咨询及服务”。

2. 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向赛分有限换发的《营业执照》，赛分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液相色谱柱、液相色谱填料、液相色谱仪器和设备、固相萃取柱、固相萃取装置和仪器、快速层析柱。进口本公司产品相关材料和设备、部件；出口自产产品。销售配套实验室仪器、相关耗材、非危险化学品类非医用化学和生物试剂：提供色谱分离和纯化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向赛分有限换发的《营业执照》，赛分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液相色谱柱、液相色谱填料、液相色谱仪器和设备、固相萃取柱、固相萃取装置和仪器、快速层析柱；进口本公司产品相关材料和设备、部件，出口自产产品。销售配套实验室仪器、相关耗材、非危险化学品类非医用化学和生物试剂提供色谱分

离和纯化技术咨询及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二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向赛分有限换发的《营业执照》，赛分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液相色谱柱、液相色谱填料、液相色谱仪器和设备、固相萃取柱、固相萃取装置和仪器、快速层析柱进口本公司产品相关材料和设备、部件，出口自产产品。销售配套实验室仪器、相关耗材、非危险化学品类非医用化学和生物试剂提供色谱分离和纯化技术咨询及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向赛分有限换发的《营业执照》，赛分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液相色谱柱、液相色谱填料、液相色谱仪器和设备、固相萃取柱、固相萃取装置和仪器、快速层析柱进口本公司产品相关材料和设备、部件，出口自产产品。销售配套实验室仪器、相关耗材、非危险化学品类非医用化学和生物试剂提供色谱分离和纯化技术咨询及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再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相色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目前主要产品为液相色谱柱及耗材、固相萃取柱（SPE）及耗材、液相色谱填料以及分离纯化仪器设备，目前主要应用领域为生物医药及平板显示。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营业务

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4,348,828.49	154,503,017.67	97,492,419.15	73,230,412.39
其他业务收入	587,219.91	384,117.27	177,264.03	500,298.49
总计	74,936,048.40	154,887,134.94	97,669,683.18	73,730,710.88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99.32%、99.82%、99.75%、99.2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意见，本所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一)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
- (二) 查阅发行人部分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
- (三) 查阅发行人部分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四) 查阅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
- (五) 查阅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 (六)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 (七)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
- (八) 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九) 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企业公示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学英。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25.2025% 的股份，通过苏州贤达、苏州杰贤间接控制本公司 6.3897% 的股份。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除前述第 1 项所列自然人之外的其他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金清	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8.7861% 的股份
2	陆民	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8.0769% 的股份
3	徐炜政	通过海佳同康间接持有赛分科技 1.4874% 的股份；通过担任苏州博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苏州博达所持赛分科技 3.6067% 的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赛分科技 5.0941% 的股份的表决权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学英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陈道金	董事
3	张敏	董事
4	孙召棠	董事
5	聂迎庆	董事
6	陈淼	董事
7	梁永伟	独立董事
8	徐锋	独立董事
9	彭淑贞	独立董事
10	潘鼎	监事
11	张伟	监事
12	金国仙	监事
13	刘干	副总经理
14	黄漫履	董事会秘书
15	卞庆莲	财务总监

4. 与上述第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除前述第 1 项列明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寿惠泉	国寿惠泉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7.8467% 的股权
2	高新同华	高新同华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8.4723% 的股权
3	华泰大健康一号	华泰大健康一号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5.4972% 的股权、华泰大健康二号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0.3767% 的股权、道兴投资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0.0881% 的股权，合计持有赛分科技 5.9620% 的股权。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华泰紫金，三者具有关联关系。
4	华泰大健康二号	
5	道兴投资	

6	苏州贤达	苏州贤达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4.2095%的股权、苏州杰贤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2.1802%的股权，合计持有赛分科技 6.3897%的股权。苏州贤达与苏州杰贤均为黄学英控制的企业，系一致行动人。
7	苏州杰贤	

6. 由前述第 1-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和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上述列明关联方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学英投资的企业，主要股东徐炜政投资、任职的企业
2	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3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4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5	上海元光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控制的企业
6	江苏新鸿联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	江苏鸿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	上海伟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周金清投资的企业
9	常州市葑岸电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10	江苏鸿联建材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1	常州市鸿联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2	江苏鸿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3	常州市鸿联电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4	太仓鸿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5	常州裕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6	常州市爱特百货商城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	常州联拓物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8	鸿联灯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9	常州鸿佳物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0	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1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鸿苑大酒店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2	无锡市元欣灯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3	常州和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4	常州裕丰科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5	常州经开青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6	常州裕丰家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7	常州新鸿联家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8	常州博森丹麦家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9	常州市鸿雁美佳纺织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0	常州市鸿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1	常州得丰海绵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2	常州银丰家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33	常州市武进鸿发电器厂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4	常州赛泰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5	常州鸿鼎家饰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6	常州鸿安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7	常州爱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
38	武进区横林盈云美甲工作室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39	武进区横林公园壹号饮食店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40	深圳市华乐通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陆民控制的企业
41	深圳市摩派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陆民控制的企业
42	海佳同康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43	苏州博达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4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为股份 300751.SZ)	主要股东徐炜政任职的企业
45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石科技 300725.SZ)	主要股东徐炜政任职的企业
46	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任职的企业
47	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任职的企业
48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聂迎庆任职的企业
49	合肥合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聂迎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0	南京道安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陈淼控制的企业
51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陈淼控制的企业
52	北京创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53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54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55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56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57	安达生物药物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58	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59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60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61	博生吉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62	南京科络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63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64	苏州创腾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65	昂凯生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66	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67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68	北京灵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69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70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71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72	成都依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73	北京盈瑞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4	吴江市锦隆喷气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潘鼎控制的企业
75	宁波捷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任职的企业
76	托普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任职的企业
77	江苏万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任职的企业
7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任职的企业
79	滁州博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控制的企业
80	芜湖棠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控制的企业
81	深圳市无限天空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控制的企业
82	滁州纳盾碳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控制的企业

7.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国寿耒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扬州赛分	赛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	赛分医疗	赛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3	美国赛分	赛分科技控股子公司
4	美国生科	赛分科技全资子公司
5	上海赛分	美国赛分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注销）

9. 其他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水静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	贾月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 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鸿联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2	深圳鸿联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3	合肥鸿联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4	上海鸿联电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5	常州鸿立灯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6	深圳市红联灯饰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7	扬州圣都灯饰玻璃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8	深圳市万江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陆民控制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9	上海川冈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控制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10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曾任职的企业（已于2022年5月离任，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11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12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但未办理工商登记）
13	桐城市艾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但未办理工商登记）
14	Elsicon, Inc.	董事孙召棠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注销）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主要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经济往来：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企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实验室仪器设备	294.44	85.61	-	-
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	4.53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0.00	0.08	0.30	0.1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试验材料	0.02	0.02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企业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色谱填料、色谱柱	78.63	79.10	11.41	-
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SPE 填料	-	4.67	14.44	6.62
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色谱柱	1.04	2.07	-	1.22
弈柯莱（台州）药业有限公司	色谱填料	-	0.71	-	-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色谱柱	0.23	0.73	-	0.27
南京海纳制药有限公司	色谱柱	-	0.28	-	-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FPLC 柱管	-	0.67	1.66	-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色谱柱	-	0.15	0.54	0.31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色谱柱	-	-	-	0.25

注1：弈柯莱（台州）药业有限公司系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2：南京海纳制药有限公司系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企业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ELSICON INC.	出租房屋	-	1.55	1.66	1.66
合计		-	1.55	1.66	1.66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 SUN SHAO-TANG 控制的 Elsicon Inc 转租一间办公室，该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具有重要性。

3.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担保，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干	200.00	2019.09.23	2020.09.22	是
黄学英、刘干	200.00	2020.10.15	2023.10.14	是
黄学英	500.00	2020.09.21	2021.09.20	是
黄学英	8,500.00	2020.05.20	2023.05.19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学英及高管刘干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多，为保证流动资金充足，公司遂申请向金融机构进行借款，公司进行贷款审核时，金融机构要求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上述公司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资金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黄学英	190.00	2019.01.09	2019.09.26	借款利率为4.75%，本息均已结清
黄学英	290.00	2019.01.09	2019.12.09	
黄学英	10.00	2019.01.26	2019.12.09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黄学英	6.00	2019.01.26	2019.12.10	
黄学英	3.00	2019.02.25	2019.12.10	
黄学英	1.00	2019.02.28	2019.12.10	
黄学英	1.00	2019.02.28	2019.12.10	
黄学英	15.00	2019.04.02	2019.04.09	
黄学英	34.75	2019.05.28	2019.12.10	
黄学英	34.00	2019.05.08	2019.12.10	
黄学英	15.00	2019.06.25	2019.12.10	
黄学英	5.25	2019.06.27	2019.12.10	
黄学英	4.75	2019.06.27	2019.12.25	
黄学英	160.00	2019.07.16	2019.12.25	
黄学英	30.00	2019.07.18	2019.12.25	
黄学英	2.00	2019.08.15	2019.12.25	
黄学英	7.00	2019.09.06	2019.12.25	
黄学英	96.25	2019.11.22	2019.12.25	
黄学英	100.00	2019.11.22	2019.12.25	
黄学英	3.75	2019.11.22	2019.12.30	
黄学英	120.00	2020.03.30	2020.12.31	
黄学英	11.01	2020.06.02	2020.12.31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9.01.02	2019.11.21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9.01.02	2019.11.22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2019.01.02	2019.09.19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19.01.02	2019.09.20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9.01.02	2019.09.24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9.01.02	2019.09.30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19.01.02	2020.02.13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9.01.02	2020.11.30	

2019 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黄学英及关联方同华投资直接拆出资金主要系关联方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所致。2020 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黄学英拆出资金，主要为黄学英垫付员工持股平台资本金。上述资金拆出，公司报告期各期确认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35.64 万元、44.53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截至 2020 年年末，上述本金均已结清，同华投资利息于 2021 年收回，且公司 2020 年后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出事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逐步得到规范。

(2) 资金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江苏新鸿联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2019.09.12	2020.08.22	借款利率 8%，本息均已结清
江苏新鸿联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021.02.03	2021.03.12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70.00	2019.09.16	2019.09.26	借款利率 7%，本息均已结清
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19.09.16	2019.09.26	借款利率 7%，本息均已结清
陆民	200.00	2021.02.03	2021.03.12	未约定借款利率，本金已结清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主要系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所致。由于公司非公众公司，融资途径较少，同时也较难快速获得银行借款以应对临时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股东或关联方的临时性周转资金拆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2021 年公司向股东陆民借款 200 万元，经双方协商，陆民同意不收取拆借利息。除该笔拆入外，公司已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并支付对应的利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上述拆借款本息均已结清。上述资金拆入，公司报告期各期确认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18.27 万元、56.55 万元、4.93 万元及 0 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等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有效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5.94	200.48	160.12	155.60
合计	165.94	200.48	160.12	155.60

注: 以上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 部分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由子公司美国赛分支付的款项。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 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	9.62	12.89	-
应收账款	苏州中微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	2.72	1.70
应收账款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6	0.53	-	-
其他应收款	黄学英	-	-	31.90	27.28
其他应收款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148.28	75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2.93	-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为正常交易往来产生的应收账款及预付设备采购款, 公司无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 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黄学英	-	-	500.00	1.3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江苏新鸿联集团有限公司	-	-	-	768.08
应付账款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0.10	0.10	0.09	0.09
应付账款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18.52	1.89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为正常交易往来产生的应付账款，公司无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自愿、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的前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1）本人/本企业及由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人/本企业及由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2）本人/本企业及由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损坏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正确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将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相色谱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目前主要产品为色谱柱和色谱填料，根据应用可划分为分析色谱和工业纯化两大领域，为生物制药企业提供从药品研发、临床前（Pre-IND）到临床 I、II、III 期、生产以及质控全周期全流程的分离纯化产品及相关服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业务
1	苏州中微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含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均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

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意见，本所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参股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二）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涉及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证书、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及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

（四）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

（五）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六）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

（七）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域名证书；

（八）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九）网络检索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企业公示信息；

(十) 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的公示信息;

(十一) 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 家境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1 家报告期内注销的境内全资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扬州赛分

扬州赛分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1UQ8XP43
法定代表人	黄学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怡康路 19 号
经营范围	色谱介质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健康一路 19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2-14
营业期限	2017-12-14 至无固定期限

扬州赛分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17 年 11 月 28 日，扬州赛分取得了核准号为 321000M00356356 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赛分有限签署《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章程》，赛分有

限出资设立扬州赛分，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14 日，扬州赛分取得了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扬州赛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赛分有限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

扬州赛分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

2. 赛分医疗

赛分医疗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赛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6E77J1A
法定代表人	黄学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11 号 5 至 6 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11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6-30
营业期限	2021-6-30 至无固定期限

赛分医疗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1）2021 年 6 月，公司设立

2021 年 6 月 15 日，赛分有限签署《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章程》，全体股

东出资设立扬州赛分，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赛分医疗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赛分医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赛分有限	100,000,000	8,500,000	10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8,500,000	100.0000	/

赛分医疗设立至今，赛分医疗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美国赛分

美国赛分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赛分于 2002 年 2 月 1 日注册，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204 Cherry Blossom Place Street, in the City of Hockessin County of DE Zip Code 19707)，额定股本为 1,500 美元，共分为 1,500 股普通股，每股 1 美元。

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赛分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1) 2002 年，美国赛分设立

2002 年 2 月，美国赛分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注册地为 204 Cherry Blossom Place Street, in the City of Hockessin County of DE Zip Code 19707。美国赛分注册时的额定股本为 1,500 美元，共分为 1,500 股普通股，每股 1 美元。

公司设立后至 2005 年初，美国赛分未向股东实际发行股份。

(2) 2005 年，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截至 2005 年初，美国赛分已发行股份合计 588.20 股，其中股东黄学英、刘鸿雁夫妇认购 385.70 股；黄社文、Lucy Jun Chen 夫妇认购 202.50 股。

截至 2005 年初，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65.5729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34.4271
合计		588.20	100.0000

(3) 2005 年 1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005 年 1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62.5 股，由陆民出资 25 万美元认购。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59.2746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31.1203
3	陆民	62.50	9.6050
合计		650.7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股权比例总计为 99.9999%，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4) 2005 年 12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005 年 12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125 股，由周乃鼎出资 75 万美元认购。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9.7228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26.1055
3	陆民	62.50	8.0572
4	周乃鼎	125.00	16.1145
合计		775.70	100.0000

周乃鼎持有美国赛分 125 股股份，实际系替其父周金清代持。周金清为中国国籍公民，其子周乃鼎为加拿大国籍公民，由于周金清以美元认购美国赛分发行的股份，以其子名义出资较为便利，故由周乃鼎代其父亲持有美国赛分的股份。该股份代持关系，已于 2011 年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股份时予以解除。

(5) 2006 年、2009 年，美国赛分实施股权激励

2006 年 2 月，美国赛分实施股权激励，其中美国赛分向肖伟忠授予股份 60

股、向刘冰授予股份 2 股、向骆初平授予股份 25 股。肖伟忠、刘冰、骆初平均无需向美国赛分出资认购股份，但需要为美国赛分工作或提供一定期限方可取得相应的股份。最终，肖伟忠、刘冰未完成服务期要求，其获授的股份由美国赛分予以撤回；骆初平完成了服务期要求，其取得美国赛分获授的 25 股股份。

2009 年，美国赛分再次实施股权激励，美国赛分向王佐铭授予股份，王佐铭亦无需向美国赛分出资认购股份，但需要为美国赛分工作或提供一定期限方可取得相应股份。最终，王佐铭未完成服务期要求，其获授的股份由美国赛分予以撤回。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1704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25.2904
3	陆民	62.50	7.8057
4	周乃鼎	125.00	15.6113
5	骆初平	25.00	3.1223
合计		800.7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股权比例总计为 100.0001%，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6) 2007 年 10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007 年 10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102 股，由史建伟出资人民币 10,000,000 元等值美元认购。2007 年 11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67 股，由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出资 35,000 美元认购。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2.6014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22.3665
3	陆民	62.50	6.9033
4	周乃鼎	125.00	13.8065

5	骆初平	25.00	2.7613
6	史建伟	102.00	11.2661
7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2949
合计		905.37	100.0000

根据陈佑邦与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持有的 2.67 股股份, 实际系替陈佑邦代持。代持原因为陈佑邦个人原因及以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名义进行美元出资较为便利。该股份代持关系已于 2011 年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股份时予以解除。

(7) 2008 年 6 月, 美国赛分回购黄社文、Lucy Jun Chen 所持股份

2008 年 6 月, 美国赛分以 81 万美元回购黄社文、Lucy Jun Chen 所持有的美国赛分 202.5 股股份。

该次股份回购后, 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2.6014
2	陆民	62.50	6.9033
3	周乃鼎	125.00	13.8065
4	骆初平	25.00	2.7613
5	史建伟	102.00	11.2661
6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2949
7	美国赛分回购黄社文、Lucy Jun Chen 的股份	202.50	22.3665
合计		905.37	100.0000

(8) 2008 年 12 月, 美国赛分出售股份

2008 年 12 月, 美国赛分将自黄社文、Lucy Jun Chen 夫妇处回购股份, 向股东进行出售。其中, 周乃鼎出资 25 万美元, 认购美国赛分 22.78 股股份; 陆民出资 75 万美元, 认购美国赛分 68.34 股股份。对于未出售部分的自黄社文、Lucy Jun Chen 夫妇处回购的股份, 全部予以注销。

该次股份出售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5774
2	陆民	130.84	16.4788
3	周乃鼎	147.78	18.6123
4	骆初平	25.00	3.1487
5	史建伟	102.00	12.8465
6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3363
合计		793.99	100.0000

(9) 2009年10月，美国赛分扩股

2009年10月9日，美国赛分股份数量由1,500股变更为150,000股，每股金额由1美元变更为0.01美元，同时注册地址变更为5 Innovation Way, Suite 100, Newark, DE 19711。

该次扩股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5774
2	陆民	13,084	16.4788
3	周乃鼎	14,778	18.6123
4	骆初平	2,500	3.1487
5	史建伟	10,200	12.8465
6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3363
合计		79,399	100.0000

(10) 2011年，美国赛分股份转让

2011年，骆初平将其持有的美国赛分2,500股股份转让给陆民。

该次股份转让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	----	-----------------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5774
2	陆民	15,584	19.6275
3	周乃鼎	14,778	18.6123
4	史建伟	10,200	12.8465
5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3363
合计		79,399	100.0000

(11) 2011年10月，苏州赛分收购美国赛分

2011年10月，赛分有限以170万美元向黄学英/刘鸿雁、陆民、周乃鼎（周金清）、史建伟、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陈佑邦）收购美国赛分79,399股股份，占美国赛分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份收购后，赛分有限持有美国赛分100%的股份。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美元）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5774	825,816
2	陆民	15,584	19.6275	333,667
3	周乃鼎	14,778	18.6123	316,410
4	史建伟	10,200	12.8465	218,391
5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3363	5,717
总计		79,399	100.0000	1,700,000

该次股份转让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赛分有限	79,399	100.0000
总计		79,399	100.0000

(12) 2022年10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022年10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6,200股，由HYL SERVICES, LLC.（以下简称“HYL”）认购。HYL认购该6,200股，主要目的是为了规范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股份权属诉求问题。就美国赛分与肖伟忠、刘冰存在的潜在股权纠

纷情形，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美国赛分股权结构中存在小股东潜在争议问题”。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赛分科技	79,399	92.7569
2	HYL	6,200	7.2431
总计		85,599	100.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美国赛分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4. 美国生科

美国生科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注册，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5 Innovation Way, Suite 200, the city of Newark, County of New Castle, Zip Code 19711），额定股本为 5,000 美元，分为 5,000 股普通股，每股 1 美元。

根据《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的设立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15 日，美国生科于美国特拉华州（5 Innovation Way, Suite 200, the city of Newark, County of New Castle, Zip Code 19711）设立，额定股本为 5,000 美元，分为 5,000 股普通股，每股 1 美元。美国生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赛分科技	5,000	100.0000
总计		5,000	100.0000

自美国生科设立至今，美国生科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 上海赛分

上海赛分曾为美国赛分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1）上海赛分注销过程

2014 年，上海赛分开始办理相关注销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赛分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外地劳动力管理所出具

的《外来从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卡》结户通知书，载明：上海赛分（参保单位登记码：10162807，缴费卡账号：4367461729410012）结户。

2014年12月30日，上海赛分取得上海市商委会《市商委会关于同意赛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前解散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4985号），载明：同意公司提前解散。

2015年5月12日，上海赛分取得海关部门出具《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编号：沪东关结044号），载明：上海赛分办结所有海关手续，上海海关以下法律文书已于予以注销：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3.《对外加工生产企业海关登记通知书》。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由于相关人员疏忽，上海赛分未及时办理税务结清及工商注销登记。公司已于2021年办理完毕上海赛分的税务结清、工商注销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5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四十三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浦四十三税企清〔2021〕4368号），确认上海赛分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年6月1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号：41000002202106150026），对上海赛分准予注销登记。

（2）上海赛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截至上海赛分注销之日，上海赛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213000118），证明上海赛分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29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作出行政处罚。

2021年4月25日，公司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浦税四十三无欠税证〔2021〕041号），证明上海赛分，纳税人识别

号：913101157858898221，截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取得公司取得有关上海赛分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载明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海赛分不存在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赛分于 2006 年 5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未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上查询，上海赛分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子公司。

（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他项权利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用途	
1	赛分科技	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194号	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11号	10,001.29	2062.05.24	工业(研发)	25,604.69	非居住	无
2	扬州赛分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932号	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1,405.00	2068.11.15	工业用地	/	/	无

3	扬州赛分	苏(2021)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66108号	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怡康路19号1幢	41,405.00	2068.11.15	工业用地	6,319.48	生产办公楼	无
4	扬州赛分	苏(2021)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66112号	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怡康路19号2幢	41,405.00	2068.11.15	工业用地	116.10	门卫	无
5	扬州赛分	苏(2021)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66115号	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怡康路19号3幢	41,405.00	2068.11.15	工业用地	1,562.78	车间2	无
6	扬州赛分	苏(2021)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66118号	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怡康路19号4幢	41,405.00	2068.11.15	工业用地	967.16	公用工程房	无
7	扬州赛分	苏(2021)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66131号	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怡康路19号5幢	41,405.00	2068.11.15	工业用地	1,325.63	车间1	无
8	扬州赛分	苏(2021)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66125号	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怡康路19号6幢	41,405.00	2068.11.15	工业用地	158.47	综合机房	无
9	扬州赛分	苏(2021)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66134号	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怡康路19号7幢	41,405.00	2068.11.15	工业用地	741.25	仓库1	无

(四)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2年12月24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赛分科技	徐聪林 郑光虎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6号兰亭半岛生活广场2幢402室	333.21平方米	20,830元/月	2020.05.22-2023.08.05	接待
2	美国赛分	Delaware Technology	5 Innovation Way Newpark,	27,476平方英尺	865,822.00美元至1,057,319.50美	2021.09.01-2031.08.3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Park, Inc.	DE 19711		元/年，租赁期限内逐年递增	1	研发
3	扬州赛分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扬州高新区南园生活配套区：青年公寓1号403室	85平方米	1,020元/每月	2022.11.01-2023.10.31	居住
4	扬州赛分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扬州高新区南园生活配套区：青年公寓1号603室	85平方米	1,020元/每月	2022.04.01-2023.03.31	居住



此外，截至2022年12月24日，上述3处境内租赁房产，本所暂未取得相关租赁备案证明文件。根据《民法典》第706条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2年12月24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已授权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6957606	赛分科技	2020.11.07-2030.11.06	9	继受取得	无
2	赛分科技	6957607	赛分科技	2020.08.28-2030.08.27	9	继受取得	无
3		17202847	赛分科技	2016.11.28-2026.11.27	9	原始取得	无
4	Generik	28111748	赛分科技	2019.01.14-2029.01.13	9	原始取得	无
5	Generik	63512206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2.09.20	9	原始取得	无













6	Monomix	40649572	赛分科技	2020.07.07-2 030.07.06	1	原始取得	无
7	Monomix	63524510	赛分科技	2022.09.21-2 032.09.20	1	原始取得	无
8	Monomix	63509495	赛分科技	2022.09.21-2 032.09.20	5	原始取得	无
9	 赛分科技	55263271	赛分科技	2021.11.07-2 031.11.06	42	原始取得	无
10	 赛分科技	55258645	赛分科技	2021.11.07-2 031.11.06	5	原始取得	无
11	 赛分科技	55266492	赛分科技	2022.01.07-2 032.01.06	9	原始取得	无
12	 赛分科技	55255253	赛分科技	2022.01.07-2 032.01.06	35	原始取得	无
13	 赛分科技	55263291	赛分科技	2022.01.07-2 032.01.06	44	原始取得	无
14	 赛分科技	55244416	赛分科技	2022.02.28-2 032.02.27	1	原始取得	无
15	 赛分科技	55263245	赛分科技	2022.09.14-2 03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16	Agarosix	63460389	赛分科技	2022.09.21-2 032.09.20	1	原始取得	无
17	Agarosix	63504413	赛分科技	2022.09.14-2 03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18	Agarosix	63444519	赛分科技	2022.09.14-2 032.09.13	5	原始取得	无
19	Agarosix	63521017	赛分科技	2022.09.14-2 032.09.13	9	原始取得	无
20	Agarosix	63500535	赛分科技	2022.09.14-2 03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21	GlyHb	42582181	赛分科技	2020.09.14-2 030.09.13	9	原始取得	无
22	GlyHb	42572648	赛分科技	2020.08.28-2 030.08.27	5	原始取得	无
23	GlyHb	42573736	赛分科技	2020.09.07-2 030.09.06	1	原始取得	无

24	GlyHb	17202846	赛分科技	2016.08.07-2 026.08.06	10	原始取得	无
25	MabPurix	54806791	赛分科技	2021.10.14-2 031.10.13	35	原始取得	无
26	MabPurix	54796005	赛分科技	2021.10.14-2 031.10.13	1	原始取得	无
27	MabPurix	54782747	赛分科技	2021.10.14-2 031.10.13	9	原始取得	无
28	MabPurix	54783159	赛分科技	2021.10.14-2 031.10.13	10	原始取得	无
29	MabPurix	54790883	赛分科技	2021.10.14-2 031.10.13	42	原始取得	无
30	MabPurix	54798290	赛分科技	2021.10.14-2 031.10.13	44	原始取得	无
31	MabPurix	54785587	赛分科技	2021.10.21-2 031.10.20	5	原始取得	无
32	MabPurix	63518078	赛分科技	2022.09.21-2 032.09.20	1	原始取得	无
33	MabPurix	63513547	赛分科技	2022.09.21-2 032.09.20	5	原始取得	无
34	MabPurix	63498893	赛分科技	2022.09.21-2 032.09.20	9	原始取得	无
35	MabPurix	63523573	赛分科技	2022.09.21-2 032.09.20	10	原始取得	无
36	PolyRP	54848255	赛分科技	2021.10.21-2 031.10.20	5	原始取得	无
37	PolyRP	54843272	赛分科技	2021.10.21-2 031.10.20	9	原始取得	无
38	PolyRP	54823658	赛分科技	2021.10.21-2 031.10.20	10	原始取得	无
39	PolyRP	54844567	赛分科技	2021.10.21-2 031.10.20	35	原始取得	无
40	PolyRP	54839398	赛分科技	2021.10.21-2 031.10.20	42	原始取得	无
41	PolyRP	54849396	赛分科技	2021.10.21-2 031.10.20	44	原始取得	无
42	PolyRP	54814118	赛分科技	2022.10.14-2 032.10.13	1	原始取得	无
43	Polar MC	54693778	赛分科技	2021.10.28-2 031.10.27	1	原始取得	无
44	Polar MC	54680159	赛分科技	2021.10.28-2 031.10.27	5	原始取得	无
45	Polar MC	54708514	赛分科技	2021.10.28-2 031.10.27	35	原始取得	无
46	Polar MC	54686339	赛分科技	2021.11.07-2 031.11.06	44	原始取得	无
47	Polar MC	54700382	赛分科技	2022.01.21-2 032.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48	Polar MC	54703783	赛分科技	2022.03.07-2 032.03.06	9	原始取得	无
49	赛分	54702359	赛分科技	2021.10.28-2 031.10.27	10	原始取得	无
50	赛分	54696896	赛分科技	2021.10.28-2 031.10.27	5	原始取得	无

51	赛分	54684827	赛分科技	2021.10.28-2 031.10.27	42	原始取得	无
52	赛分	54669867	赛分科技	2021.10.28-2 031.10.27	44	原始取得	无
53	赛分	54678775	赛分科技	2022.01.14-2 031.01.13	9	原始取得	无
54	赛分	54668447	赛分科技	2021.12.28-2 031.12.27	1	原始取得	无
55	赛分	63521536	赛分科技	2022.09.14-2 03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56	赛分	63516790	赛分科技	2022.09.14-2 032.09.13	5	原始取得	无
57	赛分	63527458	赛分科技	2022.09.14-2 032.09.13	9	原始取得	无
58	赛分	63511416	赛分科技	2022.09.14-2 03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59	赛分	54672226	赛分科技	2022.08.14-2 032.08.13	35	原始取得	无
60	Zenix	55854259	赛分科技	2021.11.07-2 031.11.06	10	原始取得	无
61	Zenix	55843584	赛分科技	2021.11.14-2 031.11.13	5	原始取得	无
62	Zenix	55850969	赛分科技	2022.01.21-2 031.01.20	9	原始取得	无
63	Zenix	55836869	赛分科技	2022.01.21-2 031.01.20	1	原始取得	无
64	Proteomix	63504508	赛分科技	2022.09.14-2 03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65	Proteomix	63511778	赛分科技	2022.09.14-2 032.09.13	5	原始取得	无
66	Proteomix	55859079	赛分科技	2022.01.21-2 031.01.20	5	原始取得	无
67	Proteomix	55854095	赛分科技	2021.11.21-2 031.11.20	9	原始取得	无
68	Proteomix	55860760	赛分科技	2021.11.21-2 031.11.20	1	原始取得	无
69	Proteomix	55857887	赛分科技	2021.11.21-2 031.11.20	10	原始取得	无
70	Proteomix	63523207	赛分科技	2022.09.14-2 031.09.13	9	原始取得	无
71	Proteomix	63504767	赛分科技	2022.09.14-2 03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72	CoreBeads	56560249	赛分科技	2021.12.28-2 031.12.27	10	原始取得	无
73	CoreBeads	56557374	赛分科技	2021.12.28-2 031.12.27	35	原始取得	无
74	CoreBeads	56544213	赛分科技	2021.12.28-2 031.12.27	42	原始取得	无
75	CoreBeads	56540516	赛分科技	2021.12.28-2 031.12.27	1	原始取得	无
76	CoreBeads	57294839	赛分科技	2022.01.14-2 032.01.13	44	原始取得	无
77	CoreBeads	56553660	赛分科技	2022.01.07-2 032.01.06	5	原始取得	无

78	CoreBeads	56549219	赛分科技	2022.01.07-2 032.01.06	9	原始取得	无
79	CoreBeads	63507666	赛分科技	2022.09.14-2 03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80	CoreBeads	63527331	赛分科技	2022.09.14-2 032.09.13	5	原始取得	无
81	CoreBeads	63503026	赛分科技	2022.09.14-2 032.09.13	9	原始取得	无
82	CoreBeads	63511436	赛分科技	2022.09.14-2 03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83	Antibodix	55852701	赛分科技	2022.01.07-2 032.01.06	1	原始取得	无
84	Antibodix	55832177	赛分科技	2021.11.14-2 031.11.13	9	原始取得	无
85	Antibodix	55854131	赛分科技	2022.01.21-2 031.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86	Antibodix	55833399	赛分科技	2022.03.14-2 032.03.13	5	原始取得	无
87	Antibodix	63498582	赛分科技	2022.09.14-2 03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88	Antibodix	63512182	赛分科技	2022.09.14-2 032.09.13	9	原始取得	无
89	SRT	55832187	赛分科技	2022.01.21-2 032.01.20	9	原始取得	无
90	SRT	55830701	赛分科技	2022.01.21-2 032.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91	SRT	55833408	赛分科技	2022.03.14-2 032.03.13	5	原始取得	无
92	SRT	55852713	赛分科技	2022.10.14-2 032.10.13	1	原始取得	无
93	ProAqa	55801334	赛分科技	2022.02.07-2 032.02.06	9	原始取得	无
94	ProAqa	55789994	赛分科技	2022.02.07-2 032.02.06	5	原始取得	无
95	ProAqa	55823119	赛分科技	2022.02.14-2 032.02.13	10	原始取得	无
96	ProAqa	55821047	赛分科技	2021.11.21-2 031.11.20	1	原始取得	无
97	ProAqa	63516631	赛分科技	2022.09.14-2 03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98	ProAqa	63501367	赛分科技	2022.09.14-2 032.09.13	5	原始取得	无
99	ProAqa	63503060	赛分科技	2022.09.14-2 032.09.13	9	原始取得	无
100	Unix	55833370	赛分科技	2022.03.07-2 032.03.06	1	原始取得	无
101	Unix	55832164	赛分科技	2022.03.07-2 032.03.06	5	原始取得	无
102	Carbomix	55825965	赛分科技	2022.03.21-2 032.03.20	9	原始取得	无

103	Carbomix	55851287	赛分科技	2022.05.21-2032.05.20	10	原始取得	无
104	SRT	3289868	美国赛分	2017.09.11起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05	Carbomix	3289869	美国赛分	2017.09.11起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06	Nanofilm	3429261	美国赛分	2018.05.20起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07	Proteomix	3429262	美国赛分	2018.05.20起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08	Zenix	4213680	美国赛分	2012.09.25起 2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09	Antibodix	4213681	美国赛分	2012.09.25起 2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10	Generik	4213734	美国赛分	2012.09.25起 2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11		4233063	美国赛分	2012.10.30起 2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12	Sepax Technologies	4236710	美国赛分	2012.11.06起 2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13	Unix	4574998	美国赛分	2014.07.29起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14	SRT	6722103	美国赛分	2022.05.24起 10 年	1	原始取得	无
115	Carbomix	6728130	美国赛分	2022.05.24起 10 年	1	原始取得	无
116	Generik	6722091	美国赛分	2022.05.24起 10 年	1	原始取得	无
117	Sepax Technologies	6716307	美国赛分	2022.05.03起 10 年	1	原始取得	无
118		6722111	美国赛分	2022.05.24起 10 年	1	原始取得	无
119	GLYHB	6708837	美国赛分	2022.04.19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20	MONOMIX	6728123	美国赛分	2022.05.24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21	COREBEAD	6703373	美国赛分	2022.04.12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22	H2P	6728121	美国赛分	2022.05.24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23	POLAR MC	6771280	美国赛分	2022.06.28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24	POLYRP	6771281	美国赛分	2022.06.28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25	PROAQA	6728127	美国赛分	2022.05.24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26	BIOMIX	6728111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27	SePa ^x _{MO}	63359295	赛分医疗	2022.09.14-2 03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128		63513385	赛分科技	2022.11.14-2 03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129		63527036	赛分科技	2022.11.14-2 03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130		63524532	赛分科技	2022.11.14-2 032.11.13	5	原始取得	无
131		63527501	赛分科技	2022.11.14-2 032.11.13	35	原始取得	无
132		63527506	赛分科技	2022.11.07-2 032.11.06	42	原始取得	无
133		63527046	赛分科技	2022.11.14-2 03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134		63526493	赛分科技	2022.11.14-2 03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135		63519137	赛分科技	2022.11.14-2 032.11.13	5	原始取得	无
136		63497481	赛分科技	2022.11.07-2 032.11.06	35	原始取得	无
137		63501510	赛分科技	2022.11.07-2 032.11.06	42	原始取得	无
138	 赛分科技	63523116	赛分科技	2022.11.14-2 03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139	 赛分科技	63509885	赛分科技	2022.11.14-2 032.11.13	5	原始取得	无
140	Generik	63526536	赛分科技	2022.11.07-2 032.11.06	1	原始取得	无
141	GlyHb	63505991	赛分科技	2022.11.07-2 032.11.06	1	原始取得	无
142	GlyHb	63519172	赛分科技	2022.11.07-2 032.11.06	5	原始取得	无

143	GlyHb	63512212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9	原始取得	无
144	GlyHb	63522314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10	原始取得	无
145	Polar MC	63508750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146	Polar MC	63505585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5	原始取得	无
147	Unix	63519899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5	原始取得	无
148	Zenix	63514408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5	原始取得	无
149	Zenix	63521412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9	原始取得	无
150	Zenix	63511835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10	原始取得	无
151	PolyRP	63500463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5	原始取得	无
152	PolyRP	63515237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9	原始取得	无
153	PolyRP	63515261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10	原始取得	无
154	Carbomix	63519567	赛分科技	2022.11.21-2032.11.20	9	原始取得	无
155	Unix	63515358	赛分科技	2022.11.21-2032.11.20	9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液相色谱填料孔径的测定方法	2013100143848	发明	赛分科技	2013.01.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离子交换树脂	2014105132609	发明	赛分科技	2014.09.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糖化血红蛋白的检测方法及其试剂盒	2015102957159	发明	赛分科技	2015.06.0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甜叶菊中甜菊糖苷的分离纯化方法	2016100344446	发明	赛分科技	2016.01.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莱鲍迪苷 C 的分离纯化方法	2018104740944	发明	赛分科技	2018.05.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从鱼油中纯	2018112834178	发明	赛分	2018.10.31	20 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化 EPA 的方法			科技			取得	
7	基于 NTA 的 IMAC 填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116092798	发明	赛分科技	2018.12.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戊柔比星的纯化方法	2019102869550	发明	赛分科技	2019.04.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莫西菌素的纯化方法	2019105991713	发明	赛分科技	2019.07.0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分离介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07955177	发明	赛分科技	2019.08.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特拉万星的纯化方法	2019111804818	发明	赛分科技	2019.11.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多柔比星的纯化方法	202010310647X	发明	赛分科技	2020.04.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制备液相色谱仪	2017306597839	外观	赛分科技	2017.12.2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制备液相色谱仪	2018300862341	外观	赛分科技	2018.03.0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全自动临床分析仪	2020301192908	外观	赛分科技	2020.03.3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全自动临床分析仪 (GlyHb-100)	2021306746007	外观	赛分科技	2021.10.14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高压液相色谱柱柱头螺栓及高压液相色谱柱	2014207351292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4.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高压液相色谱柱筛板及高压液相色谱柱	2014207486425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4.12.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湿法离心筛分机	2015200135672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5.0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制备型色谱柱的连接结构及制备型色谱柱	2015200168290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5.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色谱柱活塞及制备型色谱柱	2015200168271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5.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制备型色谱柱的密封结构及制备型色谱柱	2015200167334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5.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用于糖化血红蛋白仪的血液混匀装置及糖化血红蛋白仪	2019202288685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9.02.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用于糖化血红蛋白仪检测的内置储液瓶液路装置	2021225431651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21.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一种便携移动式色谱装柱机	2021217799271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净化柱及液相色谱分析装置	2021217799318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花青素的分离纯化装置	2021217799375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高效液相色谱流动相循环使用装置	2021217810567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高效液相色谱流路中的单向阀装置	2021217810571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高效液相色谱 HPLC 溶剂制备纯化装置	2021217810660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液相色谱柱存放装置	2021218706433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用于液相色谱的在线纯化装置	2021218724982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离子色谱仪减压减温后的液相除气装置	2021218725190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可快速装填的色谱柱	2021218725218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抗体纯化流出液检测器	2021218725326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抗体纯化流出液自动收集装置	2021218725345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自动真空液相色谱分离装置	2021219833826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中压液相色谱制备柱喷头	2021219846544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用于整体床层分离介质的径向制备液相色谱柱	2021219846845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带有减震结构的平板式吊袋卸料离心机	2021228456237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用于分离固液体的振动筛选机	2021228456241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催化剂固液混合物的液体分离设备	2021228881284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一种便于安装的气相色谱仪	2022213395786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2.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色谱柱分离荧光染料用手提紫外灯	2022213395875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2.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多功能便携气相色谱采样装置	2022213395907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2.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识别及扫码装置	2022208507298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预热装置、糖化仪及液相色谱分析装置	2022209065317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试管混匀装置	202220870816X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进样针清洗装置	2022208730799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脱气装置及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2022211969911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5.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分析仪急诊位结构	2022215556922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6.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Material and Process for controlled thin polymeric coatings on plastic surface	US 7,247,387 B1	发明	美国赛分	2004.07.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Material and process for precisely controlled polymeric coatings	US 7,303,821 B1	发明	美国赛分	2004.07.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域名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登记/申请日期	到期日	网站备案号
1	sepax-tech.com.cn	赛分科技	2006.04.30	2023.04.30	苏 ICP 备 2021018252 号-1
2	sepax.net	赛分科技	2021.03.12	2024.03.12	暂未备案
3	sepax.tech	赛分科技	2021.03.12	2024.03.12	暂未备案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登记/申请日期	到期日	网站备案号
4	赛分.com	赛分科技	2021.03.22	2023.03.22	暂未备案
5	赛分.cn	赛分科技	2021.03.22	2023.03.22	暂未备案
6	赛分科技.com	赛分科技	2021.03.22	2023.03.22	暂未备案
7	赛分科技.cn	赛分科技	2021.03.22	2023.03.22	暂未备案
8	生物分离.com	赛分科技	2021.03.22	2023.03.22	暂未备案
9	生物分离.cn	赛分科技	2021.03.22	2023.03.22	暂未备案
10	分析色谱.com	赛分科技	2021.03.22	2023.03.22	暂未备案
11	分析色谱.cn	赛分科技	2021.03.22	2023.03.22	暂未备案
12	工业纯化.com	赛分科技	2021.03.22	2023.03.22	暂未备案
13	工业纯化.cn	赛分科技	2021.03.22	2023.03.22	暂未备案
14	sepax.cn	赛分科技	2019.01.16	2023.01.16	暂未备案
15	sepax.com.cn	赛分科技	2020.07.22	2023.07.22	暂未备案
16	赛分医疗.com	赛分科技	2022.03.11	2023.03.11	暂未备案
17	扬州赛分.com	赛分科技	2022.03.11	2023.03.11	暂未备案
18	sepax-md.com	赛分科技	2022.03.11	2023.03.11	暂未备案
19	sepax-md.cn	赛分科技	2022.03.11	2023.03.11	暂未备案
20	sepax-dx.com	赛分科技	2022.03.11	2023.03.11	暂未备案
21	sepaxdiagnostics.com	赛分科技	2022.03.11	2023.03.11	暂未备案
22	赛分医疗.cn	赛分科技	2022.03.11	2023.03.11	暂未备案
23	扬州赛分.cn	赛分科技	2022.03.11	2023.03.11	暂未备案
24	sepax-yz.cn	赛分科技	2022.03.11	2023.03.11	暂未备案
25	sepaxdiagnostics.com.cn	赛分科技	2022.03.11	2023.03.11	暂未备案
26	sepax-dx.com.cn	赛分科技	2022.03.11	2023.03.11	暂未备案
27	sepaxbioscience.com.cn	赛分科技	2022.03.23	2023.03.23	暂未备案
28	sepax-bioscience.com.cn	赛分科技	2022.03.23	2023.03.23	暂未备案
29	sepax-yz.com	扬州赛分	2021.05.10	2027.05.10	暂未备案
30	sepax-tech.com	美国赛分	2003.05.29	2025.05.29	美国网站
31	sepax-bioscience.com	美国赛分	2022.03.22	2027.03.22	美国网站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4,952,528.45 元，主要系发行人生产基地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建设。

5. 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71,301,729.12	157,107,313.99
机器设备	47,092,035.61	29,997,515.43
运输设备	1,593,702.02	604,780.27
电子设备	1,610,290.81	604,441.4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571,972.93	827,404.31
合计	224,169,730.49	189,141,455.47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意见，本所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一）审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

合同；

(二) 查阅工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

(三)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四) 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走访、面谈或视频访谈；

(五) 网络检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涉讼和仲裁情况；

(六)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上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侵权之债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与客户签署单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同时与部分客户签署框架协议。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签署的单笔合同或订单金额较小，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且当年累计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作为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当年累计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年度	实际履行情况
1	Agilent Technologies	框架协议+ 订单合同	色谱产品	723.59	2022 年 1-6 月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订单合同	色谱产品	1,372.54	2021 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订单合同	色谱产品	1,054.59	2020 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订单合同	色谱柱	994.00	2019 年	履行完毕
2	上海惠中医 疗科技有限 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806.14	2021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1,082.63	2020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504.99	2019 年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当年累计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年度	实际履行情况
3	Thermo Fisher	订单合同	色谱柱	413.70	2022年1-6月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727.16	2021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513.66	2020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409.19	2019年	履行完毕
4	VWR	订单合同	色谱柱	415.38	2021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513.25	2020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401.27	2019年	履行完毕
5	千络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1,319.47	2021年	履行完毕
6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789.28	2021年	履行完毕
7	Supelco, Inc.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382.64	2021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335.16	2020年	履行完毕
8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389.37	2021年	履行完毕
9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358.46	2021年	履行完毕
10	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343.78	2020年	履行完毕
1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331.42	2021年	履行完毕
12	苏州科锐迈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329.06	2022年1-6月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与供应商签署单笔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同时与部分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签署的单笔合同或订单金额较小，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且当年累计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作为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当年累计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年度	实际履行情况
1	Osaka Soda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570.71	2022年1-6月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1,114.13	2021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606.01	2020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549.10	2019年	履行完毕
2	IDEX Health & Science LLC.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生产实验用材料	413.59	2022年1-6月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生产实验用材料	779.31	2021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生产实验用材料	579.61	2020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生产实验用材料	558.01	2019年	履行完毕
3	Purolite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1,012.76	2021年	履行完毕
4	AGC	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310.11	2021年	履行完毕
5	Diba Industries, Inc.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	305.79	2021年	履行完毕

3.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24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且单个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2019年度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且单个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实际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委贷2017年第015号	发行人	2017.12.7-2020.07.31	6,000.00	有	履行完毕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JK031718001823	发行人	2018.09.17-2019.09.16	500.00	无	履行完毕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JK031719001630	发行人	2019.09.23-2020.09.17	500.00	无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实际履行情况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62020280132	发行人	2020.06.28-2024.06.20	4,000.00	有	履行完毕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62020280145	发行人	2020.07.17-2024.06.20	1,000.00	有	履行完毕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62020280160	发行人	2020.08.13-2024.07.20	2,000.00	有	履行完毕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JK031720124866	发行人	2020.09.21-2021.09.20	500.00	无	履行完毕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斜塘支行	苏银贷字（706610008-2021）第（595944）号	发行人	2021.03.25-2022.03.25	453.00	无	履行完毕

注：以上第 4-6 笔借款均于 2021 年提前偿还。

与上述银行借款相关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财产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委托贷款合同》（委贷2017年第015号）之附件）	《委托贷款合同》（委贷2017年第015号）	2017.12.08-2020.08.31	抵押	最高不超过6,289万元	土地证号为“苏工园国用（2012）第0016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关“赛分研发大楼”的在建工程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ZD8906202000000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906202028016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906202028014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9062020280132）	2020.05.21-2026.05.21	抵押	最高不超过12,796万元	土地证号为“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证第000047号”，房屋建筑面积25,604.6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0,001.29平方米	履行完毕
3	扬州赛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ZB89062020000000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906202028016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906202028014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9062020280132）	2020.05.22-2023.05.22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不超过7,000万元	-	履行完毕

4. 工程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且累计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¹ (万元)	合同期限/合同 签署日 ²	实际履 行情况
1	通州建总集团有 限公司	生产基地项目	4,754.23	2019.08.18	正在履 行
2	苏州工业园区科 特建筑装饰有限 公司	生产办公楼幕墙工程	649.02	2019.12.30	正在履 行
3	苏州青和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区、废气处理 区设备 EPC 项目工程	369.51	2020.04.09	正在履 行
4	江苏伟业安装集 团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公用工程房 及管廊安装工程	1,214.89	2020.04.15	履行完 毕
5	苏州沈氏净化设 备有限公司	净化车间、生产办公楼 实验室通风、家具及水 电安装工程	634.04	2020.04.22	履行完 毕
6	上海景泰建设股 份有限公司浦东 分公司	内装饰工程	438.67	2020.09.08	正在履 行
7	Bancroft Construction	实验室改造工程	以实际发生 的成本为准 3	2021.08.23	正在履 行

注：1. 以上合同金额为同一工程施工合同、增项合同、补充协议等合同的合计金额；
2. 合同签署日为工程主要施工合同签署日期；
3. 该合同项下工程已完成验收，尚有少量尾款未结清，合同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签署验收单，确认工程总金额为 236.85 万美元。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7.0998 换算，折合人民币约 1,681.60 万元。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	------	----------	----

City of newark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1.41	5 年以上
University Park Association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9.70	5 年以上
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应收其他款项	6.74	1 年以内
徐聪林	应收押金及押金	2.08	2-3 年
苏州德荣气体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押金	1.20	5 年以上
总计		31.13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工程代垫款	-	-	2,200.00	562.50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借款	-	-	-	768.08
人才补贴（代收款）	20.00	45.41	544.00	66.00
押金、保证金	25.76	35.73	33.76	33.76
员工报销款	8.25	2.32	2.49	2.33
其他	54.32	17.91	32.94	26.15
合计	108.32	101.36	2,813.19	1,458.8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表意见，本所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一）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二）查阅相关交易文件、支付凭证等文件；
- （三）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四）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公示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及减资

发行人及其前身赛分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的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不存在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意见，本所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一）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二）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三）查阅发行人历次修改章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四）查阅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五）网络检索发行人的企业公示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系由发起人共同制定，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完成工商备案。

发行人的现行章程系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2. 报告期内章程修改情况

- （1）2019 年 12 月 24 日，赛分有限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就公

司股东名称、经营地址、企业住所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完成工商备案。

(2) 2020 年 8 月 1 日，赛分有限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就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完成工商备案。

(3) 2021 年 2 月 25 日，赛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完成工商备案。

(4) 2021 年 7 月 10 日，赛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就股权转让变更股权结构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完成工商备案。

(5) 2021 年 8 月 25 日，赛分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赛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完成工商备案。

(6)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赛分科技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工商备案。

(7)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赛分科技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完成工商备案。

(8) 2021 年 12 月 6 日，赛分科技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备案。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赛分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上市后施行。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意见，本所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

（二）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三）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

（四）查阅发行人拟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

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良性机制。同时，在这一架构的运行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与之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实现了公司法人治理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发行人组织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现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4 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4. 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另设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5. 其他职能部门。发行人在总经理及管理層下設若干职能部门，包括审计部、安全部、供应链部、研发部、生产部、质量技术部、市场销售部、财务综合部、人事行政部、仓储物流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制定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为满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 2022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制度；为满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对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议事和表决程序及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监事会制度；为满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对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议事和表决程序及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核查，自发行人设立时起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08.25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21.10.28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1.11.2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1.12.06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2.05.19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6	2022.10.20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08.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1.10.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1.11.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1.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2.04.28	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6	2022.09.30	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7	2022.12.17	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08.2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2.04.28	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3	2022.09.30	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其他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表意见，本所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二）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选举董事、监事、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

（三）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四）查阅发行人与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如有）；

（五）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六）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七）查阅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

（八）网络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行政处罚、诉讼情况；

（九）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及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学英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道金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3	陈淼	董事
4	聂迎庆	董事
5	孙召棠	董事
6	张敏	董事
7	徐锋	独立董事
8	梁永伟	独立董事
9	彭淑贞	独立董事
10	张伟	职工代表监事、填料研发部工艺开发主管
11	潘鼎	监事会主席
12	金国仙	监事、美国赛分总账
13	刘干	副总经理
14	黄漫履	董事会秘书
15	卞庆莲	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的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赛分有限时任董事包括：黄学英、周金清、孙召棠、陈淼、水静。

2020 年 9 月 25 日，赛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水静辞去董事职务，选举聂迎庆为公司董事。

2021 年 2 月 25 日，赛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席位由 5 席变更为 7 席，增加新董事陈道金和张敏。

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作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9名，包括黄学英、孙召棠、聂迎庆、陈淼、陈道金、张敏、彭淑贞、梁永伟、徐锋，其中彭淑贞、梁永伟、徐锋为独立董事。

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黄学英为董事长。

2. 监事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日，赛分有限未设置监事会，其时任监事为潘鼎。

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作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选举潘鼎、金国仙担任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伟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日，赛分有限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黄学英(总经理)。

经核查，徐炜政自2015年7月即已经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5年7月18日，赛分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任命黄学英担任赛分有限总经理。就该次总经理变更事项，公司未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备案程序。为完善相关工商备案程序，2020年9月27日，赛分有限再次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选聘黄学英为公司总经理，并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程序。

2021年5月27日，赛分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贾月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经核查，公司在试用期内对贾月进行了调岗，截至2021年8月7日，贾月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黄学英为总经理，刘干为副总经理，卞庆莲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解聘卞庆莲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黄漫履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2022年12月24日，公司最近二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安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彭淑贞、梁永伟、徐锋，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彭淑贞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不良记录，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核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岗位及职务
1	黄学英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克	研究院士
3	毛慧明	全球技术总监
4	王宏宇	全球首席质量官
5	Mathew George	美国赛分科技研发部总监
6	周晓涛	美国赛分运营总监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近二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税务发表意见，本所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容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主管部门批文及拨款凭证；

（三）查阅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五）查阅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1%、20%、15%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注2：根据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从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赛分科技	15%	15%	15%	15%
美国赛分	21%	21%	21%	21%
扬州赛分	25%	25%	25%	20%
赛分医疗	25%	25%	25%	不适用
上海赛分	不适用	20%	20%	20%
美国生科	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美国赛分及美国生科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企业所得税分为州税和联邦税，各州企业所得税在销售所在州计缴，税率为4.90%-9.99%；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1%，各州已计缴的企业所得税可以在计算联邦所得税时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此处按照总体税率体现。

注2：美国赛分及赛分生科享受研发费用简化税收抵免政策（ALTERNATIVE SIMPLIFIED CREDIT，简称ASC），对研发费用投入高出最近3年平均水平50%的，超出部分按14%抵免联邦企业所得税，对于州的部分，按联邦抵免额的50%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未有大幅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

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江苏省 201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26 号），赛分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期三年，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江苏省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赛分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期三年，自 2021 年至 2023 年。报告期内，赛分科技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扬州市生物科技项目	500.00	25.00	45.83	-	-
美国空间实验室建设补助*	266.12	-	-	-	-
2021 年度邗江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120.51	6.03	-	-	-
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30.00	1.50	3.00	3.00	3.00
合计	916.63	32.53	48.83	3.00	3.00

注：美国空间实验室建设补助金额，按发放当期汇率折算，未考虑后续汇率变动影响。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验收，后续开始摊销。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保护计划贷款减免	315.01	-	-	315.01	-
创享人才项目扶持资金	100.00	-	-	-	100.00
AMT CREDIT REFUND	64.38	-	-	64.38	-
2019 年第五批科技发展资金瞪羚企业	35.00	-	-	-	35.00
2018 年度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奖励资金（苏科资 20 号）	30.00	-	-	-	30.00

项目名称	金额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创新政策专项—姑苏领军项目园区出资）	20.00	20.00	-	-	-
2019年度苏州市“海鸥计划”加快柔性引进海外智力园区配套	12.73	-	-	12.73	-
科信局研发增长企业研发后补助	10.24	-	-	-	10.24
20200019-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增长后补助	10.02	-	-	10.02	-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奖励（苏科资2018年31号）	10.00	-	-	-	10.00
博士后工作站补贴	10.00	10.00	-	-	-
人社局-建站资助上级拨款	10.00	10.00	-	-	-
Health insurance surplus credit amortized in 12 month	9.14	-	-	-	9.14
2022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	5.00	5.00	-	-	-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支付第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4.55	-	-	4.55	-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支付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3.11	-	-	-	3.11
2021年苏州市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用户费用补助	3.63	-	3.63	-	-
人社局-进站博士后生活补贴上级拨款	3.00	3.00	-	-	-
2018年度苏州工业园区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竞争能力专项资金（苏园管〔2018〕84号）	2.70	-	-	-	2.70
2020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纳米技术产品认定奖励）	2.00	-	-	2.00	-
其他	13.45	0.12	4.32	7.04	1.96
合计	673.96	48.12	7.95	415.74	202.16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本所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第210Z0269号《主要税种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表意见，本所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作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主管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或批复及验收意见；

（二）查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三）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以及受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

（四）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五）查阅发行人生产的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六）查阅质量监督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保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

扬州赛分现持有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苏 K2021 字第 040 号），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止。

赛分科技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946865754144001W), 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止。

扬州赛分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1003MA1UQ8XP43001W), 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下发的扬环罚字〔2022〕05-9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扬州赛分存在如下行为: 末端废气治理设施臭气排放浓度超过《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规定的排放标准, 且存在生产车间门窗未关闭、过滤缸未加盖生产、无废气收集装置, 工艺废气向外环境排放, 车间内外有明显异味的情形,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和第一百零八条对扬州赛分处以 20 万元罚款。

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下发的扬环罚字〔2022〕05-9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扬州赛分存在如下行为: 危废库母液与废有机溶液混放、废水处理污泥区域存放有废包装桶、露天存放涂层废液的情形,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对扬州赛分处以 10 万元罚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扬州赛分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整改。

2022 年 8 月 19 日,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说明函》, 证明扬州赛分已缴纳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行政处罚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扬州赛分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且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 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核查, 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之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0 月，美国赛分、美国生科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关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环境保护方面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0 月，美国赛分、美国生科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表意见，本所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文件；

（二）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查阅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批复、境外项目投资备案通知书和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四）查阅境外律师就美国赛分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查阅发行人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利用补充协议》、土地款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和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证明；

（六）查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额 (万元)	项目立项备案号	环评批复/备案文号	项目用地情况
1	20 万升/年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辅料	扬州赛分	41,467.68	33,423.41	扬邗行审投资备(2022)126 号	办理中	扬州市邗江区健康一路 2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美国生科	19,816.22	19,499.25	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2)第 195 号	-	美国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27,077.34	27,077.34	-	-	-
总计			88,361.24	80,000.00	-	-	-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

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土地

1. 20 万升/年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辅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位于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行人已取得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8932 号《不动产权证》。

根据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邗江分局出具的证明，扬州赛分目前所持的位于扬州高新区的土地使用权（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8932 号）为合法取得。扬州赛分至该证明文件出具之日，不存在被该局对其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中存在的上述情况对该募投项目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无需在当地办理特殊的前置审批或备案手续，可依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取得相关项目备案文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盖章的审批告知承诺书。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表意见，本所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秉承“生物制药企业最值得信赖的伙伴”的使命和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色谱层析专家”的愿景，坚持“尊重、效率、团队、回馈”的价值观，始终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己任，专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工艺开发，深化与全球客户的战略合作，快速提升全球产能和市场占有率，服务全球生物制药客户。

综上，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为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意见，本所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查阅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

（三）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四）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五) 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六) 网络检索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诉和仲裁情况;

(七)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 以上的部分股东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包括:

(1) 扬州赛分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扬州赛分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 赛分科技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苏州市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下发的(苏苏园) 应急罚〔2022〕2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赛分科技存在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形, 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赛分科技处以 1.2 万元罚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赛分科技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整改。

2022年8月30日，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苏园科创安证（2022）23号的《证明》，证明苏州赛分接受处罚后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之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2年12月24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2年12月24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2年12月24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2022年12月24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2022年12月24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2022年12月24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美国赛分股权结构中存在小股东潜在争议问题

1. 潜在争议情况

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赛分历史股东黄学英、陆民、周乃鼎、周金清、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陈佑邦、史建伟等主体共同签署的《关于美国赛分历史沿革情况的备忘录》，并经本所访谈美国赛分历史股东黄学英、陆民、周金清、陈佑邦等人，我们注意到，美国赛分历史上的小股东肖伟忠、刘冰可能对美国赛分股权结构情况存在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2006年2月，美国赛分实施股权激励，其中美国赛分向肖伟忠无偿授予股份60股、向刘冰无偿授予股份2股。肖伟忠、刘冰均无需向美国赛分出资认购股份，但需要为美国赛分工作或服务一定期限方可取得相应的股份。由于肖伟忠、刘冰未完成服务期要求，其获授的股份由美国赛分予以撤回。

经访谈肖伟忠、刘冰，其对前述股权激励事项存在异议，并认为其对美国赛分的部分股份拥有权利。但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22年12月24日，公司尚未收到肖伟忠、刘冰提出的异议。经核查，肖伟忠、刘冰并未对美国赛分进

行出资，而在肖伟忠、刘冰获授股份之前，投资者入股美国赛分时的每股价格为6,000美元。

2. 公司处置措施

(1) 2019年，美国赛分向肖伟忠、刘冰重新发行股份，但未成功

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及《关于美国赛分历史沿革情况的备忘录》，为应对肖伟忠、刘冰潜在的股份权属要求，美国赛分曾计划向肖伟忠、刘冰重新发行股份，以解决双方潜在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美国赛分拟向肖伟忠、刘冰重新发行股份，其中美国赛分向肖伟忠重新发行2,400股、向刘冰重新发行200股。但是肖伟忠、刘冰最终未正式与美国赛分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美国赛分亦未向其核发股权证书，因此该次股份并未实际发行。

该次股份发行中，美国赛分拟向肖伟忠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400股的原因是，美国赛分早期向其授予60股股份时，通过邮件形式约定的服务期限为5年，肖伟忠实际在公司工作了2年，故美国赛分计划确认其24股股份（ $60 \text{股} \times 2/5$ ）。此外，由于2009年美国赛分将每1股扩股至100股，故美国赛分计划向肖伟忠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400股（ $24 \text{股} \times 100$ ）。

该次股份发行中，美国赛分拟向刘冰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00股的原因是，美国赛分早期向其授予2股股份时，双方约定的服务期事项没有相应书面记录，且考虑到刘冰获授的股份数量较少，为快速解决双方争议，故美国赛分计划确认其2股股份。此外，由于2009年美国赛分将每1股扩股至100股，故美国赛分计划向刘冰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00股（ $2 \text{股} \times 100$ ）。

(2) 2022年，美国赛分将潜在争议股份进行预留

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赛分相关历史股东签署的《关于美国赛分历史沿革情况的备忘录》，为避免美国赛分层面潜在股权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影响，美国赛分将相应争议股份进行单独预留，以应对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股份权属诉求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美国赛分于2022年10月11日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向特殊目的公司 HYL

SERVICES, LLC. (以下简称“HYL”) 发行股份 6,200 股 (肖伟忠、刘冰可以主张权属的股份数量上限, 即肖伟忠 6,000 股, 刘冰 200 股), 该等股份为预留股份, 将用于应对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股份权属诉求问题。

HYL 系由赛分科技实际控制人黄学英配偶刘鸿雁设立, 刘鸿雁持有 HYL 100% 的股份。HYL 及刘鸿雁已经出具承诺:

“1. 本人控制下的 HYL 所持有的 Sepax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简称‘美国赛分’) 7.24% 的股份, 持股目的是为了预留股份, 用于应对未来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其对美国赛分的股份权属主张。在 HYL 持有的股份直接或间接转让向肖伟忠、刘冰之前或者 HYL 持有的股份全部注销之前(以二者孰早时间为准), 本人及 HYL 承诺放弃 HYL 所持有的美国赛分 7.24% 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等)。”

2. 若未来肖伟忠、刘冰向美国赛分主张其股份权属且获得有权部门认可的, 本人及 HYL 将促成 HYL 向肖伟忠、刘冰直接或间接转让相应的股份, 以回应其股份权属主张。

3. 若肖伟忠、刘冰在该 HYL 持有美国赛分股份之日起 10 年内未向美国赛分主张股份权属、或者 HYL 向肖伟忠、刘冰转让股份之后仍有结余的, 则届时 HYL 持有的股份余额将全部予以注销, 本人及 HYL 将无条件配合美国赛分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程序。”

为避免美国赛分潜在股权纠纷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1) 210Z0157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 (2022) 210Z0106 号《审计报告》, 已经确认赛分科技对美国赛分的权益比例为 92.76%。

(3) 公司、美国赛分与肖伟忠、刘冰的沟通过程

2022 年 12 月 9 日, 赛分科技、美国赛分以特快专递向肖伟忠发送《关于美国赛分股份权益的沟通函》, 载明: “鉴于我司与您之间关于股份权属方面的争议或潜在争议, 可能需要双方的协商一致或有权部门的裁判方可妥善解决, 我司预先按您可能获得的股份数量最高额进行股份预留, 该部分股份暂先登记于 HYL 名下。HYL 已经做出公开承诺, 若未来您正式向我司提出股份权属主张,

并与我司协商一致或者获得有权裁判机构的确认，其将无条件配合将相应股份转让予您。”

2022年12月9日，赛分科技、美国赛分以特快专递向刘冰发送《关于美国赛分股份权益的沟通函》，载明：“鉴于我司与您之间关于股份权属方面的争议或潜在争议，可能需要双方的协商一致或有权部门的裁判方可妥善解决，我司预先按您可能获得的股份数量最高额进行股份预留，该部分股份暂先登记于 HYL 名下。HYL 已经做出公开承诺，若未来您正式向我司提出股份权属主张，并与我司协商一致或者获得有权裁判机构的确认，其将无条件配合将相应股份转让予您。”

就前述赛分科技、美国赛分向肖伟忠、刘冰递交沟通函事宜，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了（2022）苏苏中新证字 15573 号、（2022）苏苏中新证字第 15574 号、（2022）苏苏中新证字第 15575 号《公证书》。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在前述沟通函发出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肖伟忠、刘冰未与公司进行联系。

（4）有关公司持有美国赛分 79,399 股股份情形的争议纠纷情况

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赛分相关历史股东签署的《关于美国赛分历史沿革情况的备忘录》，并经本所访谈美国赛分相关股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等网站，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美国赛分及相关历史股东对公司持有美国赛分 79,399 股股份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对美国赛分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美国赛分历史上的小股东肖伟忠、刘冰可能对美国赛分股权结构情况存在异议，美国赛分已经向 HYL 发行股份 6,200 股，用于应对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股份权属诉求。此外，赛分科技对其持有的美国赛分权益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赛分科技对美国赛分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美国赛分的潜在股权纠纷不会对赛分科技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苏州博达历史沿革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苏州博达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等资料，苏州博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44DM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WEIZHENG X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丰茂巷 52 号香茂花园 9 幢 501 室（非独立住宅）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02-11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苏州博达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炜政	普通合伙人	2,475,000	2,475,000	28.0294
2	姚宸	有限合伙人	2,612,500	2,612,500	29.5866
3	CHONGYING XU	有限合伙人	1,237,500	1,237,500	14.0147
4	丁师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200,000	13.5900
5	程华莲	有限合伙人	830,000	830,000	9.3998
6	张志娟	有限合伙人	46,125	46,125	0.5224
7	陈佑邦	有限合伙人	428,875	428,875	4.8570
总计			8,830,000	8,83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出资比例总计为 99.9999%，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2. 苏州博达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苏州博达工商档案等资料，苏州博达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苏州博达设立

2018 年 2 月，普通合伙人徐炜政和有限合伙人 CHONGYING XU（许从应）、姚宸、丁师伟、程华莲、张志娟签署《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决定设立苏州博达，出资额为 8,830,000 元。其中徐炜政认缴出资 2,475,000 元，占比 28.0294%，姚宸认缴出资 2,612,500 元，占比 29.5866%，CHONGYING XU（许从应）认缴出资 1,237,500 元，占比 14.0147%，丁师伟认缴 1,200,000 元，占比 13.5900%，程华莲认缴 830,000 元，占比 9.3998%，张志娟认缴 475,000 元，占比 5.3794%。

2018 年 4 月，苏州博达的合伙人向苏州博达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

2018 年 2 月 11 日，苏州博达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苏州博达设立时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炜政	普通合伙人	2,475,000	2,475,000	28.0294
2	姚宸	有限合伙人	2,612,500	2,612,500	29.5866
3	CHONGYING XU (许从应)	有限合伙人	1,237,500	1,237,500	14.0147
4	丁师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200,000	13.5900
5	程华莲	有限合伙人	830,000	830,000	9.3998
6	张志娟	有限合伙人	475,000	475,000	5.3794
总计			8,830,000	8,83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出资比例总计为 99.9999%，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根据张志娟、陈佑邦、徐炜政、黄学英签订的《关于苏州博达合伙份额代持事项的备忘录》，并经访谈张志娟、陈佑邦等人，张志娟持有的苏州博达 428,875 元出资额，系替陈佑邦代持。该次合伙份额代持产生的原因是，公司于 2018 年筹划搭建持股平台苏州博达时，陈佑邦亦计划通过投资苏州博达从而间接持有赛分有限股权。但由于陈佑邦为外籍自然人，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程序，其委托张志娟为其代持苏州博达相关合伙份额。陈佑邦已经向张志娟支付 428,875 元出资款。

2021 年 10 月，张志娟将苏州博达 428,875 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佑邦，并解除、还原相关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苏州博达历史沿革情况”之“2. 苏州博达历史沿革情况”之“(2)苏州博达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就该等合伙份额代持情形的产生、解除事项，张志娟、陈佑邦均予以认可，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2）苏州博达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1年10月15日，苏州博达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张志娟将苏州博达428,875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佑邦。

根据张志娟、陈佑邦、徐炜政、黄学英签订的《关于苏州博达合伙份额代持事项的备忘录》，并经访谈张志娟、陈佑邦等人，张志娟向陈佑邦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是，张志娟持有的苏州博达428,875元出资额系为陈佑邦代持。张志娟将该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陈佑邦，系为了解除、还原相关合伙份额代持情形。

2021年10月，张志娟与陈佑邦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张志娟将苏州博达428,875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佑邦。2021年12月31日，张志娟与陈佑邦签署了《解除委托代持协议》，约定张志娟与陈佑邦解除双方之间委托代持关系，张志娟代持的苏州博达428,875元出资额还原至陈佑邦名下。

2021年10月22日，苏州博达就该次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苏州博达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炜政	普通合伙人	2,475,000	2,475,000	28.0294
2	姚宸	有限合伙人	2,612,500	2,612,500	29.5866
3	CHONGYING XU	有限合伙人	1,237,500	1,237,500	14.0147
4	丁师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200,000	13.5900
5	程华莲	有限合伙人	830,000	830,000	9.3998
6	张志娟	有限合伙人	46,125	46,125	0.5224
7	陈佑邦	有限合伙人	428,875	428,875	4.8570
总计			8,830,000	8,83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出资比例总计为99.9999%，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苏州博达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苏州贤达历史沿革情况

1. 基本情况

苏州贤达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苏州贤达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等资料，苏州贤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贤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TDWGA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学英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集贤街 11 号赛分科技研发办公大楼一楼办公室二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12-5 至 2037-12-31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苏州贤达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黄学英	普通合伙人	1,379,138.5	1,379,138.5	16.7164
2	SHAO-TANG SUN	有限合伙人	1,845,000	1,845,000	22.3630
3	范晨	有限合伙人	166,050	166,050	2.0127
4	周晓涛	有限合伙人	830,250	830,250	10.0634
5	MATHEW GEORGE	有限合伙人	1,107,000	1,107,000	13.4178
6	KE YANG	有限合伙人	899,437	899,437	10.9020
7	SHENYI WANG	有限合伙人	166,050	166,050	2.0127
8	周建新	有限合伙人	110,700	110,700	1.3418
9	KATHLEEN LE E FALLS	有限合伙人	332,100	332,100	4.0253
10	吴颀侑	有限合伙人	276,750	276,750	3.3545
11	LUCERO SIERA GIBBONS	有限合伙人	166,050	166,050	2.0127

12	毛慧明	有限合伙人	332,099.5	332,099.5	4.0253
13	JIAN XU	有限合伙人	55,350	55,350	0.6709
14	YI HUANG	有限合伙人	166,050	166,050	2.0127
15	TAH BEN HSU	有限合伙人	110,700	110,700	1.3418
16	CHING-CHERN G LEE	有限合伙人	307,500	307,500	3.7272
合计			8,250,225	8,250,225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出资比例总计为 100.0002%，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2. 苏州贤达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苏州贤达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苏州贤达设立

2017 年 12 月，普通合伙人黄学英和有限合伙人刘干签署《苏州贤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决定设立苏州贤达，注册资本为 4,073,020 元。其中黄学英认缴出资 40,730.2 元；刘干认缴出资 4,032,289.8 元。

2017 年 12 月 5 日，苏州贤达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苏州贤达设立时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学英	40,730.2	0	1.0000	货币
2	刘干	4,032,289.8	0	99.0000	货币
合计		4,073,020	0	100.0000	/

(2) 苏州贤达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15 日，苏州贤达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贤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将苏州贤达注册资本由 4,073,020 元变更为 7,458,720 元，新增注册资本 3,385,700 元，其中 705,141.8 元出资额由普通合伙人黄学英认缴，2,680,558.2 元出资额由有限合伙人刘干认缴。

2018 年 1 月 11 日，黄学英向苏州贤达支付出资款 745,872 元；2018 年 1 月 9 日和 2018 年 1 月 11 日，刘干分别向苏州贤达支付出资款 3,000,000 元和 3,712,848 元，合计 6,712,848 元。经核查黄学英、刘干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刘干

支付的出资款，其资金来源为黄学英支付的款项。

2017年12月25日，苏州贤达就该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贤达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学英	745,872	745,872	10.0000	货币
2	刘干	6,712,848	6,712,848	90.0000	货币
合计		7,458,720	7,458,720	100.0000	/

根据黄学英与刘干签署的《关于苏州贤达合伙份额代持事项的备忘录》，并经访谈黄学英、刘干，刘干持有的苏州贤达全部合伙份额系为黄学英代持，其支付的出资款实际由黄学英提供。刘干为黄学英代持苏州贤达合伙份额的原因是，苏州贤达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因其为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时至少需要两名合伙人，故黄学英委托刘干作为有限合伙人代持相应合伙份额。刘干为黄学英代持的相关合伙份额，后续将授予给公司相关员工。

截至2021年6月，刘干应黄学英要求将其持有的苏州贤达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相关员工及黄学英，并解除、还原相关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苏州贤达历史沿革情况”之“2. 苏州贤达历史沿革情况”之“（4）苏州贤达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5）苏州贤达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就该等合伙份额代持情形的产生、解除事项，黄学英、刘干均予以认可，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3）苏州贤达第二次增资

2018年1月24日，苏州贤达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贤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将苏州贤达注册资本由7,458,720元变更为8,250,225元，新增出资额791,505元由普通合伙人黄学英认缴。

2018年2月6日，苏州贤达就该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贤达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学英	1,537,377	745,872	18.6344	货币
2	刘干	6,712,848	6,712,848	81.3656	货币
合计		8,250,225	7,458,720	100.0000	/

(4) 苏州贤达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8年5月28日，苏州贤达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贤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黄学英及刘干将合计7,217,024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SHAO-TANG SUN、范晨、周晓涛、LUCERO SIERRA GIBBONS、MATHEW GEORGE、KE YANG、SHENYI WANG、RYAN JAMES PRINGLE、周建新、KATHLEEN LEE FALLS、HAIYING CHEN、吴頊侑、李丛柏、毛慧明、JIAN XU、YI HUANG、TAH BEN HSU和CHING-CHERNG LEE等新增合伙人。

上述合伙份额转让方、受让方分别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具体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 (元)	转让价格 (元)	支付情况
1	SHAO-TANG SUN	黄学英	1,454,874	1,454,874	已支付
2	SHAO-TANG SUN	刘干	390,126	390,126	已支付
3	MATHEW GEORGE		1,107,000	1,107,000	已支付
4	KE YANG		899,437	899,437	已支付
5	KATHLEEN LEE FALLS		332,100	332,100	已支付
6	CHING-CHERNG LEE		307,500	307,500	已支付
7	吴頊侑		276,750	276,750	已支付
8	范晨		166,050	166,050	已支付
9	周晓涛		830,250	830,250	已支付
10	YI HUANG		166,050	166,050	已支付
11	SHENYI WANG		166,050	166,050	已支付
12	LUCERO SIERRA GIBBONS		166,050	166,050	已支付
13	TAH BEN HSU		110,700	110,700	已支付

14	JIAN XU		55,350	55,350	已支付
15	RYAN JAMES PRINGLE		110,700	110,700	未实际支付
16	周建新		110,700	110,700	已支付
17	HAIYING CHEN		276,750	276,750	未实际支付
18	李丛柏		166,050	166,050	未实际支付
19	毛慧明		124,537	124,537	已支付
合计			7,217,024	7,217,024	/

2018年6月4日，苏州贤达就该次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苏州贤达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学英	82,503	82,503	1.0000	货币
2	SHAO-TANG SUN	1,845,000	1,845,000	22.3630	货币
3	MATHEW GEORGE	1,107,000	1,107,000	13.4178	货币
4	刘干	950,698	950,698	11.5233	货币
5	KE YANG	899,437	899,437	10.9020	货币
6	周晓涛	830,250	830,250	10.0634	货币
7	KATHLEEN LEE FALLS	332,100	332,100	4.0253	货币
8	CHING-CHERNG LEE	307,500	307,500	3.7272	货币
9	吴颀侑	276,750	276,750	3.3545	货币
10	HAIYING CHEN	276,750	276,750	3.3545	货币
11	范晨	166,050	166,050	2.0127	货币
12	YI HUANG	166,050	166,050	2.0127	货币
13	李丛柏	166,050	166,050	2.0127	货币
14	SHENYI WANG	166,050	166,050	2.0127	货币
15	LUCERO SIERRA GIBBONS	166,050	166,050	2.0127	货币
16	毛慧明	124,537	124,537	1.5095	货币

17	周建新	110,700	110,700	1.3418	货币
18	TAH BEN HSU	110,700	110,700	1.3418	货币
19	RYAN JAMES PRINGLE	110,700	110,700	1.3418	货币
20	JIAN XU	55,350	55,350	0.6709	货币
合计		8,250,225	8,250,225	100.00	/

注：上述表格中出资比例总计为 100.0003%，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根据刘干与黄学英签署的《关于苏州贤达合伙份额代持情况的备忘录》，并经访谈黄学英、刘干，黄学英、刘干向相关人员转让苏州贤达合伙份额的原因是，苏州贤达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前述相关人员彼时均为公司员工或外部顾问，黄学英及其指定的刘干向该等人员转让合伙份额，以实施股权激励。刘干持有的苏州贤达合伙份额均系为黄学英代持，刘干向相关人员合计转让的苏州贤达 5,762,150 元出资额后，黄学英与刘干即解除了该部分合伙份额的代持关系。

经核查，黄学英向孙召棠转让的苏州贤达 1,454,874 元出资额中，有 791,505 元出资额尚未实缴出资。为简化相关资金支付程序，2018 年 11 月，孙召棠向苏州贤达支付 113,721.98 美元（对应出资款人民币 791,505 元），向黄学英支付 95,311.64 美元（对应人民币 663,369 元），故孙召棠累计支付完毕全部合伙份额转让款人民币 1,454,874 元。该等款项支付完毕后，孙召棠即向黄学英支付完毕全部合伙份额转让款，黄学英亦完成对苏州贤达的实缴出资。

经核查，RYAN JAMES PRINGLE、HAIYING CHEN、李丛柏未实际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且已从公司离职。2021 年 6 月，黄学英收购该等人员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苏州贤达历史沿革情况”之“2. 苏州贤达历史沿革情况”之“（5）苏州贤达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除该等人员之外，其余人员均已支付完毕相应合伙份额转让款，且刘干已经返还给实际出资人黄学英。

（5）苏州贤达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5 月 15 日，苏州贤达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贤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 RYAN JAMES PRINGLE、HAIYING CHEN、李丛柏、刘干将其持有的苏州贤达合伙份额转让给黄学英，黄学英将其所持部分

合伙份额转让给毛慧明。

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具体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元)	转让价格 (元)	支付情况
1	RYAN JAMES PRINGLE	黄学英	110,700	110,700	无需支付
2	HAIYING CHEN		276,750	276,750	无需支付
3	李丛柏		166,050	166,050	无需支付
4	刘干		950,698	950,698	无需支付
5	黄学英	毛慧明	207,562.5	207,562.5	已支付

2021年6月18日，苏州贤达就该次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苏州贤达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学英	1,379,138.5	1,379,138.5	16.7164	货币
2	SHAO-TANG SUN	1,845,000	1,845,000	22.3630	货币
3	范晨	166,050	166,050	2.0127	货币
4	周晓涛	830,250	830,250	10.0634	货币
5	MATHEW GEORGE	1,107,000	1,107,000	13.4178	货币
6	KE YANG	899,437	899,437	10.9020	货币
7	SHENYI WANG	166,050	166,050	2.0127	货币
8	周建新	110,700	110,700	1.3418	货币
9	KATHLEEN LE E FALLS	332,100	332,100	4.0253	货币
10	吴颀佶	276,750	276,750	3.3545	货币
11	LUCERO SIERRA GIBBONS	166,050	166,050	2.0127	货币
12	毛慧明	332,099.5	332,099.5	4.0253	货币
13	JIAN XU	55,350	55,350	0.6709	货币
14	YI HUANG	166,050	166,050	2.0127	货币

15	TAH BEN HSU	110,700	110,700	1.3418	货币
16	CHING-CHERN G LEE	307,500	307,500	3.7272	货币
合计		8,250,225	8,250,225	100.00	/

注：上述表格中出资比例总计为 100.0002%，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经访谈黄学英，RYAN JAMES PRINGLE、HAIYING CHEN、李丛柏向黄学英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是，该等人员从公司离职，根据《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黄学英可以收购该等离职员工的合伙份额。由于该等员工向刘干受让相应合伙份额时，暂未支付相应合伙份额转让款，故黄学英亦无需向该等人员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

根据刘干与黄学英签署的《关于苏州贤达合伙份额代持情况的备忘录》，并经访谈黄学英、刘干，刘干向黄学英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是，刘干持有的苏州贤达的合伙份系为黄学英代持，刘干应黄学英要求授予给相关员工后尚有结余，故刘干将其持有的未授予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黄学英，以解除、还原相关合伙份额代持情形。由于该部分合伙份额实际由黄学英进行出资，故黄学英无需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该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刘干不再替黄学英代持任何合伙份额。

根据黄学英、毛慧明等人签署的《关于苏州贤达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备忘录》，并经访谈黄学英、毛慧明，黄学英向毛慧明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是，公司及黄学英考虑到毛慧明对公司作出的贡献，向毛慧明补充授予合伙份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苏州贤达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苏州杰贤历史沿革情况

1. 苏州杰贤

根据公司提供的苏州杰贤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等资料，苏州杰贤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杰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TDWHX1U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学英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集贤街 11 号赛分科技研发办公大楼一楼办公室一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12-5 至 2037-12-31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苏州杰贤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黄学英	普通合伙人	2,274,270	2,274,270	53.2239
2	张伍保	有限合伙人	153,750	153,750	3.5982
3	刘干	有限合伙人	615,000	615,000	14.3926
4	卞庆莲	有限合伙人	153,750	153,750	3.5982
5	丁良龙	有限合伙人	153,750	153,750	3.5982
6	胡新妹	有限合伙人	153,750	153,750	3.5982
7	徐新东	有限合伙人	184,500	184,500	4.3178
8	戴丽	有限合伙人	153,750	153,750	3.5982
9	杨元营	有限合伙人	123,000	123,000	2.8785
10	黄杰	有限合伙人	92,250	92,250	2.1589
11	丁忠	有限合伙人	215,250	215,250	5.0374
合计			4,273,020	4,273,02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出资比例总计为 100.0001%，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2. 苏州杰贤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苏州杰贤的历史沿革如下：

（1）苏州杰贤设立

2017 年 11 月，普通合伙人黄学英与有限合伙人郭金珍签署了《苏州杰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决定设立苏州杰贤，注册资本为 4,073,020 元。其中黄学英认缴出资 40,730.2 元；郭金珍认缴出资 4,032,289.8 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黄学英向苏州杰贤支付出资款 40,730.2 元；2017 年 12 月 26 日和 27 日，郭金珍共向苏州杰贤支付出资款 619,039.8 元。经核查黄学英、

郭金珍相关银行转账凭证，郭金珍支付的出资款，其资金来源为黄学英支付的款项。

2017年12月5日，苏州杰贤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苏州杰贤设立时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学英	40,730.2	40,730.2	1.0000	货币
2	郭金珍	4,032,289.8	619,039.8	99.0000	货币
合计		4,073,020	659,770	100.0000	/

根据黄学英与郭金珍签署的《关于苏州杰贤合伙份额代持事项的备忘录》，并经访谈黄学英、郭金珍，郭金珍持有的苏州杰贤全部合伙份额系为黄学英代持，其支付的部分出资款实际由黄学英提供。郭金珍为黄学英代持苏州杰贤合伙份额的原因是，苏州杰贤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因其为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时至少需要两名合伙人，故黄学英委托郭金珍作为有限合伙人代持相应合伙份额。郭金珍为黄学英代持的相关合伙份额，后续将授予给公司相关员工。

截至2018年5月，郭金珍应黄学英要求将其持有的苏州杰贤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相关员工及黄学英，并解除、还原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四）苏州杰贤历史沿革情况”之“2. 苏州杰贤历史沿革情况”之“（2）苏州杰贤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3）苏州杰贤第一次增资”及“（4）苏州杰贤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就该等合伙份额代持情形的产生、解除事项，郭金珍、黄学英均予以认可，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2）苏州杰贤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7年12月15日，苏州杰贤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杰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郭金珍将其所持有的3,413,250元出资额（均未实缴）分别转让给张伍保等21人。

郭金珍分别与相关受让方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具体合伙份额转让

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合伙份额数量 (元)	转让价格 (元)	支付情况
1	徐文娟	郭金珍	184,500	184,500	已支付
2	张伍保		153,750	153,750	已支付
3	周业华		153,750	153,750	已支付
4	王婷婷		61,500	61,500	已支付
5	马正鹏		123,000	123,000	已支付
6	谢文旭		92,250	92,250	已支付
7	刘干		615,000	615,000	已支付
8	王传琪		153,750	153,750	已支付
9	杨元营		123,000	123,000	已支付
10	胡新妹		153,750	153,750	已支付
11	丁忠		215,250	215,250	已支付
12	李靖祥		92,250	92,250	已支付
13	龚立冬		307,500	307,500	已支付
14	黄杰		92,250	92,250	已支付
15	卞庆莲		153,750	153,750	已支付
16	徐新东		184,500	184,500	已支付
17	徐香		61,500	61,500	已支付
18	丁良龙		153,750	153,750	已支付
19	戴丽		153,750	153,750	已支付
20	崔爱艳		92,250	92,250	已支付
21	章凯		92,250	92,250	已支付
合计			3,413,250	3,413,250	已支付

2018年1月4日，苏州杰贤就该次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和实缴完成后，苏州杰贤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名称	(元)	(元)	(%)	
1	黄学英	40,730.2	40,730.2	1.0000	货币
2	郭金珍	619,039.8	619,039.8	15.1985	货币
3	张伍保	153,750	153,750	3.7748	货币
4	谢文旭	92,250	92,250	2.2649	货币
5	周业华	153,750	153,750	3.7748	货币
6	刘干	615,000	615,000	15.0994	货币
7	卞庆莲	153,750	153,750	3.7748	货币
8	丁忠	215,250	215,250	5.2848	货币
9	龚立冬	307,500	307,500	7.5497	货币
10	丁良龙	153,750	153,750	3.7748	货币
11	徐文娟	184,500	184,500	4.5298	货币
12	胡新妹	153,750	153,750	3.7748	货币
13	王传琪	153,750	153,750	3.7748	货币
14	徐新东	184,500	184,500	4.5298	货币
15	戴丽	153,750	153,750	3.7748	货币
16	杨元营	123,000	123,000	3.0199	货币
17	马正鹏	123,000	123,000	3.0199	货币
18	章凯	92,250	92,250	2.2649	货币
19	黄杰	92,250	92,250	2.2649	货币
20	崔爱艳	92,250	92,250	2.2649	货币
21	李靖祥	92,250	92,250	2.2649	货币
22	王婷婷	61,500	61,500	1.5099	货币
23	徐香	61,500	61,500	1.5099	货币
合计		4,073,020	4,073,020	100.00	/

注：上述表格中出资比例总计为 99.9997%，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根据黄学英与郭金珍签署的《关于苏州杰贤合伙份额代持情况的备忘录》，并经访谈黄学英、郭金珍，郭金珍向相关人员转让苏州杰贤合伙份额的原因是，苏州杰贤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前述相关人员彼时均为公司员工，黄学英指定郭金珍向该等人员转让合伙份额，以实施股权激励。郭金珍持有的苏州杰贤合伙份

额均系为黄学英代持，郭金珍向相关人员合计转让的苏州杰贤 3,413,250 元出资额后，黄学英与郭金珍即解除了该部分合伙份额的代持关系。

经核查，郭金珍向 21 名员工转让的苏州杰贤 3,413,250 元出资额均未实缴出资。为简化相关资金支付程序，该等人员将相应合伙份额转让款直接支付给苏州杰贤。该等款项支付完毕后，该 21 名员工视为支付完毕全部合伙份额转让款，该部分合伙份额亦完成实缴出资。

(3) 苏州杰贤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24 日，苏州杰贤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杰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将苏州杰贤认缴出资额由 4,073,020 元变更为 4,273,020 元，新增 200,000 元出资额由有限合伙人郭金珍认缴。2017 年 12 月 29 日，郭金珍向苏州杰贤实缴 200,000 元。

2018 年 2 月 5 日，苏州杰贤就该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杰贤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学英	40,730.2	40,730.2	0.9532	货币
2	郭金珍	819,039.8	819,039.8	19.1677	货币
3	张伍保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4	谢文旭	92,250	92,250	2.1589	货币
5	周业华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6	刘干	615,000	615,000	14.3926	货币
7	卞庆莲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8	丁忠	215,250	215,250	5.0374	货币
9	龚立冬	307,500	307,500	7.1963	货币
10	丁良龙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11	徐文娟	184,500	184,500	4.3178	货币
12	胡新妹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13	王传琪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14	徐新东	184,500	184,500	4.3178	货币
15	戴丽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16	杨元营	123,000	123,000	2.8785	货币
17	马正鹏	123,000	123,000	2.8785	货币
18	章凯	92,250	92,250	2.1589	货币
19	黄杰	92,250	92,250	2.1589	货币
20	崔爱艳	92,250	92,250	2.1589	货币
21	李靖祥	92,250	92,250	2.1589	货币
22	王婷婷	61,500	61,500	1.4393	货币
23	徐香	61,500	61,500	1.4393	货币
合计		4,273,020	4,273,020	100.00	/

注：上述表格中出资比例总计为 100.0003%，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根据黄学英与郭金珍签署的《关于苏州杰贤合伙份额代持事项的备忘录》，并经访谈黄学英、郭金珍，该次增资的原因是，公司向郭金珍授予合伙份额以参与股权激励，授予的合伙份额数量为 369,000 元，其中包括郭金珍通过增资取得的苏州杰贤 200,000 元出资额，通过受让黄学英转让的合伙份额取得苏州杰贤 169,000 元出资额。

黄学英向郭金珍转让苏州杰贤 169,000 元出资额后，黄学英与郭金珍即解除了该部分合伙份额的代持关系。除此之外，郭金珍持有的合伙份额中仍有 450,039.8 元出资额系替黄学英代持。

(4) 苏州杰贤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8 年 5 月 4 日，苏州杰贤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杰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原合伙人崔爱艳、徐文娟、徐香、郭金珍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黄学英。

黄学英与相关人员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元)	转让价格 (元)	支付情况
1	崔爱艳	黄学英	92,250	92,250	已支付
2	徐文娟		184,500	184,500	已支付

3	徐香		61,500	61,500	已支付
4	郭金珍		450,039.8	450,039.8	无需支付

就该次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崔爱艳、徐文娟、徐香均已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2018年5月25日，苏州杰贤就该次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苏州杰贤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学英	829,020	829,020	19.4013	货币
2	郭金珍	369,000	369,000	8.6356	货币
3	张伍保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4	谢文旭	92,250	92,250	2.1589	货币
5	周业华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6	刘干	615,000	615,000	14.3926	货币
7	卞庆莲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8	丁忠	215,250	215,250	5.0374	货币
9	龚立冬	307,500	307,500	7.1963	货币
10	丁良龙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11	胡新妹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12	王传琪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13	徐新东	184,500	184,500	4.3178	货币
14	戴丽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15	杨元营	123,000	123,000	2.8785	货币
16	马正鹏	123,000	123,000	2.8785	货币
17	章凯	92,250	92,250	2.1589	货币
18	黄杰	92,250	92,250	2.1589	货币
19	李靖祥	92,250	92,250	2.1589	货币
20	王婷婷	61,500	61,500	1.4393	货币
合计		4,273,020	4,273,020	100.00	/

注：上述表格中出资比例总计为 100.0003%，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根据公司提供的离职文件，并经访谈黄学英、崔爱艳、徐文娟、徐香向黄学英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是，该等人员已从公司离职，根据《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黄学英可以收购该等离职员工的合伙份额。根据黄学英相关银行转账凭证，黄学英已向该等人员支付完毕合伙份额转让款。

根据黄学英与郭金珍签署的《关于苏州杰贤合伙份额代持事项的备忘录》，并经访谈黄学英、郭金珍，郭金珍向黄学英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是，郭金珍持有的该部分合伙份额系为黄学英代持，郭金珍应黄学英要求授予给相关员工后尚有结余，故郭金珍将其持有的未授予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黄学英，以解除、还原相关合伙份额代持情形。由于该部分合伙份额实际由黄学英进行出资，故黄学英无需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该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郭金珍不再替黄学英代持任何合伙份额。

(5) 苏州杰贤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9年5月14日，苏州杰贤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杰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谢文旭、王传琪、周业华、郭金珍、丁忠将其所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黄学英。

黄学英与相关人员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元)	转让价格 (元)	支付情况
1	谢文旭	黄学英	92,250	99,246	已支付
2	王传琪		153,750	159,900	已支付
3	周业华		153,750	160,400	已支付
4	郭金珍		369,000	404,020	已支付
5	丁忠		215,250	237,046	已支付

就该次合伙份额转让事项，谢文旭、王传琪、周业华、郭金珍、丁忠均已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2019年6月14日，苏州杰贤就该次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苏州杰贤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学英	1,813,020	1,813,020	42.4295	货币
2	张伍保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3	刘干	615,000	615,000	14.3926	货币
4	卞庆莲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5	龚立冬	307,500	307,500	7.1963	货币
6	丁良龙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7	胡新妹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8	徐新东	184,500	184,500	4.3178	货币
9	戴丽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10	杨元营	123,000	123,000	2.8785	货币
11	马正鹏	123,000	123,000	2.8785	货币
12	章凯	92,250	92,250	2.1589	货币
13	黄杰	92,250	92,250	2.1589	货币
14	李靖祥	92,250	92,250	2.1589	货币
15	王婷婷	61,500	61,500	1.4393	货币
合计		4,273,020	4,273,020	100.00	/

注：上述表格中出资比例总计为 100.0002%，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根据公司提供的离职文件，并经访谈黄学英，谢文旭、王传琪、周业华、郭金珍、丁忠向黄学英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是，该等人员已从公司离职，根据《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黄学英可以收购该等离职员工的合伙份额。根据黄学英相关银行转账凭证，黄学英已向该等人员支付完毕合伙份额转让款。

根据黄学英与丁忠签署的《关于苏州杰贤合伙份额代持事项的备忘录》，丁忠向黄学英转让合伙份额后，黄学英并未实际取得苏州杰贤 215,250 元出资额，该部分合伙份额实际由黄学英替丁忠代持。该次合伙份额代持形成的原因是，黄学英考虑到丁忠在公司任职多年并为公司作出贡献，同意丁忠继续持有苏州杰贤 215,250 元出资额，为便于合伙份额的管理，故由黄学英为丁忠代持合伙份额。

2019年4月，丁忠向黄学英支付出资款 215,250 元。

2021年6月，黄学英将该等合伙份额转让给丁忠，解除并还原了该合伙份额代持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四）苏州杰贤历史沿革情况”之“2. 苏州杰贤历史沿革情况”之“（10）苏州杰贤第八次合伙份额转让”。

就该等合伙份额代持情形的产生、解除事项，黄学英、丁忠均予以认可，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6）苏州杰贤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9年7月30日，苏州杰贤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杰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龚立冬将其所持苏州杰贤 307,500 元出资额以 345,781.64 元的价格转让黄学英。黄学英与龚立冬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就该次合伙份额转让事项，龚立冬已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2019年8月26日，苏州杰贤就该次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苏州杰贤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学英	2,120,520	2,120,520	49.6258	货币
2	张伍保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3	刘干	615,000	615,000	14.3926	货币
4	卞庆莲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5	丁良龙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6	胡新妹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7	徐新东	184,500	184,500	4.3178	货币
8	戴丽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9	杨元营	123,000	123,000	2.8785	货币
10	马正鹏	123,000	123,000	2.8785	货币
11	章凯	92,250	92,250	2.1589	货币

12	黄杰	92,250	92,250	2.1589	货币
13	李靖祥	92,250	92,250	2.1589	货币
14	王婷婷	61,500	61,500	1.4393	货币
合计		4,273,020	4,273,020	100.00	/

注：上述表格中出资比例总计为 100.0002%，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根据公司提供的离职文件，并经访谈黄学英，龚立冬向黄学英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是，该等人员已从公司离职，根据《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黄学英可以收购该等离职员工的合伙份额。根据黄学英相关银行转账凭证，黄学英已向该等人员支付完毕合伙份额转让款。

(7) 苏州杰贤第五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9 年 9 月 6 日，苏州杰贤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杰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王婷婷将其所持苏州杰贤 61,500 元出资额以 69,830.30 元转让给黄学英。黄学英与王婷婷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就该次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王婷婷已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2019 年 9 月 25 日，苏州杰贤就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苏州杰贤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学英	2,182,020	2,182,020	51.0651	货币
2	张伍保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3	刘干	615,000	615,000	14.3926	货币
4	卞庆莲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5	丁良龙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6	胡新妹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7	徐新东	184,500	184,500	4.3178	货币
8	戴丽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9	杨元营	123,000	123,000	2.8785	货币
10	马正鹏	123,000	123,000	2.8785	货币

11	章凯	92,250	92,250	2.1589	货币
12	黄杰	92,250	92,250	2.1589	货币
13	李靖祥	92,250	92,250	2.1589	货币
合计		4,273,020	4,273,020	100.00	/

注：上述表格中出资比例总计为 100.0002%，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根据公司提供的离职证明，并经访谈黄学英，王婷婷向黄学英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是，该等人员已从公司离职，根据《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黄学英可以收购该等离职员工的合伙份额。根据黄学英相关银行转账凭证，黄学英已向该等人员支付完毕合伙份额转让款。

(8) 苏州杰贤第六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0 年 1 月 2 日，苏州杰贤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杰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马正鹏将其所持苏州杰贤 123,000 元出资额以 142,841.75 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学英。黄学英与马正鹏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就该次合伙份额转让事项，马正鹏已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2020 年 2 月 4 日，苏州杰贤就该次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苏州杰贤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学英	2,305,020	2,305,020	53.9436	货币
2	张伍保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3	刘干	615,000	615,000	14.3926	货币
4	卞庆莲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5	丁良龙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6	胡新妹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7	徐新东	184,500	184,500	4.3178	货币
8	戴丽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9	杨元营	123,000	123,000	2.8785	货币

10	章凯	92,250	92,250	2.1589	货币
11	黄杰	92,250	92,250	2.1589	货币
12	李靖祥	92,250	92,250	2.1589	货币
合计		4,273,020	4,273,020	100.00	/

注：上述表格中出资比例总计为 100.0002%，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根据公司提供的离职证明，并经访谈黄学英，马正鹏向黄学英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是，该等人员已从公司离职，根据《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黄学英可以收购该等离职员工的合伙份额。根据黄学英相关银行转账凭证，黄学英已向该等人员支付完毕合伙份额转让款。

（9）苏州杰贤第七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0年6月2日，苏州杰贤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杰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李靖祥将其所持苏州杰贤 92,250 元出资额以 110,144 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学英。黄学英与李靖祥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就该次合伙份额转让事项，李靖祥已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2020年6月12日，苏州杰贤就该次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苏州杰贤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学英	2,397,270	2,397,270	56.1025	货币
2	张伍保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3	刘干	615,000	615,000	14.3926	货币
4	卞庆莲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5	丁良龙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6	胡新妹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7	徐新东	184,500	184,500	4.3178	货币
8	戴丽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9	杨元营	123,000	123,000	2.8785	货币

10	章凯	92,250	92,250	2.1589	货币
11	黄杰	92,250	92,250	2.1589	货币
合计		4,273,020	4,273,020	100.00	/

注：上述表格中出资比例总计为 100.0002%，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根据公司提供的离职证明，并经访谈黄学英，李靖祥向黄学英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是，该等人员已从公司离职，根据《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黄学英可以收购该等离职员工的合伙份额。根据黄学英相关银行转账凭证，黄学英已向该等人员支付完毕合伙份额转让款。

(10) 苏州杰贤第八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6 月 9 日，苏州杰贤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杰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黄学英将其所持苏州杰贤 215,250 元出资额以 215,25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丁忠；同意章凯将其所持有的苏州杰贤 92,250 元出资额以 117,908 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学英。

黄学英与该等人员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具体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元)	转让价格 (元)	支付情况
1	章凯	黄学英	92,250	117,908	已支付
2	黄学英	丁忠	215,250	215,250	无需支付

就该次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章凯已取得《税收完税证明》；由于黄学英向丁忠转让的合伙份额系为了还原合伙份额代持关系，未实际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

2021 年 6 月 24 日，苏州杰贤就该次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苏州杰贤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学英	2,274,270	2,274,270	53.2239	货币
2	张伍保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3	刘干	615,000	615,000	14.3926	货币
4	卞庆莲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5	丁良龙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6	胡新妹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7	徐新东	184,500	184,500	4.3178	货币
8	戴丽	153,750	153,750	3.5982	货币
9	杨元营	123,000	123,000	2.8785	货币
10	黄杰	92,250	92,250	2.1589	货币
11	丁忠	215,250	215,250	5.0374	货币
合计		4,273,020	4,273,020	100.00	/

注：上述表格中出资比例总计为 100.0001%，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根据公司提供的离职证明，并经访谈黄学英，章凯向黄学英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是，该等人员已从公司离职，根据《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黄学英可以收购该等离职员工的合伙份额。根据黄学英相关银行转账凭证，黄学英已向该等人员支付完毕合伙份额转让款。

根据黄学英与丁忠签署的《关于苏州杰贤合伙份额代持事项的备忘录》，黄学英向丁忠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是，黄学英持有苏州杰贤 215,250 元出资额系为丁忠代持，黄学英将苏州杰贤 215,250 元出资额转让给丁忠，系为了解除、还原相关合伙份额代持情形。由于该部分合伙份额实际由丁忠进行出资，故丁忠无需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苏州杰贤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_____

周德芳

周德芳

王振

王振

2024年8月5日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2年10月20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7
第三节 董事会.....	3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七章 监事会.....	38
第一节 监事.....	38
第二节 监事会.....	3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4
第一节 通知.....	44
第二节 公告.....	4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8
第十二章 附则.....	4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6865754144。

第三条 公司于【注册日期】经【注册机关全称】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仅有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Sepax Technologie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11号，邮政编码：21512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648.8394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液相色谱分离纯化领域，持续技术创新，和客户长期合作，创造价值。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液相色谱柱、液相色谱填料、液相色谱仪器和设备、固相萃取柱、固相萃取装置和仪器、快速层析柱；进口本公司产品相关材料 and 设备、部件，出口自产产品。销售配套实验室仪器、相关耗材、非危险化学品类非医用化学和生物试剂；提供色谱分离和纯化技术咨询及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黄学英	8,031,668	29.1989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25日
2	周金清	2,800,000	10.1793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25日
3	安徽同华高新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	2,700,000	9.8158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25日
4	陆民	2,574,000	9.3577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25日
5	江苏国寿惠泉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2,500,615	9.0909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25日
6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751,887	6.3689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25日
7	苏州贤达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341,500	4.8770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25日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 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263,621	4.5939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25日
9	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149,389	4.1786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25日
10	苏州杰贤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94,800	2.5259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25日
11	潘鼎	632,000	2.2976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25日
12	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474,000	1.7232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25日
13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4542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25日
14	陈志华	300,400	1.0921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25日
15	耿卫东	300,000	1.0906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25日
16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7271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25日
17	朱勤华	194,081	0.7056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25日
18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20,034	0.4364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25日
19	唐斌	30,041	0.1092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25日
20	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 中心(普通合伙)	28,079	0.1021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25日

21	张敏	20,654	0.0751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 25日
合计		27,506,769	100.00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6,488,39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六）项担保事项，即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或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

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股东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如有）的同意后，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 （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

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

（二）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其中，董事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就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事项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说明；

（三）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为：

（一）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监事人数之积；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每位投票股东所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四）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

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累积投票制下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底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二）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以下情形处理：

1. 如果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已当选监事人数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的，则缺额董事、监事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2. 如果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且已当选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已当选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的，则应对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如果经第二次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

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方式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指定的时间；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的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视时

间发生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在本公司上市后，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独立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

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八）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九）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上市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

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履行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本节特别规定外，本章程中有关董事的其他规定亦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市值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市值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

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九）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

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5日。

第一百三十三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应确保全体董事、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并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对于会议通知方式及会议时限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由董事长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由总经理批准。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其他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情况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

内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省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计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每年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

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六）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八）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可以现金或者股票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权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四) 以传真方式发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邮箱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被送达人传真回复确认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

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工商部门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通过，并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以下无正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4〕1204号

关于同意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